



毛澤東

全集

張迪杰 主編

第6卷

出版社





MAO ZE DONG QUAN JI

毛泽东全集

主任：流星
策划：树旺
主编：黄惠丽

主编：张迪杰
副主编：宋道 刘鸿玺 闫凤起
陆革 杨健桉 听伊
责任编辑：范磊峰 张颖 杨泽
编辑：李长富 张瑜原 胡禹颐
孟宪纲 张清斌 马豪帅
王中阳 李美艳 赵道洽

编辑委员会

版式设计：杨健桉

装帧设计：听伊

排 版：庞丽娟 郑俊艳

校 对：《毛泽东全集》校对组

调 图：李宏艺 李向阳

文字供稿：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图片资料：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凡例

张迪杰同志主编的《毛泽东全集》52卷，是他付出36年心血在世界上130多个国家收藏毛泽东著作10.2万册、1.5万种版本的汇集精选，是他被授予“毛著收藏吉尼斯世界之最”“中国毛著收藏第一人”等荣誉的集中体现，也是他与编委会同志潜心编纂20余年完成本书，填补党和国家文献空白，在毛泽东著作出版史上矗立的一座崭新的丰碑。本书内容全面系统，真实可信。收录了毛泽东自1901年至1976年的著作和反映他一生的照片、绘画等。其中，有30%的内容被大多数人熟知，有50%的内容仅在小范围公开，有20%的内容为首次发表。特别是张迪杰同志千辛万苦收藏的被专家学者称为“珍品、极品、罕品、孤品”的国宝文物，这次也编入本书，使本书的适用价值、研究价值和珍藏价值等巨幅攀升。正如中共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张全景同志的题词：“雄文瑰宝，永放光芒。”

一、本书中毛泽东著作的收录标准：1. 凡是由毛泽东签名的，包括毛泽东本人签名和与其他人一起签名的，全部收录。2. 没有毛泽东签名的，有根据可以确定是毛泽东著作的，全部收录。3. 毛泽东相关的谈话、宣言、法令、电报、通讯、消息、评论、修改稿等，全部收录。4. 未公开发表的毛泽东著作，有其全文及摘要的，全部收录。

二、在收录过程中，广泛收集了每篇著作的各种版本，经考证

选择，以其中最好的作为底本。其原则为：1. 发表时间较早，后经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版本优先。2. 最全面的版本优先。3. 最早的版本优先。

三、本书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毛泽东的著作原则上根据执笔、演讲的时间排列，不能确定执笔时间的，根据其发表日期。个别文章，无具体时间的，按其月份、年份放在当月、当年的最后；未能考证出时间的，放在全集的最后。照片全部按照时间顺序及所反映的内容排入相关的著作中；无具体时间的照片按其所表现的内容，排在相应的著作之后；无相关著作的照片，作为“资料图片”放在相应时间的文章之后。手迹包括诗词、题词、书信、文稿等，排到相应的著作之后，并注明名称。绘画类包括油画、中国画、宣传画等，都按照其所表现的内容和照片编辑在一起。

四、编排过程中，对已公开发表的权威版本和有毛泽东手稿的，均保持版本的原貌。讲话、谈话的记录稿，只作技术性的整理。某些主题相同的谈话、电报、书信，作了适当的编排，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五、批注、谈话、修改稿中，毛泽东的内容采用宋体排印，其他内容采用楷体排印；诗歌、联句采用楷体排印。

六、编入本书的著作标题，一般按照原稿刊印；凡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重新拟定、修改，并加以说明；标题旁加*的表示根据编者的推测而收录。

七、对于某些著作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的个别词句，作了初步考证，并作了注释。原稿中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无标点或标点不全的，由编者加了标点并加注释说明。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对著作中的一些文件、地名、人名

等作了注释。各种注释详略不一，根据排版需要排于当页下部或文后。

八、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本中的错字、漏字、模糊字、衍字等，尽可能根据权威资料加以更改和补充。更改方法：〈〉表示改误；〔〕表示补漏；□表示模糊字；『』表示去衍。另外，出版时不利于公开的人名和数字等用□代替。

九、本书使用中国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个别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排印。

目 录

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	1
(1932年2月8日)	
对于临时最高法庭审理AB团改组派军事犯等要犯的判决书的决议案	4
(1932年2月)	
为揭穿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所谓“伍豪等脱离共党启事”的阴谋的布告	6
(1932年2月)	
给袁国平的信	7
(1932年3月6日)	
为杭武工作给闽西的一封信	10
(1932年3月9日)	
人民委员会对于植树运动的决议案	17
(1932年3月16日)	
直下漳州泉州方能调动敌人	19
(1932年3月30日)	
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21
(1932年3月)	
直捣漳泉部队必须更迅速更集中	27
(1932年4月2日)	

龙岩战斗胜利原因和岩永今后工作	30
(1932年4月1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	32
(1932年4月15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	35
(1932年4月15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对日宣战向全世界无产阶级和 被压迫民族宣言	40
(1932年4月15日)	
今后中心任务和新区、白区工作的意见	42
(1932年4月22日)	
对政治估量、军事战略和东西路军任务的意见	44
(1932年5月3日)	
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通电	46
(1932年5月9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48
(1932年6月3日)	
致朱德、王稼祥电	50
(1932年6月5日)	
中央政府给湘赣省工农兵代表大会电	51
(1932年6月9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执字第四号	54
(1932年6月9日)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55
(1932年6月9日)	

内务部的暂行组织纲要	62
(1932年6月20日)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65
(1932年6月20日)	
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	71
(1932年6月25日)	
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	73
(1932年7月7日)	
修正暂行税则	84
(1932年7月15日)	
提议由毛泽东任总政委	88
(1932年7月25日)	
当前作战方向问题	89
(1932年7月25日)	
关于批准临时最高法庭对季黄反革命案件判决书的决议案	91
(1932年8月10日)	
消灭乐安之敌的训令	93
(1932年8月15日)	
宜黄乐安等地敌情和我军作战部署	95
(1932年8月15日)	
打击陈诚部队的训令	98
(1932年8月29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部命令	102
(1932年8月31日)	
致周恩来、朱德、王稼祥电	103
(1932年9月2日)	

致周恩来、朱德、王稼祥电	104
(1932年9月3日)	
部队必须轻装的命令	105
(1932年9月5日)	
关于打破敌军围攻鄂西苏区的意见	106
(1932年9月上旬)	
对红四方面军粉碎第四次“围剿”的建议	107
(1932年9月中旬)	
对鄂豫皖红军战略战术问题的意见	109
(1932年9月中旬)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二十五号	111
(1932年9月17日)	
关于继续改造地方苏维埃政府问题	113
(1932年9月20日)	
关于目前军事行动的报告	116
(1932年9月23日)	
关于中央政府周年纪念	119
(1932年9月24日)	
提议在前方召开中央局全会讨论作战行动问题	121
(1932年9月25日)	
关于方面军行动与中央局全会地点问题的意见	124
(1932年9月26日)	
敌大举进攻前部队向北工作一时期的训令	126
(1932年9月26日)	
应紧急动员并布置中央苏区与各苏区行动	132
(1932年9月30日)	

关于鄂豫皖应选敌弱点歼其一部的意见	133
(1932年9月30日)	
复中共苏区中央局等电	135
(1932年9月30日)	
反对国联调查团报告书通电	136
(1932年10月6日)	
关于战争紧急动员	139
(1932年10月13日)	
中央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九号命令	145
(1932年10月13日)	
中央人民委员会第三十号命令	146
(1932年10月13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战役计划	147
(1932年10月14日)	
为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	153
(1932年10月21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给福建省苏主席团的指示信	157
(1932年10月31日)	
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	159
(1932年11月7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周年纪念宣言	171
(1932年11月7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175
(1932年11月12日)	
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	177
(1932年11月25日)	

为多种杂粮禁种毒品事	178
(1932年11月25日)	
关于战争动员和工作方式	180
(1932年11月29日)	
关于各级选举运动的检查	186
(1932年12月1日)	
为纪念广州暴动同时纪念宁都暴动周年纪念	189
(1932年12月2日)	
关于地方武装编制问题的密令	190
(1932年12月20日)	
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194
(1932年12月27日)	
为严紧出境行人事	196
(1932年12月27日)	
为提前春耕集中力量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事	198
(1932年12月28日)	
七言诗·观梅小吟	200
(1932年冬)	
为将宁都县改为博生县并举行追悼大会以纪念赵博生同志事	203
(1933年1月13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及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宣言	204
(1933年1月17日)	
关于向富农募捐以充战费的训令	208
(1933年2月24日)	
关于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帮助春耕并自己种菜的训令	209
(1933年2月25日)	

和傅连暲的谈话.....	210
(1933年2月)	
为革命群众借谷供给红军.....	211
(1933年3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乡村工人分配土地及保 留公田问题的决议.....	215
(1933年3月1日)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热河进攻平津.....	216
(1933年3月3日)	
为调节民食接济军粮.....	219
(1933年3月4日)	
汀州不能轻易放弃.....	221
(1933年3月5日)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	223
(1933年3月15日)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及各级国民经济部的命令.....	226
(1933年3月23日)	
听取王观澜关于查田试点工作汇报时的指示.....	227
(1933年3月)	
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十八号.....	228
(1933年4月14日)	
临时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宣言.....	230
(1933年4月15日)	
为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禁止冒穿军服事.....	234
(1933年4月15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	237
(1933年4月15日)	

为夏耕运动给各级苏维埃负责人的信	239
(1933年4月22日)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部的训令	241
(1933年4月28日)	
为限制特别快信	243
(1933年5月1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告闽粤白军士兵书	245
(1933年5月28日)	
为“五卅”运动会题词	247
(1933年5月)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平津华北宣言	248
(1933年6月1日)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	251
(1933年6月1日)	
召集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会议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	255
(1933年6月1日)	
为节省五万担谷子卖给红军告瑞金会昌博生石城四县群众	259
(1933年6月)	
否认国民党签订卖国协定通电	262
(1933年6月10日)	
关于解决群众粮食问题	265
(1933年6月16日)	
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	267
(1933年6月)	
查田运动的第一步——组织上的大规模动员	271
(1933年6月)	

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	274
(1933年6月)	
依据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发展状态的差别去开展查田运动.....	281
(1933年6月18日)	
菩萨蛮·大柏地	283
(1933年夏)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	286
(1933年6月21日)	
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问题.....	300
(1933年7月4日)	
中央政府关于“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	302
(1933年7月11日)	
为查田运动给瑞金黄柏区苏的一封信.....	305
(1933年7月13日)	
贫农团组织与工作大纲.....	310
(1933年7月15日)	
反对最近国民党卖国的大连会议通电.....	317
(1933年7月18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319
(1933年7月21日)	
关于执行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321
(1933年7月22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	323
(1933年7月22日)	
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325
(1933年7月22日)	

新的形势与新的任务.....	327
(1933年7月29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330
(1933年8月1日)	
中央政府电贺东方红军的伟大胜利.....	334
(1933年8月8日)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335
(1933年8月9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346
(1933年8月9日)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347
(1933年8月9日)	
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	356
(1933年8月12日)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361
(1933年8月12日)	
吉安的占领.....	369
(1933年8月13日)	
关于整顿财政部工作的训令.....	373
(1933年8月25日)	
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	375
(1933年8月28日)	
关于推销公债的方法.....	377
(1933年8月28日)	
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	380
(1933年8月28日)	

关于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	381
(1933年8月29日)	
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	396
(1933年8月30日)	
为开展查田运动.....	399
(1933年9月1日)	
中央政府庆祝国际反帝非战大会开幕电.....	403
(1933年9月3日)	
今年的选举.....	405
(1933年9月6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告全世界工农劳苦民众宣言.....	415
(1933年9月6日)	
关于教育工作.....	420
(1933年9月15日)	
农业税暂行税则.....	423
(1933年9月18日)	
纠正推销公债的命令主义.....	426
(1933年9月23日)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428
(1933年10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九号.....	433
(1933年10月10日)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435
(1933年10月10日)	

关于重新颁布劳动法的决议	455
(1933年10月15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457
(1933年10月15日)	
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	480
(1933年10月15日)	
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紧急动员令	482
(1933年10月18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两周年纪念对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	486
(1933年10月24日)	
农业税暂行税则补充条例	493
(1933年10月26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中日直接交涉”告全国民众	498
(1933年11月11日)	

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

(1932年2月8日)

春天到了，春耕在即，这一问题是苏区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不但关系苏区工农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和改善，同时关系经济的发展与巩固，因为生产增加，是巩固与加强苏区和红军向外发展的力量。目前正当着帝国主义积极瓜分中国的时候，而国民党反革命政府正无耻地出卖中国，使中国无数万的群众牺牲于帝国主义宰割之下；同时全国反日反帝反国民党的运动、工人大罢工猛烈地发展着，各地群众自动组织义勇军，有些白军士兵已自动起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各地苏区与红军得到新的伟大的胜利和发展，这些事实完全证明目前中国的形势又到了革命最紧张的时候。我们要大大地向外发展，配合和领导全国工农及一切革命群众的反日反帝反国民党的运动，以组织广大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来争取中国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因此发展和提高苏区生产，强固苏区向外发展的经济力量，在目前便有极伟大的意义。

在发动和加强春耕运动中，特别要注意对于去年被白匪摧残区域，应当用多种方法去帮助群众解决春耕中各种问题——耕牛、种子、肥料、工具等，以及在春秋之间的粮食问题，这是苏维埃政府一个实际任务。对于广大工农群众，苏维埃政府要努力领导他们来解决春耕中各种困难问题，使今年粮食收获大大地增加，来改善群

众生活，来加强向外发展的力量，来充分供给红军的给养，以开展和帮助目前积极进行的革命战争。临时中央政府委员会现在决定如下办法，希各级政府切实地更具体立即执行。

一、要把春耕运动作一大大宣传鼓动，动员广大群众彻底了解发展生产与加强革命力量的意义，去努力发展生产，增加生产，并用革命竞赛的方法来鼓励群众。

二、要发动群众特别要由贫农团来领导，在春耕中实行耕种互助运动，无论人工、耕牛、农具、种子，一概彼此帮助，以便相当解决目前春耕中各种困难问题，来促成耕种的顺利进行。

三、去年有些地方（如东固龙岗一带），因为白军摧残，耕牛、农具、种子等物多受烧杀毁坏的损害，在今年春耕中必然发生许多困难和障碍。因此，各地政府应立即详查现有耕牛、农具、种子多少及缺乏多少，有计划地来解决这一问题，对于灾区应当在可能范围内代其设法购牛，设立耕牛站，无代价或极廉价租与无牛的农民使用；另一方面农民须尽可能地集股去买耕牛共用，并可向信用合作社借贷（各地须创办信用合作社），富农多余的耕牛、耕具等均要没收分给无牛或缺牛的雇农，或是富农的牛除他耕种自己的田地以外，一定还要租给别人耕种，也可付最低的租金；中农、贫农的牛须宣传鼓动他们在耕种互助之运动之下除自己使用外，还须以相当的租金出租给无牛的农民。农具一项，应极力提倡生产合作尽量制造，同时要把富农多余的农具设法分配给没有农具的贫苦农民，非灾区的多余农具，除首先分给当地缺少的农民外，应鼓动群众捐助送给灾区。种子一项，各地政府和群众都要善为筹划，有种子的地方，运往没有的地方去卖，没有的地方，要向有的地方购买或募储。

四、过去因土地分配不定，以致妨碍耕种，现在凡是土地没有

分配好的地方，尽最大力量在春耕以前一律分好。

五、今年春耕应向群众宣传鼓动提前耕种，以改正过去旧习的展期耕种。在未到春耕时以前，应多种杂粮以资补助。

六、各地要鼓动广大群众踊跃帮助红军家属耕种并耕种红军公田，地方武装在可能范围内来帮助当地群众耕种，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工农自新分子，在未满期时可编成劳动队，分配到劳动力缺少的地方去帮助耕种。

七、对于春夏之交青黄不接的时候缺乏粮食的地方，现在各级政府立即调查清楚，县、省政府应当根据各地余粮或缺粮实际情形详确统计，实行各地粮食的调剂，以解决粮食缺乏的困难。

以上各点，务望各地政府按照当地情形切实执行，并由县区政府负责人详细讨论执行办法和经常派人到各乡去指导，并将随时执行情形向上级政府报告为要。

人民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

对于临时最高法庭审理AB团改组派 军事犯等要犯的判决书的决议案

(1932年2月)

三个判决书的全部原文应通过之，但须修正以下各点。

一、曹舒翔，原判应监禁二年，但本执行委员会认为太轻，因为她是红军医院第四分院的政治委员，又公然地加入AB团来破坏苏维埃政权和红军，违背了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委托，并且曹舒翔曾在苏联学习过三年，在苏联学习的时候，在政治上是站在一切不良分子方面。回国后来苏区工作，又加入了AB团，可见她之加入反革命组织不是偶然的，因此须增加监禁一年三个月，共需监禁三年三个月。剥夺选举权的期限仍照原判。

二、孔繁树，依判决本应监禁三年，因他在革命战争中做过相当的工作，并因带花而残废，因此法庭减少了他一年六个月的监禁。但是他在AB团里是担任总指挥的责任，虽然做过相当的革命工作，对他的处罚，还是很轻，须增加三个月的监禁，共监禁一年九个月。剥夺选举权的期限仍照原判。

三、黎心诚，依原判是监禁二年，因他历次作战勇敢，且受伤数次，应减轻六个月，则监禁一年六个月。剥夺选举权的期限仍照原判。

四、魏柏刚，依原判应监禁五年，但依他的罪状，处罚未免过

重一点，因此应减轻六个月，则监禁四年六个月。剥夺选举权的期限仍照原判。

本决议案对于上列反革命犯的监禁期限之减轻和加重，应通知上列各犯人知悉。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为揭穿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所谓 “伍豪等脱离共党启事”的阴谋的布告^[1]

(1932年2月)

上海《时事新报》《时报》《申报》登载伍豪等的冒名启事，宣称脱离共产党，而事实上伍豪同志正在苏维埃中央政府担任军委会的职务，不但绝对没有脱离共产党的事实，而且更不会发表那个启事里的荒谬反动的言论，这显然是屠杀工农兵士而出卖中国于帝国主义的国民党党徒的造谣污蔑。^[2]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名义发出布告的主要内容。

[2] 伍豪，周恩来的化名。上海的《时事新报》《时报》《申报》自1932年2月中旬起，连日登载国民党特务机关伪造的所谓《伍豪等脱离共党启事》。2月20日，中共临时中央机关报《斗争》发表《伍豪启事》，指出这是“国民党造谣污蔑的新把戏”。

给袁国平^[1]的信

(1932年3月6日)

袁国平同志：

一、你们在江口第一次来信，此间已经收到。三都群众既如来信所云，古龙岗等处，当比三都更好，我们要更加地努力去争取，勿反因群众觉悟而松懈自己的工作及约束。

二、此次工作的一切策略和工作方法都随时要注意，不要使他离开“争取群众创造苏维埃区域”的总任务。不好降低我们的政治口号，过去迁就落后群众的意识，固然有时候为了争取群众，可以把我们的工作，分作若干步骤，但这根本就要不离开我们的根本任务，而更实际地去达到我们“争取群众创造苏维埃区域”的总任务。总口通讯第三期所指示的策略及工作方法，大体上是对的，但是你们要很灵活去运用，不要呆照着本子上的法子。因为前次我们对三都七堡的群众的估量与你们此次来信所说就有点不同，所以工作策略和方法的运用也不能机械地执行。比如先打大地主，后打小地主这个方法——并不是什么策略路线——在今日三都情况看来，如果过于机械去执行，就会走到机会主义的道路上去。还有由农民协会转变到苏维埃和贫农会中间的过程，不能屡时之久，首先就要

[1] 袁国平（1906—1941），湖南宝庆（今邵东）人，原名袁幻成，曾任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1941年，在皖南事变中牺牲。

十分用力去发动贫农、雇农、中农群众迅速地起来斗争，在斗争中由对大地主的斗争迅速进到对小地主对富农的斗争（分物分田和废债），一到有比较多数的贫苦群众起来了，就应立即把那班投机活动而残留在农民协会中的小地主和富农完全驱逐出去，并且立即建立群众的政权机关——苏维埃，和群众的阶级团体——贫农会。总而言之，策略和工作方法是看实际环境来决定的，你们要很实际地去了解当地情况，与当地群众斗争的情绪与要求，决定更实际的策略和方法，才能得到更大的实际的效果。

红色群众初进白色乡村，报复、盲动，势必发生。你们还要注意其他地方发生同样的事。对于部队的纪律也不可以丝毫松懈。群众主要组织游击队去分发豪绅的财物给群众，为了要组织游击队去组织初步的群众团体——农民协会，甚至为了组织游击队去组织临时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为了要组织游击队去攻击群众所害怕的土围子。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三都七堡这种环境当中（那些比三都七堡条件更差的环境，如现时三军工作的永丰城，五八军工作的南丰城附近，四军工作的安远司，十二军工作的石城宁化交界一带，更不消说）民众团体和政权机关种种组织，分田和废债种种利益，都是没有保障的，红军一退出，地主武装回来，一切组织坍台，一切利益落空，这时候只有有组织的经过我们训练了的打过土豪分过东西和豪绅地主处于势不两立的地位的游击队，可以跟着红军退到红色边界等待时机作第二次的进攻，这才是口得住的东西，才是使这次工作不成为白费的办法。再早的不说，单说长沙战争以后，萍、醴、攸一期工作，袁水流域一期工作，乌江流域一期工作，不都在教训我们没有拿到工作的中心——组织脱离生产的小游击队吗？同志们千辛万苦所做的分田废债立苏维埃办赤卫

队（不脱离生产的）等项工作，不都是等于白做了吗？因为你们四次来信都未提及组织游击队的事，所以在这封信上详细地说了一番。但这不是说你们不应有在三都七堡建立巩固政权的计划，现时三都七堡的环境条件与现时的永丰城、南丰城、安远司等处的环境条件有很大的不同，毫无疑义你们应该做建立巩固政权的计划，你们要计划彻底发动全部群众，彻底消灭地主武装，组织阶级的群众团体和政权机关，实行分配土地。但你们要计算到敌人前进得快红军须要集中地主武装尚未消灭那种时候的情况，你们若计算了那种时候的情况，便知道组织脱离生产的打土豪的当地小游击队，实在是你们一切工作的中心工作了。把组织游击队作为中心工作，不但不会松懈其他的工作，适得其反，把其他的工作都紧密地联系起来了。过去各军政治部和最大多数做政治工作的同志都不了解在特殊环境中组织游击队这一中心任务，做的多是些不适合环境条件的工作，所以总是白费气力的多，实有成效的少。因此，这一封信所说的不仅是对于你们部队在三都七堡工作的指示，并且是全方面军以及各个独立师各个地方游击队所应同样注意而完全照着去做的。

总政治部主任 毛泽东

三月六日于黄陂

为杭武工作给闽西的一封信

(1932年3月9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

亲爱的同志们：

上杭武平已被我红军十二军配合广大工农群众，在几天内全部占领，团匪钟绍葵，全部击溃而逃窜广东。这是当目前发展民主革命战争开始时就取得这一极大胜利，在全国苏维埃的发展和胜利上，都有伟大的意义。尤其是当目前红军正在围攻赣州的时候，上杭武平两县的夺取，不仅威胁广东军阀，而且对于夺取赣州有极大的帮助。

上杭武平两县的夺取，不仅开展并巩固了闽西苏维埃区域，而且使闽赣的联系愈更巩固了，特别是上杭城的夺取，它是闽西的一个最大的中心城市，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都是占重要的地位，因此杭武的占领不是暂时的性质，而是使它巩固起来成为闽西巩固的赤色区域，上杭城要使它成为赤色的中心城市，这是你们很重大的任务，必须以全力去完成这一任务。

人民委员会对于上杭武平的工作有以下的指示：

(一) 正确地执行全苏大会的土地法、劳动法、经济政策等，这是巩固杭武两县赤色政权的主要条件和基础，在这一条件之下，将广大的城市工人苦力，农村的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劳动群众掀起

起来，积极参加土地革命斗争和苏维埃政权，在他们实际利益的获得上，才能使他们积极地拥护苏维埃的政权，有了极广大工农劳动群众的基础才能巩固两县的赤色政权。

(二) 为了发动城市的工人群众，就要实际地去实现劳动法上的八小时工作，增加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改良待遇，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订立等等最低的实行，政府要站在保护工人利益上，必须使这些最低的利益立即实现，同时对于工人组织工会，应在物质上及工作进行上积极予以帮助，但在这里有几点必须指出而要防止发生的，同时也是过去在工作上时常发生的错误。(1) 对于劳动法的实现与工人利益的保护，只见空泛的文告，没有在实际上来执行，没有用许多具体办法去做，事实上工人得到了没有，政府也不过问和检查，只要出一纸布告和一纸命令就完事了，这是对于拥护工人利益的消极。(2) 对于工人利益的保护，政府多半是不审查事实和群众斗争情形，简单地用政府的命令强迫资本家实行，而不着重发动群众起来斗争，这样反而使群众不了解，而对于斗争一时消极。(3) 在实现劳动法上，每每不考察当地的经济情形与工人生活的实际状况与需要，很适当地规定实际的实行办法，而是超过当地的实际经济情形强迫去做，结果使许多资本家无力负担而且停业，破坏了苏维埃现时的经济政策，而使苏区的经济受大的影响，反使许多工人失业增加，以及许多工人怀疑，对于斗争消极甚至与资本家暗地妥协与让步，结果削弱了工人对于斗争的积极性和阶级意识，这是极有害的。同时借口维持苏区经济和实行经济政策，而抑制工人的斗争或对工人利益保护的消极，那更应坚决地反对。总之对于劳动法的实行，要站在坚决地保护工人利益与不违反经济政策的条件下来执行，特别是加强工人阶级斗争的积极性与对于苏维埃

政权的拥护。

(三) 在农村中对于没收土地与分配土地，必须彻底执行土地法，最主要的是站在明确的阶级路线上，再不使土地革命的果实被富农窃取一时。这种必须纠正过去对于分配土地有一种错误观念，以为在开始发展土地革命时，必不可免地被富农窃取一次必须要分第二次或第三次才能解决，因此在开始分配土地时就马马虎虎来分，这是非常不对的。我们只能说在土地革命时，富农必然企图来窃取土地革命的利益，而我们正因如此，更要坚决地去发动群众来打击富农的企图，更要以明确的阶级路线使土地革命的利益不至被富农窃取去。这个错误在江西新发展的区域屡见不鲜，主要的原因，在于分配土地时，不着重发动群众，简单地用命令去实行，去代替群众来分配，这样自然使富农得以乘机窃取。固然在新发展的区域，迅速分配土地，是为很快地发动和争取农村基本群众，来巩固这一区域，可是在分配土地上，使富农将利益窃去，这是不能很有力地来巩固新的区域，至于迅速分配，只有将农村基本群众发动起来，积极参加分配土地斗争，才能迅速分配，才能打击富农的企图，使土地革命的利益，不至被富农窃取去。有了广大雇农贫农中农积极斗争的基础，新的区域才能很坚强地巩固起来。所以在分配土地时，必须召集群众大会，宣布中央政府的土地法，来动员群众，分配土地委员会要多吸收雇农、贫农以及中农来参加，必须经过群众选举，必须将土地委员会的委员成分，向群众大会报告和考察，每一次分配土地之决定，要召集群众报告，必须经群众大会的同意和赞成然后再实际分配。最紧要的是在宣布土地法和选举分配土地委员时，特别宣布富农只能分坏田，富农不能参加土地委员会，以引起群众的注意和斗争，来打击富农的企图，驱逐与防止富

农混入，夺取分配土地权。在过去新区域分配土地时，完全是红军代做的，苏维埃政府多未派人去领导，甚至不理，让红军独负其责，这样一方面妨碍红军其他任务执行，同时就在这种情形下，红军为执行其他任务不能专力去做自然发生随便分配。因而过去红军中对于分配土地的形式主义极重，可是地方政府要负主要责任，就是放弃自己的责任，而不去领导，此次杭武两县的没收与分配土地，闽西政府必须要积极去领导，根据以上的指示与你们过去分配土地的许多经验很正确地去执行。

（四）中农问题你们要严重注意，过去在许多地方发生排斥中农，借打富农来打中农的事情，这完全是破坏与中农联合，对于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革命胜利前途，却有莫大的危害。你们这次在杭武工作，绝对不要循环以前那种错误，第一在土地问题上，对于执行平均分配，绝对遵守土地法第五条对于中农实行的原则（……仅在基本农民愿意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如大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正确执行；第二在筹款中绝对不应侵及中农这一条件下，在新发展的区域，最容易因为筹款而发生事情，我们的筹款不应出之于中农；第三在分配土地特别是参加政权中要积极吸收中农中的积极分子来参加，严防排斥中农参加选举和政权的现象发生，总之巩固中农联合是土地革命与苏维埃政权的胜利主要的一个基础，绝对反对侵犯中农，甚至在许多问题上（如平均土地等）对于中农采取相当让步。

（五）上杭城及武平城的工作除了对于工人问题及参照总政治部为赣州工作一封信中之许多原则和办法执行外，第一，要依照全苏大会的经济政策，临时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税则、投资条例、借债条例，并运用汀州的经验来正确执行并将这些文件翻成布告发布出来。

第二，对于商业要极力维持，不要因为筹款的缘故而破坏商业，至于筹款应分等级，对于小资本以及中等的一部分不应筹款。对于反动领袖所开商店应该没收并将他的反动罪状及没收理由，详细公布，这种公布主要的是没收反动派的财产，而不是没收商店，以揭破反动派造谣的企图。

第三，一切反动机关的房屋应正式宣布没收归苏维埃政府，然后再由政府分给各机关和各群众团体，不得发生各机关各团体随便占领房屋的无政府状态，对于反动派的房屋财产均应由政府宣布没收，房屋可以一部分分给工人作宿舍，一部分廉租的租给一般贫民住，没收的财产除现金归政府外，一部帮助红军和灾区群众，其余尽量分给城市贫民，反对将一切没收的东西都迁到老苏区而不发给当地群众的行动。更要反对各机关和群众团体，自由没收自由处置的无政府现象。

第四，对于学校及文化一类的东西要绝对保存，甚至派人监督保管，严禁损坏。

第五，如上杭各店发有小票和纸票，政府要强迫立即兑换现金收回销毁，必要时政府要派人去监督，并禁止以后出纸票，对于现金要注意以防止反动派和商人大批偷运出境以影响苏区经济。

(六) 筹款要统一集中在一个机关，由闽西政府与十二军政治部共派人组织之。严禁各团体各机关自己打土豪，树立财政统一的基础，对于所筹一切现金，应以绝大多数来帮助红军发展革命战争，严禁一切因为经济来源宽而随意浪费的情形，如发生这种现象要严厉地惩戒。

(七) 肃反问题必须依照中央政府第六号训令组织肃反委员会及一切肃反的原则，正确地来执行肃反工作，并准备建立裁判部与设

立政治保卫局来维持革命秩序，与执行经济的司法工作。

(八) 临时政权的建立是很重要的，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就要立即去执行〔全〕苏大会中央政府之一切法令，来实行土地革命和政纲，来镇压反动派的活动，与发动广大工农群众以及建立正式政权，这是它的主要任务，每一个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必须是经过群众大会来选举。闽西政府应以全力去领导和指导各地革命委员会工作，上杭应由闽西政府决定为直属的市苏维埃，在没收土地与分配土地以及肃清反动派工作，进行相当程度的，就要积极去进行建立正式政权工作，首先是城乡苏维埃要达到代表会议制真正建立，以树立杭武两县苏维埃组织的巩固基础，一切正式政权的建立，须完全依中央政府所颁的条例和训令去执行，革命委员会必须成为领导群众斗争的机关，严防形式主义的发展，以及富农反动派的混入。

(九) 地方武装的建立，必须有计划地去进行。你们要同军区指挥部共同讨论实际进行工作办法以建立群众武装力量来捍卫杭武苏区。

(十) 闽西对于红军新发展的区域，向来依赖红军去工作，而自己反不去积极领导，又不用大的力量去建立工作和巩固这一区域，为〈如〉连城、宁化，十二军占领了很久，闽西政府又不注意去领导，以致新发展的区域而不能巩固起来，甚至红军一离开后却被反动派又占据而失掉，这是极严重的错误，对于上杭武平的工作绝不允许再继续过去的错误。你们应立即征调和动员老苏区的一大批工作人员到这两县去工作，闽西政府的负责同志要亲到上杭去指导一切工作，现在必须以全力去巩固杭武，这是当前一个最实际最主要的工作，任何工作都没有这一工作重要，因此，我们决定为巩固杭武，福建农民代表大会决定展期，望你们立即通令各级政府，并借

此加紧下级选举与改造工作。

现为加强杭武工作，前次闽西派来中央政府受到训练之工作同志，可以立即派回你处分配到杭武去帮助工作。

同志们！巩固杭武是你们目前最中心的任务，你们要以全力去完成这一任务，要将杭武两县变成最巩固的苏维埃的疆土，要使上杭城成为赤色的中心城市。

最后望你们将这一封信翻印转给十二军政治部及杭武工作同志。

最近杭武的情形及以后的工作，望随时向中央政府报告。

人民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

人民委员会对于植树运动的决议案^[1]

(1932年3月16日)

为了保障田地生产，不受水旱灾祸之摧残，以减低农村生产，影响群众生活起见，最便利而有力的方法，只有广植树木来保障河坝，防止水灾旱灾之发生，并且这一办法还能保护道路，有益卫生，至于解决日常需用燃料（如木柴木炭）之困难，增加果物生产，那更是与农民群众有很大的利益，况中央苏区内空山荒地到处都有，若任其荒废则不甚好。因此决定实行普遍的植树运动，这既有利于土地的建设，又可增加群众之利益。现值初春之时，最宜植树，特决定以下办法，各级政府必须切实执行。

一、由各级政府向群众作植树运动广大宣传，说明植树的利益，并发动群众来种各种树木。

二、对于沿河两岸及大路两旁，均遍种各种树木，对于适宜种树之荒山，尽可能的来种树以发展森林，必须使旷场空地都要种起树来。

三、在栽树时，由各乡区政府考察某地某山适合栽种某种树木，通告群众选择种子。

四、为保护森林和树木发育起见，在春夏之时，禁止随意采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等发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对植树运动的决议。

伐，免伤树木之发育。

五、这一运动最好用竞赛来鼓动群众，以后要注意培养树木种子，在每年春天来进行此种运动。

直下漳州泉州方能调动敌人^[1]

(1932年3月30日)

恩来同志：

- (1) 电悉。政治上必须直下漳泉^[2]，方能调动敌人，求得战争，展开时局。若置于龙岩附近筹款，仍是保守局面，下文很不好做。
- (2) 据调查，漳州难守易攻，故我一军团及七师^[3]不论在龙岩打得着张贞^[4]与否，均拟直下漳州。

(3) 粤敌从大埔到龙岩胁我后路只须五天，五军团^[5]从信丰到龙岩须十五天，故若待已知粤敌入闽，然后调动，必迟不及。

[1] 这是毛泽东给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周恩来的电报。1932年2月至3月，中央红军攻打赣州失利。3月中旬主力分为西路军（第三军团）和中路军（第一军团和第五军团）在赣江流域活动，后中路军改为东路军，向闽西发展。中共苏区中央局接受毛泽东的建议，决定东路军发起漳州战役。4月10日，东路军首先在考塘消灭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约两个团，随即攻克龙岩城。19日东路军对漳州外围守敌发起攻击，占领天宝、南靖（今南靖县靖城镇），次日攻占漳州。此役歼灭漳州守敌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大部。

[2] 漳泉，指福建漳州和泉州。

[3] 七师，指红军闽西军区独立第七师，1932年5月编入红军第十二军。

[4] 张贞，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师长。

[5] 1931年12月14日，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的17000名官兵，经军中中共特别支部组织，在该部参谋长赵博生和旅长季振同、董振堂率领下在江西宁都举行起义，起义后编为红军第五军团。

(4) 一军团已开至汀^[1]东之新桥休息，以乱敌探耳目，候七师取齐，即先向东行。五军团可随后入闽，但至迟四月二十日须到达龙岩待命。十三军亦须入闽，位于龙岩坎市，保障后路。现一军团前进，后路完全空虚，七师望催兼程来汀，若七师不取齐，一军团下漳州更单薄。

(5) 我明日去旧县^[2]晤谭张^[3]。

毛泽东

三十日

[1] 汀，指福建长汀。

[2] 旧县，村名，在福建上杭县北部。

[3] 谭张，指谭震林、张鼎丞，当时分别任红军闽西军区政治委员和福建省苏维埃主席。

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 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1932年3月)

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代表诸同志，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个最光荣的纪念日——巴黎公社纪念日——举行开幕了。这个时候，正当世界的中国的革命形势发展到了很紧张的时期，尤其是在目前发展革命战争中，红军十二军接连夺取上杭武平大胜利的时候，你们大会的举行，是有伟大意义的，同时也表示你们这次大会所负有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任务。中央执行委员会除派有代表出席大会帮助和指导大会的工作外，特再给你们一个书面上的指示。

一、当着目前革命形势，无论在世界和中国，都是进到了最紧张的新的时期。这种紧张的新的形势，表现在苏联社会主义的巩固与兴盛，世界资本主义急剧的衰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个制度的矛盾达到极尖锐的程度，以及帝国主义企图进攻苏联的加紧，表现在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的紧张，更加深了帝国主义战争爆发的危机，同时世界革命的危机日渐成熟。由这种危机的尖锐发展，到去年九月就爆发了日本帝国主义以武力强占中国东三省，继而强占上海，这不仅表现在日本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镇压中国革命，以挽救他自己的危机，而且是帝国主义争夺瓜分中国，重分世界的尖锐矛

盾的爆发，所以从这一事变发生以来，特别是日美的冲突紧张到了万分，各帝国主义对于战争的准备和动员，真是拔剑张弓、一触即发的最紧张形势，然而帝国主义是时时不忘对苏联的进攻，并且随时企图把这一战争转变为进攻苏联的战争。

在中国表现在反动的国民党和其政府，自三次进攻革命失败后，内部的分崩离析，反动的统治日益崩溃。到了东三省的事变爆发后，愈加无耻地出卖中国，代替帝国主义压迫反帝运动，反动的国民党的统治在全国更加破产，反动统治的威权，在群众革命斗争中已打落殆尽了。现在国民党和其政府在出卖东三省之后，继续出卖上海，最近更在企图挑起帝国主义大战，促进帝国主义迅速地来解决瓜分中国的问题，来出卖整个的中国，来牺牲几万万工农劳苦群众于帝国主义大战的飞机炮弹之下。东三省和上海的人民已在日本帝国主义飞机大炮之下不知牺牲多少了，而国民党和其政府向洛阳逃窜，这是准备将长江沿海一带给帝国主义作战场，国民党军阀更是依附于各帝国主义之下，在大战爆发时，是毫无疑义的为各帝国主义争夺中国屠杀群众的工具，同时国民党和其政府在这样情形之下也就使他最后破产，必然被工农革命将他葬送到坟墓中去。

全国革命运动，自三次革命战争伟大胜利，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各地苏维埃和红军，都是继续获得很大的胜利和发展，全国反帝高潮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屠杀中国人民，及国民党无耻地出卖中国之下，是澎湃地汹涌起来。这一反帝运动，现在已发展到许多地方群众自动武装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发展到捣毁国民党党部和其政府机关，公开喊出打倒国民党的口号，特别是最近在上海的白军士兵自动起来，违抗国民党的命令，在前方与日军直接抵抗。全国工人斗争的发展，现在更是逐渐

取得反帝运动的领导，白军士兵急剧地革命化，不仅在反帝中自动地与日本作战，而且不断地哗变和暴动，投入红军，这些都是表明中国革命运动，特别是反帝的民族革命运动，正在汹涌地向前发展。这一发展的前途，必然要汇合在苏维埃旗帜之下，以民族革命战争来驱逐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统治，而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

二、这个时候，是历史上新的时期，是革命与战争的时候。因此我们的任务，是积极发展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来领导全中国的民族革命斗争，以民族革命战争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屠杀中国民众，以革命战争去摧毁反动国民党的统治，以民族革命战争去消灭帝国主义世界大战。这个时候是革命发展最紧张的时候，最有利于苏维埃革命的发展，现在大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开始获得很大的新的胜利和发展。当前的具体任务，是继续这些胜利，更努力地动员千百万的工农群众，来参加革命战争，来进行大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去夺取邻近的中心城市，争取苏维埃首先在一省和几省的胜利，这个任务，也是你们这次大会所负的最主要的中心任务。

三、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你们大会一切工作都要以发展革命战争为主要的中心，首先就要讨论实际动员群众的各种具体的方针，这一动员工作主要的是发展斗争深入斗争，要提高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就要切实地实行劳动法、土地法等等，大会必须很具体定出实行劳动法、土地法的实施方案，只有同斗争的实际联系上才能将福建的百十万广大工农群众发动起来热烈地参加革命战争。

四、为了发展革命战争，就要扩大与加强红军，这是发展革命战争的主要力量，大会必须很具体地讨论扩大红军和执行优待红军

条件的实际执行办法，必须排斥过去闽西只扩大地方武装不注意扩大红军的地方观念，因为这是极有害于加强革命战争的力量与发展革命战争的实际任务。

五、为了发展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首先在江西的胜利，就要采取积极向外发展的进攻策略，这个进攻策略，绝不是冒进和放弃巩固根据地的盲动主义，恰恰相反，而是巩固胜利的向前发展。大会必须确定发展的方向，主要的是向北发展，这是配合中央整个的发展计划来实际争取江西和邻近的几省首先胜利，但是在其他方向，同样地要向外发展扩大苏区。为了要完成向北发展的任务，目前最中心的工作，是巩固杭武。大会必须讨论动员大批干部，和执行中央政府给闽西政府一封信所指示应做的工作的具体办法。杭武的巩固，不仅是巩固粤赣的联系，而且主要的是加强和巩固向外发展，进行革命战争的力量和基础。不求巩固根据地的冒进主义要坚决反对，同样的对于不积极向外发展，只求巩固的保守主义，那更是在执行目前大大向外发展进行革命战争的任务上是极端有害的，大会更应坚决同这种倾向作斗争。

六、为了加强革命战争的发展力量，就要巩固发展革命战争的经济力量，大会必须详细讨论发展苏区经济，提高生产的实施方案，以及执行经济政策的具体办法。对于财政问题，大会要坚决地依照中央所颁布的财政条例，定出很具体的统一财政办法。对于节减经费，帮助发展革命战争更要切实讨论，大会应该坚决地反对过去各级政府随意浪费经费的严重现象，并规定惩戒以后浪费经济的办法。

七、为了加强革命战争的发展力量，就要加强地方武装的组织与训练，提高地方武装在革命战争中的实际作用。过去闽西地方武

装不健全，绝不是如一般人所说“闽西地方武装无用”或是“闽西人不能打仗”，这种错误观念，大会必须坚决地反对。闽西地方武装和工农群众不仅与敌人作了长期斗争，而且创造了广大的苏区，是具有伟大的革命斗争力量的。过去地方武装的战斗力不强，主要原因是路线的错误。闽西在盲动主义时代，遭受了很大的失败，后来在一二次战争中，在军事上又犯了保守主义的错误而不会运用游击战术，有时没有正确估量敌人力量的对比，而采取硬攻的方式（如几次攻坎市湖雷等）使得在军事上受着部分失败，而降低了士兵的勇气，削弱了战斗力，同时对于地方武装的领导和军事政治训练的不注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大会必须详细讨论整顿地方武装与加强政治军事工作以及运用游击战术的办法，以提高地方武装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

八、为了加强发展革命战争的领导，就要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大会对于苏维埃的建设，应根据中央政府所颁布的条例决议，切实讨论实行办法。在这里要特别引起你们注意的是城乡苏维埃代表制度的建立，这是苏维埃组织的基础，是苏维埃领导群众动员群众最有力的基本组织。大会必须反对过去苏维埃的形式主义和脱离群众的现象，这都是要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的任务，有莫大妨害的，大会要定出各级苏维埃工作检查的具体实行办法。

九、闽西苏维埃几年来与敌人伟大的斗争，坚决执行了土地革命的任务，创造广大的苏区，实行土地政纲，是有伟大的成功与胜利的，同时在过去工作中也犯了不少的错误与缺点。大会对于过去的工作，必须来一个工作检查，这样才能集合过去宝贵斗争经验与纠正一切错误与缺点。

十、过去闽西经过盲动主义路线的错误，遭受许多的失败，后从盲动路线转变过来，又是接着敌人一、二、三次的进攻，又因军事策略上犯了错误，以致许多区域受着摧残，有部分苏区给敌人占据而没有恢复，加以对于地方武装领导的错误，有些边区受团匪的摧残，可是在许多苏维埃工作人员中不正确地去认识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是由于过去工作路线的错误，结果更忽视了目前革命发展有利的形势，反而发生一种悲观失望的情绪，这是一种极严重的错误。我们必须认识到目前革命形势是极端有利于革命发展，但是我们积极领导群众大大向外发展革命战争，对于这种情绪是极端有害的，而不允许它存在和发展。大会必须同这种情绪作无情的斗争，这里更需要大会彻底依照全苏大会和中央政府所指示的工作路线，实行工作的转变，福建全省工作，必然有很迅速的开展，必然使福建苏区有更大的发展与胜利。

以上的指示，是供给你们在大会中对于一切问题的讨论，中央执行委员会很坚信的，这次代表大会一定很完满得到全部的成功，与完成目前革命的紧急任务，最后高呼：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成功万岁！

苏维埃胜利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直捣漳泉部队必须更迅速更集中^[1]

(1932年4月2日)

恩来同志：

1. 我昨日到上杭，商应敌布置。拟阳（七日）去白沙和林聂^[2]会合。
2. 敌一部既入闽，我直捣漳泉^[3]部队必须更迅速更集中，否则敌占先着，我军将进退维谷。五军团全部必须立即出发，取直线急行军赴会昌筠门岭，间经武北湘坑、官庄、白沙，于十四日到龙岩。
3. 中央局、军委^[4]宜移长汀。
4. 三军团行动如何，统盼电示。

毛泽东

二日

[1] 这是毛泽东率中央红军东路军（由第一、第五军团组成）攻漳州途中给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周恩来的电报。

[2] 林聂，指林彪、聂荣臻，当时分别任中央红军第一军团总指挥和政治委员。

[3] 漳泉，指福建漳州和泉州。

[4] 军委，指1931年11月25日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此后红军第一方面军领导机构奉命撤销，所属部队统称中央红军，直接归中革军委领导和指挥。

139

1932.4.2.

毛主席來

恩来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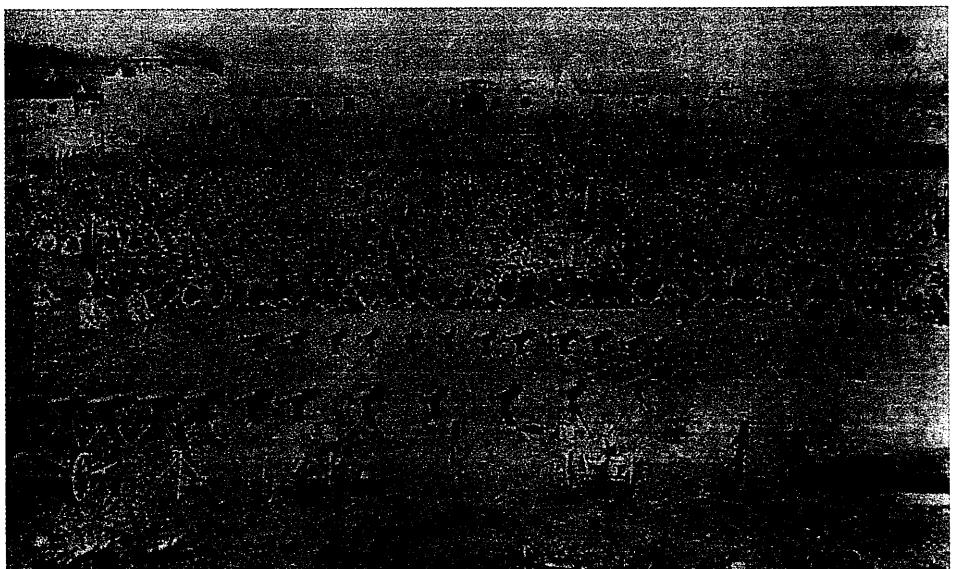
关于军团纵队中央苏维埃政府对漳浦战役的指示

及至之急

1. 我昨日到上杭商應故佈置撲敵（七日）
去由汝和林畧合令。
2. 故一言既入閩我直搗這泉部隊必須更
加速更集中否則故佔先着我軍將進逼羅谷五
里圍全縣必須立即出發而軍事得急行董赴會鵠
門頭閩經武北湘杭吉安、白沙於十四日到達
省。
3. 此四局、要在當天晝行。
4. 三座城行動如何、統帥的電示。

澤東 三 二四

1932年4月，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身份指挥中央红军东路军取得漳州战役的胜利。图为毛泽东关于漳州战役给周恩来的电报。



1932年4月，毛泽东指挥东路军取得漳州战役的胜利。图为红一方面军东路军攻占漳州后部队的合影。

龙岩战斗胜利原因和岩永今后工作^[1]

(1932年4月11日)

恩来同志：

1. 龙岩胜利，差员答复。赣州撤退^[2]，入漳应有一战，若能消灭张贞^[3]大部，便是剪除粤敌一翼。

2. 昨日胜利原因是：

甲、白沙休息一天，团结兵力。

乙、不顾坎市，直取龙岩。

丙、大池宿营，不去小池，击敌不备。

然未置全胜，则四十五师解决敌之前哨过缓，否则敌^[4]八团及其旅部可望全获。

3. 在此地驻两天，会合九师即直下漳州。

4. 岩永^[5]工作，应站在迅速造成战场的观点上去做，因此要加强领导，加以红军主力在前方，总政治部似宜移到龙岩，总经理部应迅速移龙岩管理运输，并做衣服。

[1] 这是毛泽东给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周恩来的电报。

[2] 此处原件脱落两字，这两字似为“之后”。

[3] 张贞，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师长。

[4] 原件“敌”后缺一字。

[5] 岩永，指福建龙岩和永定。

5. 十二军除任争取杭武^[1]外，还须侦察大埔、平和敌情，此点关系甚大，已要谭震林^[2]亲率电台并一团人去永定，向埔、和游击，时通消息。

6. 黄任寰^[3]有入赣南说，到寻乌的似即该部。粤闽边界似由黄质文^[4]守备。目前粤敌是对江西取攻势，对福建取守势。但我军入漳，必能诱动该敌。

泽东

十一日

[1] 杭武，指福建上杭和武平。

[2] 谭震林，当时任红军闽西军区政治委员兼红军第十二军政治委员。

[3] 黄任寰，当时任国民党军粤桂第三军独立第一师师长。

[4] 黄质文，当时任国民党军粤桂第三军第八师师长。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宣布对日战争宣言

(1932年4月15日)

日本帝国主义，自去年“九一八”以武力强占中国东三省后，继续用海陆空军占领上海嘉定各地，侵扰沿海沿长江各埠，用飞机大炮屠杀中国人民，焚烧中国房屋，在东北及淞沪等地被害的不可数计，这种屠杀与摧残，现在仍在继续发展。反动的国民党政府与其各派军阀，本其投降帝国主义的惯技，接连地将东三省和淞沪各地奉送于日本帝国主义，任其随意屠杀中国人民，现更以和平谈判，出卖整个中国，促进各帝国主义迅速瓜分中国，对于全国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则尽其压迫之所能，解散反日团体，压迫反日罢工，屠杀反日群众，强迫自动对日作战之淞沪兵士和民众的义勇军撤退，用机枪扫射抗拒撤退命令之十九路军之英勇兵士，以表示其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国民党政府及其各派军阀，他们不但不能而且早已不愿真正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民族革命战争，他们只能依靠某一派帝国主义反对另一派帝国主义，企图挑起世界大战，以便帝国主义强盗在大战中来解决瓜分中国问题。现在中国苏维埃区域早已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国民党军阀则宁肯将东三省上海及整个中国送给帝国主义，对于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之中国工农红军，则不断地以其最大的军力来进攻，企图消灭苏维埃政权和工农

红军，这明显表示国民党政府和其各派军阀的一切欺骗，无非想掩饰其出卖中国污辱中国民族的行为，实际都是帝国主义直接压迫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工具，是中国民族革命战争进行的障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特正式宣布对日战争。领导全中国工农红军和广大被压迫民众，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以求中华民族彻底的解放和独立。苏维埃中央政府向全国工农兵及一切被压迫民众宣言：要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必须首先推翻帮助帝国主义压迫民族革命运动，阻碍民族革命战争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才能直接地毫无障碍地与日帝国主义作战，才能使民族革命战争在全国大大地发展起来。苏维埃中央政府郑重声明：要不是国民党军阀集其全力来进攻苏区与红军，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与红军早已与抗日的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对日作战了，所以不推翻国民党统治，就不能实行真正的民族革命战争。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正在领导全国工农红军和苏区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积极进行革命战争，夺取中心城市，来摧毁国民党的统治，这正是实际去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是直接与日帝国主义作战的前提。我们号召白色统治区域的工人农民兵士学生及一切劳苦民众自己起来，组织民众抗日义勇军，夺取国民党军阀的武装来武装自己，直接对日作战，成立指挥这一行动的各地革命军事委员会，白军的兵士要暴动起来，打倒反动军官，自动对日作战，成立工农红军。要认识到只有苏维埃政府，才能真正地领导全国的民族革命战争，直接对日作战，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只有中国工农红军，才是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的民众武装；只有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和苏联，才是真正能联合以反对帝国主义的国际力量。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国工农兵及一切劳苦群众，在

苏维埃的红旗之下，一致起来，积极地参加和进行革命战争，在白区各地自动武装起来，推翻反动的国民党在全中国的统治，建立全中国民众的苏维埃政权，成立工农红军，联合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与苏联，来实现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彻底争得中华民族真正的独立与解放。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

(1932年4月15日)

自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三省进攻上海以来，苏维埃中央政府迭次宣言都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的目的在将东三省完全殖民地化，上海事变将成为帝国主义强盗瓜分中国的具体表演，国民党政府及其各派军阀只有更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中国，镇压全国民众的反日反帝运动，绝对不会有任何真正求得中国民族独立与解放的抗日行动。现在事变的发展，完全证明了苏维埃中央政府估量的正确。满洲傀儡政府已在东三省建立起来了，这是日本帝国主义最忠顺的走狗。上海的和平谈判、国际联盟的调查团，完全是帝国主义强盗进行瓜分上海瓜分中国的分赃会议和组织。由于英勇士兵自动对日作战的压迫不得不以抗日相欺骗的某些国民党军阀，现在也都原形毕露：马占山做了满洲政府的军事部长，蒋蔡等军阀参加了帝国主义瓜分上海的和平谈判，国民党政府更是随时准备接受国际联盟宰割中国民族的指令，他所谓“长期抵抗”的宣传，一方是以此来欺骗全国反日的民众，另一方是企图以此来取得别一派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的援助，而挑发世界大战，好让帝国主义强盗在大战中来解决瓜分中国问题。国民党政府及其各派军阀几月以来最努力的，还是秉承帝国主义意旨，在各地解散反日团体，压

迫反日罢工，屠杀反日反帝群众，用机关枪扫射自动抗日的英勇士兵并严禁民众义勇军的活动，特别是对于苏区与红军的进攻，更是用最大的兵力来对付。这一切，都表示国民党政府及其各派军阀完全是帝国主义直接压迫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工具，他们不但永远不会进行反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并且是民族革命战争进行的根本障碍！

只有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才是真正反帝国主义的力量：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真能对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现在全中国被压迫民众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的蹂躏之下，已不甘受国民党的污辱，愤起为反日反国民党的革命斗争。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为领导全国工农劳苦群众，实现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的革命任务起见，特正式宣布对日战争。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向全中国被压迫民众指出：苏维埃区域久已脱离了帝国主义的羁绊，而国民党军阀却在帝国主义的领导和指使之下，绝不放松地向苏区与红军进攻；要不是国民党军阀的进攻，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与红军早已与抗日的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对日作战了。所以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现在领导全国工农红军和苏区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积极进行革命战争，向外夺取中心城市，摧毁国民党统治，正是实际去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是直接对日作战的必要前提。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国工农兵及一切劳苦群众在苏维埃的红旗之下，一致起来，积极参加和进行革命战争，在白色统治各地要自动武装起来，组织民众抗日义勇军，夺取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的武装，直接对日作战，并成立指挥这一行动的革命军事委员会，白军的士兵要暴动起来，打倒反动的军官，自动对日作战，成立工农红军推翻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成立全中国民众的苏维埃政权。这样，来实现以民族革

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彻底争得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

因此，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除以通电宣言发表这一对日宣战的主张和行动方针外，更对全国工农红军全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给以下列指示：

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各苏区军事委员会、各地军区指挥部、各县赤卫队部（即军事部）应对于全体红色战士实行对日宣战的动员，要使每一个红色战士都能了解：积极发展革命战争，消灭国民党军阀进攻苏区的部队，向外夺取中心城市，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正是进行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必要前提。国内革命战争愈发展，国民党军阀愈崩溃，直接对日作战的时机将愈迫近，全苏区红色战士应准备着更大规模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到来。动员对日宣战，绝不是要等到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开火时才做，并且现在白色统治沿海各地的英勇士兵与民众义勇军久已不受国民党军阀的指挥，自动地对日作战了，他们迫切地需要苏维埃和红军的指导与援助，所以动员对日宣战与积极向外发展革命战争绝不能割裂开来，而应认为动员去发展革命战争，就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打击，就是给白区反日群众和英勇士兵以有力的援助。军事的动员要做到每个红色战士非因伤病不能离开队伍，开小差的要受到惩罚与群众的耻笑，地方武装要执行红军中一样的纪律，不脱离生产的赤卫队要加紧军事训练，军事委员会要宣布和检查全苏区的赤色戒严，要加增兵工厂的生产，要在交通要道设立粮站与运输站，要屯集一部分谷子准备米荒，要节省经费准备战役的持久，要在发展区域的边境设立向外推进的警戒工事，要准备筹款的武装队伍（政府的税收自然主要部分也是供给红军），使主力红军得以继续其作战的任务，要组织大批

游击队从苏区各边境向外发展，在接近中心城市与帝国主义势力直接统治的地方，可由游击队领导民众组织抗日义勇军，实行游击行动。

二、工农红军总政治部与红军各级政治部应在红军与地方武装中实行政治的动员，要在红色战士中作对日宣战的广大宣传，要在《红星报》及其他红军刊物上经常不断地揭露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侵占中国、瓜分中国、屠杀和榨压中国民族与国民党出卖中国、污辱中国民族的事实，激励起全体红色战士对日宣战的热忱与勇气，鼓动起他们向外发展革命战争，消灭国民党军阀及其统治的决心，并要编印各种小册子和画报，要提出联系到目前实际行动的宣传鼓动口号，特别要注意于红军新发展区域尤其是接近中心城市的地方的政治工作。

三、当着工农红军发展到接近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的地方，红军的作战任务，首先是要消灭与帝国主义勾结一致的国民党军队。放着当前进攻红军的国民党军队不去消灭，这是给国民党军队配合帝国主义武装以消灭红军的极便利的机会，这是紊乱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步骤，而不是真实地去进行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当着红色游击队向外发展到接近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的地方，则应领导民众组织抗日义勇军，自动地武装起来，实行游击运动，直接对日作战，吸引白军士兵，自动对日作战，共同组织指挥这一行动的革命军事委员会，以脱离和推翻国民党军阀的统治。

四、各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应立即实行对日宣战的群众动员，首先要加紧动员工农劳动群众自愿到红军中去，向外发展革命战争，准备与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要动员全体劳动群众都能自愿地担任参加革命战争的后方工作，首先是加入不脱离生产的赤卫队

和少先队，要使全苏区劳动群众不论男女，都有接受军事训练准备对日作战的热烈要求，要努力动员执行巩固苏区根据地的工作，要加紧实行赤色戒严与地方自卫，要节省经费、粮食帮助红军，要屯集公谷供给红军，要动员群众努力耕种充裕今年收成，要整理赤色邮政，厉行修桥补路以巩固苏区交通，要立即征收累进的商业税准备收土地税，以开辟政府的收入，要动员工农劳苦群众，提高红军用品的生产（如制造被服鞋帽与兵工厂的生产等），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洗衣队、慰劳队帮助红军作战，实行红军优待条例，帮助红军家属耕田，耕种红军公田。

五、这一训令一直发到工农红军地方武装的下级组织与城乡苏维埃，要根据这一训令定出自己的动员计划，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更应发布自己的动员计划。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为对日宣战向全世界无产阶级 和被压迫民族宣言

(1932年4月15日)

苏联和全世界无产阶级一切被压迫民族！

自从日本帝国主义施用其横暴的侵略政策，以武力占据东三省，进攻上海及中国沿海沿江各口岸后，现在东三省已为日本帝国主义完全殖民地化，并且以此为武装进攻苏联与准备太平洋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的根据地。强盗组合的国际联盟及英美法德等帝国主义国家正在计划瓜分中国，镇压中国苏维埃旗帜下的一切革命运动，上海的和平谈判与国联调查团的主要作用，便在于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特向全世界无产阶级及一切被压迫民众宣言：本着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的精神，正式决定对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战争，领导全国红军与工农劳苦群众用民族革命战争来驱逐日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任何帝国主义一切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的尝试与企图，争得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与完全独立。

中国国民党军阀及其政府早已成为中国民族革命的敌人，他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他不独绝对不会以民族的战争去反抗日本和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本其一贯的出卖中华民族利益的惯

技，帮助帝国主义实施其瓜分中国的政策，顺从帝国主义，努力于压迫中国革命屠杀反帝群众，特别是积极进攻已经脱离并且反对帝国主义统治的苏维埃区域与红军。因此推翻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就成为顺利发展民族革命战争，实行对日作战的必要前提。

现在所有苏区红军和工农群众在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领导之下，正在努力发展革命战争，首先推翻国民党统治来会合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和革命兵士的力量去驱逐日本帝国主义的军队及其统治中国的一切势力。我们相信这是为着中国几万万工农劳苦群众和整个中华民族解放和独立而战，也就是与你们站在一条战线上为反对我们共同敌人——资本帝国主义的统治而战。我们希望你们一致起来援助我们这一艰苦的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要一切帝国主义滚出中国去，尤其是希望日本的工人农民士兵弟兄们，和我们一致来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和日本的统治。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今后中心任务 和新区、白区工作的意见^[1]

(1932年4月22日)

恩来：

1. 南靖一战，张贞^[2]大部消灭，达到剪除粤敌一翼之目的。这不但对巩固闽西发展闽南游击战争、援助东江红军有帮助，且因漳州海口之占领，影响时局甚大，有调动粤军求得战争之可能。因此争取对粤敌的胜利，成为今后中心任务。

2. 粤敌有从永定、平和或诏安入闽之可能。我东路军当于最短时期向北杭、武、岩、永^[3]四个全县发展闽南游击战争，筹足百万以上经费，准备消灭入闽之敌，以期迅速入赣北上。

3. 闽南剥削奇重，工农小商深恨地主军阀到绝，红军入漳，市民拥看若狂。

4. 已与邓子民^[4]见面，据云：南靖、平和、云霄、漳浦、龙溪五县相交之龙溪圩，距漳州八十里，有一红色游击区，群众约四

[1] 这是毛泽东给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周恩来的电报。

[2] 张贞，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师长。

[3] 杭、武、岩、永，指福建上杭、武平、龙岩和永定。

[4] 邓子民，查无此人，疑是邓子恢、蔡协民之误。邓子恢，当时任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特派员。蔡协民，当时任中共漳州中心县委书记。

万，漳州南乡有一个六十人的红色游击队。现决以龙溪圩为中心，向南、平、云、浦、龙五县扩大游击战争，创造小红军，建立小苏区。其他白区的工作纲领是：(1)公开宣传。(2)秘密组织。(3)散发谷物而不建立政权，不分土地。漳州是否建立临时政权机关，以资号召，待数日后看群众斗争情形及环境需要而定。反日宣言^[1]速颁布。

毛泽东

二十二日

[1] 反日宣言，指1932年4月15日发表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宣言》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特正式宣布对日战争，领导全中国工农红军和广大被压迫民众，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以求中华民族彻底的解放和独立。”

对政治估量、军事战略 和东西路军任务的意见

(1932年5月3日)

中央局：

电悉。中央的政治估量和军事战略，完全是错误的。

第一，三次战争^[1]和日本出兵之后的中国统治势力，特别是蒋系，已经受到很大的打击，对于我们只能取守势防御的攻击，至于粤军亦是防御攻击性质。决不应夸大敌人力量，以为敌人还有像去年三次进攻给中央苏区以大摧残的可能，而且在战略上，把自己错误起来，走入错误道路。

第二，在三次战争以后，我们的军事战略，大规模上决不应再采取防御式的内线作战战略，相反要采取进攻的外线作战战略。我们的任务是夺取中心城市实现一省胜利，似要以消灭敌人作前提。在现时的敌我形势下，在我军的给养条件下，均必须跳出敌人的圆围之外，采取进攻的外线作战，才能达到目的。去年的战略，要用到现在就是右倾机会主义了。此次东西两路军的行动完全是正确的。东路军深入漳州决不是主要为着筹款，西路军的分出也没有破坏集中的原则。我们已跳出敌人的圆围之外，突破了敌人的东西两

[1] 三次战争，指红军第一方面军进行的第三次反“围剿”作战。

面，因而其南北两面也就受到我们极大威胁，不得不移转其向中区的目标，向着我东西两路军行动。我西路军今后应采取完全主动的动作，用各种方法调动敌人，集中兵力打他弱点，各个消灭敌人，达到全局胜利。东路军今后的任务，是要坚决的打击粤敌，要马上集中十四军、三军的第八师、十二军的三十六师于醴陵，白区作战与赤区有很大不同，和粤军作战又与打张贞^[1]有很大不同。南靖之敌因在白区，兵力不够分配，以致左翼包抄不能派出，张贞残部不能消灭。十四军、第八师、三十六师的集中，是完全的必要，江西方面有大量地方武装是足够分配的。

毛泽东

三日

[1] 张贞，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九师师长。

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通电

(1932年5月9日)

反革命的国民党政府的投降帝国主义与出卖民族利益是更加无耻与露骨的在进行。五月五日国民党政府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签订所谓停战协定，这个协定是完完全全地出卖中国无产阶级的中心的上海，在协定中允许日本长期屯集上海无数的海陆空军，而上海的周围永远不驻中国军队，实际上，这是无限的扩大了上海的租界区域，这是实现将上海变为国际共管的自由市的具体的步骤。

这种无耻的投降与公开的卖国，更明白地揭露了国民党政府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内奸，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清道夫。而同时国民党政府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集中一切力量来进攻早已得到了解放与脱离帝国主义羁绊的苏区与企图妨碍阻止工农红军的反帝国主义民族革命战争的进行，在上海谈判与协定签订中间更明白地揭露了国际联盟是瓜分中国的组织者，而一切帝国主义者都同样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助手与瓜分中国的发起人。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全国劳动群众面前宣言：他代表全国的劳苦群众否认反革命的国民党政府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谈判与密约，否认五月五日卖国的国民党政府签订的停战协定；号召全国的劳苦群众坚决地起来进行革命的民族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走狗与清道夫——国民党政府，

来保卫中国的领土的完整，来求得中国完全的独立与解放。

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号召全中国劳动群众斗争起来，武装起来，拥护中国工农红军的胜利进攻；推翻国民党的反革命政府，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坚决地彻底地进行民族革命战争，为着中国民族的解放与独立而斗争！为着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而斗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五月九日于江西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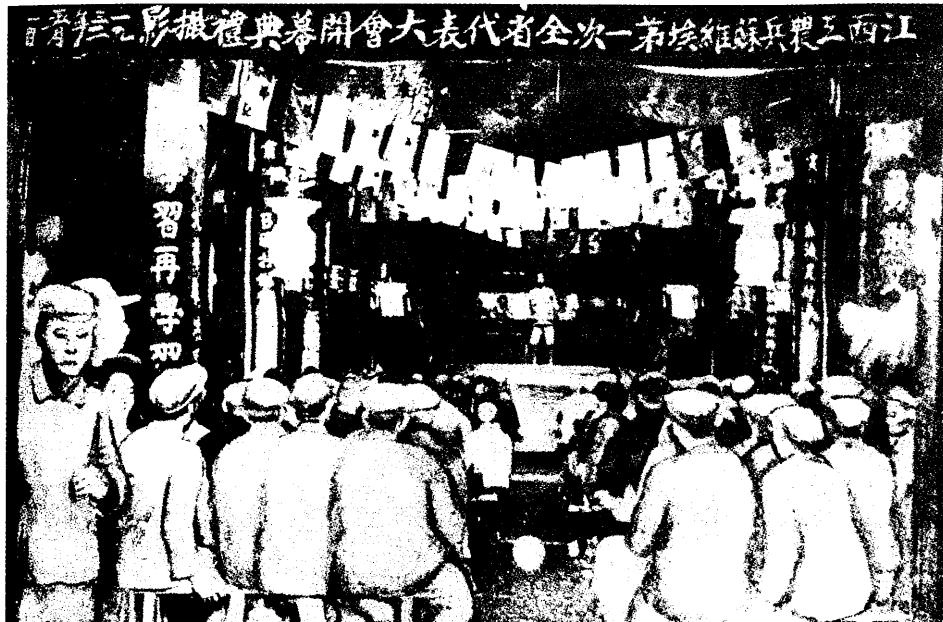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1932年6月3日)

江西省苏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工作报告决议案，实行劳动法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地方武装问题决议案，江西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扩大红军决议案，文化教育工作决议案，拥护临时中央政府对日宣战动员的决议案，认为对全苏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各种法令和决议没有什么冲突，可以批准。但是江西省苏的新执行委员会，应当在实际工作中把这些决议案切实去执行，使之全部实现，要极力地避免过去各级政府把大会的决议看做一回事，而日常工作又是一回事，结果，决议成为历史上的观瞻和研究的材料之弊病，因此本政府特别引起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注意。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最好是把江西省苏大会的决议，立即做成工作计划，切实地去执行，这样才不使省苏大会的决议成为具文。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1932年5月1日，江西工农兵苏维埃召开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图为开幕典礼。



1932年5月30日，苏区少年先锋队漳州参观团第一大队出发时的情形。

致朱德、王稼祥电^[1]

(1932年6月5日)

东路军各军须于六至八号三天内整理完毕，准备九号出动。八号下午二时在官庄总司令部开军事会议，军长、军政委、军团总指挥、军团总政、军团参谋长均到会。

[1] 这是毛泽东和中革军委总参谋长叶剑英关于各军整顿期限召开军事会议问题致朱德、王稼祥电的主要内容。

中央政府给湘赣省工农兵代表大会电

(1932年6月9日)

湘赣省苏转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代表同志们：

苏维埃中央因交通关系不能派代表出席你们的大会，只能以无线电给大会一个简单指示。

(一) 目前正当帝国主义疯狂般进行反苏联战争瓜分中国，和中国革命的发展特别是苏维埃红军的几次空前胜利，帝国主义由秘密干涉进到公开地直接武装镇压中国革命。

(二) 国民党统治崩溃与其继续出卖中国替帝国主义当清道夫和挽救他的死亡，正在疯狂地进攻全国苏区和红军，现在是革命与反革命进到拼死斗的时期，是国内战争进到与帝国主义的武装全部战争的阶段。

(三) 目前全国阶级力量对比转变了，更有利于苏维埃革命发展，苏维埃在目前是采取积极进攻的方针，以革命的进攻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进攻，是最高限度地来动员群众武装群众，百分之百地来执行中央对日战争的动员训令，夺取江西和邻近几省的首先胜利。

(四) 你们大会要在这一任务下来进行一切工作，来确定更具体的行动方针，来动员准备群众与红色战斗员去为反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统治而斗争，更具体来计划赤化赣江西岸与红军及江西省区的

配合去夺取赣州吉安南昌的实际行动。

(五) 大会对于努力扩大红军执行红军优待条例，应该有很具体的决定，对于地方武装的加强，发展游击战争，扩大苏区，加强白区一切工作和斗争的领导都要充分地讨论。

(六) 加强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必须彻底执行苏维埃政纲，要全部地实施劳动法，实行土地检查看是否完全实现土地法令，有计划地进行土地建设，提高生产。

(七) 巩固城乡代表会议，实现真正的民主制度，吸引大多数工农群众来参加政权与工作。

(八) 肃反问题除正确执行六号训令外，同时防止另一放弃肃反错误发生，可是对于变相引诱和欺骗的各种组织（如吃烟会、恋爱社等）而非自觉加入之工农分子的处置，不能同自觉或已知而加入AB团之分子，相提并论，应有区别，不能作正式加入反革命组织论罪，这样才能将受欺骗而不自觉地加入变相组织之群众争取过来，不使反革命从中威胁而堕其阴谋。

(九) 必须严厉纠正过去鼓动群众到白区抢米搬米的错误，这损害苏维埃信仰，增加白区群众反感，使反革命利用，对白区地主谷米主要发当地工农群众，以一部分帮助红军，一部分帮助受摧残缺米的苏区群众，但是还要向白区群众作宣传。

(十) 省苏过去对反富农分为革命前后两种，这是极端错误的，大会必须排斥这种理论，过去群众不积极生产，主要是不分阶级的乱罚款、乱捐款的恶果，而不是反富农剥削所致。

(十一) 正确执行经济政策开发财源，建立发展革命战争的经济基础，一方面发展经济整顿税收，组织游击队，在白区筹款，同时要提出“节省一切费用供给战争经费”，严惩贪污浪费，实行真正财

政统一，以逐渐解除正式红军筹款任务，而专一进行革命战争。

(十二) 要使这一切工作彻底执行，就要实行工作检查制度，来消灭官僚主义、贪污腐化、消极怠工，过去省苏不建立工农检查部是错误的，各级政府必须按照省苏大会颁布条例建立起来，要选最有斗争历史和工作积极的老共产党员来充任，并须号召广大工农群众和群众团体来参加这一工作。

(十三) 大会必须彻底来检查过去省苏及各级政府的工作，无情地揭发工作中一切错误，才能正确地执行苏大会和中央一切决议和命令，来完成大会应有的任务，最后祝你们大会成功。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执字第四号

(1932年6月9日)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是法院未成立前，组织临时司法机关和处理诉讼事宜的暂行条例，该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于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其他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从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各省及直属县的裁判部，接到本命令及该条例之后，应即遵照执行。此令

各省及直属县裁判部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

(1932年6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裁判部为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构，暂时执行司法机构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

第二条 除现役军人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外，一切民事、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都归裁判部审理。

第三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各级裁判部的组织及审理案件的程序，须完全遵照本暂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裁判部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部须设立裁判部和裁判科，唯乡苏维埃内则不设立。

附注：小的城市苏维埃可不设立裁判科，由县裁判部直接审理该城市的一切案件。

第五条 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于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发布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任和撤销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应受同级政府主席团的指导。

第六条 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省执行委员会得行使临时最高法庭和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职权，以解决司法上的一切问题。

第七条 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及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

附注一：县裁判部也可以组织裁判委员会，可由裁判部长裁判员，及市民警所长等而组成。

附注二：有必要时得上级政府的许可，可以用别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八条 裁判部有随时调用赤卫队、警卫排、民警担任司法范围内各种工作之权。

第九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的工作，即书记也要有选举权者，才能担任。

第十条 在各级裁判部下可设立看守所，以监禁未审判的犯人，或判决短期监禁的犯人。县、省两级裁判部，除设立看守所外，还须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闭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

第三章 法庭之组织及其审判之手续

第十一一条 各级裁判部得组织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审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第十二条 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参加旁听。

第十三条 法庭须由工人组织而成，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

附注：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十四条 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得掉换二人。

附注一：无选举权者（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当选为陪审员。

附注二：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得暂时解放他的本身工作，并须保留他原有的中等工资，陪审完了之后，仍回去做他的原有工作。

第十五条 主审与陪审员在决定判决书时，以多数的意见为标准，倘若争执不决时，应当以主审的意见来决定判决书的内容。如陪审员之某一人有特别意见，而坚决保留自己的意见时，可以用信封封起，报到上级裁判部去，作为上级裁判部对于该案件的参考。

第十六条 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之时，仍须作公开。

第十七条 审判案件时，必须有书记一人或二人担任记录。

第十八条 每次开庭，审问完了一个案件之后，法庭须退庭商议判决书，待判决书宣布之后，才能审判第二个案件，绝对不许审问完了之后，经过几天才宣布判决书。

第十九条 与被告人有家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人的案件（陪审主审都一样）。

第二十条 判决书的前面须写明审判的时间，主审、陪审及参加审判人的姓名，次写被告人的履历及罪状，再次则写所定之罪，最后须写明被告人的上诉期间。如判决监禁，须从逮捕那天算起。每个判决书须由主审和陪审盖印或签名负责。

第二十一条 每个判决书的原文，须抄写一份给被告人。

第二十二条 每个案件的材料和证据，须编成一起，归为一个案卷，编成号码次序，保存在裁判部内，不准遗失。

第二十三条 开庭审判时，除检察员出庭做原告人外，与群众团体有关系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裁判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间内，被告人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二星期，由审理该案件的法庭看该案件的内容而决定上诉的日期。

附注：上诉的日期，是被告人把上诉书送到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并不是上诉书送到上级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

第二十六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已满或上级裁判部已经批准，该案件的判决书才能执行。

第二十八条 裁判部可用传票、拘票、搜查票三种。

第四章 各级裁判部的权限

第二十九条 裁判部有宣布被告人警告、罚款、没收财产、强迫劳动、监禁、枪决之权。

第三十条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不重要的案件，其判决处罚强迫劳动或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十一条 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解决的案件的终审机构，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县裁判部判决死刑的判决书，得省裁判部的批准之后才能执行。

附注：与省政府隔断的县苏裁判部，不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可以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庭去批准而后执行。

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省，省裁判部有最后处决案件之权。

第五章 检察员的工作和任务

第三十三条 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察员各一人，县裁判部则

设检察员一人，区裁判部则不设立检察员。

第三十四条 检察员是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去预审过，并且凡是一切犯罪行为，检察员有检查之权。

第三十五条 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做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

第三十六条 发觉有犯罪的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察员有先逮捕犯罪的人之权。

第三十七条 当检查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人，检察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十八条 检察员当检查案件时，无论问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记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检察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件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 检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案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附注：检察员制度未建立以前，可由裁判员中抽出一人，担任预审的工作，代执行检察员的职务，但进行预审的裁判员，法庭审判该案件时，他不得为法庭的主审和陪审。但关于反革命的案件，国家政治保卫局可以派代表，代表国家为原告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权，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内务部的暂行组织纲要

(1932年6月20日)

(一) 内务部在中央政府则隶属于人民委员会，称内务人民委员部，县、省受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指导则称内务部，唯区则不设立内务部。

(二) 各级内务部，在行政上直接属于上级内务部，建立直接的系统关系，绝对执行上级内务部的命令，但同时受同级政府的主席团的指导，发生横的关系，内务部可以组织内务委员会，由三人至九人组织之。

(三) 下级内务部的部长，经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之后，必须送上级内务部去批准。

(四) 内务部暂时管理市政、民警、刑事、侦探、卫生、交通、邮电、粮食、社会保证、户口调查、生死和婚姻登记等事项，内务人民委员部下暂时设立：

- (甲) 市政管理局；
- (乙) 行政局；
- (丙) 卫生管理局；
- (丁) 交通管理局；
- (戊) 社会保证管理局；
- (己) 邮电管理局。

(附注一) 卫生、交通、邮电、社会保证、粮食等管理局是卫生、交通、邮电、社会保证等部未成立前的临时组织，暂时由内务部兼理这几部的工作。

(附注二) 城市苏维埃，区、县、省的卫生部（或科）目前暂不在内务部之下设立卫生科，但区由主席团负责，城市苏维埃，区、县、省的粮食部，须另设部（或科），受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指导。

(五) 县、省两级内务部内，只设行政科、市政科、交通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城市苏维埃设行政科，管理民警厅，兼理刑事侦探的工作，大的城市则设立市政科、行政科以管理市政民警及刑事侦探事项。

(六) 内务部除部长和副校长外，中央则设各管理局的局长六人。省设立行政、市政、交通、卫生及社会保证等科长五人。县则只设科长二人，城市则设行政科长一人。

(附注) 小的县可由部长兼科长，只增加科长一人。

(七) 除第六项上所列举的负责工作人员外，可酌量用技术工作人员，以担任技术上的工作，由部长以命令委任之。

(八) 各管理局（或科）所掌管的事务如下：

(甲) 市政管理局（或科）管理市政的建设事宜，如：马路、街道、电车、电灯、自来水及其他公用的市政企业的建设和管理。

(乙) 行政局和行政科：(1) 管理民警，训练和教育民警，调查户口，登记生死和婚姻，街灯之设立，监视和指导民警维持市面的治安、街道的清洁以及禁止烟赌等等。(2) 管理刑事侦探，训练刑事侦探人员，侦查和逮捕各种刑事犯（如贼盗杀人犯等等）。

(丙) 卫生管理局（或科）管理医院，预防和制止瘟疫与传染

病，注意公共卫生，检查车船、公共食堂及人民住宅之清洁，考验并监督医生和药剂师，检查药品及药材之营业等。

(丁) 交通管理局(或科)，计划和建筑并检查道路、桥梁之修理与改善，船只的管理，航路的疏通和航路标志的建立，陆上运输的管理与改善(如铁路、汽车道、航空等)以及管理其他关于交通的事宜。

(戊) 社会保证管理局(或科)□□□管理救济社会的贫困，如水灾、旱灾，以及受各种灾害的区域的救济。

(己) 邮电管理局，发展和管理全国的邮政、有线电报、无线电报、长途电话等事业。

(附注) 邮电是集中管理的，所以只有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之下设立，邮电管理局，省以下则不设立。

(九) 如在工作上有必要时，各管理局或各科可设立委员会，聘请专门人才为委员，以管理局长或科长为主任，其委员有三人至五人。

(十) 地方政府之粮食部、卫生部之组织和工作细则，另行规定公布之。

(十一) 为督促部务之进行，指导下级之工作，得任用指导员若干人。

(十二) 内务部的办公细则另定之。

(十三) 本暂行纲要，人民委员会得随时修改和废止之。

(十四) 本暂行纲要，在福建、江西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人民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1932年6月20日)

妇女占劳动群众的半数，劳动妇女积极起来参加革命工作，对于革命有很大的作用，如妇女参加游击队，女子参加义勇军、赤卫队、少先队等，这都表现妇女参加各种斗争的革命积极性。如果不注意妇女问题，不实行保护妇女应得的利益，是会削弱妇女对革命斗争的积极性，这是对革命有损失的。尤其是在日益扩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中，多数劳动男子均要到红军里去及参加前线的工作，则后方的工作与巩固保卫的责任，更要由妇女来担当。坚决实现保护与解放妇女的法令，领导与兴奋劳动妇女群众来积极参加革命战争，使与妇女运动密切的联系起来并很好地配合起来，以增加革命胜利的速度。

各级苏维埃政府应承认妇女在革命战争中有力的作用，过去苏维埃政府对妇女的权利，很少注意，且表现出轻视妇女的倾向，举出以下的事实就可以知道：

一、在这次选举当中，有些地方剥夺了劳动妇女的选举权，使劳动妇女不能来参加苏维埃工作，这是违反了苏维埃的选举原则，是侵犯劳动妇女在宪法上所享的权利，这是何等严重的错误！

二、苏维埃政府下农民妇女同男子一样分得了田，在经济上妇

女是可以独立的，但是有许多地方妇女与丈夫离了婚，土地房屋仍然没有随着女子带去。而政府的工作人员，不但不注意这些问题，不去保护妇女应享受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财产享受的自由权，如禁止离婚女子带衣服走等等。特别是男女工资不平等，如兴国合作社女工工资比较学徒还少，福建南阳区，冲米工人男女做同样的工作，但是工资女工比男工少一半。这是蔑视无产阶级妇女最不可容许的错误！

三、在婚姻问题上，未按照婚姻条例去执行，还有许多买卖婚姻及强迫婚姻、童养媳等现象存在，至于打骂妇女在各地还很普遍，甚至许多政府在婚姻问题上是采取压迫干涉的手段，以至在兴国、龙沙、上社等地，因为女子不能得到婚姻自由及遭政府禁闭毒打，无法抵抗，导致从前封建时代女子为得婚姻自由毒死丈夫的事件发生，这不仅是苏维埃政权下的耻辱，而且证明这些政府反抗中央的法令，继续过去压迫女子的封建行为！

四、劳动法对于女工权利的保障虽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并未实行，尤其是对于女工产前产后的保护。

五、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条例，各级政府尚未能积极地领导群众坚决彻底地执行，特别对于加入红军的妇女（如义勇队）也未提出她们应和男子当红军享受同样的优待条例，这证明了对妇女利益的忽视。

六、过去女子的一般政治文化水平比男子要低些，苏维埃政府对于妇女的保护，有的只单注意于婚姻问题的解决，大多数反站在压迫和讪笑的观点来解决，或置之不理，对妇女的政治文化的工作，也多怠工甚至放弃。

根据以上的情形，应彻底纠正过去对于保护妇女的工作错误与

缺点，各级政府现在应根据这一训令建立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进行以下几种工作：

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关系与工作方式。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政府组织中一个关于改善妇女生活的专门委员会，与土地、劳动、文化等都是不同的，它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分，它的一切计划和意见须提交同级的政府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决定后，由该级政府用命令来实行。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不能自己命令下级政府执行，仅限于上、下级委员会对于工作上之指导。各级政府主席团为指导和督促该委员会工作起见，要常派人出席他们的会议，如主席团讨论关于妇女问题可叫该主任出席会议，或因报告改善妇女生活计划和意见，该委员会可请求主席团参加会议作报告和解释，如政府各部中对于讨论有关妇女问题，该委员会也可派人出席各部会议，参加讨论和提出意见。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根据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组织纲要是：关于妇女生活的调查统计研究和拟定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并考查下级政府对于执行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情形，来向同级政府报告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的关系。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可以召集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在妇女代表会议中来了解她们的家庭状况与她们的需要及对政府的意见，吸收关于妇女本身利益的意见与要求，收集妇女的材料，此外还可经过各种群众团体来收集妇女材料。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叫群众团体派人来参加会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出席女工大会及劳动妇女大会，报告苏维埃政府关于保护妇女方面的法令，及她们应享受的权利。

四、苏维埃政府之下男女是一律平等的，不但劳动妇女在政治上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且应吸收妇女参加政权机关的一切工作，使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在苏维埃政权的周围积极来为实现她们自己全部权利而努力。现在首先纠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轻视妇女，忽视妇女权利保护的不正确倾向，以及对于不执行关于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作坚决的斗争。如选举妇女当乡代表，选派劳动妇女中干部参加乡政府下所组织的各种委员会（如分田调查团等等这所有的各部工作）并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对于教育和训练的实施。

五、提高劳动妇女的觉悟和对苏维埃政府及革命的认识：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因此，应使妇女知道为实现本身利益及保障既得利益而斗争，就应当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号召她们来拥护红军，鼓动她们的丈夫、兄弟、儿子到红军里去，反对逃兵，组织洗衣队、救护队、做放哨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地方武装，积极努力地学习与参加苏维埃政府的工作、群众团体的工作，这样来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及发展革命战争争取革命在江西及其邻近省区的首先胜利而斗争。

六、为要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的水平，各级的文化部应设立妇女半日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可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教员由政府及各地学校教员及群众团体的干部来担任。要督促下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同级文化部计划实施妇女的文化工作，以及计划培养妇女干部，吸收妇女到各机关工作。在劳动妇女代表会议或妇女学校及俱乐部中，要实行政治教育等号召妇女积极参加苏维埃运动，参加革命战争。

七、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同各级劳动部，讨论在最近时

间内实现劳动法保护女工利益的全部条文的实施方法，尤其是对于产前产后的保护女工应与男工一样，实现社会保险。男女做同样的工作应领同等的工资。

八、对坚决勇敢当红军的劳动妇女应享受优待红军条例的一切权利。

九、各级政府应坚决地实行婚姻条例全部，尤其是女子与她丈夫离了婚，田地房屋随着女子自己来处理，要禁止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打骂妇女这些压迫女子的行为，对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中如再发生压制妇女和放弃保护妇女权利的错误，应给以无情地打击。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更要注意发动妇女起来为拥护和实现苏维埃保护妇女法令而斗争，要在改善妇女生活中更加强妇女斗争积极性和积极参加苏维埃一切斗争。

十、为要妇女生活彻底地改善，各级政府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就非常重要。

甲、各级政府应速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并督促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具体工作计划，中央人民委员会过去曾训令各级政府在五月内成立是项组织，但至今多未执行，轻忽上级训令，兹再定于七月十五号以前，各级政府把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完全要建立起来。

乙、中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发下来的两种调查表，在福建、江西两省，七月十五号以前完全要填好，统计交来中央。

丙、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按月向上级作工作报告与妇女生活的状况及关于妇女生活问题的提议和具体办法。

丁、江西、福建两省苏维埃政府已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即决定一定时间内的具体而切实的工作大纲，迅速督促下级

政府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尤其要注意对重要县的督促指导与工作的建立，在七月十五号以前要向中央政府作一工作报告。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

(1932年6月25日)

第一条 临时中央政府为发展革命战争起见，特募集公债以充裕战争经费，故定名为“革命战争”公债券。

第二条 本项公债定额为国币陆拾万元。

第三条 本项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一分。

第四条 本项公债票分为如下三种：

1. 五角
2. 一元
3. 五元

第五条 本项公债规定半年还本还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为还本息时期，届时本利同时兑还。

第六条 本项公债完全得以十足作用的完纳商业税、土地税等等国家租税，但缴纳今年税款则无利息。

第七条 本项公债准许买卖、抵押及代其他种现款的担保品之用。

第八条 如有人故意破坏信用、破坏价格，以破坏苏维埃与革命战争论罪。

第九条 本项公债负经售债券及还本付息，由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红军经理部、国家银行及政府所委托之各地工农银行、合作社

等分别办理。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

(1932年7月7日)

目前国内战争正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帝国主义除了指挥和组织国民党军阀，调动了八十师以上的兵力，来进行对于全国七八省苏区与红军的大“围剿”以外，更随时都在准备直接地公开地进攻中国苏维埃与红军。日本帝国主义之以武力侵占东三省与进攻上海，已经是武力瓜分中国，直接干涉中国革命之最具体的表演，各帝国主义强盗在一致的同意和赞助之下，缔结了所谓上海和会的《休战协定》，为的是越快越好地共同瓜分上海瓜分中国，以便集其全力来对付中国革命，对付苏联。国民党军阀政府在这一协定面前，更加暴露了它出卖中国替帝国主义当清道夫的作用，所以它一面签字于出卖上海出卖中国的条约，一面便从沪宁铁路线上，调走英勇抗日的十九路军与第五军的士兵，开到福建武汉，来进攻已经脱离了帝国主义羁绊的苏区与真正反帝国主义的武装力量——工农红军。苏维埃中央政府早就宣布了对日的民族革命战争，鼓励和领导全国工农劳苦群众与工农红军，在反帝国主义斗争的战线上，否认国民党反革命出卖中国给帝国主义的一切协定与密约，广大地发展抗日的民众武装力量，积极地准备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来争取中国的独立、解放与统一。

现在苏维埃中央政府正在领导苏区广大群众与全国工农红军，

实行全线出击，以革命的进攻，来回答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新进攻，来击溃和消灭国民党的进攻部队，来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来争取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的首先胜利，这样，来给帝国主义以直接打击，来造成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条件。鄂豫皖、湘鄂西两苏区新的不断的胜利，已经造成了威胁和包围武汉又更有利的形势。中央区红军从漳州回师西向，红十军十六军的积极行动，与三军团在河西的胜利，都便消灭粤赣敌人，夺取赣河流域的中心城市，以实现江西首先胜利的战斗任务，更加迫切地放在面前。赣江流域的决战已经在这几天内开始，全苏区的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也就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重要，都更急迫。战争动员的宽广与深入，后方工作的巩固与得力，对于前线上革命战争的胜利，是有决定的意义。因此中央政府特训令各级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工农武装组织，迅速地执行下列各项工作，使苏维埃政权之下每一个工农分子，不但从阶级的政治立场上，来了解这一战争关于本身前途的意义，而且要在整个阶级战争过程中，有本身实际动作的表现以保证革命战争胜利的开展和继续——这样才可转变以前“前线打仗后方无关”的得过且过的苟安现象：

一、为着红军在战争的开展中，能得到充分的军役的补充，并且还能继续地有组织地输送到前方，在目前自愿军役的时期，中央政府认为有立即成立红军补充团的必要。现特规定成立红军补充团的具体办法如下：

①在现有苏区内，各县或几县成立一个红军补充团，凡是扩大到主力红军中去的工农战士，统要经过这一补充团的集中训练，以便整队地送往前方。只有在前段上或新发展区域中的补充，与补充到独立师独立团去的新战士，可以不必经过补充团。

②每个补充团，每月多则成立五连，至少亦须二连，其每月不能扩大红军到两连的地方，则应与邻近县份联合成立一个补充团。每个军区应成立多少补充团，各个补充团每月可扩大红军几连，中央区由各军区指挥部依照中央革命军委会每月所分配给军区的总数，自己规定。其他苏区则由军委分会规定，每个补充团每月或每半月须向前方输送它已经训练了的新战士一次，并继续训练新扩大的工农战士。

③红军补充团的直接指挥者，是当地县苏及其军事部，但对当地最高军事机关（如军区指挥部、军分区指挥部、卫戍司令部、军委会后方办事处等），亦得就近与之接洽，该军事机关，亦必须予补充团以帮助和指导。

④补充团的干部，由红军学校、各军随营学校、各军区指挥部设法供给。各军派在各地做招待红军新战士的工作人员须全数参加到补充团工作，原有之招待处一律取消。政治委员及政治干部由地方苏维埃政府负责供给。

⑤补充团在当地训练时所需用的枪械弹药，由军委会后方办事处兵站及地方政府分开筹集，并由各军区指挥部计划支配。这些枪弹在已经训练过了的战士送到前方去时，一般的不必带去，以便得以继续训练新来的战士。

⑥补充团的被服供给，在江西由中央政府责令军委会后方办事处及兵站赶制，由军区指挥部划定县份按期领取。福建、湘赣、湘鄂赣、赣东北、湘鄂西则由其军区指挥部，鄂豫皖则由军委分会自己筹划。关于伙食杂用费，统由各县苏维埃政府负责筹措，中央区之预算由各军区指挥部决定，并须得中央政府之批准。其他各苏区则由军委分会和军区指挥部决定和批准。

⑦训练日期，一般地规定为半个月。训练内容，由各军委分会、各军区指挥部规定颁布。

⑧各地红军补充团，须与当地的拥护红军委员会发生极密切的联系，并求得它的帮助，以协同动作。

⑨各地补充团，须一律于七月内成立。

二、在目前革命武装力量需要极迅速发展的时候，在各地游击运动正在积极广大的基础上开展的过程中，红军主力的补充来源，要不仅依靠于补充团正在前线上的发展，并且要尽力使独立师、独立团、游击队等等武装组织，不断地集中到和改编为主力红军。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各军委分会与各军区指挥部，必须在扩大红军计划中，定出扩大独立师成军或改编某些独立师独立团到主力红军中去的计划和日期，并规定成立新的独立师独立团。

三、为使每一苏区有选举权的公民，都能执行武装起来巩固和发展苏维埃的权利，都能到红军中去参加前线作战的义务，各苏区应立即普遍地发展和成立城乡赤卫军。关于组织赤卫军的原则，中央政府特再规定如下：

①要宣传苏维埃区域有选举权的公民，在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都有加入赤卫军的义务。但地方苏维埃政府不应将十八岁以上的劳动男女，统都编入赤卫军，而是要经过广大宣传，使其自愿地加入，这是目前成立赤卫军的主要原则。

②赤卫军一般的原则是不脱离生产，乡村要使十八岁以上的劳动男女，都能自愿地加入，在城市，要以工人为骨干，包括广大贫民群众，在大城市，要单独地成立工人赤卫军。四十岁以上的劳动男女，如亦自愿加入赤卫军，可编入赤卫军的预备队，使之服后方的和警卫的勤务。

③赤卫军在军区直接系统之下，以乡为基本组织单位，隶属于区军事部，由县军事部统一指挥。各区军事部除于各乡一般地成立赤卫军外，并得成立各区的赤卫军模范营，大区可成立三连至四连，小区一连到二连。模范营及模范少先队要能集中本区内相当力量的较好枪支。

④凡已经加入少先队的十八岁到二十三岁的劳动青年男女，因为他们已经在受军事训练与担任军事役务，可不必同时加入赤卫队，但少先队应经常地输送最积极的分子到赤卫军中去，并且在参加前线与在后方有军事动作时，少先队须受红军与赤卫军的指挥。

四、为着配合主力红军作战，各县地方武装应实行全线出击，要积极到白色统治区域与敌人后方去发展游击运动与新的苏维埃区域，这除掉扩大和成立新的独立团以外，更应最大限度地发展与成立游击队的组织。游击队的主要任务，应是到白区中和敌军后方去积极行动，侵蚀和破坏敌人的根基和武力，组织农民暴动，号召并组织白军兵暴，普遍地繁殖新的游击队，发展新苏区，破坏敌人交通，劫夺敌人辎重，袭击敌人部队，筹措红军给养——这些，都是巩固和扩大苏区，实行全线出击，协助主力红军胜利的必要条件。关于游击队的组织，应注意下列几点：

①各县应依据当地的斗争环境，决定自己应成立的游击队的数目，即在赤色中心的各县，至少亦必须成立四五个游击队，到外县边区去行动。

②各个游击队的人数，不必机械规定，要依照其所要活动的区域之客观环境，与本身所能集合的力量来决定，有时可大到一连两连的人数，有时可小到十数个人。

③游击队的成分，必须是最勇敢积极的工农分子，尤其是领导

者，必须是群众中坚决斗争的先锋分子，才能使游击队在政治上的巩固，与其到白色区域统治的单独行动，得到有力的保障。

④游击队在其出到白区行动时，必须脱离生产，当其回到苏区整顿训练时，最好仍使之回到生产中去，待其再度出外游击，要能调换或增加一部分新的分子参加，使整个苏区工农群众，都能练习游击队的动作。

⑤地方警卫连、赤卫军的模范营、模范少先队，要都能采取游击队的动作，组织脱离生产的游击队，轮流到白区与敌人后方积极行动。

⑥关于游击队的游击计划与动作纲要，各军区指挥部，尤其是地方苏维埃军事部，应按照当地当时实际状况，给派出的游击队，以具体规定。

五、地方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地方武装组织，应广大地发动群众加入参战的各种组织，如担架队、输送队、向导队、侦察队、破坏队、洗衣队、慰劳队、救护队等，要给这些组织以必须的物质上的帮助，要领导这些组织到前线上去参加实际工作。各县区军事部应计划每区或每乡应成立这些组织的队数和人数，各军区与分区指挥部应规定它到前线上以及到各方面火线上需要数目，并责成各地方政府负责送往前方。

六、为了迅速从后方运输粮食和一切军用品补充和供给前方，以及使红军行军便利，不受道路与河川之阻碍，各级苏维埃政府要有计划地领导群众，迅速将交通干路上之桥梁道路修理好，帮助兵站进行一切工作，特别靠河道的苏区和边区，更要有计划地收集船只，准备随时来供给军事运输。对于军事交通线上之邮政局应经常有准备地依据军事交通线的变更，去加强该线一带之邮局工作，加

调递信员和班次，使军事信件能最迅速而不遗失地送到，同时各级政府对于邮局工作人员增调，要予以最大帮助。

七、中央政府为充分筹措战争经费，使得红军用其全力于决战方面，特决定一方面提高营业所得税的累进税率，重新确定土地税率，征收城镇的房租，并责成地方苏维埃政府去在发展新苏区中筹款，使一切税的重担放在最有财产的阶级身上；另一方面在全苏区募集“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六十万元，使广大工农群众在经济上动员帮助红军，保障革命战争的经费，不受任何困难和阻碍。同时中央政府为使苏区境内金融流通，便于商业汇兑与国家税收，特于本月起开始发行相当数量而有充分基金的国家纸票。各级苏维埃政府应广大地动员群众，使他们了解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不仅在政治上，并应在经济上担负起保障红军给养与战争经费的充裕，使战争胜利地继续，能迅速地取得中心城市，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因此，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应该一方面严格监督商人老板富农，一点不能放松他们对于国家税收的担负，防止他们从中取巧，隐瞒资本，以多报少，造谣捣乱，与破坏生产，破坏苏维埃金融一切阴谋，反抗和操纵。发现有这种事实，苏维埃政府应采取坚决的手段来严厉制裁。对于一切尚能在苏区内的商人组织如“牙行”与其他旧式行会的残余，各级苏维埃政府必须严厉查禁，只有苏维埃政府才能召集商人集合一起，宣布政府对他们的法令、命令与决定。另一方面，广大的工农劳苦群众在缴纳极少数的土地税上（雇农、失业工人免税，贫农、生活困难的免税或减税），尤其是在推销公债与使用纸票上，应该以极大的热诚与积极性来尽先缴税，尽先购买债券，尽先使用纸票，并且以革命竞赛的方法来实现，来互相鼓励。关于这一切群众动员，各级苏维埃政府须依靠于工会、雇农工会、贫农

团、互济会及一切革命群众团体的帮助，务须六十万公债票推销，能定期以内超过规定的票额。纸票的发行，在群众的极度信任中流畅通用。一切税收也都能在群众的监督、督促与鼓励之下无迟疑地缴纳。对于发展新苏区去筹款，各级苏维埃政府与军区指挥部，更要依着阶级路线，精密地计划并指派专人去负责进行。

八、为使充足苏区群众与红军的粮食，为使农村经济发展，增加政府税收并充裕战争经费，为使红军公田与红军家属土地的收入增加，各级苏维埃政府须负责进行广大的保护秋收与加种杂粮的运动。这运动的具体工作，有如下几点：

①各级苏维埃政府，尤其是区乡苏维埃，应领导群众计划保护秋收的各种办法，首先是要严格地执行赤色戒严，普遍地成立赤卫军，担任保卫的任务，务使土匪民团不能在秋禾快熟或收获后，侵入苏区各乡来割禾抢谷。特别是苏区边境，更要严防国民党白军到苏区来蹂躏谷田，破坏秋收。这种保卫工作的成功，必须依靠于全乡全区群众的发动，一方面要组织最得力的游击队去到白区与敌军后方行动，去到土匪民团驻在的地点游击，要认识红军的积极向外发展，粉碎敌人的进攻，争取土匪群众与团丁，消灭土匪民团，是保护苏区秋收的根本办法；另一方面，各区各乡的赤卫军、少先队，必须在县区苏维埃军事的统一指挥之下，密切地联络起来，遇到匪警或白军侵入，整个区整个乡的赤卫军，甚至整个县的得力的模范营，都要能相互配合行动，实现各方面的出击，以到联防以保护秋收的任务。

②为使在秋禾肥熟的时候，农民群众能得到收获及时之利，地方苏维埃政府应发动与鼓励广大群众组织收获队、割禾队，于他们做完了自己的收获之外，去帮助其他人工较少的农家去收或者采用

互助的办法去实行。对于红军家属尤其是对于红军公田，更要发动群众组织“突击队”“冲锋队”，以革命竞赛的方法，首先去替他们和帮助他们收割。这一发动，政府要依靠于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并要以雇农工会贫农团为发动的主要骨干。

③在游击队到白区出动时，更要发动白区群众的秋收运动，这种最实际的办法是在秋禾肥熟的时候，预先将白区豪绅的谷田认明，然后以游击队配合群众出去收割这些谷田，以大部分交给当地群众发动其阶级斗争，这不但保护了苏区秋收，并且还消灭了赤白对立的界限，扩大了苏维埃的影响和区域。

④地方苏维埃政府在秋收过程中，更要作加种杂粮以充足苏区粮食的发动，要调查和准备各乡各区土地上便于种植的杂粮，提倡和奖励农民去种，在今年秋收后，全苏区要严禁再有任何一地种植鸦片的事实发生，这首先需要向群众做广大的宣传解释工作。

⑤在秋收中地方苏维埃政府即须注意到集中公谷举办公仓，与在群众中做节省粮食和准备新谷贱价卖给红军的运动，并要提倡少做米酒、米粉，多储干谷以准备来年粮食。

九、各级苏维埃政府要领导群众团体做节省一切开支，以充裕战争经费的运动，政府中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如客饭、办公费、灯油杂费，都须尽量减少，尤其纸张信套，更可以节省使用。这一切节省，虽在各部分为数甚少，但积少成多，并可以养成苏区中更加刻苦更加节省的苏维埃工作作风——这是万分必要的。对苏维埃中贪污腐化的分子，各级政府一经查出，必须给以严厉的纪律上的制裁。谁要隐瞒、庇护和放松对这种分子的检查与揭发，谁也要同样受到革命的斥责。同时注意到经费节省，绝不是工作减少，相反地，在刻苦的精神之下，还要使工作的效能更加增大起来。

十、为使苏区经济发展，各级苏维埃政府要注意于生产事业的提倡恢复和帮助，现时苏区中许多旧的生产事业如闽西的造纸、木材，江西的茶油，宁都的夏布，瑞金的樟脑，会昌、安远的煤矿，散在许多地方的煤炭等，都应由地方政府来计划恢复，并在得到中央政府的审查批准之后，或租给商人投资经营，或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办理，或借款给农民自己经营，或归苏维埃政府自己管理。这一切生产事业的提倡和计划，各级苏维埃要看做是巩固与发展苏区的中心任务之一，这对于战争在经济方面的动员是有极重要的关系和作用。为防止和抵制商人的投机和垄断，尤其为抵抗敌人的经济封锁与反革命在苏区内部的捣乱，各级苏维埃政府更应特别帮助劳动群众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在现在各苏区的几个中心地方（如中央区之瑞金、汀州、白沙、兴国、筠门岭、宁都、于都等），地方政府要帮助劳动群众组织起较大规模的消费合作社，并给以相当的财政的帮助，使能在战争的环境中，以廉价货品来抵制商人的操纵，供给群众的需要。

十一、地方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地方武装组织，要严格地实行赤色戒严与保护交通运输，要严密地注意与检查苏区内一切阶级异己分子与形迹可疑的人的活动，以防止反革命派的抬头，以巩固战争的后方。哪一乡哪一县，要对于赤色戒严怠工，对于商人工作消极，即是哪一乡哪一县没尽了它对执行后方工作的责任，哪一乡哪一县，将给予反革命派与反革命分子以活动的便利机会。中央政府严格地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凡对于这种工作消极怠工的，应受到苏维埃法律的制裁。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使上述的一切动员与后方工作，能在更有组织、更集中领导的条件之下进行，特决定于人民委员会之下成立劳动与战争委员会，劳动与战争委员会有计划和管理

经济上、军事上、劳动上的全部动员，及对于政府各部委、军区、地方政府关于战争动员问题的指挥之权。各级苏维埃政府及一切武装组织，应经常地将其动员与后方工作的计划和执行程度，报告给劳动与战争委员会，以便于经常地检查与给以及时的指导，同时各该政府的武装组织，仍须向其主管指挥机关报告，以保持其原有的行政与指挥系统。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

修正暂行税则

(1932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定统一的累进税，废除国民党军阀政府的一切田赋，丁粮厘金苛捐杂税等。

第二条 税的种类：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三种。

第二章 商业税

第三条 税率：暂将商业资本税从一百零一元至五十万元分为十四个等第。按照等第规定税率，征收其资本营利的所得税（即全部营利收入非征收资本），资本在五十万元以上税率另定。兹列表如下：

商业税

等第	资本	税率
第一等	一百零一至二百元	百分之六
第二等	二百零一至四百元	百分之七
第三等	四百零一至七百元	百分之八
第四等	七百零一至一千元	百分之九

等第	资本	税率
第五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元	百分之十
第六等	一千五百零一至三千元	百分之十一
第七等	三千零一至五千元	百分之十二
第八等	五千零一至一万元	百分之十三
第九等	一万零一至二万元	百分之十五
第十等	二万零一至三万元	百分之十七
第十一等	三万零一至五万元	百分之十九
第十二等	五万零一至八万元	百分之二十一
第十三等	八万零一至十万元	百分之二十三
第十四等	十万零一至五十万元	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征收方法：依据商店向政府财政机关所领取的营业证，按其资本多少，来规定税率，然后按税率征收所得营业税。

第五条 征收时期：每月征收一次，季节生意也须按次征收之。

第六条 免税办法：

(甲) 凡遵照政府所颁布之合作社的条例组织之消费合作社，复经县政府批准登记的，得由县政府报告各该省政府，许可免税。

(乙) 肩挑小贩资本在一百元以下及农民直接出卖其剩余生产品者，一律免收商业税。

(丙) 商业资本一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税。

(丁) 商人遇险或遭意外损害，报告政府经查验证实者，得许免税。

(戊) 对于某种必需品的日用商品和军用品，得随时由政府命令

公布免税。

第三章 农业税

(注) 现时农村生产与物品价值，极为复杂，不能规定一个统一的税收办法。只能规定农业税征收的原则，各省可依据此原则，按照当地情况，定出适当的农业税报告中央政府批准施行。

第七条 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量及累进税，但富农则按劳动力来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计算收获与纳税标准。

第八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谷麦）的税，副产暂不征税，但每年收获谷麦二次者，应征税二次。

第九条 茶山、棉麻、果园，当作稻山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的，亦应征税。

第十条 红军家属（限本身父母妻子及无劳动力的弟妹）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

第十一条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雇佣工人苦力本身和妻子一律免税。

第十二条 贫农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税额，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

第十三条 对于过去富农的征税，要特别加重些。

第十四条 遇有水旱等灾，或遭受白匪摧残的区域，按照灾情轻重免税或减税。

第十五条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十六条 开垦荒地，所收获之农产品，免税三年，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减税或免税一年。

第十七条 农业税征收的办法和时期，由中央财政部公布。但其他阻隔之各苏区可依据当地情形由当地最高政府决定公布。收税时依照税率规定向各家征收每人应纳之税额。

第十八条 农业税征收现款，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币为限，其余的杂币不收。

第四章 工业税

第十九条 生产合作社，经县政府批准备案的，得由县政府报告省政府许可免税。

第二十条 在目前为促进苏区的工业发展，暂时免收工业品的出厂税。

第二十一条 工业所得税，按资本大小，规定税率，征收其利润，其税率另行规定，但须较商业税为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税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提议由毛泽东任总政委^[1]

(1932年7月25日)

中央局：

我们认为，为前方作战指挥便利起见，以取消政府主席一级，改设总政治委员为妥，即以毛^[2]任总政委。作战指挥权属总司令、总政委，作战计划与决定权属中革军委，关于行动方针中央局代表有决定权，会议只限于军委会议。此种办法如何，飞电复。

周毛朱王
二十五日

[1] 1931年11月，中央苏区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赣南会议）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路线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得到全面贯彻，毛泽东的正确领导逐步受到排斥。根据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同时撤销了红军第一方面军总部，所属部队由中革军委直接指挥，红一方面军改称中央红军。毛泽东的红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的职务随之取消。次年3月，中央红军在赣州战役失利后，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身份赴前线指导工作。6月中旬，中共临时中央和中共苏区中央局决定恢复红一方面军总部，由中革军委主席朱德兼总司令、副主席王稼祥兼总政治部主任，毛泽东仍以政府主席身份随军行动。当时在后方的中共苏区中央局领导人建议由中央局书记周恩来兼任红一方面军总政委，在前方的苏区中央局领导人周恩来、朱德等不同意这个建议。本篇是周恩来和毛泽东、朱德、王稼祥致中共苏区中央局的电报。8月8日，中革军委任命毛泽东兼任红一方面军总政委，至同年10月再次被解除此职。

[2] 毛，指毛泽东。

当前作战方向问题^[1]

(1932年7月25日)

中央局：

(一) 赣江敌情：粤敌除张枚新师^[2]回韶关整顿，叶肇^[3]两团留赣州外，十七师八团仍集结雄余^[4]两处，并有部分开向新城^[5]、南康说。五十二师在新城，十四师在南康上犹两地，二十八师一部在赣州、一部在万安，四十三师在遂川，陈光中^[6]一旅在曾前，泰和以下为五十九、九十各师。

(二) 我们再四考虑，认为赣州上游^[7]敌军密接，在任何一点渡

[1] 1932年7月南雄、水口战役后，中共苏区中央局决定红军第一方面军（6月恢复番号）的一部分兵力佯攻赣州，主力则从赣州以南的赣江上游渡河，沿赣江西岸北进，向国民党军主力发动进攻。就此，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于1932年7月25日23时发出这份电报，阐述了他们对作战方向的意见。

[2] 张枚新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一军第四师，师长张枚新。

[3] 叶肇，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一军第二师师长。

[4] 雄余，指广东南雄和江西大余。

[5] 新城，镇名，位于江西大余县东北。

[6] 陈光中，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十三师师长。

[7] 赣州上游，指赣州以南的赣江上游。

河出击赣敌，都有被敌人绝断危险，如攻新城、南康，将引起宁、赣敌人分进合击，或隔江对峙，造成更不利条件。

（三）因此，决往赣江下游先取万安，求得渡河，解决陈罗^[1]等四个师主力，以取吉安等城市。如敌人渡河东决战更好。但此行动须极迅速秘密，我们决后方开始集中行动。望秘电中央。

（四）过去行动中错误与缺点望即告。

周毛朱王

[1] 陈罗，指陈诚、罗卓英，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二路司令官和第二路第十一师师长。

关于批准临时最高法庭 对季黃反革命案件判决书的决议案

(1932年8月10日)

临时最高法庭请求批准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至四日判决反革命的季振同、黃仲岳、蕭世俊、張少宜、朱冠甫、高达夫、李聘卿、劉佐华，八名执行枪决，蔡佩玉一名监禁五年，监禁期满后，并剥夺公民权五年一案，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临时最高法庭，站在保障苏维埃革命的胜利，巩固红军纪律，严肃革命的阵线的立场上，判决反叛革命的季黃等八名以死刑是必要的。当此阶级斗争更加尖锐，革命运动日益高涨，全国红军继续不断地得到伟大胜利，帝国主义国民党为维持它垂死的运命，竭尽全力地向革命尤其是苏维埃和红军进攻的时候，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除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全国最大数量的反动统治军队向苏维埃红军作四次的围剿以外，更进行在苏区内的一切反动势力的组织，从内部破坏苏维埃和红军，以作内应，同时正因目前阶级斗争到了决死斗的时期，革命队伍中之阶级异己分子，因阶级的利害，由动摇而直接公开叛变革命。按季黃等是地主资产阶级出身，虽参加到革命队伍中，可是一到阶级斗争到了拼死命的时候，实行叛变革命，本无足怪，根据季黃等的反革命事实，应处以死刑。但季黃等均是参加宁都暴动者，独革命不无相当功绩，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认季黃二人虽是此案的

主谋者，但曾为宁都暴动指导者之一，应减刑免死，朱冠甫、高达夫、张少宜等三人曾参加宁都兵暴，并且不是此案的主谋者，可改为监禁，故对于该案特作以下的决议：

一、季振同由死刑减刑为监禁十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计算起

二、黄仲岳由死刑减为监禁十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计算起

三、朱冠甫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计算起

四、张少宜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计算起

五、高达夫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计算起

监禁期满后并剥夺公民权五年。

其余刘佐华、李聘卿、萧世俊、蔡佩玉等，仍照原判执行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消灭乐安之敌的训令^[1]

(1932年8月15日)

一、据守乐安城之敌系二十七师之一旅，共有两团兵力，城附近高地筑有工事。

二、我军有迅速消灭该敌，占领乐安城之目的。拟于明（十六）日向守城之敌攻击。

三、令林彪^[2]同志为攻城总指挥，聂荣臻^[3]同志为政委，所有第一军团、独立第五师、特务营及以后参加攻城军统归其指挥。

四、第五军团为总预备队，明（十六）日位于南村附近。

五、第三军团十六日到达徐庄、荫水坪之线，十七日到达水口，十八日到达牌路港，监视宜黄、崇仁之敌，并策应我攻城军。

六、兵站医院在招携开设。

七、各军要择适当地点开设野战医院。

[1] 这是1932年8月15日11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乐安县招携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8月8日，毛泽东重任第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同日，中革军委下达发起乐安、宜黄战役的军事训令。第一方面军从兴国、于都等地北上，于17日攻克乐安，20日攻占宜黄。乐安、宜黄战役取得了全歼国民党军第二十七师，俘敌五千余人的胜利。

[2] 林彪，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总指挥。

[3] 聂荣臻，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政治委员。

八、总经理部及各军后方统归范部长^[1]指挥，明（十六）日进至望仙附近候令。

九、总司令部明（十六）日在望仙。

右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 泽 东

[1] 范部长，指范树德，当时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经理部部长。

宜黄乐安等地敌情和我军作战部署^[1]

(1932年8月15日)

中央局，并转中央：

(一) 北向行动方针乃见前电^[2]。红一方面军已于十五日到达招携、东韶^[3]一带。

(二) 敌情：孙连仲^[4]部一师分驻宜黄、乐安，一师驻崇仁、抚州；朱绍良^[5]部毛师^[6]在南丰，李师^[7]在南城，许师^[8]在其中；吴奇伟师^[9]一旅在永丰，一旅在吉水、吉安，一旅在樟树、新干；陈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并转中央的电报。

[2] 即《当前作战方向问题》。

[3] 招携，位于江西乐安县南部。东韶，位于江西宁都县北部。

[4]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九路司令官。

[5] 朱绍良，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六路司令官。

[6] 毛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六路第八师，师长毛炳文。

[7] 李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六路第二十三师，师长李云杰。

[8] 许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六路第二十四师，师长许克祥。

[9] 吴奇伟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二路第九十师，师长吴奇伟。

诚^[1]部十一师在吉安，十四师回泰和。五十九师在峡江、安福，四十三师在遂川、泰和，二十八师在万安及赣河西岸，五十二师亦有回吉安讯。赣东北赵观涛^[2]部五师，西北谭道源^[3]部及湘军五师，赣南粤湘军八师，尚未见移动。

(三) 我军决以迅速坚决秘密的行动，先攻乐安、宜黄，消灭孙连仲大部，乘胜攻南丰、南城消灭朱部，开展赣东一面，求得巩固的向西迎击陈、吴等师增援部队，以更有利的取得赣江下游中心城市，造成夺取南昌的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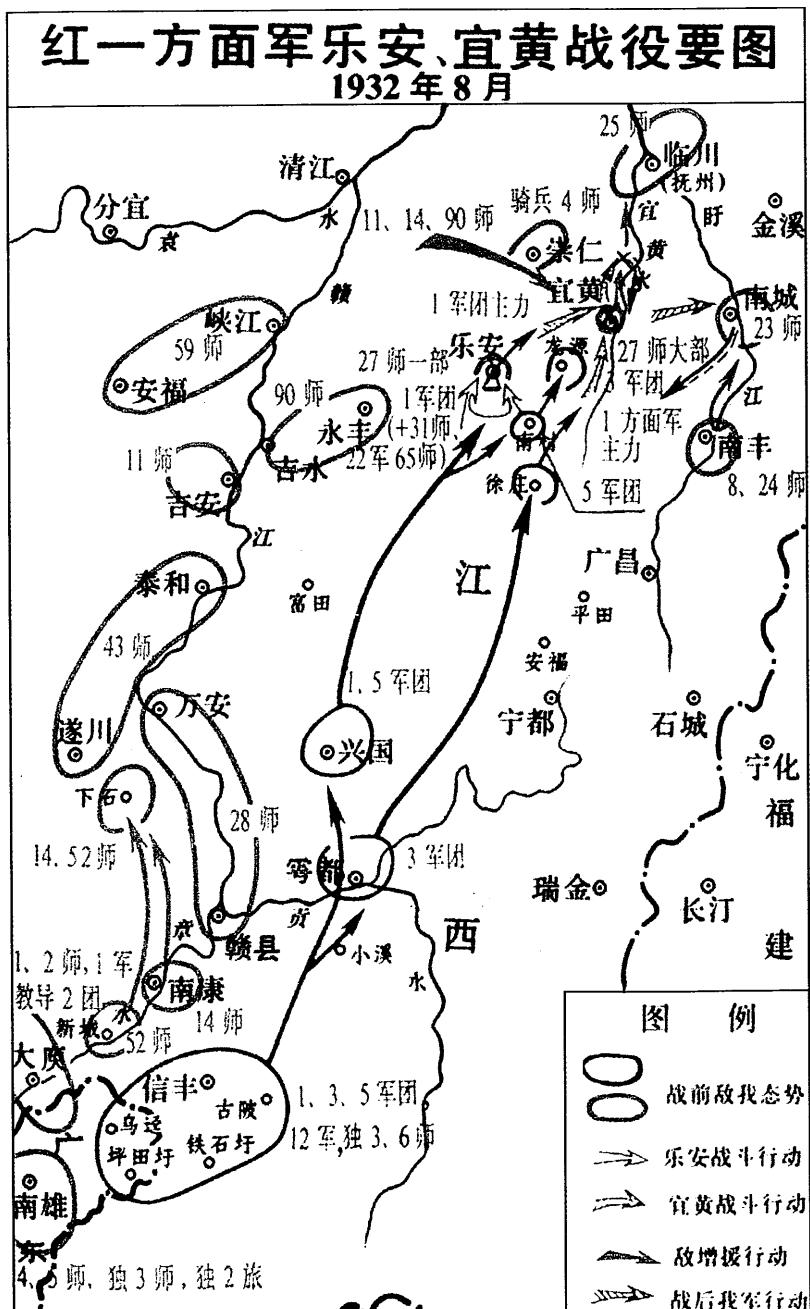
(四) 现部署已毕，战斗明晨开始，期以连续胜利达到目的，并配合全国红军行动。

周毛朱王
十五日

[1] 陈诚，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二路司令官。

[2] 赵观涛，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八路司令官。

[3] 谭道源，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七路司令官。



1932年，毛泽东再次担任红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并率部取得了乐安、宜黄战役的胜利。图为红一方面军乐安、宜黄战役要图。

打击陈诚部队的训令^[1]

(1932年8月29日)

一、综合各方情报：敌陈诚^[2]指挥十四、九十及五十二师之一旅（或十一师全部）向乐安前进，其前锋十四师、九十师于昨（二十八）日均距乐城约一日行程。刘绍先师^[3]二十八日到八都，周浑元^[4]第五师抵抚州、崇仁两点。另据我一军团在南城附近捉获新自抚州来的敌人司书供称：敌第一师胡宗南^[5]师由豫调赣，已抵南昌，有开往抚州说。现在抚州驻军仍有孙连仲^[6]残部，南城之敌仍为李毛许三师^[7]困守着。

[1] 这是1932年8月29日10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南城县里塔圩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训令。1932年8月下旬，红一方面军放弃攻打南城的计划，部队在南城至南丰、南城至宜黄两线进行休整，保持战略主动。28日奉中共苏区中央局指示，向乐安、宜黄方面移动。

[2] 陈诚，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二路军司令官。

[3] 刘绍先师，指国民党军第四十三师，师长刘绍先。

[4] 周浑元，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师师长。

[5]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一师师长。

[6]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九路司令官。

[7] 李毛许三师，指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六路第二十三师、第八师和第二十四师，师长分别为李云杰、毛炳文和许克祥。

判断敌军对我作战企图，因我东攻南城及在南城附近工作，故首先要恢复已失的据点乐安、宜黄，以抑制我军北上企图，跟着集合各方兵力与我主力作战，因此陈诚部有即日进袭与占领乐安的可能。敌得乐安后，将采取预期与我主力在宜黄境内决战的姿势，配合崇仁周师甚至胡师及南城李毛许三师实行分进合击（此时力量对比是二十个师与三十六个团甚至四十二个团之比）。假使我军放弃乐安、宜黄而集中主力于南丰方面，无疑的该敌要继续向南丰前进，达到与我主力决战目的。

二、我军为要粉碎敌人的进攻，使赣东苏区巩固地向前发展，决心首先打击敌之一翼，即远道东来的敌军陈诚部，乘胜掩击崇仁会合之敌，再行相机进取，以求得革命战争的继续胜利。

这次作战的开端，在宜黄城附近，而决战方面预期在凤冈圩、源头一带，但有可能的以一部引诱敌之主力于宜黄方面，我军集结主力由黄陂山道袭击乐安之敌陈诚的后尾。

三、根据上述目的，我方面军应于八月三十日起，开始集中到适当位置，须于三天之内（九月一日）全部集中完毕。其集中计划如下：

部队	经过路线	集中地点
第一军团	一、由新丰街、上游、子规、永兴桥、二都之线。 二、由里塔、永兴桥、二都之线前进集中。	二都、杏坊一带
第三军团	由宜黄城过桥至鹿塘。	鹿塘、宜黄城一带
第五军团	由神冈、党口、五都、河口之线前进。	河口及其附近地区

部队	经过路线	集中地点
总司令部	经永兴桥、二都之线前进。	杏坊附近之南候
附记：一军团在二都，五军团在河口。渡河地点要预先派人选择，并尽可能架设桥梁。		

四、在集中期间各部应执行任务如左：

(一) 第三军团驻宜黄城部队，应派队到通抚州方向之龙骨渡及通崇仁方向之官仓前以北地区游击。

(二) 第十二军应跟着三军渡河，其任务是在监视南城李毛许三师行动，因此该军兵力配备要能对南城通南丰道路（新丰街、里塔圩大道）、南城通宜黄道路（一由茅排、潭坊通宜黄，一由李三陂、君山通宜黄）给予严密的监视，因此十二军军部及直属队并三十六师之一团，应位于李三陂向麻源及茅排、里溪两方游击，以牵制南城之敌，三十六师（缺一团）位于罗家坊（上游通李三陂道上）负责向株良、新丰街方向游击，以妨碍南城敌军向南丰的活动。

(三) 第六十四师（缺一团）即日开到凤冈圩，主力向乐安迈进，努力刺探乐安方向敌情，以一部向崇仁方向游击，监视崇仁之敌。

该师留驻南丰之团，暂归十二军政治部谭主任^[1]指挥，应立即渡过南丰河西岸位置于里塔、新丰街之线，监视南城之敌。

(四) 第六十五师须在乐安方面，监视陈诚部队的行动，如该敌占领乐安时，应在乐安南部以游击牵制该敌行动，如敌由乐安向宜黄前进，应袭击与扰乱敌人后方。

[1] 谭主任，指谭政，当时任红军闽西军区政治部主任兼第十二军政治部主任。

五、关于各军团行进道路之侦察及桥梁的架设，要有计划地进行，以克服行军中的困难。

六、沿途要派专人负责收容落伍的，重病号可送黄陂兵站医院休养。

七、各军团到达集中地区后，应立即建设电话，以利联络。分段担任如次：

一军团担任鹿塘、杏坊线。

三军团担任宜黄、鹿塘线。

五军团担任河口、杏坊线。

八、总部三十日到永兴桥宿营。

总司令 朱德

总政委 毛泽东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部命令

(1932年8月31日)

一、敌吴奇伟部约四团，今日上午到达店前，有与敌人主力配合向永兴桥作包抄模样。

二、我方面军以一、五军为主攻部队，担任消灭店前之敌，对宜黄、崇仁方面之敌，由三军团负责监视。

三、以军团林、聂同志任前敌总指挥，第五军团明日行动归其指挥。

四、五军团总部率十三军，由坪上下南村子。今日下午随四军之后跟进（四军刻由固沅村向下南村之线前进），经滨口、滨沅到达徐家、乐园一带宿营，并派员到崇五都一军团总部，接受明日攻击命令。

五、十五军即由永兴桥经鹿沅到杨坊宿营，即刻派出一团兵力到曾家山接三军防务，其余部队须在杨坊前面高地，构筑阵地，以便明日实行积极进攻，并须将敌情及战斗各期情况，以无线电报告一军团总部，并直接接受其命令。

六、总司令部本晚在下南村（土语仅称南村）。

总司令 朱德

总政委 毛泽东

致周恩来、朱德、王稼祥电^[1]

(1932年9月2日)

敌主力似在黄陂五、六都之线，分两路夹河南进，有到东陂、朱坊之线可能，我方面军明日应集结新丰市、带源、恰村一带，准备坚决打击此敌。

[1] 1932年9月2日，毛泽东率红一方面军先头部队向南开进，致电率领后续部队的周恩来、朱德、王稼祥，报告敌情并对部队行动提出建议。这是电报的主要内容。

致周恩来、朱德、王稼祥电^[1]

(1932年9月3日)

敌军现到东陂、东港、神冈三点，似有南进可能。提议红一方面军应集结东韶、吴村、洛口之线，坚决打击南进之敌，但我军现在颇疲劳，应有两天以上休息，并作大的行动。

[1] 这是毛泽东致周恩来、朱德、王稼祥电的主要内容。

部队必须轻装的命令^[1]

(1932年9月5日)

查军队作战首贵迅速，为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行装轻便，各战斗员的负担量尽量减少。因此规定各战斗员携带子弹数目至多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发，多余弹药均由各军团经理处收集一处，储藏在适当地点，并派妥人保管，以备补充。各人携带物品亦应按照以前的规定，由各级指挥员切实负责检查，多余及不需要的一并送往后方。务期行动敏捷，节储战斗力，以便应付继续的残酷斗争为要。

右令

总司令 朱德

总政委 毛泽东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永乐村向各军团和第十二军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关于打破敌军围攻鄂西苏区的意见^[1]

(1932年9月上旬)

中央局，急转湘鄂西分局并中央：

我们认为，敌以重兵围紧鄂西苏区，红三军应集结全军力量，机动地选择敌之弱点，先打击并消灭他这一面，以地方武装及群众的游击动作牵制其他方面，然后才能各个击破敌人。如因顾虑苏区被敌侵入而分一部兵力去堵，不仅兵少堵不住，对于决战方面又减少兵力，损失更大。上次将三军分为两部行动是不利的，尤其在目前国内战争条件下，红军与敌人作不能消灭他们的几天持久战更不利。现在中心区只四五十里，七师与八、九师应迅速设法利用黑夜小道避免战斗，偷出敌人重围圈外，集结一起，选择适当地点，准备相机打击敌人，一面并发展新苏区。中心区内外线应广大发展游击运动战，阻扰敌人，而不应照分局计划，八、九师回来，七师到另一县。分散与持久硬打是给敌人各个击破我们和分进合击的最好机会。同意否？电复。

周毛朱王于前方

[1] 1932年8月下旬，在国民党军第四次“围剿”的重兵围攻下，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决定红军第三军分两路行动，并于8月下旬和9月上旬两次致电苏区中央局。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苏区中央局转湘鄂西中央分局并临时中央的电报。

对红四方面军 粉碎第四次“围剿”的建议^[1]

(1932年9月中旬)

中央局，急转鄂豫皖分局：

寒电悉。

(一) 此次敌集结兵力分进合击我鄂豫皖苏区，整个形势已不同于去年，但其战略战术颇似去年三次“围剿”对付中央区之并进长追，并益以坚守据点稳打稳扎。

(二) 因此我们建议，红四方面军目前应采取相当的诱敌深入到有群众工作基础的、地形便利于我们的地方，掩蔽我主力目标，严格地执行群众的坚壁清野，运用广大的游击队，实行四面八方之扰敌、截敌、袭敌与断绝交通等等动作，以疲劳与分散敌人力，而不宜死守某一点，以便利敌之分进合击。这样在运动中选择敌人薄

[1] 1932年8月上旬，国民党军开始对鄂豫皖苏区进行第四次“围剿”。红军第四方面军经月余奋战，终因敌强我弱，相峙不利，决定撤离豫东南，向皖西北转移。9月中旬，张国焘等致电中共临时中央，报告红四方面军转战情况，并要求中央紧急动员各临近苏区军民急起策应。临时中央将该电转给当时在中央苏区前方指挥作战的周恩来等。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并转鄂豫皖中央分局的电报。

弱部分，猛烈打击与消灭敌人一点后，迅速转至另一方，以迅速、果敢、秘密和机动，求得各个击破敌人，以完全粉碎四次“围剿”。

(三) 这三次战斗中的战略与战术的经验，你们可以根据目前形势与四方面军的优点灵活运用。

(四) 红十六军在通山、咸宁的两次胜利，这次一方面军向北发展的胜利的开始，均是对鄂豫皖的配合策应行动。湘鄂西应在打击敌人一方的便利条件下，以一部分兵力向京汉路西行动。

中央局在前方的 周 毛 朱 王

对鄂豫皖红军战略战术问题的意见^[1]

(1932年9月中旬)

中央局，转中央及鄂豫皖：

(一) 鄂豫皖红军在敌人密集的分路合击与深入苏区的情况下，一月余激战三次^[2]，仅击败敌人，未能消灭敌人一路，而我受损失大，补充不易，结果仍须自动放弃新集、七里坪。这在战略上仍未抓紧目前国内战争的环境，红军尚须力求避免过大的牺牲，争取便利于消灭敌人一部，以各个击破敌人。在一次激战后，须力争相当时间的休息与补充，以免过度的疲劳而影响和减弱红军战斗力。敌急追亦宜以游击战术去疲劳与扰乱他，以争取便于消灭他的有利条件。若机械地固守一地求战太急，反足以招致自己损失大敌人不能消灭的不利条件，敌人再进，所固守的地区仍要失去。

(二) 目前移师皖西是对的，我们唤起你们注意这一战略的运用，要努力争取消灭一面敌人的胜利，以达到各个击破敌人粉碎敌“围剿”的目的。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转临时中央及鄂豫皖中央分局的电报。

[2] 指红军第四方面军1932年8月10日至13日在湖北黄安县冯寿二、冯秀驿进行的阻击战斗，8月15日在黄安县七里坪进行的反击战斗，9月1日至5日在河南光山县胡山寨进行的阻击战斗。

(三) 伤病兵近万，反动派捣乱医院，须请中央用大力送自己的医生去。作战行军顾及战士疲劳，可以减少疾病。烂脚病都由拂晓行军，在战场不洗脚以及蚊虫传染而生，勤洗擦干可以减少传染。

周毛朱王于前线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二十五号

(1932年9月17日)

目前革命战争正在胜利地向前大发展，每一个工农群众都应积极到前方参加战争工作，以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攻，争取江西首先胜利，担任军事运输是参加战争工作之一，是实际去帮助和便利红军在前方作战，各级政府对于动员群众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到前方的工作不充分，没有很好地做宣传鼓动工作，使每个工农同志热烈去参加，以至发生开小差，影响军事运输和战利品之损失，另一种不好的现象，过去各地去担任运输就要工资，形成一种雇用形势，这不仅影响军事费用增加，而且失掉了工农群众参加战争的意义，必须立即纠正，并要向工农群众作广大宣传，使其热烈的自愿的加入担架队运输队到前方工作，现规定运输员担架员的指导调动待遇等办法如下：

一、长期运输员担架员一月到三月的，一概随军工作，每天每人发草鞋费大洋一角五分，五天发一次，并得分火食尾子，但其他零用费不发。

二、短期运输员担架员。由当地地方发动来的短夫，就近担运伤病兵和战利品，在二十天以下的，不发按日的草鞋费，但酌量发给运输时间中的所需草鞋钱，临时由自己雇用的，根据当地情形的

实际需要原则，酌量发给相当的草鞋费。

三、苦工队服务时间，以原判决来定，行军时每天可发草鞋费大洋五分，驻军不发可分得火食尾子，其他费用一概不发。

四、长期运输队员和苦工队由各县苏负责组织好，由兵站转送军委分配到各军随军工作，后方及兵站医院，均不得留用此种长期运输员担架员。

五、为了迅速搬运前方胜利品和物件起见，各军区各政府以后除临时动员群众外，应调各地赤卫军来担任这一工作，不仅减少临时动员的困难，迅速将一切胜利品运回不受损失，而且是领导赤卫军实际去参加战争工作。

六、省苏县苏应经常督促和指挥各地对于此种工作之进行，至于集中时间地点和人数多少，须照总政治部的通知来执行。

以上决定各项办法，望各级政府，各兵站后方机关切实遵照执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继续改造地方苏维埃政府问题

(1932年9月20日)

当目前革命战争急剧的发展中，苏维埃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与发展革命战争，一切工作应以战争为中心。一切牺牲在为争取战争全部的胜利，健全与巩固苏维埃的领导，是争取战争全部胜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地方苏维埃虽经过一次全部改造，在工作上虽有部分进步，但在领导与发展革命战争的中心任务中，发现地方苏维埃的领导薄弱和许多错误，首先是没有以战争为中心，因此扩大红军许多地方没有积极去进行，不积极动员群众到前线参加战争。有些对于地方武装领导没有坚决实行进攻敌人，如龙岩革命委员会、长汀县苏等，不但不坚决地领导群众去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反而畏缩逃跑，使苏区受到相当损失，对于游击队的政治领导不注意，造成严重的赤白对立现象，更没有坚决地去扩大苏区巩固新的苏区。诸如此类事实，充分表现，有些地方苏维埃政府之不健全和不坚决执行自己的任务。这对于革命战争的发展与胜利有莫大的危害！

我们更在苏维埃政府本身来看：有的政府还有阶级异己分子隐藏在内，在工作上有些还充分表现非阶级的路线。这种非阶级路线，常在土地问题、劳动保护问题上表现出来。官僚腐化的现象，在一部分地方苏维埃政府内生长着。贪污的现象还很严重，政府的工作方式，往往脱离群众，大都用命令方式，强迫群众去执行，对

于红军优待条例没有全部去执行，以妨害扩大红军的工作。忽视妇女权利，不切实执行婚姻条例，以阻碍妇女来参加革命工作。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命令的玩忽和敷衍，城乡苏维埃的经常代表会议未建立起来，甚至有的乡苏关着门不做事，全部工作大半挂着空名而没有工作，这些严重现象和错误，表示地方苏维埃之不健全，还不能有力地担任领导革命战争的任务。

为了要加强苏维埃政府对革命战争的领导，消除在苏维埃工作一切错误和缺点，因此，决定地方苏维埃政府实行继续改选和改造，从改选中洗刷出去非阶级的异己分子及一切对革命战争工作消极怠工的分子，驱逐贪污腐化官僚等分子出苏维埃，吸引积极的新的干部，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政府，去实际执行领导革命战争的任务和工作。

这次选举的程序，不是闽赣两省苏区各级政府同时来进行改选，而是以县为单位来个别进行改选。因为现值发展革命战争的时期，若各地同时进行选举，各地政府都注全力于改选的工作，必使领导发展革命战争的工作停顿起来，而不利于革命战争。但主要改选的标准，以该级政府对于领导革命战争的工作如何以决定全部或部分改选。现将全部或部分改选的县名列举如下：

一、全部改选的：江西的：南广、石城、会昌、寻乌、安远、于都、永丰等县。福建的：长汀、宁化、新泉、武平等县。龙岩则正式成立县苏维埃政府。

二、部分改选的：江西的：兴国、胜利、宁都、公略、赣县、乐安、万泰等县。福建的：永定、上杭等县及瑞金中央直属县。

这次改选中应当以发展革命战争来动员群众参加改选运动，检查和批评苏维埃工作，以这次改选运动作为发动群众扩大红军参加

前线工作的实际动员，纠正过去和平改选以及脱离战争的选举运动。

在此次改选中，各级政府，应当特别注意吸引工人中积极分子参加县代表会区县执行委员会，以加强各级苏维埃中的工人成分。

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应立即准备改选的工作，改选的期限，由江西、福建两省苏及瑞金直属县苏主席团自己去规定，改选的手续，仍然按照选举细则的规定。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目前军事行动的报告^[1]

(1932年9月23日)

中央局，并转中央：

(一) 目前敌情：在十八军解决张英五十九师^[2]后，十一师回吉安，十四师在吉水、新干，四十三师在永丰，九十五师^[3]在乐安。宜黄有二十五师及第五师之一旅，抚州有孙连仲^[4]残部及五师另一旅，南丰、南城仍为毛许李^[5]三师，有一旅在里塔、新丰。五十二师驻地不明，大约在吉安、吉水、安福一带。赣江泰和以上为粤军。分散驻扎闽北之建宁、泰宁、邵武、光泽仍为周志群^[6]部。一般的是缓进，赣南、闽西敌人则较急进。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在乐安、宜黄战役后，关于红军第一方面军的行动方针问题给中共苏区中央局并转中共临时中央的报告。

[2] 1932年9月，以师长张英率领的国民党军第十八军第五十九师，因“剿共”作战损失惨重，缩编为三个团，加以别部补充，改任陈时骥为师长，张英去职。

[3] 似应为九十师。

[4]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九路司令官。

[5] 毛许李，指毛炳文、许克祥、李云杰，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八师、第二十四师和第二十三师师长。

[6] 周志群，当时任国民党军新编第四旅旅长。

(二) 目前红军的行动最好能立即出击敌人，开展闽北，发展局势，振兴士气，并给鄂豫皖、湘鄂西以直接援助。但出击必须有把握的胜利与消灭敌人一部，以便各个击破敌人，才是正确策略，否则急于求战而遭不利，将造成更严重错误。

(三) 现在因敌人固守白区城市据点，在吉水、永丰、乐安、宜黄、南城、南丰、黎川一线城市周围，还有广大区域未曾赤化，加以过去我们战略错误所造成的困难条件，致攻城打增援部队必须时时顾及敌人分进得以合击，又红军因疾病离队之多，补充不及，在白区还不易打击与消灭敌人三个较强的师的靠拢行动。故如再打乐安宜黄两城，两三天内东西北三面敌人可集中至少五个师兵力来增援合击。同时吴奇伟周浑元^[1]也决不如高树勋^[2]之易攻。如攻里塔圩，敌力较弱将退入南丰城，南丰工事甚坚，可据守以待更大的援兵，届时援兵过多，将使我不能击敌一面。攻永丰城则更逼近敌之大量增援部队。

(四) 因此，我们认为在现在不利于马上作战的条件下，应以夺取南丰，赤化南丰河两岸尤其南丰至乐安一片地区，促起敌情变化，准备在运动战中打击与消灭目前主要敌人作为目前行动方针。具体的布置，以大部兵力放在南丰之西直到乐安附近，以一部兵力放在南丰东南做扩大苏区工作，经过一期工作，即以小部队经常向南丰游击，引起敌军增援南丰而准备打击增援部队，并相机与闽北苏区求得联络。这一布置虽不是立即出击敌人，但仍是积极进攻的策略，因为这片地区之赤化与逼近这几个城市，必能变换敌情，并给红军以有利的群众条件，消灭敌人与取得中心城市。

[1] 吴奇伟、周浑元，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九十师和第五师师长。

[2] 高树勋，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七师师长。

(五) 在这一行动中必须估计到敌情将有变化，当其有利于我们出击时，自然要机动地集中兵力去作战，同时在工作中也决不丝毫忽视敌人进攻的布置与小部队的随时袭击。

(六) 我们决定后日出动，如中央局有新意见，望火速电告。

周毛朱王

二十三日

关于中央政府周年纪念

(1932年9月24日)

本年十一月七日，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周年纪念日，同时是苏联革命成功的十五周年纪念，在这一年中，国际的中国的革命形势，有了最大的开展，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伟大的成功，更加剧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崩溃和世界革命的发展，帝国主义反苏联的战争和瓜分中国，在这一年中，达到了空前的紧张形势，中国苏维埃运动，自成立全国统一的领导机关——临时中央政府，在全国得到空前的胜利与开展，全国工农红军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继续获得革命战争空前的胜利，消灭国民党军一二十师之众，扩大了最广大的苏区，开展了全国民族革命战争的新局面，苏维埃已成为全国工农劳动群众解放的旗帜。

当这一伟大的纪念节中，是帝国主义国民党为挽救其垂死的统治，集全力向苏维埃和工农红军四次大“围攻”中，已被我英勇红军在各个战线上口其崩溃和消灭，遭到最严重的惨败，苏维埃中央号召全国工农劳动群众和红军，以英勇的战斗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攻，争取江西首先的胜利，以实行直接对日作战来纪念这一伟大的纪念节。同时要加强与领导革命战争，在今年纪念节举行各级政府工作检查。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周年纪念节举行下列各项：

一、宣布一月六、七、八三日，各机关，各部队，各工厂、商店，一律休假。

二、十一月七日举行阅兵。前方各部队除因战争关系不能举行外，余均由□最高指挥员举行阅兵，各县赤卫军模范营集中县苏所在地举行大检阅，瑞金直属县由中央检阅全县模范营。

三、十一月六日，各县召集选民大会，由各区乡政府代表中央向选民作一年的工作报告。（报告书届时由中央印发。）八日是各区乡政府向选民报告工作，使苏维埃的选民在这天来检查苏维埃的工作和接收选民对于苏维埃的一切意见。

四、在十月底各省县向中央作工作报告，实行检查各级苏维埃在这一年中的工作，特别是领导与组织战争的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军区，务须遵照执行，要在积极发展革命战争中□实际的准备以上各项工作。此令

军委会

各级政府

各军区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提议在前方召开中央局全会 讨论作战行动问题^[1]

(1932年9月25日)

中央局：

电^[2]悉。

(一) 现在如能马上求得战争，的确对于鄂豫皖、湘鄂西是直接援助，并开展向北发展的局面，我们对此已考虑再四。但在目前敌情与方面军现有力量条件下，攻城打增援部队是无把握的，若因求战心切，鲁莽从事，结果反会费时无功，徒劳兵力，欲速反慢，而造成更不利局面。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的电报。

[2] 指1932年9月25日中共苏区中央局给周恩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的电报。电报说：“在目前全国苏区红军积极行动艰苦作战中，我们不同意你们分散兵力，先赤化南丰、乐安逼进几个城市来变换敌情，求得有利群众条件来消灭敌军，并解释这为积极进攻策略的具体布置与精神。这在实际上将要延缓作战时间一个月以上。将于鄂豫皖、湘鄂西与更直接的河西十六军、八军积极而艰苦的行动，不是呼应配合的。而且更给敌军以时间来布置。分散亦有被敌袭击危险，于我们不利，可以演成严重错误。”电报还说，我们认为红军主力应积极出击敌军，先去袭击乐安之九十师，并求得消灭此敌，如不易得手，则引出南丰之敌而消灭之。

(二) 如攻乐安，以过去经验，急切不易得手，必引起西路强大增援，内外夹击，将陷于不利。由黎川佯攻南城，有大河相隔，佯攻无作用，无法打增援部队。现在只有一个机会，即宜黄仅驻孙连仲部^[1]，五师有开贵溪说，如属实当可以牵制东西两面敌人。强攻宜黄，消灭孙连仲部为第一步计划，但必须俟敌证实才能开动，如此将延长在苏区待机日期，不确则必虚耗时日。

(三) 我们认为打开目前困难局面，特别要认识敌人正在布置更大规模的进攻中区^[2]，残酷的战争很快就要到来，必须勿失时机地采取赤化北面地区，逼近宜、乐、南丰，变动敌情，争取有利于决战以消灭敌人的条件。具体布置，我们更主张第一期以赤化南丰之西、宜、乐之南一片地区，并作战争的准备，随时打击东西进攻，或宜、乐、丰的袭击部队。这样才能胜利地配合全国红军的进攻，这自然是积极进攻的。

(四) 中局如同意这一布置，请即刻电复，以便明晨开动。如必要我们待机攻宜黄，则只能在此等候不动，因开近宜黄而不能打，将更加错误。

(五) 无论中局同意哪一行动，我们提议即刻在前方开一中局全体会，并且要全体都到，这不仅可以解决目前行动问题，并要讨论接受中央指示，红军行动总方针与发展方向，地方群众动员与白区工作，特别是扩大红军苏区与争取中心城市之具体进行等。日期以三十日开为好，三天赶到宁北的小塘。

[1]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九路司令官。

[2] 中区，指中央苏区。

(六) 如何，待电复。

周毛朱王

二十五日

关于方面军行动与中央局全会 地点问题的意见^[1]

(1932年9月26日)

中央局：

昨电悉。

(一) 乐安敌吴奇伟师^[2]，非高树勋^[3]一旅可比，前次攻乐^[4]犹费时两日，如攻乐三日不下，西来援敌必至，内外夹击转增不利。十六军现退出上高，转向萍乡方向发展，八军电报不通，配合行动不能使之牵制赣河主力，因此攻乐安无把握，且用最大力量，即使能消灭吴奇伟，以现时红军实力，将不能接着打强大增援敌队。此请中央局特别注意。

(二) 现方面军向边区开动，待宜黄敌情弄清后，如只孙连仲^[5]部，抚州五师大部又到贵溪，我坚攻宜黄以开展局势；如宜黄有重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的电报。

[2] 吴奇伟师，指国民党军第九十师，师长吴奇伟。

[3] 高树勋，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七师师长。

[4] 指红军第一方面军1932年8月16、17日攻击乐安的战斗。

[5]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第九路司令官。

兵不便攻，则只有执行原定计划，布置宜、乐中间一带战场，争取群众以调动敌人。

(三) 中央局全体会议项邓^[1]两同志回后，仍以到前方开为妥，因有许多问题如前电^[2]所指，必须讨论解决，日期以在十月十号以前为妥。

周毛朱王

[1] 项，指项英，当时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邓，指邓发，当时任中共苏区中央局委员、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

[2] 即《提议在前方召开中央局全会讨论作战行动问题》。

敌大举进攻前 部队向北工作一时期的训令^[1]

(1932年9月26日)

一、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对全苏维埃与红军第四次“围剿”的策略，在他行动中表现是：以优势的兵力向我鄂豫皖、湘鄂西苏区与红军积极急攻，而对我中央苏区的进攻，目前则采取坚守据点、封锁围困，于其据点附近游击进扰，镇压群众，同时非常积极地准备着全国反动力量，以求很快地向中区^[2]实行大举进攻。在此时期，对于赣东北与湘鄂赣进行积极的摧残，以便利其大举进攻中区时无侧后的顾虑。

二、在目前敌人坚守据点，向中央苏区游击进扰，与迅速布置大举进攻的情况下，我们中区工农红军为要造成胜利的进攻，以粉碎反革命的大举进攻的优越条件，决定战备的在这一向北地区做一时期（十天为一期）争取群众推广苏区以及本身的教育训练工作。这一行动的任务，是要消灭敌人的零星的游击力量，肃清这一地区的反动武装，争取和赤化北面敌人这些据点附近的地区和群众，整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为积极作好打破国民党军队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第四次“围剿”的准备发布的训令。由于中共苏区中央局不同意，训令中的部署未能实行。

[2] 中区，指中央苏区。

顿扩大和建立这些地区的游击队，并且用战斗的准备，随时可以打击和消灭敌人的出击部队，以至造成更有利于与北面敌人决战和消灭敌人主力的条件，来夺取中心城市，来实现江西革命的首先胜利。

三、执行和实现这一任务，须有具体准备工作，特别是布置战场的工作，对于军事上的要求，更须积极准备。现详细规定是：

(一) 预定战场的地区

预定我军目前的战场是要适合两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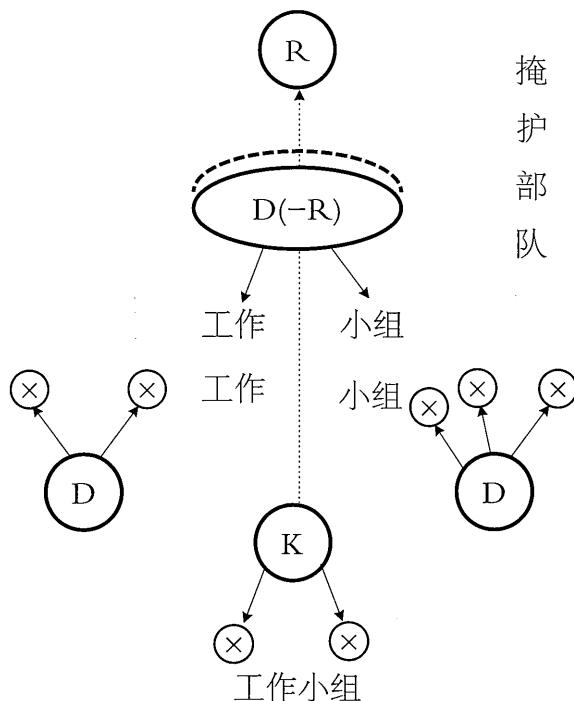
1. 为要坚决执行胜利的北上任务，必要迅速地肃清宜、乐^[1]、南丰一带拦阻着我军北上的白区地主武装，使我军可以巩固地迫近宜、乐、南丰各城市，有把握地夺取据点，消灭援敌，胜利地北上。
2. 当敌军实行对中央苏区与红军总攻时，要有把握地在宜、乐、南丰一带地区粉碎敌军四次“围剿”，即以猛烈追击乘胜夺取抚州、吉安，开展江西局面。因此决心在宜、乐、南丰之间以战备姿势布置目前的战场。

(二) 战场布置的组织

1. 我军的工作部署，每个军要以师为单位分开，要派一师为掩护队，各师分在适当地区工作及训练，其分散要领如下图：

[1] 宜、乐，指江西宜黄和乐安。

第某军布置图



2. 掩护部队必须派出有力部队担任（要有战斗指挥比较强的率领），要进出工作部队的前方约一天或半天行程，先要占领巩固阵地（施行必要的工事）。其主要任务是掩护后方工作部队的安全。其部队除派警戒部队并须以一小部向前游击外，主力须适当集结在一地从事训练，在情况许可下可以派出工作小组在驻扎地邻近做群众工作。在派小游击队向敌人方向游击时，不能削弱其掩护作用。各军掩护队得到紧急敌情，不但须迅速通报本军各部队，还须直接通报邻军各部队。

3. 工作小组。由各师（或军部）直接派出该师工作人员，有时可附属必要的警戒队，直接保护工作小组之安全工作。

各师（除工作小组）须尽量的集结训练，如以各种原因不能全

师集中而要以团为单位分驻时，各团驻地最好能向敌方前后重叠起来（前后距离各团不能超过十里以上）。如地形不许可，必须摆成一横线或梯形时，各团距离不能超过五里以上。

4. 各军团要根据过去作战经验，针对着本身弱点加紧各种训练，各军团要自订军事训练计划。

师以上各级指挥机关应经常派出巡视人员到下级去巡视，严厉地督促执行任务，并将巡视结果报告上级。

5. 参谋旅行团。参谋旅行团以军团为单位组织之，任务是：任军事地理的调查及作战的各种侦察，所到地方必须将工作结果制成书面及图表，准备报告直属指挥员及上级参谋部（详细工作计划另定）。该团应该调查和登记事件规定如下：

(1) 社会调查

人口数目及乡村中革命领袖姓名。

房屋多少。

给养状况。

特别出产。

当地阶级关系。

有无各种斗争历史。

有无反动政治组织。

(2) 地理调查

四至道路状况。

附近河川状况。

桥梁船只数目。

森林。

地势。

(3) 军事调查

附近地主武装。

地方武装。

前面敌军及团匪情况。

6. 各军团如遇敌人集中向我进攻（敌人小游击队的进扰不在内），须有掩护有计划地向着指定地点（东陂、新丰市、甘竹）迅速集中准备作战。

(三) 工作期间内主力的行动

我为要布置战场计，在工作期间，我军主力应集结在工作地区适当位置，施行训练为有利。

(四) 部队分散和集中

1. 作战区域的划分（如附图^[1]）。

在工作开始，应择取在我军军事交通的需要上，沿着路线附近先行工作，然后再向其周围推广。其主要道路（如图所示）各军团及军可按规定地区妥为分配后报告总司令部。

(1) 第一军团以东陂为中心，其工作区域包含水口、登仙桥以东，苦竹坪、东陂、朱坊以北，五六七都、水南以西（附图）。

(2) 第三军团以新丰市为中心，在水南、朱坊、五六七都以东（不包含朱坊、水南）新丰市之东北工作，包含有朱坊、甘坊、三溪、杨坊、党口、神冈等（附图）。

(3) 第五军团以甘竹为中心，东至罗坊、白舍、瑶陂，西至洽村、沙坪（附图）。

(4) 第二十二军以南村为中心，东至水口、苦竹坪，北至登仙

[1] 此处及以下几处“附图”，原书中未附。

桥、罗山街，西至增田以西直至水南，南与苏区打成一片（附图）。

2. 方面军的集中计划另行规定。

四、各部队在工作期间，应设递步哨以便取得互相密切联系，特别是在最前线的掩护部队，当其派出的游击队得到敌情时，须马上用电话互相通报（横的电话线须迅速架设）。

五、工作期间总军医处应在水口设立临时医院，收容工作部队伤病兵。

各军团应在军队未分散以前，对于军队卫生如传染病的隔离及对饮水注意放毒等加以详细的说明。

六、各部队进入工作地区后，应将该处给养状况详细调查电告总部。如给养不够，须从工作区以外设法筹办，以免工作区顿起粮食恐慌。

七、工作期间总司令部在吴村。

总 司 令 朱 德

政 治 委 员 毛 泽 东

应紧急动员并布置中央苏区 与各苏区行动^[1]

(1932年9月30日)

中央局，急转中央：

来电悉。

(一) 在目前政治形势下，在湘鄂西苏区受着挫折、鄂豫皖苏区红军处于不利、中区^[2]红军北上又未能展开更大局面的时候，我们估计敌人即将倾全力大举进攻中区，并已首先向赣东北、湘鄂赣摧残进攻。

(二) 目前进攻中区的敌人，采取坚守据点，向苏区游击进扰，并以三个师以上之集团军力阻我出击，正是敌人在积极布置对中区大举进攻。

(三) 全苏区的紧急动员与布置中区、湘鄂赣、湘赣、赣东北苏区的配合行动，我们已感到急要。已提议在前方召开中央局全体会议，四天后可开成。军事行动计划亦将在这一会议上决定。

周毛朱王于前方

[1] 这是周恩来和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就敌情分析和应敌建议给中共苏区中央局并转临时中央的电报。

[2] 中区，指中央苏区。

关于鄂豫皖应选敌弱点 歼其一部的意见^[1]

(1932年9月30日)

中央局，急转鄂豫皖，并转中央：

一、据几日来侦察，敌十四军进袁家坳、长山冲，已伸入燕子河、西界岭之间，第一军二师到罗田之固家河，逼近西界岭，张印相^[2]所部到闵家河，但三十一师在宋埠，郝梦龄^[3]到肖家坳与其靠拢，王均^[4]到霍山，其先头部队在麻埠，梁冠英^[5]亦在霍山，上官云相在英山，十三师在黄安^[6]之河口，陈耀汉^[7]在胡头坳，戴民权^[8]在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给中共苏区中央局转鄂豫皖中央分局并转临时中央的电报。1932年9月24日，张国焘等致电苏区中央局，请求经常告知敌情和各苏区红军配合其行动的情况。

[2] 张印相，当时任国民党军豫鄂皖三省“剿匪”军中路军第四纵队指挥官、第三十师师长。

[3] 郝梦龄，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十四师师长。

[4] 王均，当时任国民党军豫鄂皖三省“剿匪”军右路军副司令官兼第二纵队指挥官、第七师师长。

[5] 梁冠英，当时任国民党军豫鄂皖三省“剿匪”军右路军第三纵队指挥官、第三十二师师长。

[6] 黄安，旧县名，即今湖北红安。

[7] 陈耀汉，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十八师师长。

[8] 戴民权，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五师师长。

张老埠，四师在金家寨，八十九师在新集，张钫^[1]在商城。

二、第一师仍在武汉，四十八师在鄂西之宝塔湾，此间尚未侦得有何敌人开向黄广潜^[2]。

三、据此，敌似以十四军、一军两纵队为挺进队，以三十军、三军、二十路军为堵击队，四师、八十九师为工作队，并组织上官云相为五纵队，有逼我四方面军于长江边决战的形势。

四、我们认为与敌决战，必须具备消灭与击破敌之一方的把握，以转变目前不利局势，并准备继续作战的力量。因我们必须估计红军补充的速度，在现时苏区条件下尚赶不上敌人继续求战之快，若仅击败敌人，而不能消灭敌人，不能缴获枪弹、俘虏，不能继续作战，这将不易变更现有局势，他苏区援助亦难消灭敌人，不易调动进攻鄂豫皖敌军。中区现正处于敌坚守据点，积极布置大举进攻，攻则集三师以上兵力来援，颇难取得在运动战中消灭他的环境。

五、因此，鄂豫皖在现时必须选择敌之弱点，首先消灭敌之一部，如无此把握而苏区尚能活动，应勿急求战，多疲劳敌军，俟造成更有把握的决战。

六、我们意见如此，望考虑电复。

周毛朱王

三十日

[1] 张钫，当时任国民党军豫鄂皖三省“剿匪”军中路军第一纵队指挥官、第七十六师师长。

[2] 黄广潜，指湖北黄梅、广济和安徽潜山。

复中共苏区中央局等电^[1]

(1932年9月30日)

我们估计到敌人即将倾全力大举进攻中区，全苏区的紧急动员与布置，中区、湘鄂赣、湘鄂、赣东北的配合行动，我们已感到急要，已提议在前方开中央局全体会，四天后可开成，军事行动计划亦将在这一会中决定。

[1] 这是周恩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复中共苏区中央局急转临时中央电的主要内容。

反对国联调查团报告书通电

(1932年10月6日)

全中国工农兵及一切被压迫的群众们：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早已向全国的民众宣告：国际联盟是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强盗联盟，它派遣李顿调查团来华的主要任务，便是计划瓜分中国与镇压中国苏维埃旗帜之下的一切革命运动。

现在帝国主义强盗联盟的调查团——李顿调查团，瓜分中国的报告书已经发表了，这是帝国主义向中国民众提出的瓜分中国的哀的美敦书，而卖国辱国的国民党及其政府却是完全同意接受它的！

李顿报告书公开地最无耻地宣布了瓜分中国的新计划：它公开宣布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不仅应该占据满洲，并且应该瓜分中国的全部，明白地宣布了日本帝国主义占据满洲、华北、上海是正当的不得已的行动。号召各帝国主义都来瓜分中国，消灭中国的革命运动，首先就是要更残酷地进攻中国苏维埃政府所领导的反帝革命和土地革命，后来消灭满洲义勇军的反日战争，全国的反日反帝运动与抵货运动。无耻地主张满洲应作为“自治国”，设立国际宪兵，成为国际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根据地，去积极向苏维进攻。同时用一些“宗主权属于中国”等名词来企图解除中国民众反帝的武装和欺骗中国民众。最后，再三命令国民党更要积极地去进攻红军，更

忠实地去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更努力地镇压反帝运动、抵货运动，凶残地去屠杀民众！

李顿报告书是帝国主义奴役中国民族的卖身契！苏维埃政府号召全国的民众武装起来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以革命的民族战争，来撕碎李顿的报告书，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压迫中国革命、进攻苏区、进攻苏联的新企图！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去，以求得中华民族完全的解放和独立！武装保护苏联，建立中国劳苦群众与苏联亲密的联盟。

苏维埃政府向全国工农兵及一切被压迫的民众宣言，要真正地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必须首先推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清道夫、压迫民族战争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国民党及其政府是完全忠实地拥护接受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报告书，承认作为谈判根据，国民党各派政府一切的讨论研究及口头上对报告书某几点之不满意，无非是掩饰它出卖中国的面具，欺骗中国民众的把戏。国民党宁肯将东三省、上海及整个中国送给帝国主义，而对于领导全国革命民众实行革命民族战争的工农红军，却在帝国主义的指挥和协助之下，动员百万的兵力来进攻，企图消灭真正反帝民众的苏维埃政府，阻止红军及反帝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与帝国主义作战。同时帮助帝国主义屠杀满洲的义勇军，压迫全国反帝运动，制止抵货运动和工人的罢工，屠杀中国工农劳苦群众以效忠帝国主义。只有推翻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统治，我们才能顺利地进行民族革命战争。

苏维埃政府正在领导全国的工农红军和苏区的广大劳苦群众，艰苦地与帝国主义国民党作战，胜利地去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以革命战争来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全国的民众们武装起来，反对国民

党进攻苏区，推翻帝国主义走狗的国民党统治，拥护红军和苏维埃政权！只有苏维埃政府才能真正地领导全国的民族革命战争，直接对日作战，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只有工农红军才是真正地实行民族战争的民众武装！

全国的工农红军战士、苏区广大的工农劳苦群众们，积极地进行革命战争，向帝国主义国民党坚决进攻来粉碎第五次“围攻”！白区各地的工人农民士兵及劳苦群众，自动武装起来组织义勇军，举行罢工，进行抵货运动，积极向帝国主义国民党作斗争！一切的革命民众们，在苏维埃的红旗之下，一致起来实行革命民族战争，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推翻国民党的统治，驱逐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建立全中国民众的苏维埃政权，完成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于江西瑞金

关于战争紧急动员

(1932年10月13日)

全国革命日益剧烈的发展，特别是苏维埃与红军在全国获取了空前的伟大的胜利与发展，使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在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湘鄂赣等地遭受不断的惨败，尤其是中央区红军向北胜利地开展。因此国民党军阀在帝国主义严厉督促之下，正倾全力来布置对中央区的大举进攻，加紧进攻赣东北、湘鄂赣与河西，这是由于革命的胜利，反动统治阶级企图倾全力以作最后挣扎，是革命与反革命决斗的紧要关节。

这一阶级战争比以前任何次的战争都要剧烈和严重，这必须动员我们一切工农劳动群众，武装起来迅速强大红军力量，以一切的力量一切的经济和一切牺牲去准备战争去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我们要在这一战争的胜利中，取得吉、赣、抚、南等中心城市，实现江西和邻近几省首先胜利。

中央政府为了领导全国工农群众和武装组织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中央区的大举进攻，以及对于全国的四次围攻，特对于全国各苏区各工农红军和全体工农劳动群众，实行战争的紧急总动员，以最积极的最迅速的行动，和最宽广的最充分的战争动员，实行坚决的进攻，来保障这一战争的完全胜利。因此各级政府、各红军、各军区要坚决地、迅速地执行以下各项紧急动员工作：

一、紧急动员全体工农劳动群众，以最积极的革命热情和实际行动来为争取战争胜利而努力而斗争，因此各级政府，即实行对于全苏区工农群众充分的政治动员，使每个工农分子，都了解这次战争关于本身前途的意义，关于苏维埃在全国胜利的重要关节，认识到全国革命力量增大和反革命的挣扎，来鼓动工农群众的战争热情和阶级的决心，积极地准备和参加前线和后方的战争中一切实际工作，去为粉碎敌人大举进攻而战斗，这是我们阶级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因此：

甲、省苏区政府全体人员立即到下面分别召集会议，特别是城乡代表会议、选民大会，来举行政治动员，使每个工作人员、每个工农同志，都了解这一战争的意义，全部动员起来，去参加战争一切动员工作。

乙、各红军部队由各该最高指挥机关根据本身情形分别召集军人大会，举行全体战士的总动员。

丙、各地方武装由军区及各级军事部，分别举行赤卫军游击队以及少先队等队员大会。

丁、各群众团体在这一总动员令下去分别召集全体会员大会，作鼓动的报告。

二、各红军部队，根据确定之方针，以最积极的敏捷的进攻行动，首先击破敌人的进攻，用胜利的进攻来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以夺取中心城市，实现江西首先胜利，特别是全国红军，更要有配合的联系的行动。

三、猛烈扩大红军是加强革命战争的主要力量，这是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一个主要条件。各级政府在十月内以最大力量和速度，来动员最广大的工农积极分子去加强红军的数量和质量，要坚决执

行中央十五号训令，同时必须使所规定的数目要超过一倍，以后要经常进行扩大红军工作，不断地大量补充前方，建立经常的红军补充队。并责令各级政府动员和督促离队回家之士兵，于十月内全部归队，在群众中发动最广泛的归队运动。

四、坚决执行十五号训令，迅速动员全苏区凡满十八岁到四十岁之壮年，全体自动地加入赤卫军，每人须自备一种武器，加造土枪土炮梭镖，准备充分的弹药（同样少先队要广泛地建立起来），按照规定的编制建立起来，必须于十月革命节前完成这一工作。尤其是加紧政治教育和军事上的战斗训练，各级政府、各军区、各军事部要切实负责执行，使赤卫军真能担负保卫地方配合红军行动，消灭和打击进攻的敌人，模范营、模范少先队要能随时调动集中作战。

五、建立强有力的游击队，各地现有的游击队，要加以严厉检查，对于队员中不好的成分，应马上洗刷出去，强健和改换游击队的领导分子。每个游击队在十月内须轮流训练一星期，加强政治军事教育，使每个游击队员知道他所负的任务与工作。每县最少有一个或二个最精干的游击队，到附近白区和敌人的后方去发展最广泛的游击战争，发动群众斗争，扩大苏区，成为苏维埃的武装组织者、宣传者，成为钳制和打击敌人配合红军作战的革命战争中一个最重要的力量，坚决消灭过去游击队的一切严重现象，各县必须于十月内组织和整顿完毕，按照劳战委员会所计划的方向和任务全体出动。

六、为着便利消灭敌人，争取江西首先胜利，积极发展四周苏区，特别是北和东，以及东北三面，是争取战争胜利，完成江西首先胜利的一个重要前提。各级政府各地方武装应立即动员到这些方面去发展苏区，争取广大工农群众，造成更广大的一片苏区，围绕

各中心城市及敌人作为据点的城市周围，取得与赣东北及河西的密切联系，更有计划地去进行围绕苏区周围的白军士兵工作，去瓦解敌人的军队，争取革命的士兵群众，建立附近中心城市的工作。各省县政府要在十个月内征调大批的干部到这些新区域去建立政权，实行土地革命，去进行白区和白军士兵工作，同时对于各边区要深入阶级斗争，巩固这些区域向外发展。

七、必须立即征收土地税、商业税、房租等开发财源，充分筹划战争的经济和粮食，及一切军用必需品，要准备能与敌人长期作战，使红军及一切工农群众在战争中不受敌人的封锁和给养的困难，更要继续节省一切费用和粮食，来充裕战争的准备，这是有决定战争胜负的意义。

八、动员全体工农群众实行储蓄粮食、食盐，节省粮食的耗费，努力耕种杂粮、菜蔬，准备在战争中来供给红军，应当从政治上鼓起全苏区工农群众对于革命战争的热情和对于红军的拥护，在经济上粮食上充分地去准备和储蓄，来为争取战争胜利，准备随时借给和捐助红军。

九、我们必须坚决消灭进攻的敌人，使我们的苏区不受敌人的蹂躏，假如敌人要进扰到苏区内，我们应该坚决地领导工农群众和武装来打击和消灭敌人，并且要断绝敌人的粮食和交通，日夜骚扰，实行坚壁清野，使敌人不能一刻存留于苏区内，各地方政府应领导地方武装和工农群众积极做各种准备工作，运用过去三次战争的经验，使得到更充分的有效的成绩与胜利。

十、全苏区实行最严密的赤色戒严，一切步哨由赤卫军负责，须在十天内建立起来，严防敌人侦探混入，严查行人和携带物品，凡有可疑者，须带至政府严密察究，各级政府发给路票须先有详细

考察和登记，不能随便发路票，取消从前手上盖印的办法，各群众团体须到政府领取路条，非政府军事机关，不能发路条，出自区的路条，必须由县区政府发给。立即举行全苏区户口清查，特别对于城市之一切可疑分子要加紧考察和监视，这一工作各级政府要取得工会少先队及一切群众团体的参加和帮助。

十一、加紧肃反工作，责令国家保卫局训令各级分局，严密计划来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各级政府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要采取严厉处置，特别是石城、宁都、广昌、宜黄、宁化、会昌、寻乌、于都、安远、信丰、龙岩等县，对于豪绅地主的势力，迅速彻底肃清，凡是地主富农及有反革命嫌疑分子，我们应当领导工农群众，实行监视行动，在战争区域，对于这些分子要监押起来，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派别，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建立更巩固的后方。

十二、积极整顿交通干线，便利于军事运输和军队行动，建立强有力的兵站工作，以后兵站运输，凡是靠兵站两边各三十里内之政府负运输和保护责任，该线一带之赤卫军，成为保护和护送的武装。运输办法，改正过去各种组织的名义，统一于赤卫军，规定每一个赤卫军队员，有支武器，一条扁担，五个人共一副担架，这样遇战争时，全体拿着武器去进攻敌人，至前方和兵站需要担架队、运输队时，全部赤卫军就变为运输队、担架队，这样动员迅速，才能适应战争中的紧急需要。

十三、三次战争时，敌人在苏区内所构筑的工事，还未毁灭者，及各城的城墙，由各该政府动员广大群众于十月内全部拆毁。

十四、各级政府在战争时，必须坚决领导群众和武装与敌人坚决作战，如有畏缩逃跑和不坚决领导群众作战的，应以革命纪律制裁，同时为加紧各政府对于战争领导力量起见，各级政府工作人

员，均要受武装训练，区乡政府人员，直接参加赤卫军负领导之责，省县两级应联合同级的各机关各团体的工作人员，建立一个赤卫军的组织，经常实施军事训练，使一切生活和行动，都要军事化，这样是更实际地加强各级政府对于地方武装作战的领导。

战争的形势日益紧迫了，我们要以全力来动员全苏区工农群众，要以最大的速度，来充分准备一切战争工作，要准备一切牺牲去为争取战争的胜利，要使一切工作服从于战争。这一次，胜利当然属于我们的。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1932年10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宁都召开会议，毛泽东再次受到“左”倾冒险主义领导的错误批判，会后离开红军领导岗位。图为宁都会议旧址。

中央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九号命令

(1932年10月13日)

为了适应革命战争的发展，□□各级地方政府军事部的工作，以领导各地地方武装积极参战，军事部长一职，必须富有军事技能与指挥能力的才能担负这一重要工作。人民委员会特决定各级地方政府军事部长一职，改变从前的选任办法，由各军区指挥部瑞金卫戍司令部直接委任，现在各县区军事部长由军区卫戍司令部分别鉴定加以委任或改派，特此令知，希各遵照。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各军区指挥部

瑞金卫戍司令部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央人民委员会第三十号命令

(1932年10月13日)

前瑞金卫戍司令员刘伯承已调赴口口工作，遗职委由选任红军学校校长叶剑英兼任。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战役计划

(1932年10月14日)

第一 情况判断

照一般说来，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反动统治阶级，在进行对全国苏区的四次“围剿”，是利用各苏区联系不易，配合差欠的弱点，逐次转移重兵来实施其各个击破的计划。我们看敌人逐次对湘鄂西、鄂豫皖、湘鄂赣、赣东北等转移攻势，虽未能如其所愿，然而他上述的计划，实已分明。敌人对鄂豫皖进攻的部署，是于某些方面扼守支点，某些方面使用并列的几个强大的挺进纵队，深入苏区，寻找我主力求战，再以其政治工作的兵团，逐步推移。这一部署是敌人在每个苏区屡遭红军各个击破和消灭的结果。在目前敌人迅速布置大举进攻中央苏区时转用到中央区是极有可能的，并且现在已开始要调动部队增援江西。可是，对中央区的这一部署未完成之前，各方大半都是扼守支点，以小部进扰苏区，阻我主力出击，企图以包围的阵势配合经济封锁，遂行其合围并进的“围剿”计划。

第二 战役纲领

本方面军为要策应各苏区红军，互相策应地作战，乘敌上述部

署未完成的时候，击破敌人一方和联系东北红军起见，拟出敌不意迅速而同时地消灭建宁、泰宁、黎川的敌人而占领其地域。占领泰宁的兵团，并于占领泰宁时即刻拨出一个相当的兵团，直趋口武，沟通崇安红军。诸兵团任务完毕即归还建制，其余各兵团在达到以上这些任务后，应赤化所在地域及征集红军所需的资材以利于以后的战役，但须集结主力，常作战斗准备，和集中姿势。

遂行上述任务时，敌人如从南城南丰方面（甚或伸到广昌）并列向黎川进攻，则我军向建宁集中而攻击其右侧翼：敌人如从北向南并列进攻苏区时，则我军也向建宁集中与之决战于广石宁中间的地域。

其他沿苏区边境之作战的军队，都应向敌人后方，特别是沿其交通干路的后方，普遍发展游击动作，动员广大的工农群众，瓦解敌人军队，来减弱和消灭敌人进攻苏区的能力，这些军队的干队，须集结游击于敌人的交通干路。

第三 諸兵团前进开始的地位

1. 第一军团——头陂
2. 第三军团——广昌
3. 第五军团——甘竹
4. 第二十二军——巴口桥
5. 总司令部——广昌

第四 纵队区分及其应取的道路

1. 第二十二军为右纵队，应具有消灭梅口铺、泰宁敌人，并出

一部兵力直趋口武，沟通崇安红军之目的，取道尖锋、贵坊、均口、梅口铺向泰宁前进。

2. 第一军团为中央纵队，应具有消灭建宁、里心敌人并派一部兵力到康口向南丰掩护建宁之目的，应一经广昌、水南、里心向建宁，一经白水、尖锋、贵坊、黄泥铺、双溪口向建宁前进。

3. 第三军团为左纵队，应具有消灭黎川敌人之目的，取道千善、康都、西城桥、横村向黎川前进。

4. 第五军团为战役总预备队，应具有帮助一军团第二十二军消灭建宁、泰宁敌人之目的，取道千善、傅坊口、建宁、口挂下，须于十九日到达梅口铺以西地区，策应二十二军的行动。

5. 总司令部随第一军团取道水南里心道路进占建宁后，拟在建宁北之安仁。

第五 诸纵队前进的实施

诸兵纵队于十月十六日各从所在地开始前进，其并列前进之日，各地区如诸纵队向作战地域前进计划表：

本方面军诸纵队向作战地域并列前进计划表

地 点 部 队	日 程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左纵队		下广昌	西城桥	黎川	黎川	就工作	
中央纵队		白水之线	洋客坊	建宁	建宁	地区	同上
右纵队		客坊	均口	梅口铺	泰宁		
中央纵队		广昌	长桥	马鞍桥	梅口	安仁	安仁

日程 地 点 部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千善市 宁家源	建宁				
附 记	中央纵队一路在广昌及其以东地区之线，一路在白水营前之线	中央纵队如发洋房子不够一部应进至洋以东				

第六 预定兵站线

兵站线暂时仍旧。不过由广昌延伸到建宁一段，应取道总司令部所经过的路线，以后应筹备下述的两条兵站线。

1. 安远市、石城、固厚、曲阳到后方办事处。
2. 安远市、宁化、沿岗圩、壬田到瑞金。

第七 赤化所在地域和征集资材应注意事项

1. 这一战役达到主要任务外，应以一部实行赤化所在地域和征集红军所需要之资材的工作，而主力应集结备战。
2. 各军团主力集结地域及其分布地域如标示要图第二。说明：一、一军团向康都、傅坊、发洋、贵坊、安远市地域派工作部

队，而以其主力集结于建宁附近。

二、三军团向黎川及黎川东北和西北地域派工作部队，而其主力集结于横村附近。

三、五军团向官仓、均口、猪树下地域派工作部队，其主力集结于梅口铺附近。

四、二十二军向泰宁东北及东南地域派工作部队，其主力集结于泰宁附近。

- 各兵团除一般侦察外，应有计划地派出侦察，接触敌人以利适时集中。

- 应有计划地繁殖游击队，并使健全起来，成为巩固当地苏区的主要条件。

- 征集资材以不妨碍发展阶级斗争为主旨。

附记：

- 各兵团须各就行动地带，详细侦察敌情地形并应便道消灭路上的白军团匪。

- 各兵团须注意对空防御，尤其是要隐秘我军企图。右战役计划第壹号送达。

一军团 林总指挥

聂总政委

总 司 令 朱 德

总 政 委 毛 泽 东

代总政委 周恩来

中央政府 以有便携送毛泽东主席一阅

战役计划第拾貳號送達

地圖

1932年10月，周恩来关于红军的战役计划送毛泽东阅的批示。

为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

(1932年10月21日)

因为革命发展，特别是苏维埃与红军胜利的开展，敌人正倾全力加紧布置对于中央区的大举进攻。中央政府除已下战争紧急动员令来领导全苏区工农群众去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外，为更充分地保障这一次战争的完全胜利，充分准备战争的经济，特别是动员一切工农群众，更迅速完成这一准备，中央政府特再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一百二十万元，专为充裕战争的用费。各级政府接此训令，必须根据过去经验，马上讨论推销计划，限期执行。兹将发行具体办法列下：

一、债款分配数目：

(一) 商家共十五万。

汀州市——七万。宁化——五千。瑞金——二万。会昌——八千。筠门岭——一万八千。广昌——六千。宁都——五千。兴国——八千。于都——三千。石城——三千。安远——二千。寻乌——二千。

(二) 各县共九十八万六千。

福建：长汀——六万。上杭——六万。龙岩——二万。永定——一万五千。新泉——一万五千。宁化——一万。汀州市——四千。武平——一千。

江西：瑞金——十二万。兴国——十二万。宁都——八万。会昌——六万四千。赣县——六万。胜利——六万。公略——五万。于都——五万。广昌——四万。石城——四万。永丰——三万。安远——一万五千。寻乌——一万五千。乐安——一万。宜黄——五千。信丰——二千。万泰——四万。

(三) 红军共六万。

前方——四万。后方办事处——一万。红军学校——二千。赣军区——五千。闽军区——三千。

(四) 党政团体共四千。

全总执行局——二千七百。少先队总队部——五百。中央政府直属机关——四百。列宁师范——三百。中央局——一百。

二、发行和收款日期：

第一期共三十万六千。

十月二十六日由中央送出。

十一月一日各地发行。

十一月十五日收清。

龙岩二万。永定一万五千。武平一千。乐安一万。宜黄五千。广昌四万六千。宁都八万五千。安远一万七千。寻乌一万七千。会昌、筠门岭共九万。

第二期共三十六万。

十月三十日送出。

十一月一日发行。

十一月十五日收清。

瑞金十四万。于都五万三千。汀州市七万四千。宁化一万五千。上杭六万。新泉一万五千。闽军区三千。

第三期共三十一万。

十一月五日送出。

十一月十二日发行。

十一月底收清。

兴国十二万八千。赣县六万。公略五万。万泰四万。永丰三万。信丰二千。

第四期共十八万四〈五〉千。

十一月八日送出。

十一月十二日发行。

十一月底收清。

长汀六万。石城四万一千。胜利六万。后方办事处一万。赣军区五千。红军学校五千。党政团体四千。

第五期四万。

十一月十二日送出。

十一月二十日发行。

十二月一日收清。

前方红军四万。

三、集中款项地点：

(一) 福建各市县及军区集中国家银行福建分行。

(二) 江西瑞金、石城、会昌、寻乌、安远、于都、胜利、宁都、广昌、江西军区、党政团体，直接解交中央国家银行。

(三) 江西之兴国、赣县、公略、永丰、宜黄、万泰、乐安、信丰集中江西省苏。

(四) 前方红军集中总经理部。

四、动员群众办法：

(一) 用宣传鼓动的方法，鼓动工农群众自动购买，切不能用命令强迫，但对于富农大中商人可以事前派定，责令购买。

(二) 由区市乡召集乡代表会议作报告讨论。推销和鼓励群众的办法，由城乡政府和代表召集选民大会，报告政府发行公债券的意义与公民的义务，特别要从政治上参加革命战争上来鼓动，使群众自动地购买。

(三) 用革命竞赛方法，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村与村，团体与团体比赛，谁购买得多，缴款得快，谁就胜利，由上一级政府给奖旗和名誉奖。

(四) 各村各市由代表及城乡政府负责将款转解上级。

(五) 各级政府根据以上各项来决定本身执行的具体办法（即分配方法、鼓动方法、收款方法等）。总之，决定公债的发行，能按以上规定实际做到，最主要的是靠我们动员与鼓动群众工作如何来决定，谁能积极去动员群众，谁就能够达到任务，必须严厉纠正过去不发动群众，专靠命令的错误工作方式。

第二期公债之发行，完全是为彻底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战争需要，现值秋收之后，工农劳动群众以及居民在经济上都更活动，尤其在第一期公债发行之后，公债票之信用，更容易取得群众之拥护，各级政府必须根据过去经验，尽量去鼓动群众，坚决纠正过去不经过宣传鼓动而命令指派的错误行为，无论如何各处必须按期销售，如限缴款，以完成战争任务，如再发现如过去之敷衍怠工者就给以革命纪律的处罚。切切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 给福建省苏主席团的指示信

(1932年10月31日)

福建省苏主席团：

中央听了邓发同志关于出席你省主席团会议的经过的报告以后，认为你们自扩大会以来，在领导方式与实际工作的转变上，仍然存留着过去形式主义的错误。仍然没有抓紧目前的政治形势，以战争动员为中心，来布置一切工作，来具体指示和推动下级政府的工作。因此在执行扩大会的决议案上，在实际工作的转变上，仅仅只有很小的成绩，（只有上虞一县在工作上有转变）而且是非口微动的。这一现象实在是目前省苏最严重的问题。希望你们以最大的努力与决心，立即彻底改变这一方式，决不要只在口头上高喊转变，在决议案上大写转变，而在实际工作的执行上仍然继续原来的方式。假如不能在实际工作上有彻底的转变，对于苏维埃本身任务的执行和为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而积极动员的工作，实有极大的危害，你们务须以领导战争动员为一切工作中心。依照中央紧急动员令的指示，依照劳战委员会在各个战争紧急动员计划中所规定的一切工作百分之百地执行，抓紧每一项实际工作，规定具体办法，来指示和督促下级政府执行。这样来把各级政府的工作应引到实际上去，使各级政府能够更有力地担负目前的伟大的战斗任务，以保障

革命战争的全部胜利。

此次长汀各区军事部联席会议的决议上，决议在客坊刘源各成立一个警卫连以专任抗御团区和保卫该地政权的任务。这种办法只能增长保守观念的发展，而不能积极动员群众，以进攻的路线来发展和巩固苏区。这一工作应当是以模范营模范少先队来担任。

你们应当立即纠正他们这种办法，同时议决议案上谓于十月革命节前编好三个赤卫军，这一决定在充分动员群众工作上是可能的，但这一决定必须依据实践的可能为前提。否则决议成为空文，□□全省最严重现象是决议上写的漂亮事实做不到，成为决议是决议工作是工作。因此我们的意见，为了使工作切于实际，还是依照十五号训令首先成立一个模范师，一师□是必须很实际地去动员群众，于十月革命节前，实际编足，加紧训练，拟后随时调动，这是巩固汀东南向外发展的一个最主要的工作，丝毫不容忽视。

你们在眼下更应以最大的力量去争取和建立连城的工作，须挑派大批干部至连城分配土地，建立政权，把该地工农群众争取到苏维埃的旗帜下面，以巩固该地的政权。特别是汀东南的巩固，这是你们首先要以大力去进行的，这是实际粉碎敌人四次围攻的一件最重要的工作。

关于你省执委扩大会的决议案，中央现尚没有接到各个决议的全文，故不能立即答复。俟将来接到全文后，当提交会议讨论审查，予以详细的指示。望你们□即将扩大会决议案全部寄来。

此致

战争动员的敬礼！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 向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

(1932年11月7日)

全体选民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到今天已有一周年了。临时中央政府在一周年的时候，根据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之规定，将自己在这一年的工作和行政实施情形，向全体选民作简要的报告，并愿听受全体选民对于自己的政权——苏维埃政权过去的工作与以后行政方针之意见与提议。

我们在报告工作之前，首先讲一讲这一年来的政治情形与其发展，以后再报告中央政府在这情形之下采取的行政方针与实际的情形。

同志们，这一年来政治的事变和发展，无论在哪方面都是比去年更加锐利地向前发展。最主要的特点：

一、在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愈加兴盛巩固，资本主义世界愈加衰败，两个不同制度的对立，达到更加尖锐的地步。

二、世界革命日益高涨，各国无产阶级日益走到共产党领导之下，在有些帝国主义国家内建立了法西斯蒂专政，更增加了国家与国家间和阶级与阶级间的矛盾和冲突。

三、帝国主义战争，尤其是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性极端紧张。

中国因为世界形势的急剧发展，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积极，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事变的发展愈加剧烈，因此这一年当中：

一、苏维埃政权是继续胜利的开展，国民党政权是更加腐烂和崩溃，这两个政权对立的形势，确到了更尖锐的程度；

二、全国国民经济达到总崩溃的地步，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发生巨大的水灾、旱灾、瘟疫及日本帝国主义武装的屠杀，使无数的民众遭受空前的灾祸与牺牲；

三、全国革命危机日益增长和尖锐，反帝运动的高涨发展到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东三省义勇军已有五十万人，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领导之下，于一年中得着空前的新的开展，已成为全中国人民解放的旗帜；

四、各国帝国主义进攻中国革命，由秘密地帮助国民党军阀，进到公开地直接地武装镇压，日本占领东三省进攻上海，最近更积极地进攻热河，各帝国主义积极瓜分中国，组织和指导国民党军阀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而帝国主义直接进攻中国革命的危险性日益加强起来；

五、国民党和军阀是更公开地投降帝国主义，除出卖东三省、签订出卖民族利益的上海协定外，正在继续出卖热河和整个中国，完全接受帝国主义的指示，集其全力对于苏维埃和红军作大规模的四次“围攻”，现要倾全力积极来对中央区大举进攻。

这一年来的政治形势，因为革命胜利的开展，阶级力量的对比大大转变了。就是说，革命力量日益增长和加强，反革命的势力日益削弱和崩溃。现在的形势，也是反革命与革命日渐走近决死斗的时期，是历史上最重要的阶段。

中央政府在这些政治事变和发展中，用全力来开展和领导全国

民众去发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革命新的胜利与争取全国工农的解放。

在今年初，即确定冲破敌军“围剿”，来领导全国反日反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方针。二月中，红军积极攻赣，占领上杭、武平、宁化，并于四月五日正式宣布对日作战，领导与组织全国民众以民族的革命战争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保障中国领土的完整，争取中华民族真正独立与解放，同时，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就要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工具——国民党政权，并积极向外发展，以求能早日实现直接对日作战的前提，于是领导红军占领漳州、南靖，消灭张贞军阀军队。当国民党签订出卖上海的协定时，苏维埃中央政府公开代表民众宣言否认这一协定，并号召全国民众武装起来，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

在这个时候，鄂豫皖红军占领黄安县城后，在豫东南占领璜川；在皖西占领六安、霍山；湘鄂西红军占领鄂中各地，苏区大大扩大，在陕甘成立了新的苏区。帝国主义国民党因为苏维埃红军的胜利和发展，于是迅速签订所谓上海协定，以便集中全国反动势力，动员全国军阀军队八十师以上，来进攻全国苏维埃和红军，首先是对于湘鄂西和鄂豫皖的进攻。这时，中央政府是领导全国民众和红军积极进攻，实行全线出击，来破坏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全国苏区和红军，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在鄂豫皖边境获得十次空前胜利，湘鄂西击退了川军，赣东北、湘鄂赣、鄂赣等红军都得到胜利。中央区的红军由漳州回师击溃素称顽强的广东军阀军队十七八团之众，给进攻苏区的广东敌人严重的创伤，使国民党在全线都遭受严重的打击，全国红军共消灭白军十余师，击溃的约二十个师，得枪支约五万余，其他军用品无数，真是空前的大胜

利。后中央区红军北上占领宜乐，三次进攻抚州，震动南昌。因为红军在北面大的胜利开展，国民党为挽救其死亡，拼命挣扎，目前倾其全力正在积极布置对于中央区大举进攻，以及进攻中央区的两翼——赣东北和湘鄂赣。

同志们！由于革命胜利发展的结果，反革命为挽救自己垂死的统治，也是一次大一次地集其力量来进攻革命。

同志们！这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武装斗争的重要关头。

临时中央政府，目前是坚决地领导全国民众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对于全国苏区和红军已下了紧急动员令，动员全苏区民众全体红军战士更以坚决的进攻方针，首先击溃敌人一方面，积极发展四周的苏区，争取四周广大工农群众，猛烈扩大红军，扩大和加强工农群众武装组织——赤卫队、少年先锋队，现存的苏区准备充分的经济和粮食，动员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经济和饷粮，以胜利的进攻来消灭更多的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这是我们当前紧急任务，是我们全体民众为了自身解放而应当努力奋斗的！

现在再报告这一年来中央政府对一切法令的实施。这些法令的实施与颁布，都是为实际保障人民的利益为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

（甲）彻底执行土地法，并检查各地已分配土地，并严格督促和指导各级政府执行，直接地由中央派人几次到各地去实际检查，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属于贫农中农雇农等来享受，不致为富农所夺取。的确，在大多数的地方，没收了豪绅地主土地，没收了富农的土地而给了他们一份坏田，使贫农中农雇农得到实际利益；还有些地方，因为政府组织不健全，还没有迅速地彻底地将土地法令全部

实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乙) 劳动法的实施，首先要讲的，有些地方政府对于这一法令的执行是表现出许多怠工的地方。中央政府曾经坚决地与这些倾向作了不少的斗争。检查制度虽然建立，但工作不大实际和深入。现在在城市中相当地实现劳动法一部分——八小时工作制、劳动合同等——但还有许多未能实现，特别是在乡村中对于劳动法未具体地来实施。这些对于保障工人利益上是有损失的，我们应当公开承认，这是一个错误，必须立即纠正的。

(丙) 经济政策的实施，在这一年是有相当成绩的。首先是商业恢复广使民众日用品的供给，在敌人封锁之下，还能够继续发展生产，颁布了工业商业投资条件，但苏维埃生产品输出方面，比较输入上还是差些，主要是因敌人封锁与有些资本家逃跑。不过各级政府，在执行经济政策中，又发生了另一种错误，即是有些地方对资本家过于退让而妨害工人群众的利益。

另外是成立国家银行发行纸票与辅币，建立统一货币，调剂金融的基础，同时颁布了临时借贷条例，以便利人民的临时周转。

颁布税则，彻底废除国民党军阀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将税的重担加在富农资本家和富裕者的身上；对于红军、工人、雇农、苦力实行免税，贫苦民众免税或减税。

(丁) 优待红军条例的实行。中央政府并规定实行优待条例的具体办法，在绝大多数地方已经留外籍红军的公田，并领导群众组织了耕田队，帮助红军家属耕田，邮局已实行对于红军家信免费，并颁布了红军抚恤条例，组织抚恤委员会。同时为了鼓励并优待工农群众及政府工作人员参加与领导战争，又颁布了赤卫军与政府工作人员为战争死伤的抚恤条例，但在检查中发现了有些地方政府没有

彻底执行，尤其是不能够很好地领导群众来实行对红军家属的帮助，这是很严重的问题。甚至有些地方（如福建长汀）政府人员不执行红军优待条例，反擅自要群众来优待自己，这完全是反法令的行为。中央政府除严办怠工和违反法令的分子外，并号召全体民众来反对自私自利的分子，并严防和监督各地方政府坚决执行。

（戊）建立肃反的正确路线与司法秩序。这一年来是有大的成绩，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和首要次要的错误，绝对废止了肉刑，建立国家保卫局各级组织与肃反工作，中央设立了临时最高法庭与各级裁判部以及处决和办理反革命案的各种原则。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又发现放弃和宽恕反革命的事情。后来中央虽严厉纠正，可是这种错误，在各级政府中或多或少还有。现当敌人大举围攻时，反革命的活动得以乘机起来，尤其是国民党团结一切反动分子来进攻，肃反问题更成为我们保障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全体选民同志要一致来帮助政府彻底消灭反革命一切派别——AB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第三党、改组派等和其活动，消灭一切反革命利用封建的迷信的组织与活动——如大刀会、一心会、红枪会等。

（己）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妇女的权利，首先颁布婚姻条例，彻底消灭过去封建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并保障妇女在离婚结婚中的一切权利。在这法令执行中，有个别工作人员完全违反这一法令，同时，还有许多工农同志，因不了解实行婚姻自由是彻底消灭封建残余，保护妇女权利，而发生许多纠纷。中央政府为了保护妇女权利，严厉打击一般违反婚姻条例的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个别负责人员，但希望全体民众必须了解过去老公打老婆、买卖婚姻、虐待童养媳都是封建制度的表现。我们的革命为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打倒帝国主义，才能成功，所以大家要努力来拥护这一法令的

执行。中央为实际进行保护妇女权利，已颁布和组织了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专负责做这一工作。

(庚) 为了巩固和加强革命战斗的主力——工农红军，树立政治委员制度，颁布政治工作条例，设立大规模的红军学校，已培养大批的军事干部，提高了红军军事政治技术。进行扩大红军工作，过去各级政府没有将这一工作作为自己主要工作之一，没有运用政治的广义动员方法来动员工农群众踊跃地自动加入，反而采取了强迫命令方法，特别有些地方政府机械地执行动员条例，这些实际上阻碍了扩大红军工作。中央政府最近正在严厉纠正这些错误，目前扩大红军是保证战争全部胜利的最主要的一个基本条件，尤其是为了更多地消灭进攻的敌人，就更要努力扩大红军。

同志们！为了争取战争全部胜利，大家就要踊跃地加入红军。

中央政府为要吸引全体工农群众参加武装组织，特颁布赤卫军组织原则与训练方法及其任务，已成立了几十万有武装的赤卫队和少年先锋队，只有全体民众武装起来，造成了最伟大的武装力量，才能彻底消灭任何敌人。

(辛) 根据经济政策，规定了财政制度与方针，正式颁布财政条例；实行财政统一，严厉消灭过去财政上各自为政的现象，确定会计年度，实行预算决算制度。这一工作，在中央区有些县已得到成绩，有些县还未实行，特别是对贪污浪费的惩戒，有些政府机关还不能坚决地执行。最大的成绩，是纠正了过去专靠打土豪的财政政策，现在已整理税收，树立财政基础，这特别是改善和加强了对于红军的供给，因此，大大地减少了红军筹款的负担，使红军更能以全力来发展与进行革命战争。

财政上最主要的用途，在敌人不断进攻的时期，当然不能不用

在发展战斗方面，并为充实革命战斗的经费，曾发行第一次革命战争公债六十万，在广大民众拥护之下，很迅速地发完，这的确对于发展战争给了莫大的帮助。最近又为彻底地粉碎敌人大举进攻，又发行了第二次公债，同志们！踊跃继续买公债，就是积极参加战争的工作。

（壬）对于教育制度的建立，规定小学校制度，开办各乡小学校，并积极进行小学校教员的培养，设立列宁师范，这一切都有相当的成绩，但对于成年教育和识字运动，还未能集中大的力量来进行，还未普遍地发展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癸）关于交通建立与整理：颁布修理桥梁道路之规定，并督促各级政府执行，获有相当的成绩，特别是利于军事运输。同时统一苏区的邮政，建立统一邮政制度，这是于军事上和民众使用上有很大的便利。

此外，为发展苏区经济，拥护民众利益，颁布了合作社条例，帮助和领导各地合作社运动。同时领导了今年春耕运动，增加农村生产，领导各级政府来帮助秋收春耕中耕牛种子农具等问题。规定每年春季举行大规模的植树运动。为了保障民众的健康，颁发了防疫条例，并发动各地防疫运动。对于去年三次战争中被敌人摧残的地方，中央曾拨了一部款项来救济当地群众，同时领导了红军和各级政府募捐经费和收集物品等救济运动。

同志们！这是中央政府在这一年中行政设施的大概情形。最主要的缺点，就是有些工作不能全部实施，许多工作不深入。我们希望全体选民同志，对于过去行政上的缺点，多加以批评和提议；对以后要踊跃参加一切政府行政工作，监督和帮助各级政府全部实施一切政纲和法令。

中央政府在这一年中对于苏维埃建设是用了很大的努力和注意。

(子) 颁布行政区域划分的条例，以便利于目前斗争的领导。

(丑) 建立城乡苏维埃代表会议制度，树立了工农苏维埃的下层基础。

(寅) 根据工农民主专政的原则，规定苏维埃选举原则和其办法，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的错误的选举办法。

(卯) 规定了地方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

(辰) 为了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规定苏维埃组织与任务的基本原则，当中央政府成立不久，即宣布地方各级苏维埃重新自下而上进行选举和改选。在这一选举运动中，更加动员了工农群众参加苏维埃选举，吸收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城乡代表会议和各级政府工作，驱逐在苏维埃政府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和怠工腐化分子出去，但因各级政府动员不充分，还未能达到满意的成功，最近更宣布继续改造地方政府，特别是以领导战争与设施政纲来进行改选。

(巳) 建立巡视制度与检查工作制度，来实行检查地方苏维埃工作，但在实际上，到现在尚未很好地建立起来。

(午) 为了监督和防止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发生官僚化，加强工农检查工作，设立各级控告局，规定定期检查工作，但因为经济不够，因此，还不能有满意的实际效力。

(未) 建立城市民警局，进行户口调查，不过只有几个城市工作进行得较好一点，大多数城市还没有建立工作。

(申) 颁布和进行劳动感化院的组织。

(酉) 颁布各部组织与工作纲要，建立各部行政系统与工作。

(戌) 开办苏维埃工作人员训练班，培养苏维埃的干部。

(亥) 中央政府各部工作，因为组织还未十分健全，还不能更充

分去进行各部工作及各级的行政系统与工作实施。

现在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虽然有许多进步，但是缺点和不健全的地方还很多，当目前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中，必须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来领导民众来扩展斗争，去粉碎敌人的进攻，这就要全体选民同志们，积极参加苏维埃改造，健全苏维埃组织与工作。

最后讲到中央政府对于各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指导与关系。

因为目前全国各苏区还未打成一片，交通的困难和白区的阻隔，这是增加中央政府对于全国苏区指导工作的困难条件，因此中央政府直属地只有江西、福建两省和瑞金直属县，其他如湘赣、湘鄂赣，虽然接近，常因交通阻碍，有时不能通信，鄂皖豫，湘鄂西，赣东北，广东琼崖、东江，广西左右江，距离很远，往往不能直接交通，除了在政治上的领导外，对于工作的指导是困难的。中央正在努力领导全国苏区积极向外发展，以便最终能造成统一的自由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将全国苏区打成一片。

中央政府对于江西福建和瑞金，是经常地来指导和督促他们的工作，但还感觉不充分，还需要大的努力，以便更加改善他们的工作。

选民同志们！苏维埃中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这一年中行政方针与实施，主要的是扩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更大的胜利来保障已得的胜利，以求最后能取得全中国人民的解放，因此一切工作是以革命战争为主体，同时在工作上的缺点与弱点，也就表现在还不能适应革命的发展和需要。这些缺点与弱点都希望全体选民加以详细地检查，充分地帮助苏维埃政府，迅速地将他们克服，这即是使苏维埃政府来有力地完成自己在历史上的伟大任务。

同志们！这一年来革命有了大大的发展，革命的力量大大地增长了，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在全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红军得到了空前的胜利，因此反革命对革命的进攻亦就大大地增加，阶级斗争达到了更加剧烈的阶段。

全体选民同志们！反革命眼见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扩展而倾其全力来镇压革命和抵抗革命。军阀豪绅地主每天在企图夺回土地，继续收租，资本家天天想减低工资，加长工作时间，来恢复他们对于广大民众的剥削。国民党军阀用全力来进攻苏维埃与红军，是因为苏维埃是真正代表中国人民利益的政权，红军是真正中国人民的武装。国民党军阀却是帝国主义压迫中国人民的走狗，是吸吮中国人民血汗的寄生虫。

同志们！帝国主义国民党，是我们民族的和阶级的死敌，不打倒帝国主义，不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就不能保障已得的自由，就不能保障已得的土地革命胜利，就不能取得全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

同志们！用革命战争的手段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将国民党葬送到坟墓中去，驱逐帝国主义滚出中国，收复东北失地，取得中国完全独立自主的权利。

全体选民同志们！中央政府已下战争的紧急动员令了。红军已在前方进攻敌人，击破敌人一方，并占领了黎川、建宁、泰宁、邵武四个城了，大家一致动员起来！

踊跃当红军去，加强红军的力量来消灭敌人！

全体男女工农同志加入赤卫队、少先队，武装起来去进攻敌人！

积极向外发展，扩大苏区加强革命战斗力量！

积极进攻敌人，不让敌人扰乱到苏区里来！

踊跃买公债，快完土地税，蓄藏粮食，充实战争的经济。

迅速毁灭一切城墙和以前敌人修的工事！

积极进行肃反工作，消灭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活动。

加紧赤色戒严，不让敌人一个侦探混到苏区里来。

同志们！当我们纪念中央政府成立一周年的时候，正是战争紧张的时候，我们用战争的胜利来纪念我们光荣的十月革命节，拥护苏维埃政府。

选民同志们！现在革命形势，是有利于我们革命的发展，我们苏区扩大了！工农红军加强了！工农群众人数加多了！敌人力量削弱了！我们有争取更大胜利的条件，我们“一切帮助给与战争，抛弃一切的动摇，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当然这次我们是胜利的”。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成立周年纪念宣言

(1932年11月7日)

当本政府去年十一月七日诞生的时候，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各帝国主义赞助之下，以武力强占东三省，屠杀东北民众，来实际进行瓜分中国，直接以武力干涉中国革命。这一年来，帝国主义更是积极地在其进攻苏联，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的共同政策之下：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三省之后，制造傀儡“满洲国”，造成进攻苏联的根据地，企图截断世界上两大苏维埃共和国——苏联与中华苏维埃的联系，炮击上海南京，近更积极进攻热河，英之指示藏兵侵扰川康，法之侵略云桂，美之在华积极活动，帝国主义强盗联盟的国际调查团最近发表的报告书，更加一层地保障日本在东三省的统治，公开提出国际共管东三省与全中国，特别是组织与指挥国民党军阀进攻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以达到完全实现奴役几万万中华民族的工农劳苦民众的政策。担任实施帝国主义政策的清道夫——中国国民党军阀政府，除顺从帝国主义的指令，将东三省及上海捧手奉送与帝国主义，现在更继续出卖整个中国，竭力镇压全国反日运动，阻碍和压迫义勇军的发展和行动，更在帝国主义的指令与直接帮助之下，对全中国已经脱离帝国主义统治，并正在领导和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的苏维埃区域与工农红军，举行大规模的四次围攻。本

政府于四月正式宣布对日战争，并指出要真正实行民族战争。直接与日帝国主义作战，必须首先推翻帮助帝国主义压迫和阻碍民族革命战争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本政府曾号召全国工农劳苦群众，直接武装起来，推翻国民党统治，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号召东北义勇军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同时实行土地革命，这样才能使反日的民族战争，有力地有保障地向前胜利开展。一年来，本政府领导全国工农劳苦群众和红军，艰苦奋斗，为执行这一任务而战斗。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的苏维埃政权，与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一年来的对立形势，达到极尖锐的地步，苏维埃疆土日益扩大和巩固，并在北方建立了新的苏区。苏维埃疆土内，工农劳苦群众，在苏维埃的法令保障下，工人得到八小时工作，增加工资，农民获得土地，废除了国民党军阀的一切苛捐杂税，一切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水平，均有了极大的改进与提高，与国民党统治下被沉没于灾祸重生、备受剥削与压迫的工农劳苦群众之生活，不啻有天壤之别。这更显示着工农政权的伟大创造力量，粉碎了国民党各派、托陈取消派、社会民主党、国家主义派及第三党等所有一切反革命派别，诬蔑苏维埃和红军的谰言，和“国民会议”一类的反革命的理论和欺骗行为。苏维埃政权日益胜利与开展，这不仅是摧毁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而且是直接动摇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因此帝国主义实行直接以武力来干涉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同时组织和指挥国民党军阀来进攻苏维埃和红军。而国民党军阀更集中一切反动社会力量，调动全国军阀军队八十师以上，向全国各苏区进攻。全国苏区工农群众和红军，在本政府领导之下，各个战线上都继续消灭了进攻的国民党军队，使国民党军阀在各个战线上遭受严重惨败。尤其是在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发表之

后，国民党为取得帝国主义国际联盟更大的宠爱和尽其清道夫的最后责任，正倾其全力，积极布置对中央苏区的大举进攻。帝国主义国民党集中全力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正因为苏维埃革命运动是中国几万万工农劳苦群众的民族解放与社会解放的革命运动。本政府正动员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与红军，实行坚决进攻，以胜利的进攻来完全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根本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扩大与发展民族革命战争，驱逐和推翻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用以镇压中国革命，奴役中国的军队和统治。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郑重宣言：否认国民党政府出卖上海东三省与日帝国主义所订立的一切密约，根本否认日帝国主义御用以奴役东三省工农劳苦群众的傀儡政府之存在，同时，根本反对国联调查团及其奴役东三省和全中国的报告书及实现这一政策的国际联盟。更在此特为郑重声明：以后一切国联的决定和国民党与日帝国主义所订定的一切条约，均不发生任何效用，本政府特在此号召全国苏维埃区域每个红色战士和工农劳苦群众，用民族革命战争来粉碎帝国主义奴役中国的一切条约；准备和组织着自己的力量，随时同帝国主义军队直接作战；并领导全国工农劳苦群众和红军武装保卫中国革命的朋友——苏联；并建立中国劳苦群众与苏联的社会联盟。我们特号召和鼓励东三省的义勇军，完全站在苏维埃旗帜之下，进入土地革命；动员更宽广的工农劳苦群众，扩大与发展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英勇战争；建立起满洲苏维埃政权。我们更号召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工人农民士兵学生及一切劳苦群众，自己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在苏维埃旗帜之下，更猛烈地斗争起来，配合工农红军和东三省的义勇军，驱逐日本与其他帝国主义进攻中国的武装；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中国革命的四次大“围攻”；直接推翻国民党和帝国主义在中

国的统治，彻底争得中华民族真正的独立与解放。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人民委员会命令

(1932年11月12日)

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正在胜利地进展着，医院与兵站工作的整理与健全，对于革命战争有极密切的联系，人民委员会特决定：

一、每个医院所在地的少先队，男队员应担任招护兵的工作，女队员应担任医院洗衣的工作，各医院附近的少队部应准备随时调遣队员在医院工作。

二、凡距离医院较远之各地少队部，亦应准备随时调遣队员在各处医院担任招护与洗衣的工作。

三、各处医院所需之伙夫，经由当地赤卫军负责供给。

四、各兵站之运输与担架，均由兵站沿线之赤卫军负全部责任，轮流输送。

五、凡担任医院与兵站工作之赤卫军少先队由各该上级机关酌量减少或免除其他各种勤务。

以上各项，希各遵照执行，勿误。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各红军部队

各军区指挥部

瑞汀卫戍司令部

少先队总队部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

(1932年11月25日)

现值革命战争紧张时期，勤务繁多。为了减轻工农群众对于战争勤务的担负，特决定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在赤卫军的监视之下，来担任苏区内的各项劳役——如拆毁城工事修路及内地的运输等，这种劳役队是带强迫性质征发富农来充当的，一切待遇也与普通的运输队不同，其办法：

一、各地方政府须将富农能劳动的，一律编入劳役队，工作时派赤卫军监督他们（每五个劳役者要派一个赤卫军去监督），现在立即派他们去拆毁城墙土围子，把过去敌人在苏区内所筑的工事毁去，把道路桥梁修好。在苏区内地各兵站沿线的运输，一部分笨重东西的挑运，也要派他们担任。

二、劳役队的给养，均须自带伙食，但如担任运输工作，路程超出两日以上者，政府可供给饭食，要他们自带菜钱。

望各地政府即日依照上项决定，切实执行为要。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为多种杂粮禁种毒品事^[1]

(1932年11月25日)

目前我们为了革命战争继续胜利的进攻与长期的战斗，以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争取更大的胜利，必须有充分的准备，粮食一项，尤为重要，不独关系红军的给养，且直接影响工农群众的日常生活，因此，临时中央政府为充实粮食的来源，使苏区广大工农群众与红军，不致感受任何粮食的困难起见，特决定如下：

一、多种杂粮菜蔬。现在正是种杂粮的时候，各地工农群众，应当尽量地种杂粮菜蔬，以补充谷米的不足。

二、禁种鸦片。鸦片是最有害的毒物，是豪绅地主用来麻醉工农的工具，我们苏区内，应当绝对禁止，同时，种了鸦片，既妨碍种杂粮，且妨碍明年的春耕，即是减少了粮食的来源，妨害了革命战争，所以我们全苏区内，今年绝对不准再种鸦片，要改种杂粮。

以上的决定，完全是为了革命战争的利益，为了工农群众的利益，不论何人，均应严格遵行。最近闻有富农，从中破坏，故意煽动群众种烟，以减少苏区粮食的生产，造成工农群众的毒害，实系有意破坏革命，为苏区所绝不容许。各地政府各革命团体以及各工农群众，对于这种煽动群众种鸦片，有意破坏革命的富农，应当严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名义与副主席项英、张国焘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十三号）。

密侦查，予以严厉之处罚，特此剀切晓告，望各级政府各群众团体及各工农群众，一体周知，切实遵行，是要。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战争动员和工作方式

(1932年11月29日)

最近检查各地执行紧急动员令的成绩，非常令人不满，除劳战会给各地的一封信中，已一一指出外，人民委员会更严重指出，形成这一现象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对政治上认识的错误：

(一) 一般的是忽视了敌人大举进攻的严重性，和反映群众中最落后的太平苟安的意识，以为敌人还未来，依然照旧工作，当然就不能去执行紧急的任务。

(二) 在边区的地方，受敌人的侵扰，又走到惊慌失措，这是没有认识目前有利于革命的形势，缺乏对于革命的自信心，失败的情绪，阻碍了动员工作的执行。

(三) 对于进攻策略的认识错误，以为这单是红军的任务，而自己坐望红军胜利，在边区更表现依赖红军，而自己不积极向外进攻敌人，这种等待观念，就不能从各方面积极去进行进攻策略，必然放弃了一切紧急动员工作。

人民委员会，号召各级政府和地方的军事领导机关，坚决地同这些政治的错误作无情斗争，反对对于敌人大举进攻的忽视，尤其是太平苟安以为敌人还未来的落后意识；坚决反对那种对敌人进攻的惊慌失措和等待保守的观念，这些是最危害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紧急动员工作的进行。

人民委员会，严重唤起各级政府和地方军事领导机关，深刻地来认识目前敌人之积极筑建汽车路，组织兵站运输，组织与扩充地主武装，在苏区四周发展反共团，铲共义勇军，搜刮大批军费，增调大数量的军队，特别是加紧进攻赣东北、湘鄂赣、湘赣苏区。这是表现敌人更周密在布置对于中央苏区的大举进攻，和准备长期挣扎，必须深刻地认识这次粉碎敌人大举进攻，是长期的最艰苦的残酷斗争，是阶级决斗的重要关节，我们必须以一切的力量去为争取这次战争胜利而奋斗。

同时要指出敌人这次进攻，虽在帝国主义直接帮助之下，武装力量是加大了，但在政治上和敌人的内部是比三次战争大大削弱了，在敌人进攻苏区的军队中充满了不满与动摇，尤其是全国革命的发展，同时苏维埃红军的扩大与加强，这都是有利于我们的条件，我们能够动员一切力量去为战争的利益而牺牲，是能获得这次战争的全部胜利，实现江西首先胜利。

在检查动员工作中，发现另一种严重现象，即是不从政治上动员群众、组织上发动群众，完全采用强迫群众命令群众的脱离群众的工作方式，同时这种方式发展，是与上面的政治错误有密切关系的：

一、因为不认识敌人大举进攻的严重性，自然不能认识动员广大工农群众的重要，没有站在动员群众的基础上，去进行广泛的政治动员工作；

二、各级领导机关，对于下级的官僚领导方式，只下一个命令，做一决议和计划发下去，对于一切执行的具体方法和动员群众各种方式，也不加以指示和检查，甚或简单地命令去做，或以处罚和威吓，这样更促成了下级强迫群众、命令群众的现象普遍发生；

三、表现散漫无组织的工作方式，不去运用选民大会、代表会议，及一切群众团体来发动群众，加强动员群众的力量，必然走到强迫群众、命令群众；

四、由于官僚式的工作方式，必然不能很刻苦去进行群众动员，为图便利的，就以强迫、命令来代替。

这些现象，表现在紧急动员中，是很浓厚的。最显著的，对于中央的紧急动员令，没有召集选民大会，代表会议，赤卫军、少先队大会，各群众团体大会，作详细的报告和解释，充分进行政治鼓动工作，直到现在群众中，还有大多数不了解敌人的大举进攻，这自然使一切动员工作，都不能在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充分地实现起来。如扩大红军，就不能完成规定计划，就不能使壮年的男女工农群众，踊跃地自愿加入赤卫军少先队，反而用处罚来强迫下操。特别是完纳土地税、发行公债，事前没有作充分的政治宣传，使每个工农分子，了解为什么缴纳土地税，购买公债。当征收和发行的时候，又不召集各种会议和运用城乡代表去鼓动群众，自愿缴土地税多买公债，群众发生疑问时，不去作详细的解释，反而用强迫富农资本家的方式，施之于工农群众，于是造成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事实上是增加征收土地税和发行公债的困难，更影响其他一切动员工作，这是何等的严重问题！

这种强迫命令的方式，不仅表现于紧急动员中，而且充满了苏维埃的各种工作中，助长这种工作作风的发展，由于各领导机关，在领导上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对于上级命令的接受和执行，不是照例地转发，就是原封保存，没有开会，按当地的情形详细讨论执行具体方法，来指导下级的工作。对于执行结果，从未加以检查，不问成绩如何，只求敷衍了事，执行的基础，完全建筑在简单的命

令上，任何时期，任何工作，都是照旧的工作，照例开会，这是十足的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是脱离群众，破坏苏维埃与群众的关系，对于苏维埃胜利和发展，有莫大危害，照例敷衍，强迫命令，是官僚主义的重要表现，这是苏维埃政府中绝对不允许存在的。这种官僚主义侵入苏维埃政府：

- (一) 由于中国半封建社会和国民党的官僚主义之传染。
- (二) 由于农民散漫性的笼罩，缺乏无产阶级的组织性、纪律性。
- (三) 缺乏艰苦奋斗的精神，只图一时便宜，使官僚主义侵入到苏维埃机关，日益生长起来。

人民委员会，号召各级苏维埃机关和广大工农群众，一致地与官僚主义作最坚决斗争，来肃清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主义，驱逐不可挽救的官僚腐化分子，以巩固工农苏维埃的政权，同时创造苏维埃新的工作作风，这就必须要：

一、一切工作要建筑在动员群众的基础上，谁抛弃动员群众工作，必然是脱离了群众。

二、法令与决议的实施，不单靠命令，主要还是依靠提高群众阶级觉悟与热情，来拥护法令的实施。

三、动员群众，要靠政治上充分地宣传鼓动工作。

四、动员群众的方式，要运用苏维埃各种组织，以及一切群众团体，来发动群众，城乡代表会选民大会，是直接动员群众的工具，工会是动员群众的柱石。

五、每一个决定，要合于实际能够实行，反对一切空泛不具体的决定，及毫无准备和结果的照例开会。

六、执行命令要注意发动群众的方法，同时要注意群众中的意见，以作决定实行办法的参考。

七、接到上级的命令和决议，马上应该开会，作详细讨论，规定自己执行的具体方法。

八、在执行工作中，应该随时检查自己的工作，看做到了没有，有些什么错误和不妥的地方。

九、对于一切工作，要根据工作的关系来适当地分工，这不仅是每一部每一个工作同志应该如此，就对于下级指导，都要根据情形来分配工作。

十、对于下级的指导，要切实，要具体，多有办法的指示。

十一、不要随便发文件，多用巡视指导，巡视员不是走马看花，不是站在旁边批评，而是负责地检查工作，帮助下级来解决工作的困难。

十二、组织工作团，去直接帮助下级工作，工作团的责任，是将该处工作做好，不是空口批评人家，而自己不做，工作团的工作方式，是集中力量，先做好一个地方，然后再 到第二个地方，应当要分工，每人担一种工作，到一处就要将一处工作做好。

十三、不要随便开会，开会要有准备，有结果，要实际去做。

十四、开群众会，事前要有充分准备，每一个政治鼓动，必要适合群众的要求，联系群众本身的利益，说话要简单明了，多带鼓动的作用。

苏维埃的工作作风，是群众化、实际化、组织化、纪律化，是具有艰苦斗争的坚忍性，一切脱离群众的办法，都是官僚主义的作风。

人民委员会，号召各级苏维埃机关，紧急动员起来，反对一切

对于敌人大举进攻的错误认识和懈怠行为，肃清苏维埃机关的官僚主义，去为创造苏维埃的工作作风，迅速地去完成紧急动员令的一切工作而奋斗。

各苏维埃机关——由省直到乡——接着这一决议，就马上开会，来检阅自己的工作，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来暴露一切工作中的错误，具体规定执行办法，并将讨论的结果向中央报告。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各级选举运动的检查

(1932年12月1日)

自中央于九月二十日宣布各级政府依照选举规定，分别实行改选各级政府以来，将近二个月，检查改选的结果：

一、没有一个县，依照十六号训令选举完毕的。
二、各级选举运动都是和平的，没有以斗争来发动群众参加选举。

三、将选举运动与目前战争的紧急任务分割起来，不是为了选举放弃一切战争动员工作，就是忙于战争动员工作，将改选运动停搁。（如万泰要发了公债再改选等。）

四、不按选举规定，没有经过选民选举，指派代表敷衍了事，甚至异己和自新分子，也举他充当代表。（如会昌县代表大会。）

五、省县两级，对于选举运动是表现敷衍和消极。

根据以上情形，这次选举运动太无成绩，充分表现各级政府，没有从政治上认识改选，和坚强地方苏维埃政府，是领导工农群众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更露骨地暴露了各级苏维埃执行训令的官僚主义。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坚强地方苏维埃政府，是造成这次领导工农群众，彻底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有力杠杆。同时鉴于过去一二三期战争时，苏维埃机关暗藏有异己分子，而发生反水等严重事

件，因此，对于这次选举运动，决定举行严格的检查，凡是不合以下条例的，宣布无效，应重新改选。

一、没有发动广大选民起来开选民大会所选举的。

二、所选举的人，不是经过大多数选民同意和拥护的。（如最近许多地方，先将名单提出，甚至先由上级批准，然后再向选民大会提出，这是违反选民意识的包办形式。）

三、被选的人，不是工农群众中对革命最坚决而工作最积极的。（如开小差，和平日参加各种工作不积极的。）

对于重新选举和十六号训令所规定，应改选而未改选的要马上进行，特别是将这次改选运动，成为动员群众，为了执行战争紧急动员，为了坚强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领导机关的广大运动，这就要在选举中执行以下工作。

一、城乡选举，应当进行群众中广大的政治动员工作，其内容：

甲、号召群众，为了彻底获得劳动法土地法的实现，大家就要积极来参加选举运动，建立真正能执行一切法令的有力量的政府。

乙、使工农群众了解苏维埃政府是自己的政府，如若选举不好的人去做工作，就不能替大家谋利益。

丙、选举权是工农的权利，有选举权的，能得到很多的权利，富农地主资本家是被剥夺了选举权，所以地主无田分富农分坏田，资本家无地位，大家不要放弃权利。

二、要从政治动员上，首先向各村各街的群众宣布，劳动工会、贫农团等，一切团体来开会讨论选举问题，使每个群众都知道本城本乡要改选，都了解选举的重要，到了期，大家都自动来选举。

三、要拿着检查选举权，发动群众对于隐瞒的富农和一切异己分子作斗争积极〈极〉参加选举。

四、在选举时，不仅依照选举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来进行，应当以检查工作，特别是对于一切法令与工农群众利益保障的检查来发动群众批评过去代表和政府的工作，反对官僚主义，认真推选自己要举的代表。

五、要利用选举运动和选举大会来报告或讨论中央紧急动员令，去发动群众积极进行战争动员。

六、□□□□□□□□□□□□□□□□□□□□□□□□□方面，引导群众认识敌人大举进攻，是为反对苏维埃和恢复地主资本家的压迫工农势力，提高群众阶级觉悟，与敌人斗争决心，坚决为保障土地革命利益和拥护苏维埃政权而斗争到底。

七、区县两级代表大会的进行，必须建立在城乡选举运动的成功基础上来进行，区县代表大会要消灭一切形式主义，应以检查过去工作，讨论执行战争紧急动员和一切法令为大会的内容，决议案不要长，要实际具体。

八、选举委员，不要随便推选，应当注意多选举工人、雇农、苦力，以及妇女、贫中农干部，同时，要纠正只形式上讲成分，并不注意在成分上再加考察工作能力和群众信仰。

九、区县选举后，对于其他一切工作人员，关于他的成分和平日工作，加以严格检查，异己和怠工分子，应当马上将他撤换。

中央责成省县政府，严格执行以上决议，并由各巡视员和工作团，应负责检查各地选举运动，应当将选举运动和坚强地方苏维埃，看成为执行紧急动员令之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为纪念广州暴动 同时纪念宁都暴动周年纪念

(1932年12月2日)

在十二月十一日，是广州暴动的五周年纪念日，广州暴动开辟了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的新阶段，是中国第一个苏维埃。十四日是宁都暴动周年纪念，这一暴动是中国第一个伟大的士兵暴动。震撼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更促进国民党军阀的崩溃，开展苏维埃新的胜利。因其与广暴日期相近，人民委员会特决定于十二月十一日，放假一天，于纪念广州暴动中，同时纪念宁都暴动周年纪念，举行盛大的纪念示威大会，加紧执行战争的动员，特别要在这一个纪念中，以最大的力量，去建立白区与白军的工作，争取苏区四周的白军革命士兵，瓦解敌人大举进攻的军队，以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争取苏维埃在江西及邻近省区的首先胜利。

此令

各苏维埃政府

各红军部队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地方武装编制问题的密令^[1]

(1932年12月20日)

甲、为了在这次战争^[2]中，更多地消灭敌人，彻底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争取江西首先胜利起见，必须以最大努力去坚强地方武装的力量，充分发挥地方武装在战争中的作用，这是我们争取战争全部胜利的必要条件。

乙、为了击破敌人进攻的集团战略与所采取的十个战术，就需要地方武装强有力地来配合主力红军作战，使敌人的企图全部归于失败。同时，要使地方武装的组织和力量特别加强起来，能有力地便于执行任务。

丙、根据现有的地方武装组织完全是依照正式红军来编制的，这不仅因为地方武装的武器以白刃居多，而且军事干部缺乏，赤卫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张国焘发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号密令。

[2] 指红军第一方面军进行的第四次反“围剿”作战。1932年年底，蒋介石调集四五十万人的兵力，采取分进合击的作战方法围攻中央革命根据地。1933年2月至3月，红一方面军在周恩来、朱德的指挥下，运用了前三次反“围剿”的经验，采取集中兵力在运动战中各个歼灭敌人的方针，分别在黄陂、东陂地区两次伏击敌人，共歼敌近三个师，取得了这次反“围剿”的胜利，创造了红军历史上以大兵团伏击歼敌的光辉范例。

军、少队^[1]更是群众的武装，没有建立起正式军队生活，训练、给养都比红军感觉困难，并且在行动上是协助主力红军作战，所采用的战术主要的是游击战术，这就决定地方武装的组织要适合于这些条件来编制，主要的原则是短小精悍，便于行动的敏捷、突击有力。因此旧的编制太过庞大，不便于执行任务。

丁、在游击战术中主要的是袭击敌人，在战斗上是以白刃战为主。就我们地方武装的武器来说，那是最有利于我们采用这种战术和战斗的，我们应该充分运用这一种优越条件。但是最近脱离生产的武装，普遍的只要步枪，鄙视梭镖，这是不对的。固然加强火力是重要，但所有地方武装的步枪，绝大多数没有刺刀，因此在袭击敌人与实行白刃战斗时不仅减少解决战斗力量，有时反受敌人的白刃威胁而退，以至影响任务的执行。

戊、赤卫军、少队之武器，梭镖作主干，但各地编制时往往将少数步枪集中编到模范营、模范少队中之一部，不能够使火力与白刃配合，削弱赤卫军、少队特别是模范赤卫营和模范少队整个武装力量在战争中的作用。

己、根据地方武装的特殊条件和任务，现决定地方武装新的编制原则如下：

一、独立团能照红军编制，但武器配置上以三分之二为火力，三分之一为白刃（梭镖），混合在排内。

二、游击队基本编制，采五班制，内分火力三班，白刃（梭镖）二班，不设排，直属于队部，加队副二人。挺进游击队仍照红军编制。

[1] 赤卫军，即赤卫队，是革命根据地中群众的武装组织，不脱离生产。少队，指少年先锋队，是半军事性的青年群众组织，亦不脱离生产。

三、模范赤卫军和模范少队的编制以每连采三排六班制，以十一人为一班。三连模范赤卫连、一连模范少队为一营，每区一营，三营为一团（三区合编为团），每县三团到五团，编一师。

四、赤卫军采用三班一排，四排一连的编制，以三排为战斗排，一排系救护排（以壮年妇女来编制）。在作战时，战斗排在前面作战，救护排担任战时救护和后方勤务。四连为一营，三营为一团，三团为一师，三师到五师为一军。乡最少编一连，二乡或三乡编一营，一区成立一团，每三团成立一师，每县成立一军。

五、少先队因系青年群众半军事组织，仍照原定编制。

六、在游击队和模范营的班之下分为两组，每组设组长一人，在作战时可成为一个战斗群，便于进攻和退却。

七、模范赤卫军和模范少队的武器配置每班步枪三支，班长、组长各一支，队员系梭镖八支，连长、政委、排长步枪各一支，每连共步枪二十三支，梭镖共四十八支。

八、赤卫军、少先队武器配备如模范营同，但以鸟枪、土炮来代替步枪。但土炮可合编一排，直属于营部。

九、梭镖长度一律定为五尺二寸。每一赤卫军、少队都应备一种武器。

十、除一般编制外，如步枪仍多的时候，模范营每班可增加二支到四支，每连增加到三十五支至四十七支步枪。

十一、政治委员制度在这次改编时一律建立起来，赤卫军及模范少队，连设政委、指导员，营团师均设政委。如连单独担任任务，临时委任政委。一切指挥员、政委由军区、军分区、军事部和其政治部委任。

庚、限定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日内改编完毕。

辛、在改编时如游击队独立团在出击的时候，须等到回苏区后再改编，未出发的立即改编。

壬、模范营之改编，可按旧有的编制人数为基础来增减，不应采用混合改编，以免延迟时日。

癸、各种武器（如梭镖火药）须动员群众从速集齐，同时，改编好后一切训练要注意实际的战斗教育和演习，彻底废除过去一切形式的非战斗的教育和训练，完全实施劳战会^[1]所规定的教育计划。

以上各项望各级政府、军区、军分区、军事部严格遵照执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 劳战会，指劳动与战争委员会。

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1932年12月27日)

现为统一财政，并随时明了全苏区财政现象，便利于整个财政计划和支配起见，财政人民委员部已决定于明年一月一日起建立国库，实行□计划□，将一切财政收入一律交到国库分支库，由中央支配；这是建立统一财政的重要基础。各级机关各红军部队，及一切地方武装，必须深切了解统一财政在政治上军事上的重要作用，自一月一日起要照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国库条例及会计规则办理。并规定以下几项：

一、各机关各部队一切开支一定要按照各个系统作预算向自己上级报告，未取得财政人民委员部支票，绝对不能向支库支款，或临时扯借，违者以破坏财政统一论处。

二、各地方游击队独立团及一切地方武装经费要办到自给，但地方武装所筹之款亦归还军事机关有计划分配。

三、如有些地方武装，因一时困难经费不能自给者，须作预算向军区报告支取，无论如何不能自由向支库支用。

四、各级财政部要更有计划地指示和督促下级机关，加紧一切财政收入，开发财政来源，不能因为开支可向上级领取，便放松对财政款项之收入，违者以怠工论处。

五、各级预算须按规定日期造报，一切开支须按上级批准各项

内的数目按数支用，非有特别理由另表报告经上级批准，未经批准自由超过预算者，则由其自认。

上述各项各机关各部队，必须切实遵照执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为严紧出境行人事

(1932年12月27日)

现值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中央苏区大举进攻紧张时期，对于从苏区出境的人，自应特别慎重，非经过严密审查，决不可随便放出苏区，以免豪绅地主及一切反动分子，得以自由出境，从事反革命活动。临时中央政府为了巩固苏区以保障工农群众的利益起见，特规定对于从苏区出境行人的办法如下：

(一) 凡从苏区出境者，须有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出境护照及政府的路条，方可放行；如只有护照而无路条，尤其是只有路条而无护照者，均不得放行。

(二) 国家政治保卫局及省、县分局（区特派员无发护照之权）对于要求出境者，须经过严格之审查，认为确有出境之必要者，方可发给护照，并须于护照载明出境之路径。

(三) 省县区政府（乡政府没有发出出境路条之权）对于特有政治保卫局之出境护照而要求出境路条者，可依照护照上规定之途径发出出境路条，否则不能发给，尤其是区政府打出境路条时，须详细考查，确系本区店〈居〉民或出境者的路程必须由本区经过，而不是故意从别区跑到本区来打路条的，才可发给。

以上各点务望各地政府，各级保卫局，各军事机关，各检查机关，切实照办，以加紧赤色戒严，是为致要。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

各军事机关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为提前春耕集中力量 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事

(1932年12月28日)

革命战争已到了万分紧张的关头，帝国主义国民党以最大力量向中央苏区大举进攻。挽救其垂死的统治，这一残酷的阶级战斗，正在剧烈地开展着。这次战争是敌人拼死的挣扎，较之一二三次战争，更为激烈与持久，我们为了彻底粉碎敌人的进攻，争取更大的胜利，必须动员广大工农群众，用一切力量来与敌人作坚决持久的艰苦斗争。但现隔春耕之期不远，在春耕期内，当是战争最激烈的时候，因此，中央政府为了使广大工农群众，得以安全耕种，迅速完成春耕工作，毫无顾虑地集中全力去消灭进攻的敌人起见，决定全苏区境内，一律提前春耕，并设法尽量增加生产与工作速度，期于最短期内，使苏区粮食的收获，大大增加，以巩固红军的给养及改善工农群众的日常生活，造成革命战争彻底胜利的保障。所以这一决定，关系非常重大，各级政府，务须协同各群众团体——如雇农工会、贫农团等以最大努力，动员全体群众，依照下列各项办法，切实施行：

一、在公历正月内，要把所有的土地，一概犁好，一切河坝修好。

二、播种栽秧，至少要比往年成例，提前一个月举行。

三、要每家立即充分准备肥料，选择最好的种子，这不仅可以大量增加生产，而且是便利迅速地播种下秧。

四、各地群众要实行耕种互助，一切人工、种子、耕牛、用具都要彼此协助，以便迅速进行春耕工作。

五、红军公田及红军家属的田地，务须发动群众尽先耕种，不可荒芜寸土。

以上各项办法，各级政府，务须依据情形，拟定更具体办法，召集雇农工会、贫农团及选民大会作广大的宣传鼓动，并定出革命竞赛和奖励办法，谁乡谁人的土地先犁完，河坝先修好，肥料种子先准备好，先播种，先下秧，即由县区政府给以奖励，尤其是土地尚未彻底解决的地方，须立即分好，以免阻碍春耕。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言诗·观梅小吟^[1]

(1932年冬)

春心乐共花争发^[2]，
与君一赏一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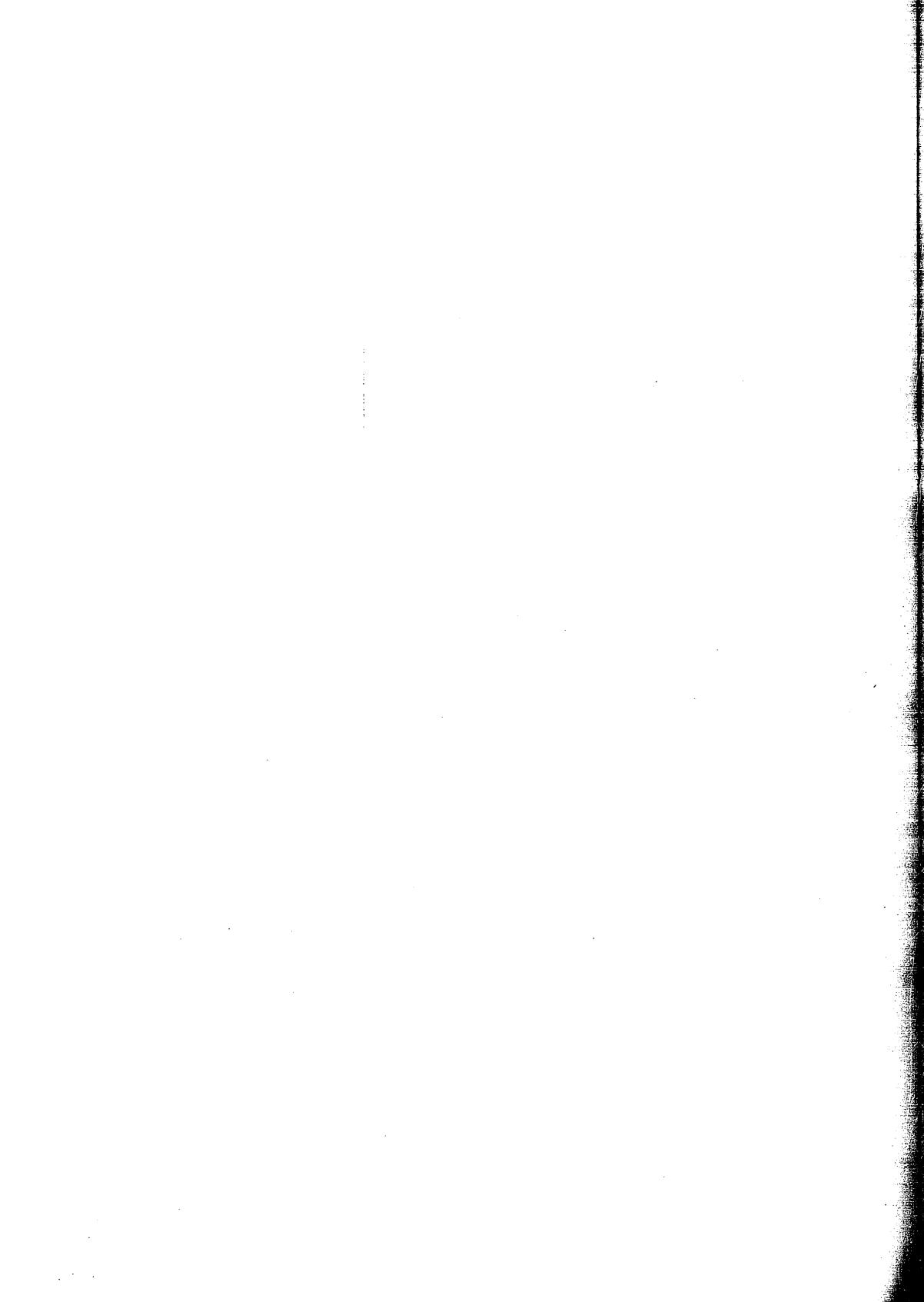
[1] 1932年12月，毛泽东来到福建汀州养病。这是他和贺子珍在北山赏梅时，即兴吟诵的两句诗。

[2] 此句借用了李商隐《无题》中“春心莫共花争发”诗句。

1933



1933年6月，毛泽东在江西革命根据地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上。



为将宁都县改为博生县 并举行追悼大会以纪念赵博生同志事

(1933年1月13日)

五军团副总指挥十三军军长赵博生同志，是宁都兵暴领导者，中国工农红军五军团创造者，此次我红军在南抚金溪，连获伟大胜利，消灭并击溃敌人向中央区大举进攻的主力部队——改组派军阀之第九十师蒋系军阀之十四师和二十七师，逼近抚南城下，开始今年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伟大胜利；不幸赵博生同志于此次南城战役，指挥全体战士英勇坚决与敌搏战，卒以少数兵力，击溃军阀蒋介石的基本部队第十四师全师之众，完成我主力红军在抚州附近的全部胜利中而牺牲，临时中央政府特为纪念赵博生同志领导宁都暴动及为革命而英勇牺牲的光荣事迹起见，决定将宁都县改为博生县，并于今年列李卢纪念中，（二十一日）全苏区举行追悼大会和宣布博生县成立。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 及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宣言^[1]

(1933年1月17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

日本帝国主义在法英帝国主义及国际联盟的公开援助之下，已经开始侵入华北。这是更进一步地完全瓜分中国及奴役整个中国。强盗帝国主义的更进一步的侵略，造成了和平居民的整批惨杀，城市与乡村的毁灭，痛苦与饥荒的增加。上海与满洲的惨状，在大部分的中国土地上要更残酷地重复着。

因为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中国士兵整千整万的被惨杀，在蒋介石命令之下，国民党的军阀们步步撤退，这样帮助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者的更进一步的侵略。同时国民党用一切力量镇压反帝国主义斗争、抵货运动与反对组织反日义勇军。

国民党政府及其军阀政客们解释他们的罪恶行为与卖国勾当的理由之一，就是说中华苏维埃的存在，使他们不能动员一切力量来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名义率副主席项英、张国焘与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联名发布的宣言。此文在收入《苏维埃中国》第一集，苏联外国工人出版社（莫斯科）1933年版，1957年，中国现代史料编辑委员会出版该书的翻印本时，刊载的落款时间为1933年1月10日。

进行国防。蒋介石不愿意与日本军阀作战，而用八十万大军去进攻已经创立了自己的苏维埃政府的中国工农。

但是中国民众愿意自己保卫自己。许多部队与几十万的国民党军队的士兵反对屠杀自己的兄弟姊妹，赞成武装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他们开始了解：只有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能够胜利地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唾骂国民党的解释是蠢笨的谎话，他们想用这种蠢笨的谎话，在全国民众的面前掩盖自己的卖国行为，中华苏维埃政府再一次提醒中国民众，在去年四月我们已经号召全中国民众与我们一起共同地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战争。而蒋介石对于这个号召的回答，却是动员一切军队进攻中国工农而去反抗日本帝国主义。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全国民众面前宣言：

在下列几个最简单的，但是为真正组织和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所必要的条件之下，中国红军准备与任何武装队伍订立战斗的协定，以便共同用武装斗争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 (一) 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
- (二) 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出版、言论之自由等）；
- (三) 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队伍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

我们要求中国民众及士兵拥护这个号召，进行联合一致的民族革命战争，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

将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斗争与反对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的卖国与投降的斗争联结起来！

开展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兼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 德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



1933年，苏联外国工人出版社出版的《苏维埃中国》，记载了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重要政策文件。

关于向富农募捐以充战费的训令^[1]

(1933年2月24日)

向富农募捐以充战费，是战时的紧急办法。富农有捐助战费之义务，不得拒绝政府命令。征募方法是要一方面劝导，同时要带强迫性的。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等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向富农募捐以充战费的训令的主要内容。

关于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帮助春耕 并自己种菜的训令^[1]

(1933年2月25日)

凡属政府工作人员（从中央政府到乡政府），均须在不妨碍政府日常工作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动员起来，亲自下田，去帮助政府近旁的红军家属及缺乏劳动力的贫苦农民群众耕田。各级政府更须迅即采定旁近政府的空地或荒田，辟为菜园自己种菜。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等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关于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帮助春耕并自己种菜的训令的主要内容。

和傅连暲的谈话^[1]

(1933年2月)

这个医院，是我们的第一个医院，由你当院长。医院的任务很重，你要当好这个院长，首先得有一个观点，为伤病员服务。这个医院除了给红军看病外，也要给老百姓看病。

对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要结合进行；要教育大家讲卫生。

[1] 毛泽东曾向同情革命、追求进步的福音医院院长傅连暲提议，将医院改编为中央红色医院，并把它搬到瑞金。傅连暲欣然同意。毛泽东结束休养，回瑞金不久，即派人到长汀将医院及傅连暲全家迁移到瑞金。这是毛泽东在看望傅连暲时和他谈话的一部分。

为革命群众借谷供给红军

(1933年3月1日)

中央政府根据江西福建两省许多地方政府报告，各处革命团体纷纷请求，认为帝国主义国民党现在实行大举进攻，对苏区群众是大烧、大杀、大抢，福建的龙岩已全县被摧残，群众损失不可数计，永定的溪南区被白军抢去谷子二万余担，江西方面，过去三次战争被白军杀人数千，烧屋数万，抢去谷米数十万担，猪牛各数万头。目前蒋介石、陈济棠的几十万白军，又已开苏区狂进，烧杀抢劫，业已开始。我英勇红军，正在各地和白军作残酷的战斗，但缺乏粮食，各地革命群众愿意自己节省食用，借出谷米，供给红军，好把万恶白军完全消灭，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才保得苏区群众不受摧残。

中央政府根据上述群众的意见，决定接受群众这个请求，特规定革命群众自愿借谷办法如下：

一、谷子是每家农民都有的，借出谷来比借出钱来容易很多，尤其在群众反抗白军残暴，革命热情提得极高的时候，更加容易实现，各地政府应协同各群众团体来进行这一运动，限三月份内各县要一律将群众借谷一事办完，因为战争在这个时候，将更加激烈了。

二、这一借谷运动的完成，一定要靠着很好的宣传鼓动工作，宣传言词要非常通俗，并要用各种方法，如演新剧、化装讲演、贴

标语、出画报等，使那些尚未请求借谷的群众一体明白，成为全体农民群众自愿借谷的一个大运动。对那些未曾自动请求的群众，一定要禁止不作宣传而用强借摊派的命令主义方法。若用强借摊派的方法，不单会使苏维埃脱离群众，而且谷子一定要比用宣传方法借得少些。

三、关于借谷数目的分配，必须依据当地的实际情形及群众出谷的可能性来决定，决不可普遍一律，在老苏区，要照产米的程度来分配，产米素丰的地方应多借，产米较少的地方应少借。在新苏区，要看群众对革命认识的程度与斗争的是否深入来决定，在斗争深入的地方应多借，否则应少借。如边区则应看曾否受反革命的摧残抢劫来决定，被摧残得厉害的地方应不借，受害较轻的边区，亦须斟酌情形，决定适当的数量。这样才能使群众了解借谷给政府是真正为了保护他们本身的利益，很踊跃地拿出来，不致发生进行这一工作的困难与不好的影响。

四、各级政府接此训令后，要依照借谷办法，马上召集各乡主席联席会议，计划分配，并派人分头出发到各区乡开代表会、贫农团会、雇农工会、选民大会等，将别处群众自动借谷的热烈与办法向本地群众宣传解释，并组织竞赛，使大家踊跃借谷。

五、借到的谷子，应按照下列地区分别处理：

甲、在江西的：

(一) 博生、石城、于都、会昌、瑞金、胜利、兴国等县及永丰南部，均集中于区政府，除发一部分给当地医院、政府、部队和其他国家机关作为经费外，其余应妥为保存，听候中央命令处理。

(二) 公略、万泰、永丰之北部，赣县、宜黄、乐安、南广、安远、寻乌，除由各县政府斟酌当地红军（由政府发钱的）政府医院

各机关之需要和群众团体有津贴者，应拿出他们所要的部分作为经费发给他们外，剩下的可照市价出卖。

乙、在福建的：

(一) 长汀、宁化，集中于区政府保存，听候中央命令处理，惟上杭、新泉、武平，除供给当地红军政府机关以及有津贴之群众团体（照价发给）外，其余照价出卖。

(二) 凡估价出卖的谷，一定要将谷款送交支库，以取得支库五联收据为凭，各级政府不得动用分毫，如有乱用谷款，或谷价以多报少，贪污舞弊者，要受严厉的处分。

六、各地政府、医院、部队及各群众团体吃米，须尽先买此谷子，但须作价交钱，不得赊借。

七、各级财政部收到中央财政部的借谷票后，要另立借谷账簿，将所收群众的谷子数，发出给群众的谷子票数，支出给各机关的谷子数，出卖的谷子与价数，逐项记账，以便清算，其出卖得款缴交支部的部分，支库对于此款，要另立一款，名为“群众借谷款”，不得混在特别收入或红军公谷款内。

八、凡群众借谷均以取得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印发的借谷票为凭。

九、拿了借谷票的人，于一九三三年下半年准他抵纳土地税。那些晚税的和抵税有余的，到时得向区政府领还现款。

十、借谷票应有乡苏主席盖印，并限在本区抵税。没有乡苏主席盖印的票和不是本区的票，作为废票无效。

十一、借谷票由县财政部按照各区群众和粮食情形适当分配，区再酌量各乡情形分配。各级政府领去谷票多少，要照票结账，领票而未交谷，将票缴还，不得短少。

十二、群众借谷，一面交谷，一面交票，交了谷而未得到票的，可向上级政府控告，请求严办。今年一月以来各处发动三升米运动之谷，可并入此项借谷，一并给票。

十三、富农向他捐款，不再借谷。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对于乡村工人分配土地 及保留公田问题的决议^[1]

(1933年3月1日)

乡村中各业工人，要求分配土地时，不论失业与未失业，应按照分配土地给雇农、贫农、中农那样，分配同等数量质量的土地。各新区域和土地尚未彻底分配的区域，经过群众同意，酌留公田，用于公共事业，如修理桥梁、修理渡船等。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等发表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乡村工人分配土地及保留公田问题的决议的部分内容。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热河进攻平津

(1933年3月3日)

全中国民众们：

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七十五生的大炮，巨大的战斗机和炸弹，在热河境内施行非人道的轰炸屠杀。日本帝国主义的八个师团，在几百架飞机掩护之下，正在三路进攻承德。国民党的将军们，依然采取无耻的不抵抗主义，步步撤退，放弃了开鲁、朝阳等，将千百万的和平居民与积极抵抗日帝的士兵，让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摧残和屠杀。全中国的民众们！热河全省已经落入了日本帝国主义者手中，整个华北，是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殖民地民众悲惨的命运，是直接威胁着全中国的劳苦民众！

全中国民众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奴役中国的强盗战争，正在猖狂地进行着。在我们的面前，只有一条生路，就是武装起来进行革命的民族解放战争！只有广大的千百万民众的武装力量，能够战胜日本及其一切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与瓜分中国的强盗战争，能够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领土的完整。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曾经屡次号召中国民众起来，与工农红军及苏区劳苦群众们一起，进行胜利的民族革命战争，并且在最近一次宣言中，在全国民众面前，明白地宣告中国工农红军愿意在最简单和最必要的条件之下，与一切真正抗日军队订立作战的战斗

协定。

而国民党军阀政客们最无耻地屈膝在帝国主义面前，出卖中国，实行不抵抗主义与投降，断送东三省，出卖淞沪，屠杀抗日反帝的工农群众与革命士兵，禁止一切抵制运动与抗日义勇军的组织，现在正在日本帝国主义用一切力量进攻热河的时候，他们更公开地主张放弃热河平津，在口头上无耻地声称这是战略的必要，同时却把几十师的兵力向着中国工农群众、工农政府与红军进攻！苏维埃政府宣言，愿意与一切真正抗日的军队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国民党回答这个宣言，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面前，步步撤退，不送一兵一卒到热河去抗日，而把最大部分的兵力调来江西，并且在反革命头目蒋介石的亲自指挥之下，疯狂般地进攻苏区！正因为苏维埃政府号召与组织全国反帝抗日运动，所以卖国的国民党政府更加凶残，更加用尽一切烧杀掠夺，军事冒险与经济封锁，企图来阻碍苏维埃运动的发展，来扑灭反帝抗日的主力！

国民党军阀政客们，企图把苏维埃政府愿意与抗日部队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的宣言，当做是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的懦弱的表示，可是这正表示了他们的蠢笨与无智，最近两月的战争，已经给了这些卖国军阀以严重的教训，五十二、五十九两师全部缴械，两师长及师部人员全被俘虏，第五军溃不成军。苏维埃运动是得到了千百万群众拥护的，国民党军阀的军事冒险及经济封锁只有更加激起全国劳苦群众的反抗，并且，给苏维埃运动向前开展以顺利的条件！

中国苏维埃政府准备着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军队直接作战，并驱逐他们出中国，因此必须扫清一切阻碍我们与日本作战的反动军队与武装！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再一次宣言愿意与一切真正抗日

的军队订立战斗协定，但是对于一切侵犯苏区的军队与武装，将给以最严厉的打击，直至把他们完全消灭！我们号召白军的士兵兄弟们起来反对你们的卖国长官，掉转枪头来，和红军联合一起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驱逐他们滚出中国去！

全中国的民众们！白军士兵兄弟们！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号召你们起来进行武装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卖国的国民党统治！反对进攻中国工农红军与苏区，拥护我们的战斗号召，反对你们的卖国长官，自动地起来联合工农红军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反对以一兵一卒一枪一弹进攻苏区！要求以全国兵力开赴华北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

为调节民食接济军粮

(1933年3月4日)

近据各地报告，苏区各县，许多地方禁运谷米，甲县乙县，划成界限，许多地方发生粮荒，米价飞涨，有钱无市。这是十分严重的现象，查苏区之内，粮食情形不同，有些地方多余，有些地方缺少，边区地方，敌人抢劫，发生米荒。红军驻地、医院近旁，粮食更缺。各区各县的互相调剂，不但关系一般民众的日食，是十分重大的事情，关系红军及后方医院的给养，乃是打破敌人四次进攻不可一天缺少的条件，尤其重大得很。

阻碍粮食流通的原因，不外以下三种：（一）粮食不足的民众，恐本地流出多，五六月间要吃贵米。（二）粮食有余的民众，想留到后头，可得高价。（三）富农奸商操纵谋利，甚至故意捣乱，破坏革命战争，各地政府不加考察，就实行禁阻起来。哪知道怕本地五六月间要吃贵米，别地老早就吃贵米了，永定每元三升半，上杭每元四升，汀州七升，瑞金也到了八升，其他缺米地方，都是一天贵似一天。城里工人，没有田耕，卖工度日，一家老少，以少少的工钱，吃昂昂的贵米。全部红军正在前线同敌人拼命，靠着后方输送军粮。各地政府，要把这些理由，告诉当地群众，一定要全苏区都有饭吃，尤其要红军有饭吃，同心合力，打破敌人，才是出路。要告诉那些粮食有余的人家，不要只想高价，别地在挨饿，前方缺军

粮，大家不能坐视不理。须知全体不好，红军不胜，你们自己的利益也是得不到的。至于富农奸商，恨了政府采办军粮，恨了合作社调剂民食，或故意积藏，或暗中操纵，甚至大造谣言，煽动群众，这是反革命的举动，各地政府要领导革命群众给他们以严厉的制裁。须知全体的利益和战争的利益，是一切利益的第一位。各地政府和民众应有深刻的认识。

中央政府已决定了粮食调剂的计划，设立了粮食调剂局，各地政府应领导群众，快快组织粮食合作社，在粮食调剂局领导帮助之下，努力进行。办米之外，还要办盐，以抵制富农奸商的积藏操纵，以防备国民党的严厉封锁，以调节各地的民食，以接济前方的军粮。各地政府须知去年中央苏区的收成不丰，今年的春荒问题必然要来得严重，领导群众解决这个严重问题，是苏维埃政府的一件大工作。从省苏维埃起，到城乡代表会止，都要有详细的讨论，精密的计划，广大的宣传，努力的行动，方能完成这个工作。这是群众的切身大问题，这是打破敌人四次围攻的关键，要使苏维埃政府，成为真正代表群众利益的政府，要使苏维埃政府，成为有力地领导战争的政府，对于这个问题是不能丝毫忽略的。

除由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发出布告外，特此通令各地各级政府切实遵照执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

汀州不能轻易放弃^[1]

(1933年3月5日)

朱、周：

昨晚与中央局及剑英^[2]商决：

(一) 敌七十八师及张炎旅^[3]之右纵队将到连城，有进攻汀州^[4]威胁首都^[5]配合赣敌行动，同时配合其左纵队从岩永杭^[6]三县向我苏区大举进攻，实行摧残之企图。

(二) 汀州为我东南根本重地，不能轻易放弃，现任命李韶九为汀、瑞卫戍司令，负防御之责。敌如前进，当号召汀、瑞广大群众及武装以困阻之，决不任该敌钳制我方面军之行动。

(三) 将宁石^[7]独立团等武装编为独十一师，从东北方面胁制该

[1] 1933年3月，当红军第一方面军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北部进行第四次反“围剿”作战时，位于根据地东南的国民党军乘机进犯长汀等地。这是毛泽东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副主席项英给在前方指挥作战的朱德、周恩来 的电报。

[2]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红军学校校长兼政治委员，红军东南战线总指挥兼政治委员。

[3] 张炎旅，指国民党军第六十一师第九旅，旅长张炎。

[4] 汀州，旧府名，即福建长汀。

[5] 首都，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江西瑞金。

[6] 岩永杭，指福建龙岩、永定和上杭。

[7] 宁石，指福建宁化和江西石城。

敌，迅即编成十九军，至少两千枪集中使用，以有力地打击岩、永、杭前进之敌。不论汀、连何种情况，我十九军必须在茶地、太拔、白沙、旧县、新泉一带坚决作战，争取大的胜利。

毛 项

五日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

(1933年3月15日)

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对全国苏区举行四次围攻及现在正向着中央苏区大举进攻，革命与反革命的战争已进到生死决战的时候，敌人除开军事力量以外，更有计划地在苏区内组织反革命活动，利用苏区的地主富农及商人，组织各种反革命团体（AB团、社会民主党、托洛斯基派及封建迷信团体如一心会、懒子会等），欺骗少数落后群众，乘机捣乱，同时派遣侦探混入苏区，探听军情。根据最近发现的事实，如汀州的群众大会上有人叫唤反革命口号，在汀州破获了国民党县党部机关，在瑞金、汀州、河田三处发现彼此相同的反动标语，在石城的宣传部长家里搜出四支长枪，在南广县敌人组织的反革命活动，妨碍了一切群众工作和战争动员工作，会昌一带的奸商进行着破坏苏维埃国币的计划，瑞金、汀州的奸商有计划地向银行兑换，各地奸商操纵物价，同时大量地运送现金出口，在一部分地方武装中，亦发现了反革命的破坏行动，由以上这些最近得来的事实，已经明白证明敌人在苏区内是有计划地在组织反革命，从政治上、经济上各方面进行破坏苏维埃破坏革命战争的毒计。

但是我们各地的苏维埃政府，十分地缺乏警觉性，对于这样严重的反革命活动情形，居然忽视，甚且简直是容忍了。中央政府现

在严重唤起各级政府及其肃反机关的注意，对于过去这种忽视容忍反革命活动的态度，是一刻也不能允许的了，各地政府及其肃反机关，要立即纠正这种错误，要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立即动手对付反革命，各区乡特别各城市之内，一遇有反革命分子潜藏及活动的事实，要采用坚决敏捷的办法，给他们以严厉的镇压，在环境紧张时候，要宣布临时的戒严，苏维埃政府及一切革命机关，要施行武装的及群众的保卫。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对于重要反革命分子，要不犹豫地迅速地给以逮捕和处决，把他们的罪状在当地群众中普遍宣布出来，各地各级政府尤其市政府及区乡政府，要把反革命在苏区内部活动与外部白军配合进攻的阴谋事实，向广大群众宣布，动员全体革命群众对于商人富农及地主分子进行严厉的监督和注视，从各方面进行搜索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的线索。苏维埃政府的肃反机关应与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等革命群众团体，发生密切的联系，只有广大的群众都在政府的领导之下热烈地行动起来，才能将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给以彻底的消灭。

边区各县的裁判部，对于已捕犯人，应迅速清理，凡属罪恶昭著证据确实的分子，首先是这些人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应立即判处死刑，不必按照裁判部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第二十六条须经上级批准才能执行死刑的规定，可以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备案。至于中心区域，同样要将积案迅速解决，不准仍然堆积起来，稽延肃反的速度。即在中心区域，若遇特别紧急时候，亦得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这是敌人大举进攻时，我们应取的必要手段，不能与平时一概而论的。

对于敌人进攻区域及边区内的地主富农分子，应该分别处置。其有反动事实的，应立即逮捕，严厉惩办，不让他们有丝毫活动的

余地。其他未发觉反革命事实的一般地主富农分子，应由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严格监视他们的行动，而不应一律逮捕，致发生不良影响，并增加以后处置上的困难。

中央政府坚决相信，对于此次内外反革命向着革命的进攻，我们是有完全粉碎他们而得到全部胜利的条件的。我们有着广大的群众和坚强的红军，我们有着巩固有力的政权机关，我们要拿了我们这个有力的政权机关（中央的及地方的）领导着千百万工农群众和红军，给与进攻我们的内外敌人以致命的打击。我们有着过去肃反的宝贵经验，我们要运用这些经验给与苏区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以严厉的镇压与彻底的消灭。各级政府接到本训令后，应立即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决定实际执行方法，并将执行情形按级报告前来。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 及各级国民经济部的命令^[1]

(1933年3月23日)

在激烈开展着的国内战争环境内，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改善群众生活、增强战争实力的极重要条件。过去苏区对于国民经济问题异常忽视，应该迅速转变。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等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设立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及各级国民经济部的命令的主要内容。

听取王观澜关于查田试点 工作汇报时的指示^[1]

(1933年3月)

广泛深入地发动当地群众，认真地宣传、贯彻党的土地政策，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组织起来解决问题。查田运动决不是一件寻常小事，是一个群众性的伟大革命斗争，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把群众真正地组织起来，团结一致，分清敌我，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群众力量，把斗争推向前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要注意掌握政策，注意不要把有轻微和短暂剥削行为的富裕中农也当做剥削阶级对待，以致侵犯他们的利益，扩大打击面。

[1] 这是毛泽东在听取临时中央政府土地部的王观澜在瑞金县云集区叶坪乡进行查田试点工作的多次汇报时的指示。

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 命令第十八号

(1933年4月14日)

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人员，在目前国内战争艰苦奋斗的时候，未能按照各人的劳动支给工资，对于各人的家庭，并无经济上的帮助，苏维埃工作人员的这种艰苦牺牲的精神，是值得称赞的。

但是各地的情况，告诉我们：有许多积极而有工作能力的贫苦工农分子，因自己是家庭生产的主要劳动者，被家庭劳动所束缚，不能到政府来工作，以致有些地方的政府，缺乏这种好的工作人员，而把一些不甚积极又缺乏能力的人，选在政府工作，理由仅仅只在这种人他不是家庭生产的主要劳动者，不受家庭劳动所束缚，因此就把他选在政府工作，这样，选人的标准，离开了对革命的积极，和对工作上的能力，而只是因他在家得闲，这种现象，是不容许的。还有一种更加不能容许的现象，有些地方，当着选举的时候，好的分子，因为家庭生活牵累，不愿当选，于是那些坏分子，就出来了，富农和流氓，为了这样的原因，而攒〈钻〉进苏维埃机关中，在有些地方是存在的。至于那些成分好、对革命积极、对工作又有能力的人，他们担任了政府的工作，但因为家庭劳动问题，无法解决，使他不能好好地安心做工作，这种情形，是更普遍的（特别是区乡两级）。

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上述的情形，为了使苏维埃政府，成为积极而有工作能力的政府，能够在艰苦斗争的环境内，领导广大的群众，争取革命的胜利，特为议决：凡属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人员，在望务期内，如果他们的家里，确是没有劳动力，或是劳动力不足的，应于查明之后，由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代替他家耕种，或帮助他家耕种（那些家庭劳动力足够的，不在此例），以使他家生活上，比较他本人在家劳动时，不感缺陷为限度。在这里实际的办法，可适用红军优待条例第四条（无劳动力的，派人帮助全部耕种灌溉收获工作，缺乏劳动力的，按其需要，予以补助）。可使这些人员，解除家庭的顾虑，安心在政府工作。用这种办法作帮助，好把那些成分好、对革命积极，而又有工作能力的分子，大批地吸收到各级苏维埃政府来，加强苏维埃政府的工作能力，特此令知，望各级政府遵照执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四日

临时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 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宣言

(1933年4月15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

在五一我们谨向全中国的劳苦群众，呻吟于帝国主义国民党血腥统治之下的工农与城市贫民，被压迫反对中国工农的士兵，参加反帝国主义斗争的革命学生与青年，成千成百的被监禁和虐待在国民党牢狱中的革命犯人们致革命的敬礼！

日本帝国主义的继续进攻，完全瓜分中国的危机之空前增长与整个民族危机之深入，使我们不能不向一切为中国利益而斗争的人们及劳苦群众再作一次宣言。

目前形势的特点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毫无阻碍地长驱直入平汉的区域，同时英帝国主义正在新疆进攻，并经过他的西藏以及其他傀儡准备占据中国的西部。在日本政府与国民党，所进行的秘密谈判中蒋介石又与帝国主义强盗们做了一笔生意。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秘书唐有任代表南京政府与蒋介石在上海秘密与日本代表芳泽谈判。蒋介石——中国工农的刽子手，一九二九年要求日本占据山东与一九三二年在背后屠杀上海防卫者的罪魁，现在抛弃了北方战线，重新升用替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热河开路的卖国贼汤玉麟。蒋介石到北方并没有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而是承认他的朋友——卖

国贼张学良的产业。

西南政府与福建的军阀一样不是反对日本及其他任何帝国主义的，最近他们的“北上抗日”的宣传，完全是欺骗民众的鬼话，实际上是为了扩张自己的地盘和进攻苏区与红军。

为什么蒋介石要回到江西呢？为什么他抛弃了北方军队，使他们没有武装徒手对着日本的大炮飞机呢？为什么国民党及其政府集中了大批的军队，所有的飞机与军事技术来反对江西的工人和农民呢？因为他们正在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商量要把中国当作他们的私产出卖干净。因为他们希望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也如对“满洲国”一样允许他们做几省的傀儡统治者。因为我们要屠杀中国的民众来维持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

国民党为着掩饰自己的投降与出卖，造谣说日本帝国主义帮助红军金钱与军火，污蔑中国苏维埃政府与日本军阀进行谈判。这种无耻的下流的造谣，早已被许多铁的事实粉碎了。

中国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是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侵略的唯一的民众政权与武装力量，在历次英勇的战争中，证明中国苏维埃红军与任何帝国主义势不两立，我们与日本的工人和农民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因为他们同样是在进行英勇的斗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同样是受统治阶级的掠夺、压迫、虐待和屠杀。但日本帝国主义者与军阀正是我们共同的敌人。

我们正在为全中国的劳苦群众利益而斗争，为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而斗争。目前正需要与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作战，谁反对这个战争，我们就要打倒他。

我们完全相信中国的工人农民与士兵的斗争，以及红军的英勇防卫能够阻止帝国主义、蒋介石与破产的国民党实现他们的瓜分中

国的计划。

在最近三个月中，江西的工农及其红军击破了敌人九师以上的兵力，在几次的战斗中俘虏了人、枪各在三万以上，以及大批军需及其他武器无算，一万左右的国民党军队的士兵已经自愿地加入江西红军。在湖南、湖北、河南、四川等省的红军也在迅速地增长着。从最近在江西被俘的五十二师五十九师两师长及其师部人员的宣言中完全可以看出国民党军队的瓦解是怎样的深刻，他们责骂国民党与蒋介石，懊悔自己过去反对中国工农的罪过，要求白军的兵士与官长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调转枪头去打击出卖祖国的国民党卖国贼。蒋介石、汪精卫等卖国贼鉴于最近红军的伟大胜利与前线兵士的动摇以及全国民众的愤怒，又想以“剿共即抗日”“在共未肃清前，不许言抗日”的武断宣传来阻止广大兵士群众的革命化，来掩饰自己的出卖和投降。但是这种欺骗和威吓是不会成功的，恰恰相反只会更加暴露他们的罪恶。

根据目前的情形与我们的胜利必得重述今年一月间我们的提议来粉碎国民党关于红军及苏区工农阻碍有效的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污蔑。我们认为只要能依照我们过去的提议积极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立刻是可能的，因此再将我们的提议向全国宣言：

在下列条件之下中国红军准备与任何武装队伍，订立战争的作战的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

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示威之自由与释放政治犯等等）；

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队伍，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

每一个工人、农民、兵士都会了解没有以上的条件，想与帝国主义作胜利的斗争是不可能的。国民党的政策是破产了，他引导瓜分中国与更加奴役中国的民众，继续增加民众的痛苦、饥饿与屠杀。

我们号召一切劳动者与士兵在广大的群众中、军队中以及义勇军中加紧工作，使他们接受我们的民族的革命的政策。我们号召一切劳苦群众拥护我们防卫中国及民族的权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

为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 禁止冒穿军服事

(1933年4月15日)

枪支是战争的重要武器，应当集中到红军部队及地方工农武装组织里面，去进攻敌人，发展战争，私人不能随便携带。对于工农阶级的敌人——地主、富农、资本家及一切反革命分子——更是绝对禁止他们手中存有武器，并严格防止反革命分子潜入我们武装队伍——红军独立师团、赤少队中来窃取武装，这是保障革命胜利的一个必要前提。

军服是红军穿的，不是红军的人员就不能随便穿红军的制服，以免混淆不清。

我们考查在一、二、三次战争胜利中有很多枪支散失在农村中，没有完全收清。同时过去各地的地主武装虽被我们完全消灭，但不免有少数枪支被反革命分子所埋藏。这些枪支的散布，难免不落于反革命手中。据最近事实，在汀、会、石等县检查地主富农的时候搜出有不少枪支。更就肃反中所发现的反革命派组织暗杀队（会昌）、扑杀队（于都）、秘密守望队（寻乌、万泰）等等武装阴谋，都足以表示这一问题的严重。当目前阶级斗争到了最剧烈的时候，我们不仅要彻底消灭外面进攻的敌人，而且要彻底解除苏区内部反革命派的武装，镇压反革命一切企图来保卫苏区，加强苏区的

发展和胜利。枪支是武器中最主要的武器，应当保证在工农武装队伍手里，举行检查和取缔私人的枪支，实行枪支登记，这是保障革命胜利的一个重要工作。

近日红军制服遗散于群众中者甚多，特别是开小差的随身穿回家去，这样使红军与非红军分别不清，使政府损失大批经济，更直接影响于革命战争经费，非立即加以检查和取缔不可。

因此决定以下办法：

一、举行枪支检查，除正式武装部队——红军独立师团、游击队、警卫部队、赤少队以外，私人不得携带和隐藏枪支。

二、凡县一级以上之各机关和国家保卫局特派员，因工作关系必须携备枪支者，只限于短枪、步枪，由该机关负责人签名，向同级国家保卫局登记领取枪证，边区之区乡两级工作人员如因环境及工作关系须要携带枪支者，由直接隶属的县机关证明登记，领取证书。

三、以后凡无证书之私人枪支，一经查出，即以私藏军火论罪。

四、除脱离生产之武装部队在职战士、政府在职之工作人员、红军残废战士回家者得穿红军制服外，赤少队、群众团体及私人，均不得穿红军制服。至战士和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时应将军服缴还。

五、中央区规定以五月为检查枪支、制服的时期，其他苏区自文到之日起二十天内检查完毕。

六、在检查期内自动缴报者不加处置，否则一经查出，即以私藏军火制服论罪，但过期后能自动缴报者可减轻处罚。

七、检查机关以县区军事部协同保卫局来进行。

八、在检查中必须动员赤少队和各群众团体来参加，并且发动和鼓动群众经常向政府和保卫局举发私藏枪械者。

以上各项由各级政府及各级国家保卫局机关协同拟定实行具体办法，并将检查登记情形按级报告为要。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

(1933年4月15日)

近来，考查许多正式政权已经建立了一年以上的乡区，甚至在很老的区，既有裁判部与国家政治保卫局，同时又有肃反委员会。这样机关重复，事权分割，殊属违犯组织原则，影响工作进行，加以肃反委员会过去没有明文规定属何机关指挥，以致许多地方肃反各自行政，无所统属，发生许多严重现象。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建立肃反机关，使在国内战争环境内能够有力地执行肃反任务，特为决议如下：

一、凡属新发展苏区与当地临时政权，县区常务委员会之下组织肃反委员会，为临时肃反机关，它的任务是镇压和裁判当地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及一切反动派的反革命活动与企图，肃清当地反革命势力，以巩固临时政权。它的职权是兼有司法机关和政治保卫局的责任。

二、县区肃反委员会在组织上隶属于当地革命委员会，而受它的指导与监督，在肃反工作上，应受上级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指导，但如该地临时政权还未与省、县政治保卫局取得联系时，其肃反工作应受附近红军部队军级以上的保卫局之指导，该地尚无红军或红军已离开该地时，则完全受县、区革命委员会之指挥。

三、县肃反委员会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之下，有直接逮捕、审

讯、判决反革命及一般罪犯并对于这些罪犯执行其判决（从处决到释放）之权。区、市肃委须经县肃委之批准，才能执行处决，但对于当地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之罪恶彰著，经工农群众要求处决者，以及在紧急环境不容许远呈报者，区、市肃委可以先执行处决，后报告县肃委备案。

四、凡属已经建立正式政权的县、区，不论腹地、边地，必须成立裁判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执行肃反工作，并处理一般民刑案件，肃反委员会即取消。

根据以上决议，现有各老苏区中的县、区肃反委员会应即取消，将其工作分配归并于裁判部和保卫局。现有各新区域的肃反委员会，亦均须照此决议执行其职权上、组织上、工作上的应有的改变。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为夏耕运动给各级苏维埃负责人的信

(1933年4月22日)

省苏县苏区苏的主席团及土地部长、乡苏的主席及全体代表同志们：

春耕已过去了。有些地方虽然得到了好的成绩，但许多地方的成绩是非常之差的。严重的情形是政府主席团忽视春耕，土地部对春耕怠工，尤其是动员的方式脱离了群众。现在夏耕已到，转眼就是秋收，如果你们再不努力，不立即改变春耕中所犯错误，不大家拿出战斗精神来对付夏耕，那么，为了群众利益为了革命战争去增加二成收获的计划，就要受到极严重的影响了。因此中央土地部特为编了一个夏耕运动大纲（即《红色中华》发表的《怎样领导夏耕运动》）发给你们，在这个大纲中指出了夏耕的严重意义，夏耕的目的，夏耕的中心工作，与夏耕中动员群众的方式，其中特别指出瑞金武阳区的实例——在这里真正做到了“有组织的动员”，激发了农民群众空前高度的劳动热忱，得到了春耕的伟大成绩。你们接到这个大纲之后，要立即召集各种必要的会议（县苏主席土地部长召集各区主席土地部长开会，区苏及其土地部召集乡苏主席及贫农团主任开会，乡苏分别召集代表会，贫农团、妇女代表会、赤卫军、少先队、儿童团及乡村群众开会），解释大纲的要点，讨论本地的进行办法，立即将革命的夏耕战斗开展到所有红色农村中去。省苏不必召集县苏开会，但要根据此大纲而有具体活泼的指导。省对县县

对区均要每月检查他们的工作一次。区对乡则每半月检查一次。中央土地部当于五月内派人分往各县对你们的夏耕成绩作第一次检查。夏耕任务的完成首先靠了你们正确而有力量的领导。同志们大家为了夏耕的全部胜利而奋斗呵！

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代土地人民委员 胡 海^[1]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胡海（1901—1935），江西吉安人。曾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副部长，代理部长。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部的训令

(1933年4月28日)

提高苏区的各业生产，扩大对内对外贸易，发展苏区的国民经济，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这在目前激烈发展的国内战争环境下，有第一等重要意义。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曾发布第十九号命令，在中央增设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在省县两级增设国民经济部，要各级政府转变过去忽视经济建设的错误，迅速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进攻。自从帝国主义国民党向苏区与红军举行第四次“围攻”，同时实行残酷的经济封锁以来，由于共产党与苏维埃的正确领导，红军与群众的积极进攻，我们已经得到了极大的胜利，但各级政府必须明白：我们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战争是长期艰苦的战争，即拿完全粉碎四次“围剿”，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来说，亦尚须给与极大的努力。拿经济建设上的胜利，去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激发群众更高的革命热忱，同时保障红军的需要以配合整个的战争动员，这对于胜利的战争是有决定意义的。

在上述原则之下，各级政府必须抓住目前经济建设上几个中心工作，如农业与工业生产的发展、粮食的调剂、合作社的扩大、对外贸易处的建立、国有企业的发展等，实际地进行起来。为了进行这些工作，人民委员会特制定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在此纲要内，规定设立国民经济部最主要的机关——设计局与调查统计

局，并规定在各专门行政机关——农业部、工业部、交通部、国内外贸部等未设立以前，这些机关的行政工作，全部或一部交由国民经济部管理。各级政府接此训令及纲要后，应立即按照规定建立各种机关，过去由财政部管辖的一些工作，如粮食调剂局、合作社、对外贸易处等，应划归国民经济部管辖。过去归教育部管辖的国家印刷厂，亦暂时划归国民经济部。过去归司法部及省县裁判部管辖的劳动感化院，应将制造与营业的部分划归国民经济部管辖。但内务部管辖的交通行政，只将运输部分划归国民经济部，其邮电路政等项仍归内务部管辖不变更。过去省县两级的粮食部，应归并于国民经济部的粮食科。各级国民经济部内，均应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以为规划及建议的机关。省县两级国民经济部机关的建立、人员的委任，均应迅速报告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备案。至于该管区域国民经济的计划，及具体指导的方案，亦限早日拟妥，呈候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核准施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限制特别快信

(1933年5月11日)

为了限制特别快信，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曾经发布命令规定“凡公私信函非带有严格的时间性，不得发特别快信”。近查部分党机关及红色部队中，又继续发现许多乱发特别快信事，如第五分区有同志，因丢了一支水笔，用特别快信去调查，并要那边用特别快信答复。宜黄县苏军事部的同志，向福建军区的同志讨私债，也用特别快信。大西坝区委寄黄柏区委代人查问寄款事，也用特别快信等。这些这样乱发快信，妨害了邮政工作，妨害了真正急需的特快邮递，尤其妨害了军事情报的邮递，浪费了公款，这种情形再不能容许继续下去。人民委员会特再严格通令着各机关各部队速对所属人员禁止此种情事，并规定限制办法如下：

(一) 军事机关的特快信限制在报告紧急敌情及送达紧急的命令与通报，其他均不得发特快信，并须经过主管指挥员在信面盖章。

(二) 党部政府及群众团体，限制在：

(甲) 县一级机关才准发特快信，区乡两级不得发特快信。

(乙) 特快信内容，必须确带着严格的时间性，即信的性质，如非在极短促时间送到则对全盘工作有重大不良影响者。

(丙) 党部由书记，政府由主席（中央政府得由各部长，群众团体由主任或委员长）在特别快信封面盖章。

(三) 责成保卫局负检查之责，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除直接改为平信发递外，并报告该发信人之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该发信人以应得的处罚。

望各级机关各部队严格执行以上规定，不得再有违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告闽粤白军士兵书

(1933年5月28日)

广东福建的白军士兵们：

出卖中国的罪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已经同日本订立了密约，不但放弃了满洲热河与察哈尔，而且以撤退北平天津的一切武装队伍为条件，来开始和平的谈判。整个的华北，现在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之下。全中国民众对于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愤恨，已经达到了顶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一再向进攻全中国苏维埃区域的武装部队，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1) 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2) 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3) 立即武装民众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这一号召，虽是得到了全中国民众的拥护，但是国民党军阀不但不放弃进攻苏维埃区域的计划，来共同地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却更进一步地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出卖整个华北，来加紧对于苏维埃区域的进攻。对于这个进攻，我百战百胜的英勇红军与工农民众，曾经给了卖国罪魁蒋介石的主力部队以最有力的打击，完全消灭了蒋介石的第一个纵队，击溃了所有的蒋介石的主力部队。为

要使英勇的工农红军北上抗日，消灭占领华北的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切军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及革命军事委员会认为必须消灭同日本订立密约，出卖整个华北的国民党罪魁蒋介石的主力，来肃清北上抗日的道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中国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向广东福建的一切武装队伍再一次地提议在他们承认上列三个条件之下，同他们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出卖华北的国民党罪魁祸首蒋介石的南京政府。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全中国民众反帝国主义的政府与反帝国主义的武装。在我们的苏区，已经完全消灭了帝国主义的势力，一切反帝国主义的力量，都是我们的同盟者，一切想拿抗日剿共的欺骗宣传来进攻中国革命根据地，给帝国主义做瓜分中国的清道夫的任何福建广东的国民党军阀，我们只有以武装力量与之决战，一直到完全消灭他们，使苏维埃政权在全国得到统治。广东福建的白军士兵弟兄们，起来，同中国工农红军一起去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去打倒出卖中国的一切国民党军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全国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德

为“五卅”运动会题词^[1]

(1933年5月)

锻炼工农阶级的筋骨，战胜一切敌人。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为中央苏区体育运动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反“围剿”的硝烟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五卅”运动会筹备会，决定于1933年5月30日至6月3日，举办全苏区境内第一次体育运动会。这是时任中央政府主席的毛泽东以中央政府的名义为“五卅”运动会顺利召开题词。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平津华北宣言

(1933年6月1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

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自从断送了满洲和出卖了上海抗日防卫战之后，现在平津与察哈尔又被这些帝国主义的走狗出卖了。以撤退平津一切武装队伍，让出平津给日本帝国主义为“和平谈判”的先决条件，已经由国民党南京政府完全实现了。

所谓“和平谈判”的内容是：

(一) 华军撤退至平津以南，划长城以南为缓冲地带（即所谓中立区域）；(二) 华方承认“满洲国”；(三) 制止义勇军及一切抗日军队的一切活动及反满洲国力量的发展，解除义勇军及一切抗日军队的武装；(四) 华方保证停止一切反日运动。“华北停战协定”由国民党卖国贼的庐山会议最后决定了，于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由日本帝国主义的代表们和中国的卖国能手军阀刽子手们共同签字。在他们的欢宴中，庆祝他们的胜利。在北京城外，在满洲、热河，在察哈尔、平津一带，日本帝国主义者正在继续着用他们的大炮飞机轰炸与屠杀抗日的义勇军，革命的士兵与千千万万和平的居民，来造成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殖民地奴隶们的“和平与秩序”！

全中国的民众们！平津华北已为反动的国民党最后出卖了！这

就是国民党的“长期抵抗”的内幕，这就是国民党“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实质，这就是国民党中央的“已定方针”！万恶的国民党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国民党，这样无耻的，这样大胆的把数千万方里及数千万人的整个满洲、热河与平津奉送给了日本帝国主义，而且正在想把西藏、新疆、川边、四川等广大的区域送给英国帝国主义。

全中国的民众们！我们是中国民族的主人翁，我们绝对不容许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帝国主义侵略我们一寸土地，不容许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这样无耻的大胆的出卖中国！必须一致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发展民族革命战争，以四万万民众的力量来打倒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军阀，首先是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南京政府，只有全中国民众的血的战斗，才能收回我们已失的土地，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和领土的完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一再向进攻中国苏维埃区域的武装部队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成立民众的义勇军，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但是国民党对于苏维埃的这种号召的回答是：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新的投降与出卖，尽力量向我们苏维埃区域进攻，并且增派大批的飞机来轰炸苏维埃区域内的劳苦民众与和平居民。同时，无耻地造谣说国民党不能出兵抗日，是由于苏维埃政权的存在，是由于中国工农红军“障碍抗日战争”。又说“中国没有力量抗日”，故“不得不忍痛停战”。现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兵士，每一个学生以及每一个革命者，都会亲眼看到：到底谁障碍抗日战争？谁是卖国贼？谁是帝国主义的走狗？现在谁都懂得和相信：不

打倒国民党，中国只有灭亡，中国民众永远沦为帝国主义的奴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号召全中国的民众，东北抗日的士兵，全中国的革命的学生、知识分子、自由职业家以及一切革命者，一致团结起来，武装起来，进行革命民族战争。不顾帝国主义的逮捕与国民党军警的一切压迫与屠杀，违反国民党的停战退却的命令，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为反对国民党出卖中国，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与解放而斗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正在完全粉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对于苏维埃区域的四次“围剿”的血战中，建立广大的中国革命根据地，创造一百万铁的工农红军，准备会师长江与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它的工农红军，在长期的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斗争中，已经证明给全中国的民众看：只有苏维埃政权是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民众自己的政权，只有苏维埃政府能够领导全中国民众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出卖中国的蒋介石的国民党的南京政府以及一切国民党卖国军阀。

全中国的民众们！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在一起，扩大民族战争与恢复东北失地，为保卫中国，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而斗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1]

(1933年6月1日)

现在各苏区，尤其是中央苏区尚有广大区域没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这种区域在中央区差不多占百分之八十的面积，群众在二百万以上，为瑞金（除武阳区）、会昌、寻乌、安远、信丰、于都（除新陂区）、乐安、宜黄、广昌、石城、建宁、黎川、宁化、长汀、武平十五个全县。博生、胜利、永丰的大部分，公略、万泰、上杭、永定、新泉的一部分，兴国也还有均村、黄塘两区，所有这些，都是没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农民群众还没有最广泛的发动起来。封建残余势力还没有最后的克服下去，苏维埃政权中，群众团体中，地方武装中还有不少阶级异己分子在暗藏活动着，还有不少的反革命秘密组织在各地活动破坏革命。为了这个原故，这些地方的战争动员与文化经济建设都落在先进区域（兴国差不多全县、胜利、赣县、万泰、公略、永丰、上杭的一部分，博生的黄陂区、安福区，瑞金的武阳区，永定的溪南区等）之后。在这个广大区域内进行普遍的深入的查田运动，在二百万以上群众中发展最高度的阶级斗争，向着封建势力作最后一次的进攻而把他们完全消灭，是各地苏维埃一刻不容再缓的任务。关于查田运动的具体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发布的训令。

进行事项，人民委员会特决定如下：

（一）责成各级政府主席用最大注意，去领导整个查田运动。

（二）责成各级土地部、工农检察部、裁判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特派员用他们的全力去指导查田运动，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改造地方苏维埃，肃清农村中的反革命，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应用全力指导各下级机关，切实完成这些任务。

（三）责成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财政部，从地主罚款富农捐款去进攻封建半封建势力，同时增加国家的收入。责成中央军事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军事部在查田运动中，整顿与扩大地方武装，动员群众参加红军。责成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国民经济部，从查田运动的发展中去进行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合作社的发展与生产品消费品的调剂，责成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教育部，为着开展查田运动供给各种简明通俗的课本与小册子给一切查田干部与群众，应跟着查田运动的发展去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

（四）省县两级政府应该从查田区域及一切先进的较先进的区域征调干部，开办短期的查田运动训练班。县苏应每月召集区苏负责人开会，区苏应每十天召集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开会，检阅查田的经过。

（五）应首先召集瑞金、会昌、博生、于都、胜利、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区以上苏维埃主要负责人会议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在中央政府开会，发动八县的查田运动。

（六）查田运动中要坚决执行阶级路线，以农村中工人阶级为领导，依靠贫农，坚决联合中农，向着封建半封建势力作坚决的进

攻，把一切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完全清查出来，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财产，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分配给过去分田不够的及尚未分到田的工人、贫农、中农，富农则分与较坏的劳动份地。

(七) 查田运动中要充分注意发动群众的大多数起来向着封建残余作斗争。首先要经过广泛的宣传与鼓动，一切调查地主富农成分，通过这些成分，没收这些成分的土地财产，均要经过尽可能多数群众的同意与参加。没收来的财物，除现款外应全部发给极贫苦的群众，特别注意发给贫苦的红军家属，并要多发给于财物所从出的村庄的群众。

(八) 贫农团是查田运动中极重要的群众团体。区乡苏维埃要极力指导贫农团，洗刷其中的坏分子，吸收多数积极分子加入，贫农团中的工人小组应是贫农团的积极领导者。

(九) 查田运动中要集中大力注意于一切落后的尤其是最落后的区乡及村子。要注意在落后的区乡，尤其在大村中开展查田运动，必须发动本村贫苦群众自己起来与本村地主富农斗争，要极力避免可能引起氏族地方斗争的一切错误行为。

(十) 要在查田运动中肃清一切反革命的组织与活动，要防止、揭破地主富农的造谣与破坏。

(十一) 要在查田运动中改造地方苏维埃，洗刷地方苏维埃中一切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出去，引进大批革命积极分子进苏维埃来。

(十二) 各级苏维埃中一切直接间接阻碍查田运动的人，都应受到严厉的或最严厉的惩罚。

只有坚决执行上述的决定，才能广泛而深入地开展农村中的阶

级斗争，激发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彻底消灭农村中一切封建半封建势力，完成查田运动的任务。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召集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会议 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

(1933年6月1日)

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县苏区苏的主席团乡苏的主席同志们：

土地问题在许多斗争落后区域还是极严重的问题，为了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查田运动，在查田运动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肃清反革命，改造苏维埃及群众团体，中央政府决定首先召集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会议”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

(一)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会议

(1) 开会地点：瑞金，云集区，叶坪。

(2) 会期：六月十六号到齐，十七号开会，二十号闭会。

(3) 到会人：

区一级：主席，土地部长，工农检察部长，保卫局特派员。

县一级：主席，土地部长，工农检察部长，保卫局长。

省一级：副主席，土地部长，工农检察部长，保卫局长。

(4) 到会人现任职务，找人暂代。

(5) 上列指定到会人不得托故不到。

(6) 到会人须准备下列各项报告带来（节目略）。

为了要得到报告的材料，区苏须于此通告到时，即刻召集全区各乡主席及贫农团主任开会，把材料收集起来。县苏不要召集区苏开会，只要向县一级各部及群众团体收集材料。省苏则向省一级各部及群众团体收集材料。各到会人必须带着上开各项报告来，无报告的以怠工论，报告必须忠实，不准假造，假造报告求顾面子的，查出处罚。

(7) 到会人往返路费，由各级财政部发给。开会期间伙食由中央政府发给。

(8) 到会人带碗、筷、单被。

(二) 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

(1) 开会地点：瑞金，云集区，叶坪。

(2) 会期：六月二十四号到齐，二十五号开会，七月一号闭会。

(3) 到会人：每乡贫农团选举代表一人。贫农团会员超过三百人的应选举代表二人。

(4) 代表的选举及出发：

1. 此通告到各区时，区苏即刻召集全区各乡苏主席及贫农团主任开会，报告中央政府这次召集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的伟大革命意义及选举代表宣传群众的方法。

2. 各乡主席贫农团主任迅速回转各乡，召集贫农团会员大会，报告中央政府此次召集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的意义，即行选举代表。

3. 代表的资格，必须是平素同地主富农坚决斗争的并且是积极活动的贫农、雇农。如果贫农团主任或干事有合得这种资格的，可以把他当选，如果主任干事没有一个合得这种资格的，那就必须在会员中选出人来。代表一定要开会员大会选举，不得指人充当，尤

其不得选举消极分子甚至异己分子充当代表。

4. 各乡代表选出之后，都到区苏集合，由区苏代理主席召集代表开会，组织一个代表团，从代表中指定一个最好的充当代表团主任，并报告此去中央开会的意义，发给路费，由主任率领出发，六月二十四号赶到瑞金。

5. 代表要带一个简明报告来：报告内载明（一）该乡人口多少。（二）贫农团的人数、成分。（三）什么时候成立的。（四）有无村贫农团。（五）分了几多组。

6. 代表的路费：由区苏发给，到中央开会期间的伙食由中央发给。

7. 代表带碗、筷、单被。

8. 代表出发后的宣传，乡苏须从乡代表会中或贫农团中挑选对于革命积极活动的分子五人组织一个“查田运动宣传队”，在贫农团代表出发后，分往各村各屋召集村屋群众大会，宣传此次中央政府为了开展一个查田查阶级的大运动，所以要开这次八县的贫农团代表大会，本乡已选举某人开会去了，本县各区各乡都有代表开会去了，要群众准备起来，注意那些冒称中农贫农分得土地的地主富农分子，只候代表回来，就要大大的查起来，一定要完全消灭封建势力，才能使贫苦群众得到最大的利益。但查田不是再分田，是由群众自己起来查那些假冒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分子，只有把他们查了出来，打倒了，才能使贫苦群众得到解放。并且我们雇农贫农是一定要同一切真正的中农联合起来的，中农的利益，苏维埃完全保护他。这种宣传的作用，就是要使群众大家知道本乡及各区各乡选举代表去中央开会，为的是要在八县九百个乡中间来一个查阶级的大运动，在代表回来之前各乡已造起了查阶级的浓厚空气。村屋会可

以在日落后开，乡主席要负领导责任。

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的县苏区苏乡苏负责同志们，为了要使这两次大会得到完满的成功，首先要使（一）到会人都带着忠实的报告来，（二）贫农团代表都是积极革命分子，而不是消极妥协分子，（三）要到的人都能到会并且都能按着规定日子到会，（四）各乡都有普遍的查田运动宣传，对这四点你们要用很大的努力。如果这四点没有做好，就会使大会不能得到完满的成功，那你们是要受责备的。特此通告。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为节省五万担谷子卖给红军 告瑞金会昌博生石城四县群众

(1933年6月)

(一) 四次革命战争中，北面战斗蒋介石的白军几次遭到惨败，红军每次得到大胜之后，国民党军阀又正在调集他的残部，准备新的进攻，同时广东军阀陈济棠、福建军阀蔡廷锴、湖南军阀何键，都一齐出马，调动军队进攻苏区，红军正在同敌人血战，要把敌人的围攻打他一个粉碎。另一方面，国民党又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北京、天津，红军要准备同帝国主义直接打仗，要把帝国主义国民党一起打倒。但在这时候，红军发生了严重的粮食问题，有些红军在吃稀饭，中央政府各机关每天也要吃一半稀饭，米价很贵，又买不到，真正成了困难问题。此外还有一部分极贫苦的群众，特别是红军家属，没有饭吃，情形也是很严重的。

(二) 但是苏区果然没有粮食吗？不是的，苏区有不少的粮食。不说公略、万泰那些粮食很多的地方，即拿瑞金、会昌、博生、石城四县来说，都是每年粮食有多，去年收成虽差，仍有许多余剩。为什么红军在这些地方现在买不到粮食呢？这第一是富农奸商作怪，他们把粮食隐藏起来，或高抬时价，故意与红军为难。第二，粮食多的群众，还不明白红军的困难，他们想等后头更卖高价，还有许多粮食不多不少的群众，他们也不明白红军的困难，所以他们

不曾节省一部分粮食卖给红军。有这两个原因，所以近来市场上买不到粮食了。同志们，你们不明白红军的困难，这是各地苏维埃未曾向你们说明的缘故。现在中央政府要在瑞金、会昌、博生、石城四县采办五万担谷子去接济前线上的红军，要把这个责任放在四县县区乡苏维埃及四县一百万群众的身上。四县的分配是瑞金一万六千担，会昌一万五千担，博生一万二千担，石城一万担。但这次不是借谷，是买谷。我们根据过去借谷的经验，群众自动的借了许多谷子给红军，许多群众连借谷票也退了，这表示群众最高度的革命热情，这表示群众把红军看得如同自己的性命一样，听得红军借谷，大家就借出来。但是同志们，过去借的谷子红军已吃完了，中央政府现在还要向大家买一批谷子，数目是五万担，价钱照市。时间是六月一个月内分批交齐。办法是有多余的人家把多余的拿出来，并且还要节省一部分拿出来。没有多余的人家，都节省一部分拿出来。只有那些自己十分不够食还要请亲戚朋友帮助的，才真正无法拿出谷子。同志们，大家都是盼望红军打胜仗的，现在红军在前方作战缺乏粮食，我们能安心吗？我们大家多吃点杂粮蔬菜，节省一部分粮食卖给红军，聚少成多，相信四县一百万群众，节省出四五万担谷子，应该不是难事。同志们，只要前线红军吃了饱饭，打了胜仗，我们后方群众就少吃一点也是光荣快乐的事呵！

（三）还有一个方面的粮食问题，也是我们广大群众必须注意的，就是一部分极贫苦群众缺乏粮食的问题，我们多数人决不能让这些人饿肚子，特别是红军家属，他们的困难问题，大家必须解决。解决的办法，就是群众互相帮助，第一是减价粜谷，第二是夏借秋还。为了阶级的利益，大家决不能只顾自己，不管别人，谷米多的乡，一定要帮助谷米少的乡。谷米多的村，一定要帮助谷米少

的村。一村之中，谷米多的人家，一定要帮助谷米少的人家。大家除了卖谷五万担给红军之外，一定还要帮助极贫苦群众的粮食。这样才是真正的朋友爱阶级互助的办法呵！

四县一百万群众一齐起来！

拿出五万担谷子卖给红军！

“减租”“借谷”帮助贫苦群众！

不让红军吃稀饭！

不让贫苦群众饿肚子！

用粮食帮助红军打破敌人四次围攻！

红军胜利万岁！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否认国民党签订卖国协定通电^[1]

(1933年6月10日)

全国革命民众们！

国民党政府五月三十一日与日本帝国主义订了华北停战协定，这个协定将华北广大地域与几千万民众完全出卖给帝国主义，但这还是国民党公布了卖国密约的一部分。虽然汪精卫等卖国罪魁无耻地说协定只限于军事不及政治，而实际上更严重的是国民党政府秘不宣布的大规模的卖国密约。据本政府所得关于此项密约的内容大要如下：（一）华军撤退至平津以南，划长城以南为缓冲地带。（二）华方承认“满洲国”“蒙古国”。（三）制止义勇军一切活动，相机解决义勇军及一切抗日军队的武装。（四）华方保证停止一切反日运动。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代表全中国民众绝对不承认此项密约及华北停战协定，因为此种密约与协定已将满洲、蒙古、华北等广大土地及全国的民族利益完全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并且无疑义的国民党政府又将应允英美等帝国主义的要求，而将西藏西康，以至长江珠江流域的土地及权利出卖，实践其“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卖国路线。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并号召全中国民众一致起来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在国民党政府和日本关东军代表5月31日签订《塘沽协定》后，联名发表的通电。

反对国民党的卖国密约与卖国协定，以坚决的革命斗争：罢工、罢课、罢市、群众示威、组织民众自己的武装队伍来反对与阻止此项密约与协定任何一条的实行。全国民众必须明白，如果不反对此项密约及协定，四万万民众均将成为帝国主义永远践踏的牛马奴隶。全国民众必须明白，只有自己武装起来，打倒国民党卖国政府，直接与帝国主义作战，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才能解放自己，免除牛马奴隶的命运。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宣言：他准备尽他一切力量，精神的物质的与武装力量来帮助全国民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反对卖国的国民党政府，并且重复向全国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武装部队宣布：在（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保障民众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中央政府愿意与任何国民党的武装部队订定作战的战斗协定，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同时，苏维埃中央政府还要指出，一切国民党的卖国军阀如冯玉祥、蔡廷锴、陈济棠等现在大呼抗日，反对停战协定，完全是欺骗民众的把戏，实际上他们中间一部分已经与蒋介石团结一起来积极绝望地进攻红军与苏维埃，另一部分则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他们高叫的抗日与反对停战协定，只是一种欺骗民众以便他们进行卖国的方法，他们除了勾结帝国主义镇压革命民众与革命士兵努力进攻苏区与红军之外，没有任何别的企图。全国革命民众与革命士兵，只有民众自己的武装及抗日士兵与民众的联合，才能执行真正的民族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而打倒卖国的国民党，是这一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号召全国民众及革命的士兵团结在苏维埃的旗帜之下，与红军联合起来，共同去推翻出卖中国的罪魁祸首的国民党统治，去保障中国的独立与领土完整，争取中国民

族的彻底解放！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

关于解决群众粮食问题

(1933年6月16日)

近来粮食缺乏，谷米的价钱一天天的贵起来了，还有少数地方，有钱都买不到米，因此有部分的群众没有米吃，每天只吃些蔬菜杂粮，甚至有吃树叶草根的，这真是成了一种严重的现象。原因是因为富农的隐藏，商人的操纵，故意与劳苦工农群众为难。有些粮食多余的群众，他们还是各顾各的旧有观念，总是想等待高价方出卖他的米谷，别个劳苦工农群众饿着肚皮，他们是毫不关心的，这完全是由于他们不明白阶级互助的重大意义。还有一些没有多余粮食的群众，也没能够节省部分的粮食卖给那些缺乏粮食的劳苦群众，特别是红军家属或用夏借秋还的方法借给他们。

现在离新谷上市还要一个多月，在这样长久的时间中，还需要大量的谷子来接济那缺少粮食的群众和红军家属，我们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级政府是要用百分之百的力量来进行以下的工作：

1. 省一级政府要迅速的召集各种会议，作热烈的详细讨论，并根据各县实际情形，决定个别的有系统的具体计划，交下级政府讨论执行。
2. 县政府要根据省苏决议和过去借谷和节省谷子卖给红军运动的经验，召集区乡代表会议，(如因路远人太多可分两处召集)乡一级要有主席贫农团工会妇女代表参加，向这些代表和活动分子说明

阶级互助的关系，使他们回到各自的区乡作广泛的热烈的宣传鼓动，把群众发动起来，提高群众的阶级友爱和互助的精神，来解决目前的粮食难题，如在粮食最困难的地方，我们可以采取黃金（野山姜）、黃秋菜、萐躅、芝麻叶、葛、蕨等植物当作补助食品。

3. 区乡政府务要彻底执行省县两级对这一问题的一切决议，要领导谷米多的乡去帮助谷米少的乡，谷米多的村一定要帮助谷米少的村和谷米多的人家帮助谷米少的人家，使苏维埃群众，在阶级互助的意义之下，打破富农米商的操纵，解决青黄不接的困难。

各级政府接到这令文后，希即努力执行这一工作，幸勿忽视为要。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国民经济部长 林伯渠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 中心重大任务

(1933年6月)

一切过去的经验都证明：只有土地问题的正确解决，只有在坚决的阶级口号之下，把农村中阶级斗争的火焰掀起到最高的程度，才能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起来，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参加苏维埃各方面的建设，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使苏维埃运动得着更大的力量，争取更大的发展与胜利。

依着土地革命发展的经验，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发展是有它的大致的阶段的，就是（一）没收分配土地的阶段，（二）检查土地的阶段，（三）土地建设的阶段。依照土地斗争的三个发展阶段，在任何苏区之内，大致都有三种区域的存在，就是（一）斗争深入区域，（二）斗争比较落后区域，（三）新发展区域。

在新发展区域，土地斗争的发展，还在没收与分配土地的阶段，这里的中心问题，是以武力推翻地主阶级的政权，建立革命的临时政权（革命委员会），建立地方的工农武装及群众团体，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和富农的土地，分配土地给雇农、贫农、中农，分给富农以坏田，废除债务，焚田契与借约。这个阶段中的斗争，是包括革命与反革命开始接战以至革命打败反革命而实行处理他们的土地财产的这一整个时期。

在斗争深入区域，这里已建立了巩固的苏维埃政权，地方武装与革命群众团体是广大的发展了，地主富农的封建半封建的势力已经完全克服下去，土地已经彻底分配好了，农民群众在土地问题上的斗争，已经进到了改良土地发展土地生产的阶段。所以这里的中心问题是土地建设问题。

在斗争比较落后的区域，其发展阶段介在上说两种阶段之间，即是从临时政权时期进到了正式政权的时期，但还没有到政权的完全巩固时期。这里地主富农公开的反革命斗争，已经在第一时期被革命群众打败了，他们中间的许多分子，就从那时候起，摇身一变，把自己的反革命面具取下来，戴上革命的面具，也赞成革命，也赞成分田，自称贫苦的农民，照例应分土地。他们积极地活动，凭借他们历史的优点，“说也是他们会说，写也是他们会写”，所以他们就在第一时期中乘机偷取土地革命的果实。无数地方的事实证明他们在把持临时政权，钻进地方武装，操纵革命团体，有时候比贫苦农民分得更多更好的土地。及至进到第二时期，因为上级政府的督促与群众斗争的发展，改造了革命委员会为苏维埃，群众团体与地方武装也经过了第一步的改造与发展，那些假装革命的分子，部分的被洗刷出去。许多地方的土地实行了第二次分配，甚至第三次第四次的分配，地主富农偷取的土地也清除一部分来。但是苏维埃群众团体与地方武装中间，还依然躲藏着许多阶级异己分子，在那里“挂红带子称同志”，在那里造谣言，开私会，在那里骂群众为“左倾机会主义”“乱打土豪”“公报私仇”，或者他们“开会说得有劲，闭会一事不行”，当着斗争激烈的时候，他们组织反革命的秘密团体，如国民党、社会民主党、AB团、新共产党以及各种各色的东西来破坏革命，谋害革命的积极分子。总之，地主富农阶级用各种

方法来压制群众的斗争，企图保持他们政权上的与土地财产上的权利，保持他们残余的封建势力。在这些区域里，革命群众与地主富农之间是严重的斗争着，但这里的斗争，不是像第一时期里红旗子同白旗子的公开的斗争了，而是革命的农民群众同戴假面具的地主富农分子的斗争。这种斗争有它的一种特别的困难，就是暗藏的反革命不比公开的反革命，农民群众能够一眼看清楚。加上农村中各种根深蒂固的封建关系如民族关系等。要使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程度，一般都认识到应该最后消灭封建残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就要求共产党与苏维埃政府一定要耐心地去向农民解释，一定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要有正确的阶级路线与群众工作方法。这里的中心问题，就是查田查阶级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就不能最大限度的发展起来，封建残余势力不能完全打倒下去，苏维埃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巩固，扩大红军，筹备经费供给红军，扩大地方武装，进行土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发展文化教育等等重大任务，都没有法子得到最大的成功。所以查田运动是这些区域里的最中心最重大的任务。

拿中央苏区来说，这种斗争比较落后的区域，占了全苏区的大部分，会昌、寻乌、安远、信丰、乐安、宜黄、广昌、石城、建宁、黎川、宁化、长汀、武平十三个全县，瑞金、于都、博生、胜利、永丰的大部分，公略、万泰、赣县、上杭、永定、新泉的一部分，就是兴国也还有均村、黄塘两区，所有这些都是土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的地方。

这些地方的农民群众，还没有最广大地发动起来，封建势力还没有最后的克服下去，苏维埃政权中、群众团体中、地方武装中，还有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在暗藏着在活动着，还有不少的反革命秘

密组织，在各地暗中活动破坏革命。为了这些原故，这些地方的战争动员与经济文化建设都远落在先进区域（兴国差不多全县，胜利、赣县、万泰、公略、永丰、上杭的一部分，博生的黄阪区，瑞金的武阳区，于都的新陂区，永定的溪南区等）之后，这种地方竟占了中央区差不多百分之八十的面积，群众在二百万以上。在这个广大区域内进行普遍的深入的查田运动，在二百万以上的群众中燃烧起最高度的阶级斗争的火焰，向封建势力作最后一次的战争，而把他们完全打倒下去，是共产党与苏维埃政府一刻不容再缓的任务。

查田运动的第一步 ——组织上的大规模动员

(1933年6月)

怎样进行查田运动呢？首先是组织上的动员。

苏区内一切领导群众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共产党苏维埃与革命群众团体三者在党的领导之下，协同一致的行动起来，才能达到每个斗争任务的完满完成。查田运动是一个残酷激烈的阶级斗争，是一个群众的伟大革命运动，是党和苏维埃群众团体工作改善的根本，是目前工作中最主要的一环，只有整个党整个苏维埃工会都动员他们的全力，加入这个运动中去，才能发动开展与完成这个运动。关于党的动员，中央局已有正确的指示，关于苏维埃的动员首先要反对过去把查田运动看做只是土地部的工作，不但财政部、军事部、国民经济部与教育部认为是与查田运动毫无关系的，就是工农检察部、裁判部、政治保卫局也认为没有多大关系，甚至主席团也不去管理查田运动，这是完全不对的，须知整个苏维埃，没有哪一部分可以脱离查田运动不管的。第一，是各级政府主席团要用最大的注意去领导整个的查田运动。第二，各级土地部、工农检察部、裁判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特派员，是各级政府在查田运动中主要领导与工作的部门，要在查田运动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改造乡区县三级苏维埃，肃清农村中的反革命，这些政府部门，必须

拿出他们最大的力量，财政部要注意从地主罚款富农捐款去进攻封建残余势力，同时增加国家的收入，军事部要注意在查田运动中整顿与扩大地方武装，动员群众积极分子参加红军，国民经济部要注意从查田运动的发展中，去进行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合作社的发展，与生产品消费品的调剂。教育部不是没有工作的，他应为着开展查田运动供给一些简明通俗的课本与小册子，给予一切查田的干部与群众，他应跟着查田运动的发展，去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因为现在苏区工会会员，最大多数是在农村中，并与土地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查田运动这个伟大激烈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必须是最坚决的领导者，所以不论农业工会、手艺工会及其他工会，必须在全总执行局的领导之下，动员他们的最好干部与一切农村中的会员加入查田运动，最主要的是在贫农团中起推动鼓励的作用，与对于查田查阶级改造政府提出积极坚决的主张。总之，查田运动不是一件寻常小工作，不是一月甚至不是半年所能彻底完成的，所以必须有党、团、政府、工会各方面配合的大规模的动员。

这里要说到教育干部的问题：第一，须召集下级负责人开会，给他们以关于查田运动中几个主要问题的充分的说明，过去各级苏维埃人员，多不了解查田运动是一个紧急任务，不懂得实际去区分阶级成分，不懂得争取群众发动斗争的路线与方法，所以没有法子去开展这个运动。第二，这样的教育还应施之于从当地的下级调来从一切先进的区域调来的干部，要为他们开办短期查田运动训练班，省县两级政府要为了查田运动多次的开办这种训练班，一星期至两星期毕业，专门讲授查田运动几个主要的问题。省县区三级政府的土地部、工农检察部、政治保卫局，每部应有他们一组工作员（区一级的不脱离生产），每部对于自己的这一组人，应给予充分的

关于查田工作的教育。第三，一种教育是应该施之于行动中的，这就是省县两级的派人出去巡视，与区一级的每五天至七天召集自己派出的工作员及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开会，检阅他们的工作经过。有前两种方法，而没有后一种方法，是不能争取工作的最大成效的。

查田运动^[1]的群众工作

(1933年6月)

查田运动是一个剧烈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必须发动最广大群众热烈起来参加斗争，形成群众运动，才能保障阶级路线的正确执行，才能达到消灭封建残余势力的目的。一切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工作方式，是查田运动最大的敌人。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主要是讲阶级，通过阶级，没收分配，及对工会、贫农团的正确领导等。

一 讲阶级（作宣传）

(一) 查田运动的策略，是以工人为领导者，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去削弱富农，消灭地主。宣传的内容，就是要向群众很清楚地说明这个策略。

(二) 为了说明这个策略起见，要将什么是地主，什么是富农，什么是中农，什么是贫农，什么是工人说清楚。在这个说明中证明地主是封建剥削者，富农是半封建剥削者，因此只有采取消灭地

[1] 查田运动，是当时革命根据地内在分配土地后进行的一种群众运动，目的是清查漏划的地主、富农，按照当时的土地法没收和分配他们的土地、财产。

主、削弱富农的政策，才能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落到中农、贫农、工人身上。

(三)但是富农与地主有分别，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所以对地主取消灭的政策，对富农则取削弱的政策。因此消灭富农的倾向是错误的，同时不应该把富农成分当做地主待遇。

(四)对中农的策略——联合中农，是土地革命中最中心的策略，中农的向背，关系土地革命的成败。所以要反复向群众说明这个策略，说明侵犯中农利益的绝对不许可的。为了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起见，要提出“富裕中农”来说明它，要着重说明富农与中农交界地方，使富裕中农稳定起来。要揭破地主富农对于中农的欺骗，使中农脱离地主富农的影响，团结在贫农周围，一致向地主作斗争。

(五)要揭破地主富农的每一欺骗口号，向群众作广泛的解释。要注意地主富农利用氏族的地方的落后观念，来对中农贫农进行欺骗破坏。

(六)要说明查田运动是粉碎敌人“围剿”的武器。因为把封建残余势力肃清了，去掉了敌人藏在苏区的捣乱者，广大群众革命热忱提高了，扩大红军、经济建设等项工作就更加好做。

(七)要按照当地环境提出具体口号。如在落后的村子，要找出落后的原因，提出发动群众的具体口号。比如该地有反动地主威胁群众，因此群众不敢积极起来斗争，必须提出捉起这个地主的口号。又如当地政府人员犯了脱离群众的严重错误，使得群众不满意，就要从揭发这些人员的错误着手宣传，以发动群众斗争。

(八)以上均是宣传的内容，以下再说宣传的方式。查田宣传的对象，第一要向乡一级干部分子（乡苏代表、各群众团体负责人）

讲话，使他们首先明了，经过他们去宣传群众。第二要在工会与贫农团会议上讲话，使会员群众明了。第三要在村子群众大会上讲话，使每一个群众都明了。

(九) 宣传员。主要由乡一级积极干部分子担当，有布置地出席群众会议去讲话。其次是组织宣传队，经过训练后派往群众中去讲话。

(十) 宣传的方法，第一口头讲话，第二贴布告，第三写标语，第四出传单，第五演新剧，第六墙报上做文章，等等。

二 查阶级

(一) 查田运动是查阶级，不是按亩查田。按亩查田，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二) 查阶级是查地主富农阶级，查剥削者，查他们隐藏在农民中间而实在不是农民的人，查这些少数人，决不是查中农、贫农、工人的阶级。因此不得挨家挨户去查，挨家挨户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三) 查阶级之前，一定要经过宣传的阶段，即讲阶级的阶段，不经过公开地普遍地讲阶级就动手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四) 查阶级要发动工会、贫农团的会员及其他群众多数人去查，要群众查了随时报告贫农团与查田委员会。不应该只是少数人去查，少数人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五) 查阶级要查得明白。不论是一个地主，一个富农，要把他们过去的剥削情形和生活情形查得明明白白，才能使本人服罪，使

群众满意，如只查了大概就下断语，那就容易弄错，本人不服，群众不满意，就阻碍了查田运动。对那些中农的成分，更要仔细查清了，不使中农弄成富农，富农弄成地主。

(六) 一家阶级查出来的材料，要填在一张“阶级成分调查表”上，使大家好评论，日后好根究。如只讲在口里记在心上，或只是在簿上写两三行，易得遗失，是不好的。

三 通过阶级

(一) 通过阶级就是决定阶级成分，是对这个人决定“生死”的时候，故要十分谨慎。一定要是查清楚了的才能提出去通过。

(二) 通过的次序：首先是贫农团，要开贫农团大会。经过大家讨论，大多数人举手赞成，才算在贫农团通过了。如有疑问的，移到下次讨论，此次不要通过。

(三) 第二是乡查田委员会。对于贫农团的意见加以审查，对的通过，不对的改正，怀疑的再调查。

(四) 第三是区土地部。区土地部决定不下的，提出于区查田委员会。区查田委员会决定不下的，提出交县土地部。

(五) 第四是村子群众会。一定要在本人村子里召集群众大会，向群众报告本人的剥削情形与生活情形，看群众赞成不赞成，赞成的通过，不赞成的再去调查，决不可硬要通过。如果硬要通过，就会引起群众不满，这就是命令主义，要坚决反对的。

(六) 以上通过阶级的四个步骤必不可少。特别是群众会通过，更加重要。许多地方，不经过群众通过就去没收，是错误的。

(七) 如果过去有通过错了的，如把中农当富农，富农当地主，

地主当富农，应该推翻原案。要在群众大会上说明过去错误了，现在改正的理由，取得群众的满意。

(八) 过去弄错了现在翻过来的，如是中农一定要赔他的土地财产，即使田已分了，也要抽出赔他。如是富农，现在有赔则赔，如果实在没有赔，只好将来替他想别种方法。这种赔还，最能争取群众。如果将错就错，不肯改正，那是完全不对的。

四 没收分配

(一) 没收地主土地财产，没收富农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只有经过村子群众大会得到群众的同意后，才能实行。决不可不得群众同意就去没收，决不可黑夜去没收。

(二) 没收了地主的财产，除开现款及宝贵物件交政府财政部外，其他一切东西，都应分发群众，这是提高群众斗争热情的好方法。

(三) 趁着开村子群众会通过阶级的时候，举出临时的没收分配委员会，即刻没收，当场分配，不得迟延没收，不得迟延分配，不得把东西挑到政府里去再讲分配。

(四) 要分配给本村子，不可全乡平摊（大地主不在此例）。

(五) 首先要分配给红军家属、雇农、工人，及其他群众的贫苦者，不可不分阶层同等分配。

(六) 猪鸡等物，煮起来在群众大会上使大家吃，不可工作人员少数人吃。

(七) 政府工作人员最好不要求分东西，以作模范。如果十分缺少用物，要取得群众的同意，在群众大会上通过。要防止工作人员

自由拿东西。

(八) 没收的耕牛及重要农具，在群众同意下，由分得的人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使用。

(九) 没收来的土地，迟延不分是不对的，除开留出红军公田及公共事业田外，要迅速分配。首先分给过去那些未分田及少分田的人。再有多时，以村为单位大家平分。山林、鱼塘、房屋、茅厕，同样要迅速分配给群众。

(十) 在每次分配东西群众斗争热忱最高涨时，要适时地提出扩大红军、发展合作社等口号，领导群众热烈参加革命战争，热烈参加苏维埃建设。

五 工会、贫农团

(一) 所有讲阶级，查阶级，通过阶级，没收分配等许多工作，都只有动员工会动员贫农团才能收得最大的效果，工会应成为农村阶级斗争的领导者，贫农团是农村阶级斗争的柱石。

(二) 正确地开展查田运动，依靠于工会指导自己的会员加入贫农团，在贫农团内部起积极的作用。

(三) 要发展贫农团，使贫农团成为广大贫农群众自由加入的团体。

(四) 要洗刷贫农团中暗藏的坏分子。

(五) 贫农团在查田运动中要勤快开会，要抓紧查田运动为自己的中心工作。

(六) 要团结中农在贫农团的周围，贫农团的会议，应该吸引中农来旁听。

(七) 工会、贫农团领导查田斗争工作，不能违背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

只有依照上面所述的策略与方法，来动员广大群众，才能使查田运动得到完满的成功。一切不作宣传或宣传不正确、不认真、不普遍，查阶级、通过阶级与没收分配不按阶级路线与群众路线，不得群众赞助与同意，都不能使查田运动收到成绩，反会使群众不满，阻碍查田运动的进行。因此，反对查田运动中的侵犯中农消灭富农的“左”倾机会主义，反对包庇地主富农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法，是正确开展查田运动的必要条件。

依据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发展状态的 差别去开展查田运动

(1933年6月18日)

我们在第一章里说过，苏区有三种区域存在：

- (一) 斗争深入区域。
- (二) 斗争落后区域。
- (三) 新发展区域。

不但一省如此，有些边区的县也是如此，例如永丰，就有三种区域同时存在。多数的边区，一县之内，都有比较落后的与新发展的两种区域存在。至于腹地，固然有些县一般说来，它还是整个落后的，但在这些县中仍可找到它的比较进步的区，如会昌固然多数区都是落后的，但西江区就比较进步。瑞金又是一种情形，武阳区可以说是深入区域，桃黄、黄柏、砂心、瑞林、九堡、云集、渡头，城市八区是比较进步区域，其他六区是落后区域。但无论哪一县中的哪一区，只要是建立了苏维埃，经过了没收分配土地的阶段的，大概都有它比较进步乡与比较落后的乡，一乡之中，又有它比较进步的村与比较落后的村。一村之中，有没有这种不平衡发展情形呢？许多地方都是有的，许多地方都是小村子（小屋子）进步，大村子（大屋子）落后。有些地方因为历史条件不同，个别的大村子进步，个别的小村子反而落后，这也是有的。这种情形规定了我

们的工作方向，使我们在一个县一个区一个乡乃至一个村中去发动查田运动，不能不集中最大的注意于落后的部分，向着这些部分用我们最大的力量，一体看待平均用力是不对的。因为落后部分争取群众发动斗争的困难，就说这是“打不进去”的，把工作方向改到容易发展部分，把困难部分置之不谈，这更是不对的。自然工作的步骤，如果拿一乡来说，可以而且应该先从容易发动的村及容易发动的屋着手，但我们工作计划的重心仍然是在那些落后的村屋。为了要消灭某个村屋的特别落后（一时“打不进去”），先从好做的村屋下手，由此去影响落后的村屋，跟着去发动落后村屋的斗争，这是完全应该的。但拿一县一区来说，就不应是这样，在一县一区之内计划查田运动，应该一下手就用大力去突击那些落后的区乡，而对比较进步区乡只用次要的力量。

不平衡发展状态，又告诉我们一种方法，即是要从先进区域动员干部到落后区域去领导查田运动。从兴国等最先进区域动员干部去落后区域固然是要紧的，从一切地方的一切比较进步区域动员干部到落后区域同样是迫切的需要。一切先进的及比较先进的区域，都应该负责领导落后区域的责任，一切落后区域都应该学习先进区域。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开展查田运动。

菩萨蛮·大柏地^[1]

(1933年夏)

赤橙黄绿青蓝紫，
谁持彩练^[2]当空舞？
雨后复斜阳，^[3]
关山阵阵苍。

当年鏖战急，
弹洞^[4]前村壁。
装点此关山，
今朝更好看。

[1] 大柏地，在江西省瑞金县城北六十里。1929年1月，毛泽东和朱德率领红军由井冈山向赣南进军。2月10日（正值春节）至11日，在大柏地击败尾追的国民党赣军刘士毅部，歼敌近两个团，俘敌团长以下八百余，并缴获了大批武器。这是毛泽东和朱德率领的红军部队离开井冈山后打的第一个大胜仗。这首词是作者1933年重过大柏地时所作，当时他已被调离军事领导职务，专任政府工作。

[2] 彩练，彩色的丝绸，比喻虹。

[3] 雨后复斜阳，唐温庭筠词《菩萨蛮》：“雨后却斜阳”。

[4] 洞，射穿。

大雨落幽燕
白浪滔天
秦皇岛外打鱼船
一片汪洋都不见
何处是神州
萧瑟秋风愁煞人
满江霜叶红于二月花
大柏地

毛泽东手书《菩萨蛮·大柏地》。



《关山阵阵苍》(诗意图)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 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

(1933年6月21日)

一 关于组织上的动员

(一) 政府的各部门必须一致行动起来，不但土地部、工农检察部、裁判部、政治保卫局须负查田运动的主要领导责任，财政部、军事部、国民经济部、教育部，亦须在查田运动中进行各项必要的工作。而政府主席与主席团，则须负起整个查田运动的领导责任。过去把查田运动看成只是土地部的工作，是错误的。

(二) 县区乡三级均应组织查田委员会，隶属于各级政府之下，担负查田运动的总的领导责任。其委员除政府负责人外，还应包括群众团体等的人员在内。

(三) 县苏应立即定出七月份全县查田运动计划，以后每月末尾定出下月的查田运动计划。

(四) 区苏召集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开会，计划全区第一个七天工作，以后每七天计划并检阅工作一次。但距离太远的乡可以每十四天到区苏开会一次。距离不远的乡，则必须七天开会一次，推动查田运动的迅速发展。

(五) 乡一级的动员方式应注意：(1) 乡代表会，(2) 工会，

(3) 贫农团，(4) 妇女代表会，(5) 赤卫军与少先队，(6) 其他革命团体，(7) 村屋群众大会，必须经过这些机关、团体与群众大会，才能动员最大力量加入查田运动，一切缩小范围只图简便不顾到大多数群众的办法是不对的。

(六) 县苏开办查田运动训练班，每乡一人，十天毕业。开办第二班，也是每乡一人，从乡苏代表会贫农团、工会中挑选最积极分子来受训练，派回本乡领导查田运动，但从先进区乡来的，须派赴落后区乡工作。七、八、九三个月每月须开办两班。

省苏应从先进县区挑选积极分子开办查田运动训练班，派赴落后县区领导查田运动。

(七) 为了有力地进行查田运动，政府各部的组织，应立即健全起来，主要是解除兼职，废除轻易调动的习惯，和增加必须的工作员。

(八) 乡一级组织没收分配委员会，由贫农团选举而隶属在乡苏之下，担负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财物之责。

二 关于在查田运动中执行正确的阶级路线

(一) 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并使雇农起领导作用，这样去完全消灭地主阶级，打击富农偷取土地革命利益并削弱富农的经济势力。这是查田运动中应该坚决执行的正确的阶级路线与斗争策略。关于联合中农，应从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做起，中农（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应平分。在查田的开始，应普遍宣传苏维埃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的政策。在查田进行中，应审慎决定那些介在中农与富农之间的疑似成分，不使弄错。在分配没收来的

土地财产时，应注意到中农中的个别贫苦分子不使向隅。关于使雇农起领导作用，主要是使雇农都加入贫农团，而成立雇农小组，经过他们去团结贫农积极分子，发展贫农团，推动查田运动前进。在分发没收来的土地财产时，雇农应是首先分得者。

(二) 从实际社会关系中正确地分析阶级成分，是执行阶级路线的重要部分，过去在这个问题上面所犯的一切错误，必须迅速改正。要根据此次规定的标准（“怎样分析阶级”）去解决一切实际的阶级成分问题。要在群众中普遍解释这个标准，首先是教育干部使之完全懂得这一个标准。

(三) 查田的目标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那种说到查田就以为应“插牌子”的意见，是不对的。只有在“查阶级”的残酷斗争完结之后，大多数群众要求再分的那些个别的地方，才可以准许再分田。这种严格的分别，不但为了稳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使他们不起“分田不定”的恐慌，而且是为了“查阶级”斗争的胜利，必须集中全力（特别是联合中农）对付地主富农的反抗，这种时候决不应在农民自己队伍中发生任何的纷扰。

(四) 要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氏族地方斗争，团结一切力量去开展对地主富农的斗争。因此发动本村本姓的贫苦群众，清查本村本姓的地主富农，是查田运动中的重要策略。同样破除迷信的斗争（虽然是应该的），亦应放在“查阶级”的斗争之后。

三 关于群众工作

首先要纠正过去许多地方对于争取大多数群众的忽视，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工作方式。必须明白只有耐心地艰苦地去做发动群

众争取群众的工作，才能取得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发动他们最大的积极性，达到完全消灭封建残余的目的。这样的群众工作，是执行阶级路线的惟一保障，应该在下列各项查田运动的实际行动中完全表现出来。

(一) 查田运动的开始必须在一切村屋中作广大的宣传，向群众说明查田运动的必要，查田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查阶级是不侵犯中农的，特别重要的是把什么叫做地主富农中农向群众分析明白。村屋群众大会应不止开一次，特别那些最落后村屋须多开几次，应该不让一个革命群众不听到我们的查田运动宣传。要达到这个目的，应该首先在乡代表会、工会、贫农团、劳动妇女代表会及其他群众团体中，向一切积极分子解释明白，经过他们去向广大群众作普遍深入的宣传。

(二) 搜集了关于地主富农成分的报告，进行实际调查的时候，应该不止查田委员会少数人去查，而要发动乡代表会贫农团工会的积极分子从各方面去查，将地主富农各种复杂的剥削作恶情形一概查出来证明给群众看，同时将牵涉到中农的误报给它证明不成立。

(三) 在贫农团通过那些被查的地主富农成分之后，还应该提向乡苏通过，提向区苏批准。在这些过程中，要注意暗藏在贫农团与苏维埃中的地主富农分子的一切阻碍与反抗，对于这些分子应予以严厉的打击，同时要注意真正中农成分的误被通过。在进行没收处理之前，还要在被没收人的村屋中召集群众大会，经过详细说明取得群众的同意，才能进行没收处理。过去许多地方只图省便，忽略这种群众会上的通过，常常酿成群众的不满，甚至造成严重的氏族地方斗争，这种错误以后不应重复。

(四) 没收的财物除现款及与现款相同的东西（如金银首饰）应

交给政府财政部外，其他一切应完全发给贫苦群众，过去许多地方没收财物归政府的错误办法，以后须彻底改正。分发财物时应注意多发给财物所从出的村子，取得这些村子中群众的满意。秋收时及秋收后不久没收的谷米，在群众的同意下可以暂时贮存起来，待来年春夏发给贫苦群众。但群众要求发给时，便须立即发与群众。没收的土地除留出公共事业田及红军公田之外，应一概分与过去没有分得田的及田分得不够的人。财物与土地的分配应该迅速，不应没收了好久还拖延不分配。分配土地财物时应开群众大会，开单出榜，使众周知。

(五) 争取落后村屋，尤其是大村子，是许多地方的重要任务，因此要特别注意下列各点：(1) 发动本村的贫苦群众，清查本村的地主富农。(2) 多次的“讲阶级”大会。(3) 找得积极分子好好教育他们，即使一个也好，经过他们去取得与当地群众的联系，去发展贫农团，开展当地的阶级斗争。(4) 特别严重地方，须首先捉拿那里阻碍斗争的反动分子，在公审大会上审判他，在群众的同意下枪毙他，跟着去发展群众斗争。(5) 过去有两姓斗争的地方，须在两姓群众的代表会议上订立“团结公约”，互相承认过去错误，相约以阶级斗争代替过去的两姓斗争。以上这些都是争取落后村屋尤其大村子的必要方法。这里要反对对落后大村子的畏缩投降，要反对脱离群众的命令主义方法，要反对对于反动分子的机主义放任，要反对姓界斗争与地方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争取一切落后村子的革命群众，消灭这些村子的封建残余。

(六) 查田运动中贫农团是有极伟大作用的团体。过去有些地方贫农团有名无实的，须立即真正组织起来。已组织了的，须立即团结其中的积极分子，争取落后分子，坚决洗刷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

子及其他最坏的分子。要极力避免把整个贫农团解散重组，那些借口一二次召集不成会就解散贫农团的命令主义办法，是完全不对的。应该以很好的宣传鼓动去号召积极分子到会，即使到会的是少数也应同他们开会，由此去争取会员的发展。贫农团应该包括农村中一切自愿加入的工人群众，在里面成立工人小组，起推动领导的作用。中农不应加入贫农团为会员，但开会时可以邀请中农来旁听，特别在通过阶级成分时应该邀请他们旁听。过去贫农团三个人的干事会应改为五个人的委员会，互选主任一人，下分小组，按照住所接近每五人至十五人为一组。贫农团开会在查田运动最紧张时，可以几天开一次会，在查田的运动完结后，则按照常态开会。但频繁的会议仍须顾到会员群众的情绪去开，任何命令强迫都是有害的。每一次会之前，乡苏主席应指导贫农团委员会将议程内容作充分准备，无准备的开会是最坏的习惯。查田运动期中区苏应每七天或十四天召集贫农团主任开会一次，讨论健全贫农团的组织及领导斗争的方法等问题，必要时还可召集临时的全区贫农团代表大会。

四 关于改造苏维埃

(一) 在查田运动中改造那些不健全的苏维埃机关，使之成为完全能够代表工农利益的，并且有充分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是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二) 改造地方苏维埃机关，分为洗刷坏分子出苏维埃去与吸引积极革命分子进苏维埃来两方面。关于洗刷坏分子，县与区的工农检察部应负主要责任，其方法是跟着“查阶级”的斗争的发展，在乡一级组织检举委员会，进行检举。乡检举委员会应由工会二人，

贫农团五人，妇女代表会二人，青年团轻骑队一人，少先队一人组织之，互推二人为主任，直接在区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检举的目标主要是乡代表会中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与完全离开工农利益向地主富农投降妥协的那些分子。检举的方法，第一，应将这些分子列出名单，搜集罪状，通知全乡群众发表意见。第二，收集了群众的意见，检举委员会做成结论。第三，提到乡苏代表会经过讨论，通过开除。第四，报告区苏工农检察部，经过区苏主席团的同意，用工农检察部名义向全乡群众布告开除。在检举运动中，工农检察部的突击队、通讯员，与控告箱，都应使之起充分的作用。那些罪恶最严重的分子，还应经过群众审判会的审判，交与裁判部依法裁制他们。检举与公审的意义，一方面在清除现有苏维埃中的坏分子，一方面还在教育广大群众使群众明白苏维埃中的坏分子是应该清除的，大家起来督促与拥护苏维埃，使以后不致还有这样的坏分子继续产生。检举与公审，不应该扩大到过去不甚积极的分子及犯有轻微错误的分子，对于这些分子，主要应用批评鼓动的方法去争取他们。公审之前，对群众要有充分的宣传，说明被审人的各项罪恶，以防被审人欺骗一部分落后分子，当公审时在会场捣乱。在有族界、房界、村界斗争的地方，不应轻率举行公审，必须在这些非阶级的斗争没有了，群众认为有公审的必要时，才能举行公审。

区苏与县苏中坏分子的检举，应在同级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由群众团体与同级政府中下层工作同志（科长以至火夫）推举代表组织检举委员会，进行检举。区一级的检举委员会，还应吸引乡一级的积极分子，每乡加入一人。检举的程序与内容，与前述乡的检举大略相同。跟着查田运动的开展而开展的苏维埃检举运动，上级政府主席团及工农检察部，应有计划地去领导下级，随时检阅下级检举工作做

得是否有错误，及时纠正他们的错误，同时应收集检举工作的具体经验，教育下级政府主席团、工农检察部及其检举委员会。

(三) 关于吸引积极分子进苏维埃来，乡一级的，第一是召集选民大会，选举查田斗争中最勇敢坚决分子进乡代表会中，补充那些被洗刷出去的坏分子的缺额。这种选举，事前要有好的准备。在这次补选中，可以选举几名至十几名的候补代表，在新的积极分子涌出得多的地方，尤其有此必要，以便逐渐代替那些十分不称职的落后的代表分子。第二是吸引大批新的积极分子进乡苏管辖下的各种委员会来，如土地建设委员会、山林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使这些委员会真正建立并工作起来。第三，在今年秋天全苏区的总选举中，务必要使查田斗争中多数积极分子都能当选到乡苏中来。

区一级的，在过去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只有小部分坏分子的区苏，就拿其余的好分子来代替被洗刷的坏分子的职务，同时还应引进乡苏中积极分子来区苏参加工作。个别地方在过去区执行委员会坏分子占多数时，应该在查田运动开展中间，由县苏派人领导开全区临时代表大会，改选区苏。

县一级的补充人员，可用县执行委员会中以好代坏，及从区苏乡苏中挑选好分子上来参加工作二种办法。

五 关于肃清反革命

(一) 各级政府及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整个系统，都要用大的注意向着各地暗藏的地主富农分子所组织的反革命团体及个别分子的一切活动，在查田运动中根本肃清他们，特别是省县区三级政治保卫

局及其特派员要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去进行肃反工作，要纠正过去许多地方忽视反革命活动的错误观点。

(二) 查田运动中的肃反，主要是跟着群众“查阶级”的斗争，指导群众报告消息，追寻反革命线索，以至逮捕那些反革命分子。在查田运动期中，准许保卫局区特派员有逮捕犯人之权。逮捕要经过特派员的预审，提交区裁判部审判。重要犯人要在犯人住居的乡村组织巡回法庭，当着群众面前公开审判，在群众同意下就地枪决。这样去激发群众对于反革命的仇恨与警觉，而不应如过去有些地方一样，捉了犯人向县苏一送完事，忽视广大群众对反革命的愤恨，也不知借此教育群众对于反革命的继续警戒。为了达到肃清反革命的目的，对于侦察，逮捕，审讯，监禁，都要大大改良过去所用的技术。

六 关于用罚款捐款向地主富农进攻

为了根本消灭地主阶级一切经济上的根据，为了削弱富农的经济势力，用地主罚款富农捐款的方法去进攻他们，是完全必要的。从八县许多地方地主富农的多数或大多数尚未清出的事实看来，八县在七、八、九三个月内筹款八十万元，应该是有把握。县及区的财政部，应为此事用最大的努力，主要方法，是指导乡苏，动员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对于地主富农家产的调查，适当地规定每人罚款或捐款的数目，严厉地催促等等。这里要注意不得牵涉到中农身上去。而对于富农与对于地主，也要有轻重上的分别，即是说地主是消灭他们，富农则是削弱他们。

七 查田运动与战争动员经济文化建设的关系

(一) 在查田运动的胜利中，八县创造红军八万，是完全可能的，并且不需要很久的时间，只要在七、八、九三个月中，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查田运动。八县的最广大群众都发动起来了，六个月内至十个月内，八县动员八万个新战士向前线去，完全有实现的可能。因此这一任务，就主要依靠于查田运动的开展与深入，不从查田运动方面努力，而单纯在扩大红军方面努力，这是八县过去扩大红军成绩不够的根本原因，这点须有深刻的认识。

(二) 在查田运动的胜利中，八县普遍发展合作社，主要是消费品的、调剂粮食的、生产必要用具的（主要是农具）、与贷款给贫苦群众的，几种合作社，以抵制投机商人对于广大群众的残酷剥削，发展整个苏区经济以抵抗敌人的经济封锁，是当前重大任务之一。为了迅速而且大规模地进行这一经济战线上的战争，需要有苏维埃与群众的伟大组织力量，与大数目的资本。因此建议到中央政府，请求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用粮食交付，好迅速进行这一工作。这一工作的完成，同样依靠于查田运动的胜利，不从查田运动上用大力，发动大多数群众都积极起来参加经济建设，要十足完成这一任务是不可能的。

(三) 秋收与秋耕两种大事，摆在很近的目前，这是群众生活与革命战争的根本关键。因此要在查田运动中，争取今年秋收秋耕的完满胜利。

(四) 文化教育运动，广大的发展，也只有在查田运动的胜利中才能实现，如像千人中建立一个俱乐部，五百人中一个小学，百人中一个夜学，十六岁以上大多数都进识字班，在群众的大多数都积

极起来的时候，完成这样的文化教育建设，是并不困难的。兴国现在即已差不多一般地达到了这样的成绩，就是个很好的榜样。

八 在敌人的进攻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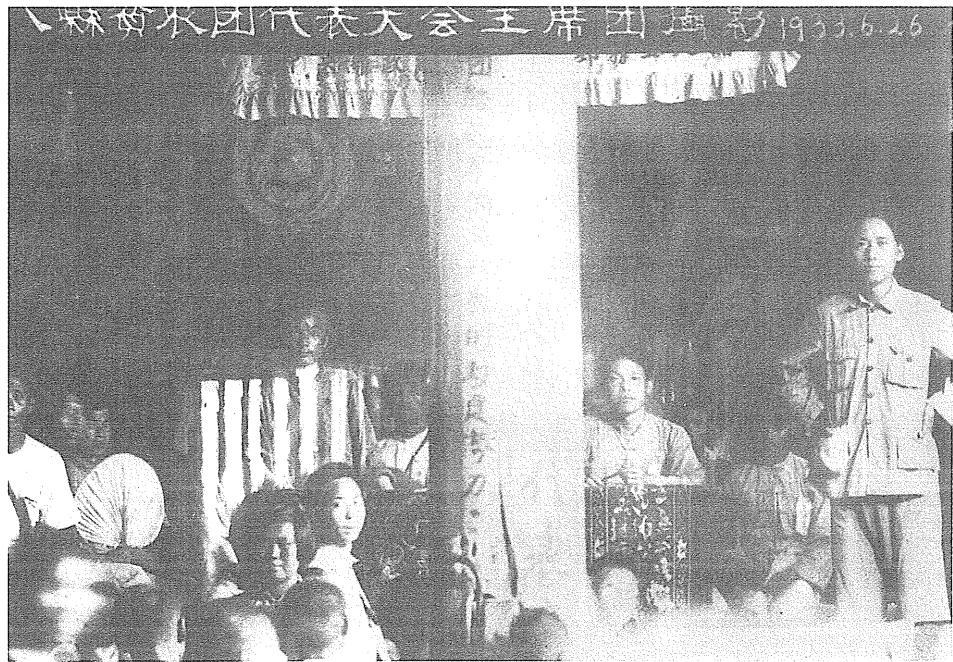
敌人对于中央苏区的四次“围剿”，虽在北面战线上我英勇的红军已经将蒋介石的主力基本上打破了，但敌人还是在向我们进攻中。虽然敌人瓦解崩溃程度与日俱增，敌人有他的无数的困难，但仍不忘记对我们的进攻。现在广东的敌人已进至寻乌、安远，福建的敌人仍盘踞上杭、连城、清流一带，这对于八县及其邻近是一个大的威胁。为了根本消灭这些敌人的主力，把他们的残部驱逐出去，除了红军的英勇作战外，主要是依靠着广大的群众战，这更加上了查田运动一个紧急战斗任务。在逼近着的敌人面前，不但不能放松查田运动，而且要加倍努力去开展查田运动。必须在查田运动中迅速地争取几百万群众都积极起来武装起来，消灭敌人的内应分子地主富农的残余势力，建设了铁一样巩固的苏维埃，战胜敌人就有了充分的保障了。

九 拿查田运动的胜利拥护第二次全苏大会

要在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全苏大会以前彻底完成查田运动，因此特别要加紧七、八、九三个月的工作。要在十月开一次八县查田运动的检阅大会，在八月中央派人巡视各县时，即要有具体的成绩表现出来。为了加快查田运动的速度，八县自动地订立了查田运动竞赛条约，为了完全实现这些条约而斗争。

十 严厉处罚破坏与反对查田运动的分子

在查田运动的残酷斗争中，混进苏维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最坏的分子，必然会出现破坏或反对查田运动。这样的分子，应该遵照中央的查田运动训令给以严厉的处罚。即如此次大会在中央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到会人员都一致拥护中央的查田运动方针，热烈讨论工作进行的时候，乃有宁化禾口区土地部长黄衍泮发出根本反对查田运动的言论，经过分组会与大会对他的严厉批评与打击，但他始终不承认错误。大会认为黄衍泮是完全站在帮助阶级敌人抵抗广大群众查田斗争的立场上，完全污辱苏维埃的职务，建议中央政府撤销他的禾口区土地部长职，并交付宁化县苏监视他的行动。只有把这样最坏的分子清洗出去了，才能更加整齐革命的队伍，战胜一切阶级敌人的破坏与反抗，完成查田运动的伟大革命任务。



1933年6月26日，中央苏区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主席团合影。



《挺拔的身躯里流淌着沸腾的热血》(中国画)

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问题

(1933年7月4日)

中央苏区本来是一个产米很多的地方，但是在今年弄成了部分夏荒的现象，有些工农群众米不够吃，感受了很大的困难，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事。原因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绝望的挣扎之中，不但采用一切政治军事力量，而且还采用了经济封锁政策，以致工业品的供给减少，价格昂贵。群众为要买得必需的工业品，不得不把新谷用绝顶便宜的价格卖出去。于是一班奸商富农就乘机操纵市价，把新谷价格压低到惊人的程度，以最低廉的价钱收买大量的粮食，或囤积居奇，或偷运出境，弄得有些群众到今年青黄不接时米不够吃，又要出钱去买贵米，这班奸商富农又乘机操纵，把谷价抬到很高的程度，甚至有些地方就是高价也不容易买得，这就是造成今年夏荒的主要原因。其他如去年天灾关系，收成不好，及白军团匪在边区的抢掠焚毁，并且政府方面没有注意到有计划的存储，无限制的粮食出口，也都是造成今年粮食缺乏的原因。政府对于消灭这种不好的现象，已想很多办法，如设立各地粮食调剂局、贸易局，并准备存储大量的粮食，以备群众的急需。但是最主要的解决工农群众粮食供给的办法，还是大家一齐起来组织粮食合作社，办法是：劳苦工农群众自己集股，股金可用钱缴也可用谷缴（扣成钱数），秋收后社员需要钱时，就可将粮食以比较市价

高些的价钱，卖给合作社。合作社收买的谷子，可以存储一小部分，供给来年青黄不接时社员的急需，其余大部分可陆续运到粮价高的地方出卖或出口，这样继续不断地粜进粜出，不但可以扩大资本，而且可以使社员得到很多的赢余。我们用这方法可以调剂市价，使苏区粮食价格在常年内不至过高或过低，同时可以保障农民不受粮食缺乏的困扰，免去奸商富农的残酷剥削，工农生活得到最大的改善。工农劳苦群众要马上动员起来，你邀我、我邀他地一齐加入粮食合作社。各种群众革命团体，应该用最大的力量，帮助这一工作的进行，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更应该负责把粮食合作社的意义和作用，作最普遍的深入的宣传，领导群众，帮助群众，使每一乡至少要建立一个粮食合作社。现在就要着手报名造册，照中央政府所发的粮食合作社章程选举负责人员，另方面建立好谷仓，在秋收前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使在新谷上市时立刻可以进行工作，这是保证群众粮食、巩固苏维埃政权，使革命战争迅速顺利发展的重要工作，绝不准有丝毫的忽视。特此布告。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

中央政府关于 “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

(1933年7月11日)

八月一日是全世界反帝国主义战争纪念日，同时是中国南昌暴动^[1]纪念日，中国工农红军即由南昌暴动开始，逐渐在斗争中生长起来。今年的“八一”，正是帝国主义新的强盗战争及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极度紧张的时候，正是日帝国主义大规模侵略中国，中国国民党公开出卖东三省、热河^[2]与华北的时候，同时是全国反帝反国民党运动极大的高涨，苏维埃运动与革命战争得到空前伟大胜利的时候，因此今年的“八一”有着非常伟大的革命斗争的意义。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纪念中国工农红军的成立及奖励与优待红军战士起见，特为决议如下：

(一) 批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议，规定以每年“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纪念日。并于今年八一纪念节授与战旗于红军的各团，同时授与奖章于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

[1] 南昌暴动，指1927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部分国民革命军在江西南昌举行的武装起义。这次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新时期的开始。

[2] 热河，旧省名，辖今河北省东北部、辽宁省西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地区，1955年撤销。

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二) 责成内务人民委员部制定红军家属优待证，发给一切红军战士的家属收执。

(三) 在区苏^[1]土地部与乡苏^[2]之下，组织红军公田管理委员会，管理红军公田的生产收获及收获品保管等事宜。在区苏土地部与内务部的共同管辖下及在乡苏下组织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管理优待红军家属的一切事宜。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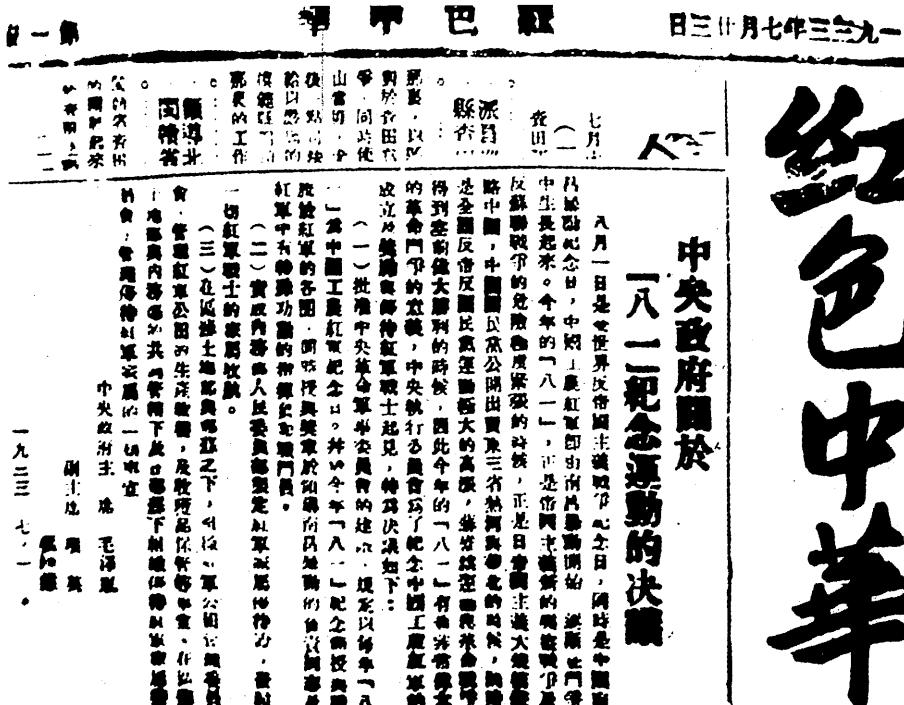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3]

[1] 区苏，区苏维埃的简称。

[2] 乡苏，乡苏维埃的简称。

[3] 一日，应为十一日。



1933年7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批准每年8月1日为红军纪念日（即后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图为《红色中华》发表的毛泽东等签署的关于“八一”纪念日的决议。

为查田运动给瑞金黄柏区苏的一封信

(1933年7月13日)

黄柏区苏各同志：

你们在中央土地部工作团的帮助下，发动了黄柏区十二个乡的广大工农群众，热烈地起来查田查阶级，在这一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查出了二百七十家以上的地主富农，这些都是过去当作中农贫农，有些地主当作富农的分得了土地，并且分得了好田的，这个数目同区苏过去三年来所处置的一百二十二家地主富农比较，占了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在这一查田查阶级的斗争中，没收了许多土地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镇压了反动派的活动，提高了全苏区广大群众高度的革命积极性，清洗了混入苏维埃中的一部分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最坏的分子出去，吸引了大批工农积极分子进苏维埃来，改造了乡苏与区苏，大大地巩固了苏维埃政权，这是黄柏区此次查田运动的伟大的胜利。但黄柏区的查田运动是还没有完毕的，还有些残余的封建势力与一些反动派的活动，尤其是上塅乡新庄乡蓝田乡各一部分阶级异己分子与不良分子仍在欺骗煽动一部分群众或明或暗地活动着，有些正在企图翻案。这种情形你们还须给予极大的注意，还须最广泛地发动这些乡里的群众起来，揭破反动分子的阴谋，继续清查残余的地主富农成分，镇压上塅等乡的反动分子，防止他们的反攻与翻案的企图，绝不疲倦绝不动摇地坚决领导群众的

斗争，争取查田运动的最后胜利。

详细地检查了你们所决定的阶级成分调查表，里面所决定的成分，绝大部分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是决定错误的，如有几家应该决定地主，你们却决定富农，甚至决定中农。有一家应该决定富农，你们却决定高利贷者。还有一家，对劳动力方面，表上填得不清楚，希望你们再行调查决定。今为引起你们对于阶级成分的决定应有慎重的与明确的注意起见，特将你们决定错误的成分共计十家列举并加以分析如下：

(一) 周宗仁（上塅乡人）全家三人，不劳动（在二十年前本人请过长工十二年）。自己有田五十担，完全出租，每年收租谷二十五担，收了七年。有山二块，每年出息数百毛。放典租四担，扣洋一百元。（你们决定中农）

(二) 谢明泗（上塅乡人）全家只有他一个人，他是不劳动的。自己有田三十九担，完全出租，每年收租谷十六担，收了二十年。有房子一间出租，每年收租谷一担，收了二十多年。放债一千零四十毛。过去在农村中曾压迫人，并曾强迫群众打过红军。（你们决定富农）

(三) 朱德蒙（新庄乡人）全家二人，不劳动。自己有田四十一担，完全出租。放典租六担，又放债三十元，放了八九年。（你们决定富农）

(四) 钟同其（山河乡人）全家二人，不劳动。自己有田八十五担半，经常请长工并零工耕种四十六担半。出租三十九担。放生谷一担。管公堂二个。（你们决定富农）

(五) 刘芳洛（富溪乡人）全家三人，不劳动。自己有田五十四担，借进田十担，交租二担九十斤。出租田三十五担，每年收租谷

十四担，收了八年。请长工短工耕二十九担。欠债一千五百九十毛。管公堂一个，管了八年。过去在乡村有势力，压迫人。（你们决定富农）

以上五家，依照调查表上所填的情形，从他们的土地关系和剥削关系上看来，不是中农富农，而都是地主（小地主）。周宗仁、谢明泗、朱德蒙，均全家不劳动，土地完全出租，专靠收租过活，是标本式的地主，你们决定周宗仁是中农，谢明泗、朱德蒙是富农，都错误了。钟同其、刘芳洛，均全家不劳动，全靠剥削为主。他们和前三家的不同，就是他们是拿一部分土地出租，另一部分土地却请长工来家里耕种，但这同样是小地主，不是富农。因为中国农村中劳动力价格极廉，地主阶级中有许多都利用自己的一部分土地及旧式的农具，请工到家里耕种，极残酷地带着很多封建奴役性的方式去剥削工人，而同时以一部分土地出租去剥削农民。这里与富农的不同，就是他们并不参加劳动，而富农则是亲身参加劳动的，你们把这一点忽略了，所以作了错误的决定。

（六）萧序皎（院坑乡人）全家四人，本人附带劳动（本人革命时〔被〕杀了）。自己有田六十二担，请长工耕三十八担（请了长工二代，到革命时止）。出租田二十四担（三十六年）。木梓山三块，每年出木梓四十担。放债二百一十毛。管公堂二个，这二个公堂每年收谷二十担，收了三十五年。过去曾压迫人。（你们决定富农）

（七）刘积何（胡岭乡人）全家三人，本人附带劳动。自己有田六十五担，请长工零工耕种三十二担。出租三十三担，收租谷十五担。有山三块，每年出息三十余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二十余元。出租房子六间，每年收实谷六担。出租厕所一只，每年收租谷三十斤。欠债十元。管公堂四个，这四个公堂每年可收租谷八十九

担二十斤。在农村中很有势力。（你们决定富农）

以上二家各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同时又各请长工耕种一部分土地，几乎全部依靠剥削为生，这些都是与前面钟同其、刘芳洛两家相同，不同的是本人有附带劳动。但只是附带劳动，仍然应该决定是地主，你们决定富农是不对的。因为富农是实际参加土地生产者，只是附带有点轻微劳动的仍然不能说是富农。这种自己有点附带的轻微的劳动，大部分依靠剥削为生的小地主，在中国是不少的。

（八）陈择洪（院坑乡人）全家五人，劳动一人。自己有田六十一担。借入田十担，交租谷三担，田地由自己及长工耕种。有木梓山二块，每年收木梓四十担。每年请长工一人，请了十年。放典租三担半，放了三年。放债五百毛，放了二十余年。出租房子一间，每年收税四毛，收了三十四年。管公堂一个，这个公堂，每年收租谷十八担，收了三十五年。过去在农村中曾压迫人。（你们决定中农）

陈择洪经常请长工，兼放高利贷，又管公堂，他的生活来源，大部分倚靠剥削。但他本人是实际参加土地生产者，这是中国标本式的富农，你们决定中农是错误的。

（九）钟国芳（柏地乡人）全家九人，三人劳动。自己有田一百一十二担。有木梓竹山三块。放债共毛洋三千二百毛，放了十余年，出租房子二间，每年租价二元，因未交钱，利上加利，一直到七千多毛。（你们决定高利贷者）

专靠或大部分靠高利贷剥削为生的人，叫做高利贷者，苏维埃对高利贷者的政策，是全部没收，消灭他们。钟国芳自己有田一百一十二担，完全自己耕种，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我们决不能因他兼放高利贷，就把他决定为高利贷者而取消灭他的政策，这种抹杀

他自己的劳动的过左的意见是不正确的，正确的决定应该是富农，没收他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而仍应分给他比较坏的劳动分地。为什么不说他是富裕中农？因为他的高利剥削到了一万毛之多，并且是经常的。富裕中农有些虽也有一点剥削，但不是经常的，并且数量必是不多的。

(十) 刘启昌(柏地乡人) 全家四人，本人附带作田，兼做猪子牙人。自己有田三十六担。借进田四十四担，交租十五担。有山二块，每年收木梓桃二十担。请长工共十八年。放典租二担，放生谷一箩。管公堂一个，此公堂每年收谷十五担。(你们决定地主)

决定此人是地主，我们有些怀疑。依据表上看来，他家作了八十担谷田，耕了二块山，如果只一个长工耕种，是不够的，恐怕本人劳动有相当得多。如果本人劳动有相当得多，那就应该决定为富农，不应该取消灭他的政策，而应该照着富农成分待遇，并且地主虽也有借进田来请人耕种的，但只是少数地主如此，地主的多数是不借进人家的田的。此人借进田的占了大部分这却是富农常有的事。所以你们还要查清他本人劳动的情形，再作正确的决定——到底是地主还是富农，假如查明本人的劳动确实只是附带的一小部分，那你们决定是没有错的。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贫农团组织与工作大纲

(1933年7月15日)

贫农团在土地革命中一般说来是起了伟大的作用的。他不但团结了广大雇农贫农群众，联合着中农在其周围，在共产党与苏维埃领导之下，以绝大的革命力量，推翻了农村中的封建半封建势力，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取了土地，积极地推进了土地上面的生产。即对于战争动员、经济动员和文化建设等项重大的工作，也起了极大的作用。贫农团的这种伟大的革命成绩，是十分值得称赞的。但是依据现状看来，贫农团不是在一切地方都有这样的成绩的，也不是有了这些成绩就可以不注意其组织上和工作的进行上还有缺点与错误。却正相反，只有看到了贫农团过去的成绩，同时还看到了贫农团的缺点与错误，还看到了有些地方的成绩不够，因此努力去改正贫农团组织与工作上的一些缺点与错误，才能争取以后更加伟大的成绩，完成贫农团在苏维埃运动中应有的责任。

根据许多地方的材料，贫农团在组织上与工作上，还有许多不健全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还只有一个空名，没有实际的工作，总括这些材料看来，可以分成两种情形：（一）有些地方没有乡贫农团，只有村贫农团，村贫农团之下设小组。有些地方没有村贫农团，只有乡贫农团，乡贫农团之下设小组。有些地方有乡贫农团，也有村贫农团，村贫农团之下设小组。在乡贫农团和村贫农团内部

都设有干事会，内分主任、组织、宣传三个工作部门，由干事会指挥各小组，定期开会，有的十天一次全体会，五天一次小组会，有一星期一次全体会，五天一次小组会。加入贫农团的，不论雇农苦力贫农，要有三人介绍，否则不能加入，把许多雇农苦力贫农关在贫农团的门外，以致会员数量不甚发展，减少了贫农团的作用。

(二) 另外一种更加不好的情形，就是有些地方只简单地宣布除掉地主富农中农以外，其余一切都是贫农团会员，由中共支部或乡苏指定一个贫农团主任，这样该乡就算有了贫农团的组织了。贫农团主任不晓得有几多会员，也不晓得要做些什么工作，三四个月甚至半年一年不开会，只挂一个空名，这实际上等于没有贫农团。这样贫农团的任务和它在农村中应起的作用，是更加不能够完成了。第一种情形的贫农团，其中有些代替了政府的职务，如瑞金武阳区的龙冈乡，黄柏区的新庄、柏村两乡，就有这种情形。而第二种情形的贫农团，则没有经常工作，散漫不起作用。这两种现象都是不好的。但是苏区之中有不少地方的贫农团，在组织上工作上都是很健全地发展的，大数量的会员，紧张的斗争情绪，能够积极地讨论各种革命斗争问题，又并不侵犯乡苏的职权，他们不但和上述第二种情形的贫农团（挂空名的）大不相同，比起第一种情形的贫农团（还有错误的）来也更加进步，他们真算得苏区中贫农团的模范，值得各地贫农团学习。为了总结过去贫农团斗争的经验，统一贫农团的组织，普遍建立贫农团的经常工作，完成贫农团在目前革命阶段中的重大任务，中央政府特根据土地斗争发展的经验，及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的建议，印发这一贫农团组织与工作大纲。希望全国农村中广大的贫农群众都在这一大纲之下，一致地团结与行动起来。

(一) 贫农团不是纯粹一个阶级的组织，而是在乡苏维埃管辖区内的广大贫农群众的组织，同时农村工人必须参加贫农团，组成工人小组，在里面起积极领导作用，同时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成为苏维埃政权最可依靠的柱石。

(二) 贫农团的作用是赞助政府实现政府的一切法令，而不是代替政府的工作。关系于工人贫农的利益与权利的各种问题，应该提出自己的意见向政府建议。

(三) 贫农团要特别注意中农的利益和权利，使中农环绕在贫农团的周围，建立贫农团与中农的坚固联盟，成为无产阶级联合中农的坚固的一环，以便利于进行消灭地主阶级与反对富农的斗争。

(四) 贫农团只有在共产党与苏维埃的领导之下，才能正确地实现他的一切任务，不致受富农的影响，不致受一切落后的农民意识，如绝对平均观念和地方观念等所支配。在还没有组织贫农团的地方，可由农业工会或贫农中的积极分子来发起，农业工人及手工艺人工会要能够做到在自己的全体大会上通过整个加入贫农团，以实现无产阶级在贫农团内的经常的领导作用。

(五) 贫农团在初成立的时候，是吸收贫农中积极分子参加，以后便逐渐成为全体贫农群众的组织，为了吸引全体贫农群众加入贫农团（当然破坏土地斗争包庇地主富农的那种坏分子，即使贫农也不能加入），贫农团的老会员应该经常负责去作扩大贫农团的宣传，积极地去找贫农及农村工人加入贫农团。但不须用介绍形式，而是向工人贫农开大门，告诉并指引他们加入贫农团。加入贫农团是以自愿为原则，一切男女老少的工人贫农，均可报名加入，那种按户派人的方式是错误的。为了严厉地防止地主富农的混入，须从老会员找来的及自动报名的一切新会员中，按照分析阶级的标准加以考

查，遇到有成分不对的，立即开除出去，以保障贫农团不被地主富农混入。

(六) 当着开展土地斗争，或当着进行查田运动的时候，如果因为过去贫农团散漫无作用，或者贫农团操纵在少数地主分子与富农分子手里，起了相反的作用，因此就用命令主义的办法，解散贫农团重新组织，这是脱离了群众，十分不对的。这种时候的正当办法，应该团结贫农团中的积极分子加紧教育他们，在贫农团内发动激烈的斗争，揭破地主富农的欺骗，争取会员群众脱离地主富农分子的影响，而坚决把地主富农分子及个别无法再教育的极坏的分子洗刷出贫农团去，这样来坚强贫农团的战斗力，争取土地斗争与查田运动的彻底胜利。如果贫农团中有中农加入，那便不能像对付地主富农分子一样，把他们一下洗刷就完事，一定要经过一番清楚的解释，对他们说明不必加入贫农团的理由，在他们出贫农团之后，贫农团开会时他们仍可来旁听，并且欢迎一切中农都来旁听。

(七) 贫农团既不是纯粹一个阶级的组织，因此他并不需要如工会一样的严密的组织形式，不需要一定的章程，也不需要缴纳会费（需要用费时，在全体大会的同意下，可向会员举行临时的募捐），更不需要省县区的系统的组织，只是以乡为单位来组织贫农团。乡贫农团之下分小组，小组可以一个屋子（即小村子）为单位，每个屋子的会员为一小组，如果一个屋子里只有极少数人家，因之会员人数不多，可以两三个接近的屋子成立一个小组。如果一个屋子有几十家甚至更多的人家，因之会员人数甚多，可以在一个村子内成立几个小组。

(八) 为着贫农团工作进行的便利，应由大会推举三个人（最积极的分子）组织委员会，较大的乡或会员很多的贫农团，可推举五

个人组织委员会，由委员会推定主任一人，主持全盘工作，此外不分设别的工作部门。贫农团应当实行很宽泛的革命民主制度，凡遇到重要问题，必须召集全体会员开讨论会。只有平常的问题，才单由委员会讨论，或由委员会召集小组组长参加讨论。

(九) 贫农团大会、委员会及小组开会，不必机械固定时间，以防止形式主义的开会，减少会员群众的兴趣。凡遇重要问题，即行召集会议。在农村阶级斗争特别激烈的时候，如像分田与查田的时候，就是三四天、五六天开一次会员大会，两三天开一次委员会及小组长会，都是应该的。

(十) 贫农团的工作，在于随时能注意到工人贫农以及中农的利益，为了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而斗争，今将贫农团的重要工作列举如下：

(甲) 讨论豪绅地主的土地房屋、农具财产和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等的没收与分配的问题。讨论这个问题时，中心是如何对付地主富农的反抗，如何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落在工人贫农中农的身上。这里要特别注意不妨碍中农利益，并且要亲密地联合中农，要注意彻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势力，并不使地主富农冒称中农贫农偷取土地利益，要做到不使一个地主留下一寸土地，不使一个富农偷取一丘好田。

(乙) 讨论农业生产上的问题，如怎样去进行春耕、夏耕、秋收、秋耕的运动。在各季的生产运动中，怎样增加人工，增加肥料，改良种子，开发水利，调剂耕牛，添置农具，消灭害虫，开垦荒田，种植树木与保护山林等问题。

(丙) 讨论经济动员上的问题，除上述发展农业生产外，主要是讨论合作社的发展，如发展粮食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

社、生产合作社、犁牛合作社，使国民经济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以抵制商人残酷剥削，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使群众生活得到进一步改良，革命战争得到极充实的力量。

(丁) 讨论救济灾荒的问题，如灾荒时粮食、种子、耕牛、农具等的互相帮助，被敌人骚扰区域被难群众的设法救济等。

(戊) 讨论群众卫生的问题，如发起普遍的卫生运动，讲究清洁扫除，以抵制疾病疠疫，保障群众生活的健康。

(己) 讨论优待红军的问题，如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与保存，及帮助红军家属耕田，实行优待红军条例。

(庚) 讨论战争动员上的问题，这里第一是扩大红军，第二是筹借经费接济红军，第三是慰劳红军，第四是扩大赤卫队与少先队，这些都是关于战争动员上极重要的问题。

(辛) 讨论参加苏维埃选举运动与检举运动的问题，如当着选举时保障工人贫农中的积极分子使他当选进去，并吸引最好的中农分子参加苏维埃工作。当着苏维埃中混入有阶级异己分子及发生有贪污腐化、消极怠工等分子时，参加工农检察部所号召的检举运动，发动对苏维埃工作人员的自我批评，使苏维埃的工作绝对健全起来。

(壬) 讨论苏维埃一切法令决议命令使之在本乡完全实现的问题。

(癸) 讨论一切临时发生的重大问题。

贫农团必须经常注意上列种种问题的讨论，并且积极地向政府建议，在政府领导下坚决地参加各种革命战线上的斗争，使各种革命任务完全实现，它才能不断地有自己的经常工作，而真正替工人贫农中农谋得利益，不致成为有名无实的团体。

(十一) 为着更能巩固农村无产阶级对于广大农民群众的领导，

贫农团委员会（并可加选几个积极的贫农分子同去）可以建议与农业工会手艺工会的领导机关开联席会议，这种会议由工会召集，如组织拥护红军委员会，组织反帝拥苏同盟，组织革命互济会及某种庆祝纪念与示威大会等，都可举行联席会议来讨论，在一致的同意下共同努力使之实现。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反对最近国民党卖国的大连会议通电

(1933年7月18日)

全国革命民众们！

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府，帝国主义的千忠万顺的走狗，于最近一星期以前，比先前更阴险更无耻地进行着大连会议，在七月五日的午后，于大连日本宪兵司令部签订了一个新的大连协定，这一协定比之五月三十日所签订的华北停战协定更其具体更其无耻了！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关东军副司令的热烈祝贺声中，在杯盘狼藉的庆祝卖国成功的欢宴会中，国民党政府的卖国代表雷寿云之流竟举着香槟酒杯和国民党似乎曾经称为“傀儡”的满洲国代表们互相握手了，一面庆祝他们新同盟国的成立，一面在出卖中华民族利益的杜绝契约上，最后地签了字。这一新的卖国协定的主要内容就是：（一）国民党政府正式承认满洲国并且在名义上收编满洲国驻在涿榆一带的军队；（二）日本在华北各县如密云涿州等地设立监视兵；（三）把北宁到芦榆段作为共管。

在这一协定中，国民党不但于事实上已经正式承认了满洲国，并且是更无耻地与满洲国订立了傀儡同盟，誓死效忠于他们的共同主人日本帝国主义。最近的事实告诉我们，国民党政府已经允许满洲国的要求，在最近期内恢复满洲国的邮汇，改变赴欧邮件由海参威转道西伯利亚的办法。这些铁的事实指明国民党在民众面前所谓

满洲国是“傀儡”的假话，完全是无耻的欺骗宣传，事实上国民党自身也正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忠实傀儡，与满洲国完全是走狗弟兄呵！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代表全国民众坚决反对国民党在大连会议中所订的无耻的卖国协定，绝对否认卖国协定中的半句条文！并且号召全国工人农人士兵和一切革命者一致起来反对最近国民党卖国的大连会议，以坚决的革命斗争：罢工、罢市、罢课、罢岗、组织群众示威与武装队伍起来反对与阻止大连协定的实行。全国民众必须认清在国民党与满洲国的傀儡同盟之下，日本帝国主义强盗将必然地更大规模地扩大他在华的侵略行为，从积极进攻察绥以至掠取东南沿海各省，与国际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同时日本强盗——国际帝国主义的东方宪兵继续着他最近反苏联的疯狂的挑衅行为，将必然地公开向中国民众的兄弟联盟——苏联进行武装干涉的军事冒险！

全国革命民众们，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只有正在加速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的抗日红军，才是全国革命民众的自己武装！为着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领土的完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国民众和白军中的革命士兵一致团结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开展革命的民族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把他们葬送到历史的坟墓里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1933年7月21日)

苏维埃行政区域的划分，与旧的反动政府的行政区域有绝大原则上的不同。在旧的反动政府的行政区域，范围都是很大，这因为他们是隔离群众的官僚机关，他们的目的只是削弱和压迫群众，苏维埃划分行政区域的原则与此完全相反，他须尽量接近群众，为群众谋一切利益。因此不论乡，区，县，省，区域都不应过大。中央苏区行政区域的划分，虽经过了不少变更，但一般说来，多半还是沿用旧的区划，没有彻底改变。这对于战争动员对于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建设，都感觉极大不便。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重新划分中央苏区的行政区域，并规定各级行政区域划分的标准如下：

一、市

除市场范围外，可管辖市场周围附近的一部分乡村，但不得超五里以外。

二、乡

(一) 一等乡，即在平地而人口特别稠密的地方，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二千人为标准。如果一个村子或近距离内的几个村子超过了二千人时，乡苏管辖的人口可以较多些，但至多的不能超过二千五百人。同样，因地形的关系（如河流等）宜于分为两个乡，因而一

乡的人口不足二千五百人时，乡苏管辖的人口数亦可较少些。

(二) 二等乡，即平地与山地参杂的地方，这种地方人口不如一等乡稠密，地域因之较宽，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一千五百人为标准。如因地形关系，乡苏管辖的范围以较大些为便利，或以较小些为便利时，一乡的人口可以多于一千五百人或少于一千五百人。

(三) 三等乡，即山地多而人口稀少的地方，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一千为标准，如因地形关系，某些村落以划入一个乡管辖便利时，可以多于一千人，但不能使区域过宽，违背苏维埃接近群众的原则。同样，如因地形关系，乡苏管辖不便利时，亦可以少于一千人。在大山多地域特别辽阔人口特别稀少的地方，每乡人口可以少至四百人左右，但最低不能少于二百五十人。

三、区

以每区管辖七个乡为标准，在平地多人口特别稠密的地方，可以管辖到九个乡。在山地多，地区辽阔，而人口特别稀少的地方，可以减少到只管辖五个乡。

四、县与省

县与省的划分责成人民委员会按照接近群众的原则以命令规定之。

中央苏区以外的各苏区，均须按照本决议所述原则重新审查该地的行政区域，其有区域过大不合此原则的，必须实行重新划分。

本决议公布之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所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应宣告无效。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执行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1933年7月22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规定了划分行政区域的原则及市区乡划分的标准，关于省县行政区域的划分，责成人民委员会以命令规定。现因距第二次全苏大会会期只有四个多月，在这四个多月中间，须完成乡区县省四级苏维埃及全苏大会代表的选举，而在选举进行之前，乡区行政区域不合中央决议原则的均须重新划分，县行政区域亦有一部分须重新划分。为了正确的依照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原则，重新审查现有行政区域并实行划分，以便迅速进行选举起见，人民委员会有下列各项的规定：

(一) 批准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在江西福建两省增划八个县行政区的方案，增设洛口、龙岗、杨殷、赤水、长胜、西江、门岭、彭湃八县。江西福建两省苏应迅即派员前往各新县召集区乡政府负责人开会，推举临时县苏，执行当地政务，并立即着手重新划分区与乡的行政区域，以便进行选举。为了加强新县的领导，省苏可以委派一人至数人为临时县苏主席或其他工作人员。原来管辖新县区域之县苏，须派出一部分人员加强新县临时县苏的领导。

(二) 为了保证此次区乡两级行政区域的实际划分完全适合中央决议的原则起见，乡的划分，应由区苏负责，报告县苏审查批准。区的划分，由县苏负责，报告省苏批准。报告时均须附以简明地

图。省苏须将各县新划区乡，附以地图，报告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审查。

(三) 新划区乡应以当地市场或大的地名作为区或乡的名称。旧有名称除带着封建迷信的含义者不能采用之外，其他都可沿用，没有适当旧名可用时，可用当地过去革命斗争中的著名事件的名称，或曾经牺牲而为当地群众所景仰的革命领袖的姓名，或其他革命名词，作为行政区域的名称。但一律不采用数字名称。

(四) 划分行政区域这一工作，由各级政府主席团指导内务部负责进行，并须派人分往各地指导这个工作的进行，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担负总的指导责任。

(五) 行政区域划分完毕，立即开始进行选举。关于选举的指导中央政府另有规定。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 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

(1933年7月22日)

革命战争的猛烈发展，要求苏维埃动员一切力量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工作，从经济建设这一方面把广大群众组织起来，普遍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与一切生产品的产销，发展对外贸易，这样去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抵制奸商的残酷剥削，使群众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良，使革命战争得到更加充实的物质上的力量，这是当前的重大战斗任务。为了有力地进行经济建设工作，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批准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苏维埃工作人员查田运动大会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的建议，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并准购买者以粮食或金钱自由交付，除以一部分供给目前军事用费外，以最主要的部分用于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及扩大对外贸易等方面。为了确定公债用途及还本付息等项手续起见，特制定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责成人民委员会督促财政人民委员部与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指导地方政府，根据本决议及公债条例，正确迅速地发行并支配此项公债，同时对工农群众及一切遵守苏维埃法令的居民，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使经济建设运动迅速地在苏区全境开展起来。其有反革命分子企图破坏公债信用及任何经济设施者，责成国家政治保卫局采取必要办法，严厉镇压这些

分子，以保障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33年7月22日)

(一) 中央政府为发展苏区的经济建设事业，改良群众生活，充实战争力量，特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以三分之二作为发展对外贸易，调剂粮食，发展合作社及农业与工业的生产之用，以三分之一作为军事经费。

(二) 本公债定额为口币三百万元。

(三) 本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五厘。

(四) 本公债利息，从一九三四年十月起，分七年支付，每元每年利息大洋五分。

(五) 本公债还本，从一九三六年十月起，分五年偿还，第一年即一九三六年还全额百分之十，第二年即一九三七年还百分之十五，第三年即一九三八年还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即一九三九年还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即一九四〇年还百分之三十。偿还办法，届时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另行制定公布之。

(六) 本公债以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及其他国营企业所得利润为付还本息之基金。

(七) 本公债准作买卖抵押并作其他担保品之用。

(八) 购买本公债者，交谷交银，听其自便，交谷者谷价照当地县政府公布之价格计算。

(九) 本公债票面价额分为五角、一元、二元、三元、五元五种。

(十) 如有故意破坏本公债信用者，以破坏苏维埃经济论罪。

(十一) 本公债发行事宜，由各级政府公债发行委员会负责，所收款项，送交分支库，所收谷子，则交与仓库保管委员会。

(十二) 本条例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新的形势与新的任务

(1933年7月29日)

依靠党的正确的进攻路线和苏维埃的积极领导，依靠工农红军和群众的英勇战斗与热烈拥护，依靠白区工农群众的日常斗争和反帝反国民党群众运动的空前猛烈开展，经过东黄陂的战役，我们已经基本地击破了敌人的四次“围剿”。英勇红军在东黄陂战役的空前光荣伟大胜利中，给予国民党军阀魁首的蒋介石——地主资产阶级的最有力的支柱，以最致命的打击！在他的痛哭流涕的“手谕”与函件中，他自己悲情地承认：这是他们“有生以来的隐痛”（蒋介石致陈诚书），这是他们的军队的空前惨败与崩溃。所以当他们遭到这一严重的惨败之后，他们虽几次企图反攻，但终于无能为力了。

国民党军阀此次惨败和他们无力反攻的原因：第一，是由于工农红军的坚强壮大和英勇善战，在东黄陂大胜利中，又得到了极大补充更加增强了自己，苏维埃区域得到了极大的巩固与发展，国民党的大部士兵根本动摇，不愿进攻红军，即国民党反革命军官亦大都丧胆落魄，讲到红军，就“谈虎色变”，所以虽则蒋介石几次企图反攻，但终于无能为力。第二，是由于中国民族危机的更深刻的继续增长，在日本帝国主义进占热河涿东，着着进逼平津，而国民党继续无耻投降的时候，全中国劳苦民众反帝反国民党的革命浪潮高涨到了极点，这使国民党不得不一方面向日本帝国主义签订降约，

最后地出卖华北平津，一方面则厉行空前的白色恐怖，以镇压怒吼着的反帝反国民党的革命群众。第三，是由于国民经济的总的崩溃，使全国数万万工农陷于空前的浩劫，从牛马奴隶的生活水准一直降到饥饿、死亡和流离失所的苦海中，结果全国工人的罢工，农民的暴动极大地爆发起来，由日常生活的斗争而发展为反帝反国民党的政治斗争，这些革命的斗争极大地牵制了我们的敌人，使他们陷于惊慌失措，同时，国民党政府由于关税收入的减少和全国广大苏区的工农群众脱离了它的剥削范围，使国民党的财政更陷于破产！

国民党军阀在这种严重惨败，而没有出路的环境之下，他们唯一的“计策”，就是更加卑鄙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从国际帝国主义的手上，求得大批借款与军火，来组织对于苏区与红军的第五次“围剿”。华北停战协定的签订与宋子文的出游欧美，正是在那里实行他们的诡计。现在国民党与帝国主义的新的买卖已经做好了。国民党送去了中国四百余万方里的领土和许多秘不宣布的礼物，而从帝国主义得到了几万万元借款和大数量的军火。国民党利用这些借款与军火的供给，在各帝国主义的直接指挥与组织之下，正从华北等地调遣着他们的军队，并且还在训练着许多新兵赶制毒瓦斯弹，集中一切力量来组织第五次“围剿”，疯狂地向苏区红军作绝望的必败的进攻！

因之，现在我们是处在一个新的革命形势的前面，在这一新的革命形势前面，我们的任务是要动员一切力量，集中一切力量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关键，两个政权——工农兵苏维埃政权与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将在即要到来的更大规模的战争中，实现这样一个前途——我们苏维埃政权的更加的胜利发展，他们国民党政权的更加死亡崩溃！

为着争取全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伟大胜利，我们首先应该增加我们自己的力量，集中我们的一切力量，提高我们胜利的信心，把一切献给战争！这里首先应该保障红军数量的继续增加，在今年八、九、十三个月中要达到扩大五万红军。同时要极大地提高红色战士的政治教育与军事技术，扩大和强健赤卫军少先队的组织。其次必须保障红军给养与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充裕地供给，在这里广泛地开展查田运动，深入农村中与城市中的阶级斗争，绝对地巩固苏维埃政权，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普遍地建立群众的合作社，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调剂粮食，扩大对外贸易，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争取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是我们当前的重大战斗任务！

最后为着顺利地进行战争紧急动员，彻底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我们要反对一切对于目前新的革命形势估计的不足，反对一切对于战争的疲倦心理，尤其要反对那些在敌人五次“围剿”面前，表现惊慌失措，退却逃跑的机会主义者！但同时我们也要反对“左”倾的空谈与胜利的宿命论者！这些“左”、右倾机会主义者是战争动员中的最凶恶的敌人，是实际地帮助了阶级敌人！

全苏区工农群众们、红色战士们！目前我们是处在一个新的革命形势面前，我们必须牺牲一切，负起伟大的历史使命！同志们！更残酷剧烈的五次战争就在前面了，我们彻底地粉碎了五次“围剿”，江西与邻近数省的革命首先胜利也就在前面了！

临时中央政府召集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1933年8月1日)

全国各苏维埃区域的工人、农民与红色战士们：

全国白色区域的工人、农民与革命的士兵们：

从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到现在，已经有了整整两年了。这两年是帝国主义疯狂地加紧进攻苏联，加紧进攻中国革命的两年，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向全国苏维埃区域进行最残酷的屠杀与围攻的两年，是国民党无耻地投降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卖中国的两年，也正是中国工农和红军在苏维埃中央政府正确领导之下，以艰苦的斗争获得了光荣伟大胜利的两年。这两年间的斗争，我们扩大与巩固了苏维埃政权，我们得到无限丰富的宝贵的经验。为了集中我们对于全中国苏维埃运动的领导，为了更进一步地发展与巩固苏维埃政权，为了总结两年来苏维埃的经验，苏维埃中央政府特决定于广暴的六周纪念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赤都瑞金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两年来，中国民族的危机是愈益加深了。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与国民党的加紧卖国，使东三省热河平津一带数百万里的领土与数千万的人民，完全沦入日本帝国主义铁蹄的践踏之下。如今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由于国民党的一贯的投降出卖，而更加急进了。把中

国完全殖民地化的悲惨命运正笼罩在全中国民众的身上。

两年来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崩溃是更加深刻化了。民族工业大批地破产，农村经济最后地崩溃，水旱灾荒普遍到全中国，最大多数的工农已被迫至失业饥饿与死亡的道上。而国民党军阀的剥削，则有加无已，在四川国民党军阀已预征粮赋到一九七一年，种种苛捐杂税竟多至一千七百余种。全国地主豪绅向农民作更残酷的剥削，资本家也更加紧向工人进攻，国民党军阀的冲突与混战，更促进中国经济的崩溃。全国工农的痛苦，真是达到无可言喻的地步！

亲爱的同志们！中国工农是不能而且不会这样忍受下去的。现在全国到处都燃烧着革命的烈火，开展着英勇的反帝反国民党的斗争——从示威罢工暴动以至游击战争与大规模的革命战争。而二年来中国工农苏维埃与红军的伟大胜利，苏区的极大发展，英勇红军从数万到数十万的猛烈扩大，更是中国革命形势发展中的最有力的杠杆。

在全中国民众前面，现在放着两条道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殖民地的道路，与苏维埃的道路！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中国只有完全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在苏维埃政权下，帝国主义势力已被完全推翻。苏维埃中央政府代表全国革命群众已正式对日宣战，并且一方面领导着英勇红军猛烈开展民族革命战争，打倒阻止红军北上抗日的国民党军阀，另一方面曾经几次号召全国白色武装停止进攻苏区，与红军订立抗日作战协定。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工农群众和士兵受着豪绅地主资产阶级与国民党军阀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以至破产失业，沦于饥饿与死亡。但在苏维埃政权下，豪绅地主的封建与半封建的剥削已被完全消灭。劳动农民和红色战士都分到了土地，工人阶级得到了劳动法的保护，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正在

猛烈发展中，工农群众的生活是大大的改善了。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工农群众遭逮捕监禁与屠杀，任何言论、集会、信仰，尤其是抗日的反帝的自由均被剥夺，政权机关完全操在少数地主资本家的手中。但是在苏维埃政权下面，工农获得了自己的完全的政治自由，剥夺了剥削阶级（资本家、地主与富农等）的政治权利，在中国历史上，工农第一次管理着自己的国家，工农成了统治的阶级，而工人阶级就是领导的力量。所有这些都再明白没有地指示出只有苏维埃的道路是能够拯救中国的道路，苏维埃革命的胜利，即是全国民众对于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胜利。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帝国主义的直接指挥与组织之下，国民党以及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别，都动员了全部力量向苏维埃区域与红军作绝望的进攻。虽然在英勇红军的铁拳下，敌人的一二三四次“围剿”都已被我们完全击破了，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为着作最后的挣扎，正积极准备着更残酷的大规模的第五次“围剿”，企图根本消灭苏维埃与红军。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这一“围剿”，即是帝国主义国民党争取中国殖民地道路的必要的与主要的步骤。而全中国民众，应该集中一切力量粉碎这一“围剿”，为苏维埃的中国的胜利而斗争。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号召全国工农劳苦群众与革命士兵，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国民党的卖国，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苏维埃红军的五次“围剿”，粉碎这一“围剿”，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统治，拥护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派代表来参加全苏大会，为中国的苏维埃的出路而斗争。依靠在全国民众的革命斗争的积极性上，依靠于我们百战百胜的英勇的工农红军与坚强的中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之下，胜利一定是我们！

全中国民众们，踊跃起来为苏维埃的新中国而斗争呵！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万岁！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

中央政府电贺东方红军的伟大胜利

(1933年8月8日)

东方作战军总指挥政委，并转全体指战员的同志：

英勇的你们，在东方战线上把顽强的敌十九路军打得落花流水。这一胜利，表现出工农红军已更加壮健，更加无敌，给正在布置第五次“围剿”的帝国主义国民党以极大威胁，也就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的一个开始胜利，我们听到非常欣慰。在现时这个革命和反革命决胜负的历史转变时期，苏维埃中央政府已在组织和领导全国红军及千百万工农劳苦群众，为冲破敌人的五次“围剿”，争取苏维埃中国而奋斗。相信英勇的你们，必然在这一次的任务下，奋发更大的勇气，向前消灭更多的敌人，取得更大更光荣的胜利。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1933年8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的各级苏维埃的选举，一律遵照本法的规定。

第二条 在战争期间，对于红军的选举，在本法上以专章规定之。

第三条 无产阶级是苏维埃的先锋队，领导农民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为要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的领导，对于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工人比别的居民，要享受优越的权利。

第二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凡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在选举的日子，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具下列资格之一者，都得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 一切被雇佣的劳动者及其家属，与一切自食其力的人及其家属（如：工人、雇员、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等）；
- (二)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服军役者及其家属；

(三) 以上二种人民中，在选举时失却劳动能力，或失业者。

附注：本条各种人民的家属，如他们的出身，是被剥夺选举权的则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犯下列各条之一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雇佣他人的劳动以谋利者（如：富农、资本家）；

(二) 不以劳动，而靠资本、土地及别的产业的盈利为生活者（如：豪绅、地主、高利贷者、资本家）；

(三) 地主、资本家的代理人、中间人（中介人、牙人之类）及买办；

(四) 一切靠传教迷信为职业的人，如各宗教的传教师、牧师、僧侣、道士及地理和阴阳先生等；

(五) 国民党政府及其他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一切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分子；

(六) 犯神经病者；

(七) 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执行判决期间及被剥夺选举权的期限未满期者；

(八) 一至五各项人的家属。

附注：本条第四项，靠传教迷信为职业者的家属，如靠自己的劳动为生活者，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法第四条的各种人民，犯本法第五条一至七各项之一者，同样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选举的手续

第七条 选举由当地苏维埃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定期

举行之。

第八条 选举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才能举行。

第九条 在未开始选举前，须实行选民登记，将选民和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及该选举区域的居民总数，由当地苏维埃在选举的五天前公布之。

第十条 选民登记完毕后，必须将开选举大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各个选民，在选举大会的会场门口必须实行登记。

第十一条 工人须以生产或以其职业与产业的组织为单位，开选举大会。那些不能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的人民，则须划区或划街道，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农民以屋子（小村子）为单位，开选举大会，人数过少的小屋子，可合并附近一个至几个屋子为一起，而开选举大会。

第十二条 工人的家属，则与其本人在同一处地方，参加选举，且与其本人取得同等的选民资格，如工人的家属，不与其本人同住，则仍依照他家属的工作地点，或居住地点，参加选举。

附注：工人的家属，倘为被剥夺选举权者，则仍不能参加选举。

第十三条 选举大会，须有该地选民总数的半数以上到会，才能开会。倘若到会的选民不足法定人数时，须宣告延会，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选举大会的情形中，开会时间和地点，须重新通知。

第十四条 倘第二次召集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可以开会，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

第十五条 选举不用书面投票，以举手来付表决，举手多数者当选。

第十六条 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两人由大会推

选，一人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为选举大会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并推选书记一人，担任选举大会的记录。

第十七条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主席须根据进会场时的登记册，宣布到会人数，是否足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规定如下：

(一) 选举委员会的代表，根据本法第四第五及第六条的规定，宣布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谁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选举正式代表。

(三) 选举候补代表。

(四) 通过提案。

附注一：提出候选人付表决时，须用逐个表决的方法，不得拿整个名单一次付表决。

附注二：正式代表与候补代表，不得同时提出付表决，必须选举完了正式代表，然后再选举候补代表。

第十九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必须全体主席团及书记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到会登记表，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的文件，都汇送选举委员会，转送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选举结束后的审查。

第四章 各级苏维埃的选举程序及代表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乡苏维埃，由全乡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附注：人口不满五百人的乡，代表与居民的人数比例可以减低到：工人居民每八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三十二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二条 隶属于区的市苏维埃，由全市各个选民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条 直属于县的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二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八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条 直属于省的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一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条 中央直属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民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两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条 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乡苏维埃及区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乡村居民每二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工人应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附注：如区苏的管辖下有市苏维埃，应加上市苏的代表。市场居民，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七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县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县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市场居民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一千六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第二十八条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省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市场居民每一千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六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成分，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

第二十九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代表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城市居民每一千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六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成分，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第三十条 居民不满法定人数的地方，倘其人数在法定人数的半数以上，亦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倘其人数在法定人数的半数以下，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条 每正式代表五人，得增选候补人。候补代表参加会议，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如正式代表因故离职或撤职，候补代表即依次补充。

第三十二条 区、县、省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除选举出席县省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苏维埃之外，并须选举各该级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则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区、县、省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由各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乡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代表资格，则由乡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三十四条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人数规定于下：

区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三十五人；

县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五十五人；
省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九十五人；
中央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一人。

附注一：红军参加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其标准和手续由本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之。

附注二：中央直属县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标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专门命令规定之。

第五章 红军的选举手续及代表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在战争时期，红军不能有固定的驻扎地点，无法参加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选举，因此应有临时的变通办法，由本章各条特别规定之。

第三十六条 属于区苏维埃政府的工农红军（如：游击队等），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县苏维埃政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团等），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省苏维埃政府或不属于省苏维埃政府管辖，而在该省内负有长期工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师及湘鄂赣、湘赣、闽浙赣及其他苏区的各军团），则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红军的方面军，则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附注：警卫部队，如警卫连、警卫团、政治保卫队等，则仍参加所在地的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的选举，代表的标准与工人相同。

第三十七条 红军代表的标准规定如下：选举去出席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二十五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

去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六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附注：候补代表的标准，按照本法第三十及三十一条之规定。

第三十八条 红军的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或独立营政治委员或连政治指导员，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

第三十九条 选举到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连或营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选举到县及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营或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选举到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

附注：选举的手续及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均依照本法第三章及第七章各条之规定。

第六章 基本（市乡）选举的承认取消 及代表之召回

第四十条 按照本法所规定的手续进行的选举，才算合法，须与之承认。

第四十一条 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关于选举的各种文件后，须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查之，如发现某部分的选举，有违反本法的规定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属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反本法的规定时，取消选举之权，属于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在选举效力上发生争执时，由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解决之。倘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不能解决时，须移交上

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去解决。

第四十三条 对于选举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时候，每个选民，可向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控告，市苏维埃或由执行委员会接到这种控告时，须即予审查之。如不能解决时，可按级地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四十四条 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代表，如有执行自己的职务，违背选民的付托，或有犯法的行为时，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经过全体代表会议，得开除之，选举该代表的选民，也有随时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之，在这种情形中，须报告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去审查。

第七章 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

第四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为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其组织有下列两种：

(一) 市选举委员会，管理全市的选举工作，其委员由七人至十一人。

(二) 区选举委员会，管理全区各乡的选举工作，其委员由九人至十三人。

第四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是由政府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所组成，其委员须由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在主席团会议上通过，送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审查批准。

第四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以在该地方工作或居住的人民为合格，特别情形时，可由上级政府从别处调去。

第四十八条 市苏维埃、乡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不

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可不脱离原有职务，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选举委员会，不设立单独的办事机关，可在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内办公，并可使用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的一切技术工作人员，有必要时，可添雇技术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应进行的工作：

(甲) 实行选民登记。有组织的选民，可经过该组织（如：工会、贫农团等）去进行登记。无组织的选民，由选举委员会的登记员进行登记，登记须按照选民登记来填写。

(乙) 登记结束后，即由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查登记表，并须在选举大会前五天，经过当地苏维埃政府，将选民的名单，在当地及圩场上公布。在该区域内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亦须同时公布。

(丙) 在选举大会的前三天，须将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时间公布，并通知该区域内的选民。

(丁) 准备在选举大会要通过的提案。

(戊) 规定各组织、各机关、各屋子（小村子）开选举大会的先后次序，并布置会场，指定进会场时的登记员。

(己) 选举委员会，须经过当地苏维埃政府，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在选举的前五天公布。

第五十二条 在每个选举大会开会时，选举委员会必须派人去出席。选举大会，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去的代表宣布开会，并且该代表为该选举大会主席团的当然主席。

第五十三条 选举大会议事日程的第一项，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去

的代表根据本法第四、五、六条，报告对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选举后，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汇集起来，送交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保存，以备审查，并向他们作选举的总结报告。

第五十五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就宣告解散。

第八章 选举的经费

第五十六条 选举的经费，由各选举委员会制定预算，经过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审查，报告上级苏维埃政府，从国库所拨出的选举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十七条 在红军中的选举经费由选举委员会作预算，送各该级政治部审核发给。

第五十八条 在选举中所用的一切经费，由选举委员会负责向领款机关作决算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选举法，在中央苏区，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未经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1933年8月9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一、《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条文通过之后，从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

二、从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后，过去所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红军及地方武装的暂行选举细则》《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号训令都宣告无效。

三、各级苏维埃的选举及红军出席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手续，都须依照《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之。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1933年8月9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于今年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并定中央苏区在九月至十一月，完成乡苏市苏的选举，及区、县、省三级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次选举是从乡苏、市苏，一直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实行改选。这是一个伟大的工作，是工农劳苦群众自己参加政权巩固政权的伟大的运动。这次选举运动，正当着一方面，革命战争对于敌人的四次“围剿”得到了全部胜利，中央苏区及全国各苏区的红军与工农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消灭敌人部队，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深入查田运动，实施劳动法，发展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扩大苏维埃领土，都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白色区域，在日本占领满洲热河华北，扩大其强盗战争，国民党签订卖国协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全国工农兵士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革命潮流，进到了更高的阶段。但是另一方面，国民党自四次“围剿”惨败后，更加露骨地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中国，向美、英、法、意、德各帝国主义国家订立密约，实行大借款大买军火，进行其第五次的向苏区围攻，中央政府正在以充分的决心，领导广大群众与红军，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新的更加伟大的胜利。我们的各个苏区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这次普遍的选举，因此，这次

选举，是负有伟大历史任务的。要使这次选举密切地与当前中心政治任务联系起来，要从选举中来健全各级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要在二苏大会上总结两年来的斗争经验，讨论新的策略，加强苏维埃对于中国革命的领导，粉碎敌人的新进攻，争取革命在江西及邻近几省的首先的胜利。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经过广泛的宣传鼓动工作，在广大群众中造成选举运动的热潮，使每个工人与农民都懂得这次选举的重大意义。争取大多数选民来参加选举，同时要使这次选举得到完满成功，必须仔细检阅过去选举的经验，收集过去选举的成绩，而避免过去选举中的缺点与错误，才能使这次选举成为最完满的一次选举。

一 过去选举经验的总结

首先应该指出，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前的苏维埃选举，与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后的苏维埃选举，有很大的不同。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最显著的是没有明确的选举法，居民中有选举权的与没有选举权的没有明白地划清。在方法上，多是用一种群众大会方式进行选举。群众的多数还不充分认识选举是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重要关节，因此没有争取选民的多数来参加选举。在一苏大会后，由于中央政府的领导与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两次选举的表现和以前是大不相同的。选举细则制定了，选民与非选民开始严格地分开，开始用选民大会方式在选举委员会领导之下进行选举。选民对于选举意义的认识提高，因此参加选举的人数增加了。一苏大会后两次选举中第二次比第一次参加选举的人数更见增多，部分地方竟达到了选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兴国与赣东北）。许多地方的选举大会上（尤其是

第二次选举)发动了选民对候选名单的热烈的批评，收集了许多选民关于自己实际生活问题的提案。在这个基础上，苏维埃的成分比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过去有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与投机分子混入苏维埃中来，经过一苏大会后的两次改造，这些成分大批地被淘汰了。相反的方面，大批工农先进分子被选举到了苏维埃，建筑了苏维埃大厦的强固的基础。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工人成分的增多与加强，形成了苏维埃中无产阶级的骨干，建立了乡苏与市苏的经常代表会议制度。所有这些不可否认的成绩，都证明与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有很大的进步。

但是一苏大会后的两次选举不是没有缺点与错误的。只有我们正确地估计了成绩，又清楚地认识了错误，才能更顺利地开展目前这一次选举，使这一次选举与前两次选举更加表现它的不同与进步。前两次选举中最主要的缺点错误是：(一)发动群众不充分。这里主要是许多地方政府的主席与主席团还不深刻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因此没有着重去讨论领导选举的问题，没有着重去做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工作，因此参加选举的人数，除一部分地方之外，许多的地方还没有达到大多数的程度。(二)在选举中许多地方不能如兴国第二次选举时一样，发动热烈的批评与斗争，发动群众讨论提案。个别地方则完全是和平改造，形式上改换了一些代表和负责人，实质上与过去状况没有多大变更。(三)多数地方没有把查田运动与检查劳动法的斗争同选举运动密切联系起来，不知道在选举之前开展查田运动，工农检查部进行检举运动，劳动部检查劳动法的实施，因此一方面，不能高度开展农村中与城市中的阶级斗争，激发工人与农民的积极性，来参加选举，监督选举，涌出无数积极坚决分子贡献给选举。另一方面，就使得一些消极怠工分子、贪污腐

化分子，甚至阶级异己分子，事先未被查出，还能够借着选举混入苏维埃政权中来。（四）对于吸引工人积极分子使之当选，许多地方还做得不够，工人当选的数量质量虽有增加，但仍未达到应有的程度。（五）对于使女工农妇当选到苏维埃工作，许多地方注意得非常不够，因此，除兴国等处有好的成绩外，许多地方乡苏中劳动妇女当选的依然不多，一部分乡苏甚至一个女代表都还没有。区以上政府女子当选为委员的一般就都更少了。（六）选举方法上的错误：第一，是选举会单位太大，多数地方都是以乡为单位开会，使选民到会不容易。工人与农民混合开会，使工人不容易选举他们所要选举的人。第二，是将候选名单整个地报告讨论表决，而不是按名逐一报告，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真意不能充分发表，不良分子容易蒙混当选。这个错误发现在许多地方。第三，是许多地方选举委员会不起作用，仍然只是政府主席等几个人在领导选举。第四，有少数地方简直违反选举法令，不开选民大会，而由区乡政府负责人指派乡苏代表，这是绝对错误的办法。所有过去的经验——不论是成功方面与缺点错误方面，都是我们目前选举的教训，学习过去成功的地方，而坚决不容许过去的缺点错误再存在于这次选举，就是我们总结过去经验的目的。

二 此次选举的方针

苏维埃政府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府，这是目前阶段上革命政权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首先表现在苏维埃的选举上：一方面剥夺一切剥削分子的选举权，另一方面吸引尽可能多的工人农民及贫民分子积极地参加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这个原则下，除了重新颁

布选举法之外，特再依据过去的经验，对于目前进行的选举有如下各项的指示：

(一) 责成人民委员会及土地人民委员部，着力指导各级政府抓紧这一时期的查田运动工作。要使各地冒称中农贫农偷取了选举权的地主富农成分彻底清查出来，使这次选举的权利完全落在工农身上。要在查田斗争中去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去锻炼大批群众干部贡献到选举中来。劳动人民委员部要抓紧这一时机指导各级劳动部着力于劳动法实施情形的检查。开展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发动工人积极地参加选举，并在选举运动中起领导的作用。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应抓紧这一时机开展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检举运动，有系统地迅速地发动思想斗争，用自我批评的火力反对贪污腐化现象，反对对于查田运动对于检查劳动法实施的消极怠工现象，反对对于选举工作的官僚主义方式。尤其要驱逐暗藏在苏维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成分不好，又加工作不好的），使他们不能在选举工作中起坏的领导作用。

(二) 内务人民委员部与教育人民委员部应着力指导各级内务部与教育部，立即进行此次选举的宣传鼓动工作，不但要组织选举宣传队，而且要使一切农村中与城市中的俱乐部、识字班、夜学校、小学校、列宁室与墙报，都为此次选举活动起来。关于宣传的材料与方法，责成教育人民委员部与省县教育部去作充分的供给。同时责成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社对于此次选举运动作有系统的记载，要使《红色中华》成为此次选举运动的一个有力宣传者与组织者。

(三) 关于选举工作的实际进行，下面指出的各点必须特别注意，必须使之完全见诸事实。

(甲) 关于乡苏与市苏的选举：

乡苏与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乡苏与市苏的选举是基本的选举。这里特别重要的是（一）须根据《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由区苏市苏及区一级与市一级的各个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选举委员会”，担负领导选举的一切工作，选举委员会必须切实工作起来，不能容许仍如过去许多地方的一样成为有名无实的机关。（二）选举运动的动员方式，主要是在区乡两级召集各群众团体的联席会议，个别群众团体的会议，以讨论选举法的内容与选举工作的布置，这里最主要的是动员工会、贫农团与女工农妇代表会。（三）对于候选名单，选举委员会应作充分的事先准备。候选名单，应该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的意见，由选举委员会公布，使选民对于各候选人能够加以充分的考虑，当实行选举时，须按名逐一提出，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尽量发表意见，使革命的民主精神充分表现出来。绝对禁止用强迫命令方式去通过代表名单。当选民中有不赞成某人的表示时，须立即注意群众的意见，如果为多数人所反对，应即撤销原提议，而另提适当的人选，或由群众提出候选人。（四）乡苏市苏代表工农成分的比例，在选举法中已有规定，这里应指出劳动妇女的成分，至少要使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如果过去乡苏市苏全无妇女代表的地方，这点尤须注意。（五）乡苏市苏的选举名单，不但应注意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成分与工作均坏的）混了进来，还应注意各人的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凡属工作不积极的分子，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表现过贪污腐化的分子，工作方式上表现浓厚官僚主义的分子，凡有这些错误表现的，都不能使之当选（以最近时期为准，过去虽犯过这些错误，但最近已经改变了的，仍然可以当选）。除了政治表现是选举最主要的标准外，工作能力方面，亦应予以相当的注意。过去有

些地方只看成分，不看能力，把能力过于薄弱分子引进政府，仍然是不妥当的。（六）在选举大会开会之前，须将选民提案的草案准备好，并普遍公布出去，使选民看了草案好去充分准备意见，在选举大会上将草案经过选民群众的修改通过，作为正式的提案。提案的内容，要能够充分表现当地群众对于自己生活，对于政府的法令政策，对于革命战争的意见。（七）乡苏与市苏的代表完全产生出来之后，由旧的乡苏和市苏召集新的乡苏和市苏的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推选市苏的主席团、各科科长，推选乡苏的主席副主席。同时在乡苏的会议上选举，出席区苏代表大会的代表，市苏则选举出席县苏代表大会的代表。（隶属于区的市苏，则仍选举到区苏代表大会。）

（乙）关于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其工作：（一）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县省三级的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在大会前，各级应将自己的工作报告准备好，提到各该级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以便提向代表大会。大会前半个月须公布大会的议事日程，使到会代表可以很早准备意见。大会议事日程上应列入的问题，如（1）上级政府的工作报告；（2）本级政府的工作报告；（3）战争动员工作；（4）经济建设工作；（5）查田运动的总结；（6）当地重要建设事业；（7）选举执行委员会；（8）选举出席上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等。这些议题，可以酌量当地情形以增减之。（二）大会的决议，应在大会前一星期起草好，抄写或印刷出来，使代表们可以看草案原文，然后经过大会的讨论通过，作为决议。（三）对执行委员会的候选名单，旧的执行委员会及大会主席团要有很好的考察，必须将查田运动中及各种斗争中表现最积极最坚决的分子，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而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及表现贪污腐

化、消极怠工、官僚主义工作方式的分子，当选为执行委员。在选举执行委员会时，要特别注意工人积极分子，要将这样的分子大量地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中的领导力量。同时对于贫农中农的积极分子，要有很好的注意与吸收。并且不要忘记了选举劳动妇女到苏维埃工作，执行委员之中，劳动妇女至少要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数当选。准备候选名单的，除注意成分之外，同时须注意工作能力，决不能只看成分，不看工作能力如何，随便列入名单。执行委员选出之后，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 关于政府向选民及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必须在这次选举运动中真正地实行起来。过去除一部分地方外，多数地方没有实行，是不对的。这一办法的实行，能使政府的政策与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对于选举的热忱提到更高的程度。实行的办法是：乡苏市苏在选举之前一星期，以屋子或村子为单位召集选民大会，作总结乡苏市苏过去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的工作经过的报告，发动选民群众的批评与讨论，欢迎他们提出新的具体的意见，以为政府以后工作的方针。区政府须在各乡苏和市苏的全体代表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并吸收广大群众来参加旁听，乡苏市苏的代表会议，对于区苏的工作报告，须作详细的讨论，将讨论结果提到区政府去。县政府则派代表到区苏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省政府则派代表到县苏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中央政府则到省苏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同时在各级代表大会上，本级的执行委员会须向之作同样的报告。在这些报告之后，都须经过详细讨论，将讨论结果，按级报告上级政府。要将群众对于政府工作的意见，一直达到中央政府来，使苏维埃的最高机关了解群众的情绪与要求。各级政府对于自己的工作报告，须事先指定专人起草。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应拟出

报告大纲，发往各级政府，要各级政府按照这个大纲起草报告书，向同级的下级的代表大会及选民大会作报告。（五）省对于县，县对于区，区对于乡，必须按级派人去巡视，检查当地选举工作及苏维埃大会的情形。对于特别好的和特别坏的例子，须迅速收集起来，拿去指导别地的选举工作。（六）司法人民委员部应通令各级裁判部，将过去自新自首而没有明确规定剥夺选举权期限的工农分子，重新审查规定，免得这些工农分子排除在选举范围之外。

苏维埃选举是工农民主专政实施的重要关节，这次选举更负着伟大的历史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依照本训令的全部指示及《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切实进行这次选举，务使这次选举，得到完全的胜利。要拿了这次选举的完全胜利，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开展苏维埃运动于全中国的领土。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粉碎敌人五次“围剿” 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

(1933年8月12日)

同志们：我们这次开两个经济建设大会——南部十七个县的与北部十一个县的。这种为着经济建设而开的大会以前是没有开过的，今天是第一次。目前的形势是：敌人的四次“围剿”已经被我们完全粉碎，而五次“围剿”接着就要到来，全世界革命与战争的大风暴是逼近着我们了。帝国主义大战与反苏联的战争是在疯狂般地准备着：帝国主义是在疯狂地压迫中国，日本占领了中国四个半省，正在向内蒙古一带发展他们的强盗战争，国民党四次“围剿”惨败后，正在布置新的第五次“围剿”。全中国的革命斗争与革命战争是面临一种新的形势而大踏步地开展着。这时候我们在这里开经济建设大会，这就指明了我们要讨论的是什么，我们的经济建设是为着什么，我今天的报告就在解释这一点，我的报告分作下面两部分来说：

一 四次“围剿”的粉碎与新的五次“围剿”

(一) 我首先来说粉碎四次“围剿”中我们所得到的胜利。

我们要说：

第一，是敌人部队的大数量的消灭。

四次“围剿”是彻底粉碎了。总括一年来中央区、鄂豫皖、四川、湘鄂西以及湘赣、湘鄂赣、闽浙赣各苏区红军，消灭敌人部队总数在十五师以上，比过去粉碎敌人三次“围剿”时的胜利更大了。敌人的武装力量，受了一个最严重的打击，敌军全部中下级军官，都十分畏惧红军，怕与红军作战，而白军士兵的动摇及对革命的同情，则在日益增长。

第二，是红军的坚强与扩大。

红军已经成为无敌的铁军了，红军编制的改变，军事技术的提高，政治上的坚定，都比过去有了极大的进步，红军的扩大，比较过去是增加了一倍，我们已经建立了大规模的作战军。

第三，苏区是更加巩固了。

在四次“围剿”中，工农群众的阶级觉悟与拥护革命战争的热忱是更加提高了。查田运动的深入，工人斗争的发展，使得苏区内部分封建残余势力，受到严重的打击。群众的文化教育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经济建设运动开始了发展的新形势，苏维埃的工作更加改善了，他在群众中的威信更加提高，苏维埃的旗帜映入了全国劳苦群众的心目中。

第四，是扩大了苏维埃的领土。

中央区闽赣省的建立，四川几百里新苏区的开辟，湘鄂川贺龙同志那方面又发展了一个大苏区。

第五，国民党统治区域的革命运动也是极大地发展了。

因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去中国四个半省，国民党投降帝国主义，订立中国与日本的卖国协定，使得广大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国民

党的运动大规模地开展了，因为国民党的压迫屠杀，农工商业的破产，资本家与地主更加残酷地剥削工人、农民，使得工人的罢工斗争，农民灾民的反捐税斗争，农村暴动与游击战争大大地发展了。

（二）同志们：我们已得到了极大的胜利， 但是这些胜利是依靠着什么得来的呢？

我想大家都明白是依靠于：（1）红军的英勇善战；（2）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革命积极性；（3）共产党正确路线的领导。这三个重要条件，才粉碎敌人的四次“围剿”，取得了上边所说这些伟大的胜利。这些胜利给予了帝国主义国民党以极大的打击，一方面使革命力量更加增大了，取着铁的强流的形势向前猛进着，另一方面使得反革命力量更加削弱，更加感觉他们的危亡迫在眼前，使他们不得不重新布置一个更大规模的进攻，企图挽救他们将死的统治。

（三）因此敌人疯狂地在布置他们的第五次“围剿”。

为了布置这一次“围剿”，使国民党不得不更加投降于帝国主义，蒋介石在出卖了东三省热河华北之后，更以许多卖国条件同美、英、法、意、德各个帝国主义国家订立了密约，借得大批金钱和军火，重新调动部队，训练新兵，拉拢各级军阀（但军阀间的冲突与战争是无法避免的），正在积极地布置对于苏维埃和红军的第五次“围剿”。

二 粉碎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

（一）争取一切有利条件去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

中国革命现在是处在这样的紧急关头，即是说，帝国主义把中国灭亡呢？还是革命战争消灭国民党，驱逐帝国主义，把中国变成苏维埃中国呢？帝国主义国民党决定了灭亡中国的道路，他们已经采取了五次“围剿”，这种办法，要在五次“围剿”中把中国完全瓜分或者共管，使中国几万万民众，变成帝国主义的牛马奴隶，变成印度人和高丽人，使中国变成完全的帝国主义殖民地，这是一个绝大的危险，这种危险在我们的头上威胁着。同志们，我们能听任他们这样做吗？不能，我们要争取革命的出路，我们的出路是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使中国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成为新的自由独立的工农兵苏维埃共和国，这里重要的关头，是彻底粉碎他们的五次“围剿”。争取粉碎五次“围剿”的胜利，仍然是依靠于红军，依靠于群众，依靠于坚决执行共产党的进攻路线，但我们必定要用我们的一切努力去争取一切比较过去更加充足的条件，方能粉碎五次“围剿”，方能取得比较过去更加伟大的胜利。

为了争取这次胜利，我们要做许多的工作。我们要猛烈扩大红军，要在中央区及临近几个苏区六个月内办到扩大二十万个新战士上前线去，使各个战线上的红军集团更加壮大起来，能够担负着打击蒋介石几十万白军的任务。要开展广泛深入的查田运动，激烈发展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去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去最后地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热烈地欢喜地参加革命战争。要普遍实行劳动法，启发工人斗争，更加提高工人群众的对于

革命战争的积极性。要经过今年的选举运动，改选各级苏维埃，从乡苏直到中央一律实行新的改选，使整个苏维埃政权铁一样地强固起来，更能担负组织与指挥革命战争的伟大事业。要注意边区和新发展区域的工作，使革命战争得到便利条件迅速向着中心城市发展。要发展群众的文化运动，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与政治水平，使革命战争得到一个精神上的有力的工具。除此以外，还有极其重要的一项工作，而为我们此次所要着力讨论的，这就是经济建设方面的工作，我们要猛力开展经济建设运动，要把经济建设这个任务看成为粉碎五次“围剿”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供给革命战争一个必不可少的物质上的条件，这次经济建设大会的召集就是为着这个目的。

（二）伟大的经济建设任务是摆在我们的面前了。

内容参见《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第一段至第五段。

（三）经济建设中的领导方式问题

内容参见《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第六段至第十一段。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1]

(1933年8月12日)

革命战争的激烈发展，要求我们动员群众，立即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事业。为什么？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当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首先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2]的战争的彻底胜利；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为着这一切，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这是每个革命工作人员必须认识清楚的。过去有些同志认为革命战争已经忙不了，哪里还有闲工夫去做经济建设工作，因此见到谁谈经济建设，就要骂为“右倾”。他们认为在革命战争环境中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可能，要等战争最后胜利了，有了和平的安静的环境，才能进

[1] 这是毛泽东在1933年8月12日至15日召开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所作的报告的一部分。

[2] 从1930年至1934年，国民党军队对以江西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共发动了五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叫做五次“围剿”。第五次“围剿”的正式开始是在1933年9月间，但从1933年夏季，蒋介石就在积极部署这次进攻。

行经济建设。同志们，这些意见是不对的。抱着这些意见的同志，他们不了解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人民在长期的战争中就会感觉疲惫。你们看，敌人在进行经济封锁，奸商和反动派在破坏我们的金融和商业，我们红色区域的对外贸易，受到极大的妨碍。我们如果不把这些困难克服，革命战争不是要受到很大的影响吗？盐很贵，有时买不到。谷子秋冬便宜，春夏又贵得厉害。这些情形，立即影响到工农的生活，使工农生活不能改良。这不是要影响到工农联盟这一个基本路线吗？工农群众如果对于他们的生活发生不满意，这不是要影响到我们的扩大红军、动员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工作吗？所以，这种以为革命战争的环境不应该进行经济建设的意见，是极端错误的。有这种意见的人，也常说一切应服从战争，他们不知道如果取消了经济建设，这就不是服从战争，而是削弱战争。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才能顺利地开展我们军事上的进攻，给敌人的“围剿”以有力的打击；才能使我们有力量去扩大红军，把我们的战线开展到几千里路的地方去，使我们的红军毫无顾虑地在将来顺利的条件下去打南昌，打九江，使我们的红军减少自己找给养的这一部分工作，专心一意去打敌人；也才能使我们的广大群众都得到生活上的相当的满足，而更加高兴地去当红军，去做各项革命工作。必须这样干才叫做服从战争。现在各地革命工作人员中，还有许多人不明了经济建设工作在革命战争中的重要性，还有许多地方政府没有着重讨论经济建设的问题。各地政府的国民经济部的组织还不健全，有些连部长还没有找到，或者也只拿工作能力较差的人去凑数。合作社的发展还只在开始的阶段，调剂粮食的工作也还只在一部分地方做起来。各地

还没有把经济建设这个任务宣传到广大群众中去（这是十分紧要的），还没有在群众中造成为着经济建设而斗争的热烈的空气。这些情形，都是由于忽视经济建设的重要性而来的。我们一定要经过同志们在这次会议上的讨论和会后回去的传达，在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中，在广大工农群众中，造成一种热烈的经济建设的空气。要大家懂得经济建设在革命战争中的重要性，努力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发展合作社运动，普遍建设谷仓，建设设备荒仓。每个县要设立一个粮食调剂分局，重要的区，重要的圩场^[1]，要设粮食调剂支局。一方面要使我们的粮食，在红色区域内由有余的地方流通到不足的地方，不使有的地方成了堆，有的地方买不到，有的地方价格过低，有的地方价格又过高；一方面要把我区多余的粮食，有计划地（不是无限制地）运输出口，不受奸商的中间剥削，从白区购买必需品进来。大家要努力去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多造农具，多产石灰，使明年的收获增多，恢复钨砂、木头、樟脑、纸张、烟叶、夏布、香菇、薄荷油等特产过去的产量，并把它们大批地输出到白区去。

从出入口贸易的数量来看，我们第一个大宗出口是粮食。每年大约有三百万担谷子出口，三百万群众中每人平均输出一担谷交换必需品进来，不会是更少的吧。这笔生意是什么人做的？全是商人在做，商人在这中间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去年万安、泰和两县的农民五角钱一担谷卖给商人，而商人运到赣州卖四块钱一担，赚去了七倍。又看三百万群众每年要吃差不多九百万块钱的盐，要穿差不多六百万块钱的布。这一千五百万元盐、布的进口，过去不消说都

[1] 圩场，江西、福建等省农村中定期进行交易的市场。

是商人在那里做的，我们没有去管过。商人在这中间的剥削真是大得很。比如商人到梅县买盐，一块钱七斤，运到我区，一块钱卖十二两。这不是吓死人的剥削吗？像这样的事情，我们再不能不管了，以后是一定要管起来。我们的对外贸易局在这方面要尽很大的努力。

三百万元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怎样使用呢？我们打算这样使用：一百万供给红军作战费，两百万借给合作社、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做本钱。其中又以小部分用去发展生产，大部分用去发展出入口贸易。我们的目的不但要发展生产，并且要使生产品出口卖得适当的价钱，又从白区用低价买得盐布进来，分配给人民群众，这样去打破敌人的封锁，抵制商人的剥削。我们要使人民经济一天一天发展起来，大大改良群众生活，大大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确切地建立起来。

这是一个伟大的任务，一个伟大的阶级斗争。但是我们问一问，这个任务在激烈的战争环境内，是不是能完成呢？我想是能完成的。我们并不是说要修一条铁路通龙岩，暂时也不是说要修一条汽车道通赣州。我们不是说粮食完全专卖，也不是说一千五百万元盐布生意都由政府经管不准商人插手。我们不是这样说，也不是这样做的。我们说的做的，是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输出粮食和钨砂，输入食盐和布匹，暂时从两百万资金再加上群众的股本做起。这些是不应做、不能做、做不到的事吗？这些工作我们已经开始做了，并且已经做出了成绩。今年秋收比去年秋收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超过了增加两成秋收的预计。手工业方面，农具和石灰的生产在恢复过程中，钨砂的生产开始恢复。烟、纸和木头的生产也开始有了点生气。粮食调剂今年有了不少的成绩。食盐入口也开始有部分的工作了。这些成绩，就是我们坚信将来能够发展的基

础。人们说要到战争完结了才能进行经济建设，而在现在则是不可能的，这不是明显的错误观点吗？

因此也就明白，在现在的阶段上，经济建设必须是环绕着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的。革命战争是当前的中心任务，经济建设事业是为着它的，是环绕着它的，是服从于它的。那种以为经济建设已经是当前一切任务的中心，而忽视革命战争，离开革命战争去进行经济建设，同样是错误的观点。只有在国内战争完结之后，才说得上也才应该说以经济建设为一切任务的中心。在国内战争中企图进行和平的，为将来所应有而现在所不应有的，为将来的环境所许可而现在的环境不许可的那些经济建设工作，只是一种瞎想。当前的工作是战争所迫切地要求的一些工作。这些工作每件都是为着战争，而不是离开战争的和平事业。如果同志们中间有离开战争进行经济建设的想法，那就应立刻改正。

没有正确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要迅速地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是不可能的。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要在这次会议得到解决。因为同志们回去，不但要立即动手去做许多工作，并且要指导许多工作人员一道去做。尤其是乡和市这一级的同志，以及合作社、粮食局、贸易局、采办处这些机关里的同志，他们是亲自动员群众组织合作社、调剂和运输粮食、管理出入口贸易的实际工作人员，如果他们的领导方式不对，不能采取各种正确有效的工方法，那就会立刻影响到工作的成效，使我们各项工作不能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不能在今年秋冬和明年春夏完成中央政府在经济建设上的整个计划。因此，我要向同志们指出下面的几点：

第一，从组织上动员群众。首先是各级政府的主席团、国民经济部和财政部的同志，要把发行公债，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发

展生产，发展贸易这些工作，经常地放在议事日程上面去讨论，去督促，去检查。其次，要推动群众团体，主要的是工会和贫农团。要使工会动员它的会员群众都加入经济战线上来。贫农团是动员群众发展合作社、购买公债的一个有力的基础，区政府和乡政府要用大力去领导它。其次，要经过以村子、屋子为单位的群众大会去做经济建设的宣传，在宣传中要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关系讲得十分明白，要把改良群众的生活，增加斗争的力量，讲得十分实际。号召群众购买公债，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巩固金融，发展贸易，号召他们为着这些口号而斗争，把群众的热情提高起来。假如不这样地从组织上去动员群众和宣传群众，即是说，各级政府的主席团、国民经济部和财政部不着力抓着经济建设的工作去讨论、检查，不注意推动群众团体，不注意开群众大会做宣传，那末，要达到目的是不可能的。

第二，动员群众的方式，不应该是官僚主义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经济建设工作同样来不得官僚主义。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因为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它。每一个同志喜欢的应该是群众化的方式，即是每一个工人、农民所喜欢接受的方式。官僚主义的表现，一种是不理不睬或敷衍塞责的怠工现象。我们要同这种现象作严厉的斗争。另一种是命令主义。命令主义者表面上不怠工，好像在那里努力干。实际上，命令主义地发展合作社，是不能成功的；暂时在形式上发展了，也是不能巩固的。结果是失去信用，妨碍了合作社的发展。命令主义地推销公债，不管群众了解不了解，买不买得这样多，只是蛮横地要照自己的数目字去派，结果是群众不喜欢，公债不能好好地推销。我们一定不能要命令主义，我们要的是努力宣传，说服群众，按照具体的环境、具体地表现出来的群众情绪，去

发展合作社，去推销公债，去做一切经济动员的工作。

第三，经济建设运动的开展，需要有很大量工作的干部。这不是几十几百人的事，而是要有几千人几万人，要把他们组织起来，训练起来，送到经济建设的阵地上去。他们是经济战线上的指挥员，而广大群众则是战斗员。人们常常叹气没有干部。同志们，真的没有干部吗？从土地斗争、经济斗争、革命战争中锻炼出来的群众，涌出来了无数的干部，怎么好说没有干部呢？丢掉错误的观点，干部就站在面前了。

第四，经济建设在今天不但和战争的总任务不能分离，和其他的任务也是不能分离的。只有深入查田运动^[1]，才能彻底地消灭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发展农民的生产的积极性，使广大农民迅速地走入经济建设的战线上来。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只有正确地领导选举运动和跟着查田运动的开展而开展的检举运动^[2]，才能健全我们的政府机关，使

[1] 中央革命根据地在分配土地后于1933年至1934年开展了一次查田运动。查田是为了查漏划的地主富农，彻底消灭封建势力，巩固和纯洁苏维埃政权。1933年6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出《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要求“把一切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完全清查出来”。同时按照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的规定，《训令》还提出“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财产，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分配给过去分田不够的及尚未分到田的工人、贫农、中农，富农则分与较坏的劳动份地”。在这次查田运动中，存在着“左”的错误。

[2] 检举运动是中央革命根据地在1932年底至1934年间开展的一次群众运动。它的目的是检举工农民主政府工作人员的某些不良行为，并且通过检举，清洗混入革命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

我们的政府更有力地领导革命战争，领导各方面的工作，领导经济工作。用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政治和文化的水平，这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同样有极大的重要性。至于一天也不要忽略扩大红军的工作，那更不待说了。大家都明白，没有红军的胜利，经济封锁就要更加厉害。另一方面，发展了国民经济，改良了群众生活，无疑地就会极大地帮助扩大红军的工作，使广大群众踊跃地开向前线上去。总起来说，假如我们争取了上述的一切条件，包括经济建设这个新的极重要的条件，并且使这一切的条件都服务于革命战争，那末，革命战争的胜利，无疑是属于我们的。

吉安的占领^[1]

(1933年8月13日)

事情是打吉安。打了八次了，现在是第九次。

时间是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

这一天月亮儿还没有落尽的时候，我们的队伍已经开进了。真君山方面打响了，这是城的西北角上，接着城的北部螺子山打响了，我们的四军就开展在这两个方面。神冈山方面也接触了，这是城的南部与西南部，部队是我们的第三军。我们包围了吉安。晚上看不见的红旗一到东方的红日涌出来的时候，一齐都看见了。剧烈的步枪声、机关枪声、迫击炮声比过年打鞭炮还要热闹。很多的红旗发现在第二线，这就是无数万的赤卫军^[2]与少先队^[3]，人都伏在地上，因为敌人炮子的射击超过了我们赤少队的头上。天上有什么东西响动了，没有一分钟，就发现了敌人的红尾巴飞机，我们总司令部的阵地附近落下了几个大炸弹，人却没有伤一个。为了争夺真君山的阵地，剧烈的战斗在那里开展了。螺子山的队伍的一部分，从

[1] 这是毛泽东以子任为笔名写的红军第一方面军攻打吉安的文章，发表在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出版的1933年8月13日《红星报》第四版上。

[2] 赤卫军，即赤卫队，是革命根据地中群众的武装组织，不脱离生产。

[3] 少先队，即少年先锋队，是半军事性的青年群众组织，亦不脱离生产。

敌人的薄弱点打进城去了，可惜又退了回来，这是因为敌人在西南部阵地调动了一部力量，向我们举行反攻。打了整个的一天。我们的十二军赶到了，加强了城西的阵地。天黑了，战斗有一时间的休息，我们准备着夜战解决敌人，打进城去。

敌人的头子，叫做邓英^[1]，当我们红三军第八次攻吉不成的时候，南京狗政府曾下了一道褒奖他的命令，说他得到了“剿匪”的第一功，他也就趾高气扬起来，以为我邓大哥不但是高超过杨池生、杨如轩、李文彬^[2]以至朱培德^[3]那些头子，并且比起当今“剿匪”总指挥张辉瓒^[4]，坐镇南昌的鲁^[5]胖子也要威风得一二倍，喝酒呀！调堂呀！在土豪劣绅资本家以及牧师神父面前拍胸膛，称好汉呀！这些土豪劣绅资本家牧师神父们，居然信以为真，以为一面有了邓军阀的壮胆的演说，一面又确实看到了吉安城防的巩固——堡垒、壕沟、铁丝网，这些限制红军铁拳的宝贝，大概一定可以多活几天了。不料红军忽然来了这么一个大规模的包围与猛攻，四号这一天，确实把一切军阀资本家土豪劣绅牧师神父们的狗胆都骇破了，街上乱钻的都是人，一时说南门来了，往北门奔，一时说北门来了，又往南门奔，当着螺子山一部分红军真的打进来了的时候，全城更加作起反来。城内的工人群众在这一天却另有一种特别的兴

[1] 邓英，当时任国民党军新编第十三师师长。

[2] 杨池生，曾任国民党军第一集团军第三军第九师师长。杨如轩，曾任国民党军第一集团军第三十一军第二十七师师长。李文彬，曾任国民党军第一集团军第七师第二十一旅旅长。

[3] 朱培德，曾任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主席。

[4] 张辉瓒，曾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师长。

[5] 鲁，指鲁涤平，曾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总指挥、江西省政府主席。

奋，许多都抓紧了拳头，只等一个时候，就好打反动派。邓军阀的命令下来了，说的是不准一个人到河边去，连资本家土豪劣绅牧师神父都在内。河边上站立了拿枪的军队，河内一切的船只集拢在码头旁边的一块，任何一个土豪跪向邓军阀面前，要求坐个船逃命也不能，真的小军阀邓英大有与吉安城共存亡的样子。

乌黑的晚上红军举行新的攻击了，从真君山打了进去，那邓军阀自己带领他的队伍的一部分，都从河里溜掉了，一部跑不脱缴了枪。一个土豪劣绅资本家牧师神父都没有跑掉。吉安城就从这一刻起，落到了红军与苏维埃的手里了。底下就是第二天红旗子的群众大队进城，共产党机关与地方苏维埃机关也进城了，城内的工人及无数的贫苦群众都跑到街上热烈地来欢迎红军。这时候大捉土豪劣绅牧师神父与反动的资本家，就像捉猪捉羊一样，这里牵了一路，那里锁了一串，接着就是以后许多日子不断的群众大会呀！扩大红军呀！工人的代表大会呀！苏维埃大会呀！共产党大会呀！各县群众来看红色的吉安呀！轰轰烈烈，把个吉安城成了新世界。

根据红军负责同志的意见，此次占领吉安的教训是在：（一）反对了立三路线^[1]的主张（反对打吉安，主张打九江，他们说先打吉安，后打九江，是断送中国革命高潮），才把吉安占领的，这次的占

[1] 立三路线，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193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李立三领导下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决议案，主张全国各地都要准备马上起义。不久，订出了组织全国中心城市武装起义和集中全国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随后又将党、青年团、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合并为准备武装起义的各级行动委员会，使一切经常工作陷于停顿。同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

领吉安，是有极大的政治上意义，他不但在全国有极大的影响，并且与后来克服 AB 团^[1]暴动的富田事变，与争取第一次革命战争胜利有直接意义。因为吉安的占领，给了 AB 团首先一个政治上的打击，同时吉安四十天的占领，给予进攻的敌人以精神上与物质上的极大损失。（二）此次攻吉战役军事上是有缺点的，如兵力没有完全集中就进行攻击，那时集中了的只有四军与二十军，三军还没有完全赶上，十二军还差一天路，都是陆续地进入吉安城的阵地。如果迟一天攻击，整个一军团的部队都集中，就可以举行同时包围，同时攻击，不至于当着四军的一部打进城去了，敌人还能从城西调动队伍举行反攻，把我们入城的部队打了出来，使我们不能在四号的白天把邓英全部俘虏，这是一。再则，三号晚的夜间攻击计划，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是阵地战，敌人有坚固的工事，红军地形不熟识，应该经过开进与侦察的阶段，才能适当地布置兵力，选择攻击点，不至于把部队开上了阵地，发觉不适当，也无法改变，要到四号晚才能重新来一个配备，这也是白天未打进去，不能把邓英全部消灭的一个原因。还有三军团的使用不放在吉水、峡江，而放在离吉安很远的清江，以致邓英能够坐船逃跑。这些军事上的缺点与错误，都是从轻视敌人这个观点来的，以为敌人只有四团，费不了我们许多力量，由于这个错误观点，所以给敌人大都跑掉了，这是一个好的教训。

[1] AB 团，是 1926 年底在江西南昌成立的以反共为目的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存在时间不长。1930 年 5 月起，赣西南苏区内开展了所谓肃清 AB 团的斗争。斗争不断扩大，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

关于整顿财政部工作的训令

(1933年8月25日)

当着红军胜利、苏区扩大、革命运动猛烈向前开展的时候，苏维埃财政政策的原则，应该是：（一）把负担加在剥削阶级身上，这里主要是在白区与苏区内向地主罚款，向富农捐款，及在不损害苏区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向商人作适当的征税；（二）努力进行经济建设，从发展国民经济，打破敌人封锁，节制商人剥削，来增加苏维埃财政的收入；（三）依靠劳动农民群众的革命热忱去征收适当的土地税，充当国家的财政，这是苏维埃财政政策的根本原则。

在这个原则下，苏维埃财政机关应以革命的手段，健全的组织，严密的计划，扩大财政收入，使与革命战争的发展相适应，一切离开政治任务的保守观念与无计划的凌乱状态都是非常有害的。

过去苏维埃财政机关的工作，在人民委员会的监督下面，对于供给战争需要、建立会计制度等方面，表现了相当的成绩，但在财政政策的原则方面，没有坚持正确的方针，主要表现在没有用最大努力去从剥削者方面筹款，去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而用其全力于租税改入及纸币公债一方面。同时对革命发展估计不足，使财政缺乏计划性，这对于大规模的财务行政，是有妨碍的。在领导方式上，如筹款不依靠于城市乡苏维埃与工农群众团体，经过他们去动员广大群众，而只依靠区以上工作人员少数人去干，以

致不能充分达到任务，这种官僚主义领导方式在苏维埃财政机关内，甚浓厚地存在着的。在干部问题上，不注意训练提拔大批的财政工作人员，部分的贪污腐化分子，不注意去批评洗刷。所有这些，都是由于不执行正确的阶级路线对革命形势的机会主义估计的结果，而财政人民委员邓子恢同志是应负最大责任的。

人民委员会认为这一现象不能容许继续存在，责令新任财政人民委员部部长林伯渠同志，加以根本的整理，应从开展整个财政系统的自我批评，去纠正财政政策上的错误认识，去建立适应战争发展的财政计划，去转变领导方式，去提拔与训练大批财政工作人员，去肃清财政系统内部的贪污腐化现象，使整个苏维埃财政系统迅速健全起来，使苏维埃财政能够适合革命的发展，给予革命战争一个充分的财政条件，以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1]

(1933年8月28日)

中央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扩大出口入口贸易，以打破敌人的封锁，节制商人的剥削，使工农群众的生活得到更大的改良，使革命战争得到充足的物质条件，特决定接受贫农团代表大会及各级地方政府的请求，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并通过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以为此项公债的法律保证。

但是此项公债的发行，完全依靠于工农群众的革命热忱，必须是群众自动自愿地购买，绝对不能强迫摊派。各级政府，尤其是市苏、区苏、乡苏，必须召集当地群众团体的会议，解释明白。乡苏须在自己的代表会议上，向各个代表解释清楚。经过各群众团体与乡代表，去召集各村各屋的群众大会，向每个工农同志，说明发行此项公债的意义。群众购买公债的时候，买多买少，听其自愿，平均摊派的办法，是完全要不得的，除了尽量由工农群众购买之外，苏区其他居民均可购买，不加限制。凡我苏区民众，都应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一致起来购买公债，拥护公债，帮助政府推销公债，使此项公债短期间内推销完毕，迅速达到发展国民经济的目的。如有反革命分子造谣捣乱，破坏公债信用，阻碍公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六号）。

债发行，工农群众应在政府领导之下，采取革命办法，去镇压这些反革命分子，以保障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此布告。

附：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内容参见《关于推销公债的方法》一文)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推销公债的方法

(1933年8月28日)

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已在瑞金各处开始发行。根据瑞金最近的经验，虽有云集区等处采用了正确方法，收得极大成绩，但在其他几个区中却犯了极大错误。主要表现在区苏主席团没有将抓紧推销公债这一工作放在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去讨论去检阅，把推销公债看做只是财政部的事；没有推动区一级的群众团体作一致的动员，以致在许多乡中发生了平均摊派的极严重现象。不经过工会贫农团妇女代表会及其他群众团体的讨论与承认，不在乡苏的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更不开群众大会将公债意义解释清楚，而只把公债票发交乡苏，乡苏平均分配于各个乡代表，乡代表又平均分配于群众，不管群众了解不了解，一律平均分摊。个别地方则强迫中农买，不买就说他是富农，以致许多地方引起了群众不满意，妨碍了公债的推销。但在云集区就完全不同，因为云集区苏对各乡的动员方法很正确，对乡一级的干部有详细的说明，再由这些干部向群众作了很好的宣传，所以得了极大的成绩。全区共认销四万零七百元，不到三个星期，已推销了二万五千五百元，其中以洋溪乡的工作做得最好，该乡担任的四千六百余元，业已全数销完。云集区及洋溪乡的光荣例子，值得全苏区来学习。中央政府为使此次公债发行得到完满的成绩，特为推销公债的动员方法这一问题指出下面几点：各级

政府必须完全依照执行。

(一) 省苏要抓紧全省发行公债这一工作去讨论，去推动，去检查。要在省苏所在地的一个县中，搜集推销公债的经验，将动员方法好的例子与坏的例子写成文件，迅速指导全省各县。

(二) 县苏要抓紧全县发行公债的工作去讨论，去推动，去检查。同样要在县苏附近几个区中，搜集经验，将好的坏的例子写成文件指导各区。

县苏主席团要为了推销公债，召集全县各区主席与财政部长开会。公债未到之县，也要先行召集此会，使各区先做动员工作，不要等公债到了，才匆忙开会议论。公债发行以后，还要召集各区主席开会检阅，纠正他们的错误。

(三) 区苏是发行公债动员群众的枢纽，要召集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及其他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开会，详细告诉他们发行公债的意义与动员群众的方法，同时要派人分往各乡帮助乡苏去召集乡代表会、贫农团会、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的会，对他们作详细的解释。要经过乡一级的干部到各村各屋子去召集群众大会向群众详细地说明经济建设公债的意义。如果一次会之后群众还不明了，必须再到各村各屋子去开第二次会。如果还有不明了的地方必须再到那个地方去开第三次会。总要使群众完全明了，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战争的胜利，踊跃购买公债票。

(四) 各级政府主席团及乡苏主席，必须严格防止平均摊派的错误，要晓得平均摊派是十足的官僚主义，是阻碍公债推销的极端错误办法，一方面使反革命分子容易造谣欺骗，另一方面不能使工农群众发扬其革命热忱，以后如再发现平均摊派的事，上级政府须立即纠正，纠正不改必须给以处罚。

(五) 反对平均摊派，就是要鼓动群众自愿地买公债。买得多的要把他的名字并所买公债的数目在乡苏门前，出榜示众，以作模范。不肯买的，绝对不能强迫他买，要由乡苏代表、妇女代表会的代表及工会贫农团的会员，去劝他买，去鼓励他买，可以要那些买了公债的，去劝那些没有买公债的，可以把买得多的人每村组织一个宣传队，去进行推销公债的宣传。

(六) 关于宣传工作，中央政府已经出了布告，乡政府收到布告应立即派人张贴到各村各屋子去。又发了经济建设公债的宣传大纲，区苏乡苏工作人员及宣传队，应按照这个大纲上面的各条，向群众做宣传鼓动工作。

(七) 公债交谷交钱，听群众自便，谷价由区苏按照当地市价规定，通知各乡。

(八) 各区苏应该领导各乡订立推销公债的竞赛条约，竞赛条约上不单规定数目字，还要规定不得用强迫摊派等官僚主义办法。完成竞赛条约的期间，不能定得太短（当然也不能拖延太长），因为太短了就不能采用充分的动员方法。

以上八项都是此次发行公债所必须注意的。省苏与县苏须派人到各县各区去巡视，看各地是不是完全执行了中央政府这一指示。县苏还须注意将本县发行公债最有成绩的区，作成简单的总结，寄到《红色中华》发表，以鼓励全苏区推销公债。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1]

(1933年8月28日)

国币是发展国民经济、便利群众交易的工具。政府对于国币流通数量及其信用，是有一定计划与充分保证的。近来有一部分地方，发生不信用国家纸票、银毫或者降低纸票价格的现象。中央政府已命令各地政府，立即实行下列方法：（一）向群众作广大的宣传解释，鼓励群众普遍使用国币，严办故意破坏纸票的分子。（二）召集商人小贩开会，说明苏维埃纸票是有全部国家收入作抵押的。（三）各机关各部队必须一律使用纸票、银毫。

[1] 这是毛泽东以“东”署名在《红色中华》上发表关于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的文章。

关于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

(1933年8月29日)

一 伟大的胜利

查田运动在党与中央政府的号召之下，已经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如果说，查田运动过去还仅仅在开始的阶段上，那么在六月的八县查田大会后，七月一个月的工作，便已超过了去冬以来大半年中所做的成绩。一般说，在开会的八个县中，查田运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形势，查田运动已经成了一个广大的群众运动。瑞金与博生成绩最大，两县共查出了二千几百家地主、富农；胜利、于都、会昌、汀东、长汀、五城、宁化各县，亦都有了初步成绩，在一切查田有成绩的区乡，广大的群众斗争发动了，苏维埃工作中、党的工作中许多过去停滞着的状态现在都活跃起来了。苏维埃中的坏分子许多被洗刷出去了，暗藏在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遭到严厉的镇压。一句话，封建残余势力，在广大群众面前遭受了惨败。在这个基础上，各种工作更加开展了。在查田有成绩的区域，扩大红军与扩大地方武装，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与发展合作社，秋收秋耕与发展劳动互助社，以及俱乐部夜学小学文化建设事业，都得到了极大的成绩，一切工作进行更加顺利了。在群众活跃的基础上，大批积极分子自己创造成为各种工作干部，许多工农积极分子加入了党，被

吸收到苏维埃工作中来。最好的例子是瑞金的壬田区，壬田区的查田运动在中央政府工作团帮助之下，五十五天中发动了全区的群众，彻底消灭了封建残余，查出了地主富农三百余家，枪决了群众所谓“大老虎”的十二个反革命分子，镇压了反革命活动，在群众面前检举了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一些分子，清洗了一些混进苏维埃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出去。全区查出了土地二万七千担，全区二万余劳苦群众差不多平均每人重新得了一担二斗谷土地，分配了豪绅地主的无数财物给予群众。依靠于群众积极性的空前提高，五十五天中扩大红军七百余人进瑞金模范师去，没有一个开小差，节省谷子卖给红军，达到了一千九百余担，全县没有任何区比得上它。在各乡的要求下，全区担任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四万元，地主罚款富农捐款已收得七千五百元，承认继续去筹备一万元。合作社迅速地发展了，文化教育建设如俱乐部、识字班、夜学也增加了，党员数量扩大，党的领导加强了，工会工作也进步了。全区另换了一种新气象，由瑞金的一个落后区，在五十五天中换了地位，成了与武阳区相等的一等区了。我们现在要问：壬田区为什么得到这样大的成绩呢？那我们应该指出，由于他们认识了查田任务的重要，由于他们的动员方式，阶级路线与群众工作，都是坚决执行了中央局与中央政府的正确指示，他们做了真正布尔什维克的工作，在任务的认识上，他们懂得查田运动与革命战争有密切联系，因此他们认真地做这个工作，抓紧了查田运动的领导，有计划地去布置当地的工作，在动员方式上，他们在全区十一个乡中，抓紧了最落后和比较落后的七个乡的工作，在这七个乡中动员了党，动员了团，动员了乡苏，动员了工会与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经过他们去动员广大的群众。在阶级路线上，坚决执行了依靠雇农贫

农与联合中农的策略，广大地发展了贫农团。他们说明了查田不是分田，查阶级不是查中农贫农雇农阶级，他们“讲阶级”的工作做得很充分。当着鹅凤乡的地主富农，恐吓中农，使部分的中农发生恐慌的时候，我们的同志找了几个中农来作个别的谈话，经过他们去传达其他中农，鹅凤乡的中农立即稳定起来，接着积极拥护苏维埃的查田政策，从受地主、富农的欺骗转到与贫农工人一致联合进攻地主富农，壬田区的同志亦曾错误地处置了几家成分，但他们迅速地改正了错误。关于领导群众斗争的工作，首先他们作了广泛的宣传，不是开全区全乡会，他们开的是村子屋子会，这样去接近更广大群众，向他们作了多少次的宣传鼓动，所以全区群众都明了查田查阶级是自己的责任，自己的利益。其次调查阶级的成分，发动了多数人去查，详细搜集了各个成分的材料证明给群众看，所以没有发生群众不满意的事。其次通过阶级成分，是首先经过了查田委员会的分析决定，提交贫农团讨论通过，送达苏区批准，再到被没收人的村子里召集本村群众大会，解释明白，举手赞成，然后举行没收，在分配财物与土地上，工作人员都能了解自己应做模范，不拿东西，而把东西完全分给群众，没收的村子多分，其他的村子少分，得到了群众的完全满意，土地也迅速地分配了。别地拖延很久才分的现象，壬田区是没有的，所以迅速地发动了群众。他们打进落后大村子的办法也是正确的，他们不是畏惧这些大村子，他们也不用蛮干的办法去对付，他们对大村子是集中了火力，作了更多的宣传，从争取当地的积极分子着手，团结他们，教育他们。经过他们去动员其他的群众，他们很耐心地去做这种村子里的工作，表面上看是迟慢的，但实际上迅速的，他们在五十五天中把壬田区所有的落后大村子一概发动了，很短时间消灭了这些村里的落后，柏

坑乡的一个村子打不进去，原来那里有两个著名的“大老虎”一向在作怪，他们就采取不同的办法，首先捉到这两个坏东西在当地开巡回法庭审判他们，经过群众的热烈拥护枪决他们，那里的群众斗争就像烈火一样燃烧起来了。他们开了十次群众审判大会、三次巡回法庭，都是经过了极广泛的群众路线，本乡的人多到，别乡的人每村派代表，小乡十几人，大乡四五十人，所以每一次公审与裁判的结果，都立即传播到了全区各乡各村去，不但使各个乡村的群众都觉得今天审判的这个人该罚该杀，而且使他们立即想到自己地方的那个同样作恶分子也该处治他。壬田区的查田运动真算得全苏区的模范！瑞金九堡区的工作也有极大成绩，他们首先是抓紧三个乡去做，召集各乡的查田委员会委员，到区苏开了三天训练班，讲明了动员方式、阶级路线与争取群众的方法。他们在没收分配问题上，创造了一个好办法。他们的办法是：要没收一家地主了，就号召本村本屋的群众一同去，在群众大会上选举了没收分配委员会，在群众的监视下进行没收，没收的东西堆在一个大坪上，再经过群众同意立即分配给应得东西的群众，吃得的东西又是一个处置，就是杀猪煮饭让群众大家吃一顿。这个办法在九堡区收了极大的成效，他们的没收分配委员会不是经常组织的，而是临时组织的，更加密切联系了群众（关于土地的没收分配，仍由经常的土地委员会负责）。一切东西不挑到乡苏去，不待集中了若干家然后分配，免去了拖延时日与被别人偷去了的毛病，九堡区在其他的路线上方法上，一般也是正确的，所以能够发动广大群众自己动手查阶级。他们办到了没有一个地主富农到乡苏来闹成分，与过去查田时的情况完全相反，过去总有许多被查的地主、富农到苏维埃来横闹，说把他们查错了。不但本人，甚至有时有个别乡代表贫农团负责人也有

来替他们求请讨保的，这次当然不是地主富农不闹了，而是闹也闹不起来了，他们的同宗，他们的亲戚，没有一个人赞助他们，地主富农软了劲，没有闹的可能了，这件事证明了九堡区发动群众的工作做得极充分，不然是办不到这个地步的。

所有这些光荣模范的例子（这种例子别的地方还有不少），给了党与中央政府的号召以布尔什维克的回答，证明中央局与中央政府的指示的绝对正确性，哪一处完全执行了这些指示，哪里就立即取得伟大胜利。但是谁违背了这些指示，忽视了这些指示，哪里的工作就犯了错误，没有成绩或者成绩很微弱。让我再拿事实来证明。

二 有些地方放弃查田运动的领导

查田运动的斗争任务，在中央局查田决议发出之后，在中央政府查田训令及召集八县查田大会之后，查田运动在各县的开展，并没有普及到一切地方。这如福建全省查田的成绩，还只当得博生一县的成绩；胜利、于都、会昌、石城每县的成绩，还只当得瑞金最好的一个区至两个区的成绩；各地有许多区的查田委员会没有开过一次会，甚至县查田委员会，亦还有几个县没有去抓紧全县的查田工作（会昌、于都、石城、宁化）；许多区与乡的查田委员会，区乡主席不做主任，借口别的事忙，放弃查田不管。党对查田的领导，在一切查田有成绩的地方都明显地表现出党的坚强领导作用，党员群众的大多数，在支部与区委的领导下做了很多布尔什维克的勇敢战斗的工作。但在一切查田没有成绩及成绩微弱的地方，就表现出党部忽视查田运动，这如会昌县委在中央局查田决议发出后，差不

多两个月没有讨论过一次查田工作，直到七月底才开了一次会讨论查田；瑞金的下属区委一个时期中，对查田运动完全不管；瑞金市委虽为查田开过一次会，却没有推动四郊支部去注意查田的领导，各个支部没有为了查田运动开过会的，在别的地方，如于都、胜利、石城、宁化县委与许多区委，同样没有用大力去注意查田工作。党与中央政府说：“查田运动成为发动群众深入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与肃清封建半封建的有力方法（中央局决议）。查田运动是各地苏维埃一刻不容再缓的任务（中央政府训令）。查田运动是目前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八县大会总结）。”我们的许多同志却在说：“忙得很，没有工夫照顾查田运动。”党的决议说：“一切以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的敷衍态度来对付查田运动，是最有害的。”这些同志却还是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来对待查田运动。

三 有些地方竟对地主富农投降

在查田运动开展了的地方，也还表现许多个别的仍是严重的错误，那就是这些地方党部中苏维埃中还常常有个别的同志，在查田运动这个激烈的阶级斗争面前，表现了他们机会主义动摇，这主要在当着查田运动激烈发展的时候，他们丢弃不了姓族与地方的关系，包庇同姓同村的地主富农成分，或者错误地分析阶级成分，把地主当富农，把富农当中农，有些裁判部的工作同志，在他们的极端疏忽中接受了地主富农假冒群众名义对于查田积极分子的诬告。另一方面，我们有些保卫与裁判部的同志，又没能跟着群众查阶级斗争的开展，去积极镇压反革命，甚至当着群众请求捉拿与枪决抵抗查田运动的地主富农分子时，还有不接受群众请求的。瑞金的裁

判部就是做了许多这样错误的例子。

四 侵犯中农的倾向是最严重的危险

“左”的机会主义倾向，在七月查田运动中，又在很多地方发生了。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就是侵犯中农的倾向，虽然在中央局的决议上早已明白地写着：“必须特别注意与中农群众的联盟，中农是革命后苏维埃农村中最广大的基本群众，一切我们的处置与策略，必须获得他们的赞助与拥护。每一个贫农团与苏维埃的决定，必须是在一村或一屋的群众会议上得到中农群众的拥护，一切中农群众的呼声，必须注意听，并须严厉地打击任何侵犯中农利益的企图。”在八县大会的决议上指出：“查田的目标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联合中农应从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做起。”“在查田的开始，应普遍宣传苏维埃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的政策。在查田过程中，应审慎决定介在中农与富农之间的疑似成分，不使弄错。”但是这样的指示，并没有为许多地方的同志所注意。瑞金城区的查田，一起始即按亩去查，查得中农恐慌，竟有中农跑到苏维埃来请求改变自己成分，他们请求改为贫农。他们说：“中农危险得很，推上去就是富农，改为贫农咧，隔富农就远一点。”这样沉痛的呼声，还不值得我们倾听吗？黄柏区洋古乡的同志向群众说：“查阶级不查别的，只查中农富农地主阶级。”踏上区的同志，插起牌子遍查，查得一部分中农恐慌逃跑躲到山上。博生县的某些乡中，同样是插牌子遍查，同样发生了中农恐慌的事。八县大会的结论早已说了：“那种说到查田就认为应插牌子的意见是不对的。”但全未为这些同志所注意。这种插牌子遍查的方法，每县都有发生，这是异常严重的情形。他们把查田与

分田混同了。不错，分田是应该插牌子的，是要一丘一丘查清数目，然后拿去分了的，但若把这个办法应用到查田运动上来，那就混乱了农村中的斗争目标。过去我们曾经指出：“查田与分田必须严格分别，这种分别，不但为了巩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使他们不起分田不定的恐慌，而且是为了查阶级斗争的胜利，必须集中全力，特别是联合中农，去对付地主富农的反抗，这种时候，决不应在农民自己的队伍内发生任何的纷扰。”（八县大会结论）这样的策略，是我们领导查田斗争中整个策略最重要的一部分，可是还为许多同志忽视了。这种忽视，一刻也不能再忍耐下去。那些经过指导还故意在做这些错误的，当地的上级苏维埃须给他以严厉的处罚，要在党内团内开展思想斗争，反对任何党员团员侵犯中农利益，违反联合中农策略的思想与行为。已经做了错事，如已经没收了中农的土地财产的地方，苏维埃人员要向当地中农群众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把土地财产赔还他。去年兴国曾赔还许多中农的土地，取得了中农群众的满意，是一个宝贵的教训。

五 贫农团的关门主义与忽视雇农的领导作用是错误的

“贫农群众是党和无产阶级在农村的支柱，彻底地进行土地革命的坚决拥护者。”“依靠贫农”是我们查田运动及一切土地斗争的重要策略之一，而贫农团则是查田运动中有极大作用的团体。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已经指出过去贫农团的关门主义倾向是错误的，应该废除介绍制，向贫农工人打开大门，一切男女老少的贫农工人均可报名加入。但是许多地方仍然沿着旧办法不改，仍然非有介绍不能

进贫农团，甚至在瑞金蹈迳区当着尚未入会的贫农群众跑来参加贫农团会议的时候，贫农团的负责人居然拒绝他们参加。博生的竹峰岌区，七月一个月中，贫农团没有发展一个人。在一切查田有成绩的区乡，贫农团是广大发展了，而在没有成绩或成绩微弱的区乡，那里的一个表征，就是贫农团的关门主义状态。雇农在查田运动中的伟大领导作用，同样为许多同志所不认识。党的决议说：“雇农群众是城市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兄弟，是土地革命中的先锋队。因此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工会取得密切联系，经过工会发展与组织工人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查田运动先锋队。”我们的同志，依照这个指示去做的，仍然不是多数。这里主要方法，是使农村工人加入贫农团，而在其中成立单独的工人小组；经过这些工人小组，去团结贫农积极分子，发展贫农团，推动查田运动前进。黄柏区山河乡的经验是宝贵的，当我们的同志两次召集贫农团开会不成的时候，就去开了一个农业工会与手艺工会的会员群众联合会，发动了几十个工人积极起来，每人带领一个贫农分子加入贫农团，第二天贫农团再开会，果然一齐到了，开展了山河乡的查田运动。山河乡的这个经验应该把它运用到一切农村中去。这里工会的上级领导机关，应该给下级工会以积极的指导，要把查田运动看成为工会的重要任务之一。

六 关于富农问题的不正确观点

农村斗争中整个我们的策略，是依靠贫农，坚决地联合中农，并使雇农起先锋队作用，团结所有一切革命力量，去消灭地主阶级与反对富农。关于富农问题，党已经正确说了：“必须把地主和富

农分别清楚，在无情地消灭封建残余斗争中，决不容许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图。”七月查田中，虽然还没有公开主张消灭富农的理论，但是把富农分子当做地主全部没收了他的家产的，就已经在许多地方发现了。这一错误的来源，是由于抹煞富农的劳动力，当着我们说“没有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有地租等等剥削的是地主”的时候，有些地方就把在生产中用了相当多的劳动分子，认为是“附带劳动”一类，把他当地主看待。有些地方则把富农兼有高利贷剥削的认为是“高利贷者”而照着“消灭高利贷者”的办法去对付这种富农。有些算陈账，算到革命前若干年上去，一人在革命前五六年甚至十几年前请过长工的，也把他当做富农，或者仅仅只请过一两年长工而前后没有请过的富裕中农分子，也放在富农一类。更严重的是过去兴国某地方的例子，那里的办法，拿剥削的种数去分别地主与富农的成分，三种剥削的叫地主，两种剥削的叫富农，比如请了长工，收了租，又放了债，则不管他家里有几个人劳动，总之他家里就是地主了。还有“反动富农”这个问题，在许多地方弄得颇糊涂。武阳区一家富农兼商人，十七个人吃饭，因过去他家有一人参加AB团，在两年前被杀了，两年之后那里的同志一定要全家没收他。在别的许多地方，同样发生许多这样的事情，把富农在暴动前参加过不十分严重的反革命行为，如参加“收三成租谷”之类（瑞金），暴动后几年他也没有做过反革命的活动，群众的多数对他不要求惩办，而我们有些同志则一定要没收他。正确地说，我们对待这类分子的办法，在巩固了的区域与尚未巩固的边区，应该有策略上的不同。在边区，无疑要采用严厉办法，镇压一切包括富农在内的反革命分子；在中心区，则要分别情形决定，暴动前有过严重的反革命行为，或暴动后还在做反革命活动的，自然应该坚决地没

收他，否则不应该没收。有些一家中只没收他本人以及同他反革命行为有直接关系的分子，其他的人则不没收。这样处置才是正确处置。

七 工农检察部没有负起自己应有的责任 有些并且做出了错误

我们的工农检察部的同志，许多不认识查田运动开展中正是开展思想斗争，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腐化与消极怠工，驱逐阶级异己分子出苏维埃去的最好时机，对于这些工作做得异常不够。许多我们工农检察部的同志，在这个激烈的阶级斗争面前，表现了自己的消极动摇，自己的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甚至如瑞金市苏工农检察科长，包庇市苏裁判科长的极大贪污行为（私用公款千余元）。渡头区的工农检察科长对于区苏主席放弃查田运动不管，也不去批评他与检举他。工农检察部的检举运动，有的地方又走到了别的错误方向，把恋爱问题当做腐化，把拿了地主的东西当做贪污，对于这样的分子进行检举甚至公审。有些地方把犯了轻微错误的开除职务，不去有系统地发动自我批评、开展思想斗争，把这种艰苦的工作省去，而代之以简单的惩办主义。不消说，苏维埃工作人员中那些犯了长期与严重错误的分子是应该坚决洗刷出去的，但是错误不到这种程度的也给予撤职处分，则是过分了。关于阶级异己分子的问题，普遍地只讲成分，不讲工作，只要是出身坏，不管他有怎样长久的斗争历史，过去与现在怎样正确执行党与苏维埃的路线政策，一律叫做阶级异己分子，开除出去了事。完全不错，我们要坚决洗刷那些阶级异己分子，那些成分坏又加工作坏的（包括地主富

农，消极怠工、贪污腐化等等），无疑应该洗刷干净，但如果不是这样也把他洗刷出去，那就过分的了。

八 关于查田斗争的领导艺术

了解了任务与路线，但没有领导群众斗争的布尔什维克的艺术，查田运动是仍然不能开展的。本文的开头已经说了壬田区等处许多很好的领导斗争的例子，但在另外许多地方却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不少的错误。有些地方对于地主富农集中的落后大村子，不知道用各种方法去发动斗争，即如有大村子只有首先捉拿著名为恶即群众所谓“大老虎”的那些豪绅地主分子，才能开展当地的斗争，我们的同志却没有这样做。关于用分配没收来的财物去发动群众斗争这个最好的方法，还有许多地方不知道采用。在瑞金蹈迳区的瓦子乡，甚至把东西只发给查田干部与贫农团会员，其他不发，理由是自己不积极的不应分东西。有些地方没收的东西分配得很慢，甚至没收了一个多月还未发给群众。没收的土地分配得更慢，不少地方的同志不知道去动员苏维埃的各部，动员各个群众团体，不知道动员所有的党员团员，在各个群众团体中，各个村屋中，去起核心领导作用，工作推不动，就说这里本来是没有办法的。有些地方当着群众查阶级的斗争已经发动起来了，许多群众都来报告地主富农，请求去查去没收时，我们的同志不能立即抓紧群众这个热潮去领导群众开展斗争，把查阶级的工作开展到各个村子里去。有些地方，则在查了一番之后，群众的斗争热情不能继续向上高涨，表现了停顿状态的时候，我们的同志不能用各种方法鼓励群众，使斗争继续高涨，一直领导到消灭一切封建残余的地步。许多地方当着经

过了查田运动，群众斗争热情蓬勃发展起来了的时候，不知道把这种热情组织到别的战线上去，比如当着群众得了东西，得了土地的时候，即不在那时的群众大会上，或不在其他一切有利的时机，鼓动群众去当红军，去买公债票，去进合作社；不鼓动群众去加紧秋收秋耕的工作，不去建立俱乐部、识字班，发展夜学与小学。把这种好的时机放过去，另等上级对于这些工作的督促来了，才又重新开头去作宣传鼓动。这种落在群众斗争热情之后的尾巴主义的领导，乃是最有害于革命工作的。

另一方面，在许多别的地方，又发生了少数人蛮干的恶劣现象。我们曾经着重地指示：要反对对于争取大多数群众的忽视，与命令主义的工作方式。只有耐心地艰苦地去做发动群众争取群众的工作，才能取得大多数群众的拥护，达到消灭封建残余的目的。这样的群众工作，是执行阶级路线的唯一保障。查田运动的开始，必须在一切村屋中作广大的宣传，向群众说明查田运动的必要，说明查田不是分田，查阶级不是查中农贫农雇农的阶级，特别重要的是把什么叫做地主富农中农，向群众分析清楚。村屋的群众大会应该不止开一次，特别是那些落后的村屋应该多去开几次，应该不让一个革命群众不听到我们的宣传。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该首先在乡苏代表会、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及其他群众团体中，向一切积极分子解释明白，通过他们去向广大群众作宣传。查阶级应该不是少数人去查，要发动多数人去查。通过阶级成分不但在贫农团、乡苏、区苏通过，而且要在被没收人的村屋中，开群众大会，取得群众的同意，才能进行没收。分配财物，要发给本村本屋群众，取得本村本屋群众的满意。所以要这样，都是为了争取群众的大多数。党与苏维埃工作人员每个时候，每件工作，都不要忘记

群众的大多数。我们要面向群众，是在要面向群众的大多数。我们的工作要深入群众，要深入一切大的小的村庄，一切大的小的市镇里的群众，要严厉反对少数人干的关门主义、命令主义的错误办法。可是我们的许多地方并不是这样去做的，在瑞金，许多区乡中没有向群众讲过一次阶级（没有分析过什么是地主富农中农）。在瑞金及别的县的许多地方，都发现不经过宣传就动手去查，以致地主富农跑出来造谣欺骗中农，说什么本乡地主富农多得很，或者说本乡有几百家地主富农要查（瑞金），而我们的同志，还不知用明白的“讲阶级”办法，去识破这种造谣。广昌的地主说：“查田运动是中央政府要过去欠债的人把债还与中央。”我们的同志没有立即去揭穿这种鬼话。在踏上区的几个乡中，除了不作宣传之外，查阶级只是查田委员会的几个人去查，通过阶级不但不经过群众大会，连贫农团也不经过，他们说：“群众靠不住，群众不会分析阶级，阶级成分提到群众大会去通过是要发生纠纷的，还是只由查田委员会通过是靠得住的。”这个踏上区同志的理论，真算得是天下奇闻！好几个地方没收地主时不在白天而在晚上，唯一的理由是怕地主跑掉了。有一处地方开群众大会，用了“全区大会”的办法，可是到的不上两百人，三个人轮流从上午演说到下午，不让群众休息，也不让群众喝水吃饭，说是怕群众跑掉了。这样蛮干的办法，又算奇闻的一种。

九 开展两条战线斗争，克服自己错误 争取查田运动的彻底胜利

无疑地，查田运动是在广大地区内开展了。但当这个运动前进的时候，当我们正确估计了已得成绩并奠定了运动发展的基础的时

候，我们还要警觉地注视运动途中的障碍物。只有发动两条战线斗争的火力去清除这些障碍，才能推动查田运动更加迅速地前进。开展反右倾的思想斗争，反对对查田运动严重意义的估计不足，及对地主富农的妥协投降，反对对群众斗争的尾巴主义领导，是每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同时要把侵犯中农的危险唤起全体党员的注意，要“严厉打击任何侵犯中农利益的企图”，因为这是目前查田工作中已经明显表现出来了的十分严重的危险。对富农的不正确观念，也无疑要影响到中农上去。一切命令主义的蛮干，对于联合中农是最大的危害。用两条战线斗争的火力，扫荡了查田运动道路上的一切障碍物，查田运动就可以大踏步前进，他的彻底胜利就有了充分保障了。

全世界无产阶级 与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

(1933年8月30日)

国际反帝非战大会的代表们并转全世界无产阶级劳苦群众与一切革命者：

世界资本主义恐慌的深入，战后资本主义暂时稳定的终结，使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更其疯狂般地向着他们本国的无产阶级与劳苦群众进攻，把经济危机的一切负担放在他们的身上，并且用最残酷的法西斯蒂的血腥的手段，来对付工人阶级的组织与一切革命行动。在德国，在意大利，在日本，以及在全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内，法西斯蒂的狂潮，正与全世界工人阶级与劳苦民众的革命运动死命地斗争着。

在对外方面，帝国主义各国正在准备以残酷的帝国主义战争，找求经济危机中的出路。它们对于苏联的进攻，对于殖民地的侵略，是更其加强了。日本帝国主义首先在中国以强盗的战争，占领了中国东三省、热河、察哈尔与涿东的广大区域，把那里的五千余万劳苦民众放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践踏之下。英国帝国主义在中国西部正利用西藏的军队，攻占我们西康四川等省，预备把中国西部完全变为英国的殖民地，其他法国、美国帝国主义也同样地竞争着瓜分中国的领土，拼命地与帝国主义战争，来重新分割它们在中国

的市场！

万恶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与劳苦民众共同的敌人，它们在中国与万恶的白色恐怖的国民党政府联合，以数万万金元枪炮、飞机、毒瓦斯弹，武装国民党的百万以上的军队，来进攻中国革命的根据地、中国的苏维埃区域，企图以血的屠杀来消灭中国革命运动，把中国完全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这样来维持它们的统治，来继续它们对于本国无产阶级的剥削与奴役。国民党政府这种在帝国主义尽力帮助之下向中国苏维埃区域大规模的进攻，到现在已经是第五次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向全世界无产阶级与劳苦民众宣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是全中国被压迫民众的代表者。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过去是在反帝国主义的战争中，巩固与发展起来的，它现在对于帝国主义经过国民党所进行的对于苏维埃区域的五次“围剿”将给以致命的打击。它否认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国国民党政府所订立的一切密约，而且它正在号召、动员与武装全中国的民众，以民族革命的战争，来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根本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的统治，建立全中国的苏维埃政权，来保持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它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与劳苦民众反帝国主义斗争中有力的同伴！

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劳苦群众与一切革命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代表全中国被压迫的民众，号召你们同我们在一起，来打倒全世界工人劳苦民众与一切革命者的共同敌人——世界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我们更要求你们用一切方法阻止各国帝国主义者以枪炮、飞机、毒瓦斯弹运来中国，屠杀中国的民众，并且去号召

你们本国的士兵弟兄们，反对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侵略，拒绝为了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利益屠杀中国的劳苦群众！

全世界的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战争！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打倒世界帝国主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八月三十日

为开展查田运动

(1933年9月1日)

中央政府为了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特发布查田运动训令，并在今年六月间召集查田运动大会，号召广大群众起来，在所有农村中进行坚决的查田运动，几个月来，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地方没有开展这个运动，有些地方或包庇地主富农，或侵犯中农利益，或不开群众大会作宣传，或不得群众同意就去没收，或不把没收的东西发给群众，或镇压反革命不坚决，这些都是极大的错误。中央政府为了赶快消灭封建残余，使中农贫农工人群众得到全部土地革命利益，特为布告各地政府及广大工农群众一体明白，大家起来拥护中央政府的命令，在下列各条办法之下，进行坚决的阶级斗争，争取查田运动的完全胜利。

(一) 各地政府及查田委员会，必须抓紧查田的领导，推动工会贫农团及一切群众团体切实进行查田运动。首先要向群众作普遍的宣传，使群众人人明白查田运动的意义，大家起来自己动手查田查阶级。

(二) 查田不是分田，查阶级不是查中农贫农雇农阶级，因此不应该按家按亩插起牌子遍查，而是要发动一切革命群众，专门清查地主富农阶级。

(三) 贫农团是查田运动的中心力量，应该大大发展贫农团，每

个贫农都可不要介绍自己报名加入。农村工人都应加入贫农团，去领导查田斗争的发展。中农可以参加贫农团的会议旁听。

(四) 中农的利益绝对不能侵犯，不能随便把中农当做富农，有些富裕中农分子，过去虽然有点小小剥削，同样不能当富农看待。所有中农群众都应该团结在贫农团的周围，向地主富农一致进攻。

(五) 富农是自己劳动兼靠剥削为生，因此只能分坏田，不应该把富农当中农看待。但同时也不能把富农当地主看待，完全没收富农家产的办法是错误的。

(六) 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极小一点附带劳动，他们是封建剥削阶级，应该完全没收其土地财产。地主阶级的壮丁，应该编成劳役队，加以训练，使之参加国家的或当地的劳动工作。

(七) 地主阶级的财物没收之后，除现款外，应该一概赶快发给本村的贫苦群众。没收的土地，除留出公共事业田之外，应赶快分给群众。

(八) 混进苏维埃中的地主富农分子，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命令强迫，以及包庇地主富农的分子，工农群众应该在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向着这些坏分子作斗争，错误轻的纠正错误，错误重的清洗出去，巩固苏维埃政权。

(九) 一切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应该受到严厉的镇压，罪大的实行枪决。工农群众应该与苏维埃的保卫局及裁判部好好配合起来，彻底肃清反革命。

(十) 查田运动的工作，应该与扩大红军，扩大赤卫军少先队，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发展合作社，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发展出口入口贸易，全部实行劳动法，发展列宁学校及识字运动，修理桥梁道路，进行苏维埃选举运动等项工作，切实配合起来，广大工农群众

都应在当地苏维埃领导之下，齐心合力，进行各项必要的工作，以便迅速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争取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1933年9月，毛泽东带人为瑞金沙洲坝人民挖的水井。

中央政府庆祝 国际反帝非战大会开幕电

(1933年9月3日)

国际反帝非战大会代表们：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代表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向大会全体代表谨致无产阶级的革命敬礼，英勇的反帝战线的前卫们，你们不顾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不顾法西斯蒂与巡警探子的恐吓阻止，毅然在国际帝国主义共管下的被日本强盗所炮毁过的上海，来召开全世界反帝非战大会，我们表示无限的钦佩与热望！

大会的开幕是国际工人阶级和一切劳苦群众在反帝的国际下层统一战线上获得了空前伟大的成功。我们坚信大会一定能够领导全世界反帝战士采取具体的步骤来反对不宣而战的企图把中国完全殖民地化的远东战争，反对正如火烧眉毛一般危急的国际帝国主义的反苏联的战争。

全中国劳苦民众完全深刻的理解李顿调查团与国际反帝非战代表团这两个组织的尖锐的对立，政治的经验告诉我们：前者是国际帝国主义强盗瓜分中国的计划者与组织者，而后者，就是你们呵，你们是全中国民众反对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争取中国的独立自由和解放的最有力的帮助者。我们希望你们把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所造下的兽行、罪恶和阴谋的实情，揭露在全世界工农兄弟的面前，

同时热烈地欢迎你们来参观苏维埃区域，把苏区内工农的革命热情和他们生活的改善，以及苏维埃政府的一切建设，和你们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区域内所见到饥饿、死亡、失业和灾荒做成一个显著的对照表，传播到全世界工人农人与兵士中间去，激起他们的兴奋与同情！

现在中国是在两条道路——殖民地的道路与苏维埃的道路——的剧烈战争中。帝国主义国民党疯狂地进行对苏维埃红军的五次“围剿”，正是要使中国走上完全的殖民地的道路，而我们也正集中一切力量来粉碎敌人的死命的大举进攻，竭力阻止帝国主义殖民地的道路，为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的道路而斗争。我们相信大会是完全同情于我们，因此，大会的成功即是我们的成功，大会的胜利即是我们的胜利。我们领导全国工农和红军，一致拥护大会的顺利进行，为大会的伟大的前进，表示热诚的祝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今年的选举

(1933年9月6日)

同志们，北部十八县的选举会议已开过了，我们今天在这里开南部十八县的选举会议。同志们，我们每年都有选举，今年的选举同去年的选举有什么不同没有呢？有，有很大的不同。今年的选举，将建立更加巩固的苏维埃——这个最重要的阶级武器，我们要拿了这个武器去更大地增进群众福利，去粉碎敌人新的“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的瓜分政策，扩大苏维埃运动于全中国。同志们，这就是今年选举的意义，我的报告就是在说明这个意义。我分做几段来说明它：

一 今年的选举是正当着粉碎了敌人四次“围剿” 又在继续争取粉碎五次“围剿”胜利的年头

去年以来到东黄陂战争胜利，把敌人的四次“围剿”完全粉碎了。我们扩大了红军，巩固了苏区，发展了苏区，领导了帮助了全国反帝反国民党反地主资本家的伟大革命斗争。革命的胜利，比过去哪一个年头的胜利更大。反革命那方面呢？他们是更加衰弱了。但是反革命还在拼命地挣扎，特别是帝国主义因为全世界革命与战争逼在面前，他们拼命地向中国侵略。日本已在他们的炮火下建立

了一个满洲国，还想要建立一个蒙古国，英国要在中国的西边建立西藏国，法国侵略云南贵州，美国想瓜分长江各省，这些帝国主义，都在指挥他们的走狗国民党要把中国变为殖民地，帝国主义国民党正在进行对我们的大规模五次“围剿”。我们现在的责任，就是要百倍地努力去打破五次“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更大规模的革命与战争是摆在我们面前。受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它是革命与战争的组织者领导者。今年的苏维埃的选举，正当着粉碎五次“围剿”的关头，我们要选举出强有力的苏维埃来，组织战争，领导战争，这是今年选举的十分重大意义。今年又是召集第二次全苏大会的年头，今年的全苏大会将选举新的中央政府——这是全国范围内革命与战争的组织者领导者。要使二次全苏大会能够担负它的伟大历史责任，今年的选举就不能当平常一样看待。

二 要明白选举的重要，我们还要来说明苏维埃的作用

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它有两方面的作用，这两方面都是与旧的统治阶级政府完全相反的。第一方面，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它是打击反革命的武器。它用战争消灭外部的反革命，这就是过去及现在我们反对敌人“围剿”，开展胜利进攻，向着全国反革命势力进行革命战争的任务。同时它又用法庭镇压内部的反革命，这就是过去及现在我们对付 AB 团、改组派、社会民主党、托洛斯基派及一切存在苏区的地主资本家，他们一有反革命行为，我们就立即镇压他。革命的阶级——工农劳苦群众，用苏维埃这个武器去对付内外一切反革命，这就是苏维埃第一个作用。因为必须战胜了这

些反革命，阶级才能成为统治的阶级，政权才能成为统治的政权。同志们大家看得到，我们现在是统治者，因为我们战胜了敌人无数次的进攻，我们镇压了历来的反革命活动。再说到第二个作用，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工具。我们工农群众的生活，过去完全是受地主资产阶级管理的，因为他们有政权，他们就有自由，而不给我们以自由，农民没有土地，工人没有劳动法保护，现在呢？农民有了土地，工人有了劳动法保护，我们自己的政权给了我们以自由，我们在自己政权下进行各种必要的建设，我们自己的生活完全由自己管理着，我们都是真正自由平等的，不受哪一个地主资本家的干涉。而我们对于地主资本家，却是独裁，却是专政，不让他们有一个参加我们的政权，我们设置各种法律管理他们，半点政治的自由都不给他们，这就是苏维埃第二方面的作用。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拼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苏区的工农群众已经夺取了政权，我们要时时刻刻保护这个政权，发展这个政权，使之能尽打击内外反革命势力增进工农生活福利的重大作用。要使之能尽这种作用，就要用选举的方法，把大批最觉悟最先进最积极的分子选进苏维埃去，而把旧人员中那些不中用的分子淘汰出来，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这种政权与选举的严重意义，现在许多人还没有最清楚地认识，不认识这种作用，就不会最积极地来参加选举。苏维埃人员不认识这种作用，就不会很好地去领导选举。同志们，我们马上就要进行选举了，要把苏维埃与选举的作用即刻宣传到群众中去，首先所有苏维埃人员自己要完全认识清楚，才能使今年的选举成为最完满的选举，才能一致动员起来为着建立强有力的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而斗争！

三 今年选举中的顺利条件

目前既当着革命与战争的最紧急关头，苏维埃及其选举的作用又这样重大，那么今年的选举能不能完成它的任务呢？我们的回答是能够的，因为今年选举中我们有着许多顺利的条件。第一，敌人的五次“围剿”虽然规模很大，但我们已取得了第一步胜利，我们在最近两个月内接连打了三个大胜仗，第一仗占领连城打败十九路军，第二仗占领乌江打败第八十师，第三仗围困延平打败了敌人的增援队，共缴枪六千多支，我们是在红军大胜利中进行选举。第二，今年的选举我们是在更大版图上进行着的，因为我们在打破四次“围剿”中极大地扩大了苏维埃领土。我们今年是在十个苏维埃省内——江西省、福建省、粤赣省、闽赣省、闽浙赣省、湘赣省、湘鄂赣省、鄂豫皖省、湘鄂黔省、四川省，进行选举，我们选举的规模是更大了。第三，在这许多苏维埃省中，农村里城市里的阶级斗争今年比去年更深入了，查田运动的发展，劳动法的实行，文化教育的进步，经济建设的开始，都得到了许多成绩，特别是查田运动把许多隐藏的地主富农查出来，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暗藏在苏维埃机关中的坏分子，也大批被洗刷出去了，使今年的选举得到更加顺利的基础。第四，我们还有着过去选举的经验，特别是去年的经验，使今年选举得到了许多宝贵教训。过去选举中好的成绩我们今年一定要继续采取，并且要更加发挥。过去选举中的缺点错误，我们就要完全避免它，丢掉它，不让今年的选举再犯一点错误。中央政府的选举训令，已经正确地做出了总结，哪些是过去选举中的成绩，哪些是过去选举中的错误，同志们应该去仔细看清楚，并且

要每个苏维埃工作同志都去看清楚，还要对一切选民群众解释清楚。只有正确地认识了过去的教训，才能使此次选举运动更顺利地开展起来。

四 怎样指导今年的选举

同志们，我们明白了今年的选举是正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进行瓜分中国进行五次“围剿”的时候，极大地增加了今年选举的政治任务，我们又明白了苏维埃的伟大革命作用；而今年的选举又是在许多顺利条件下进行着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很好地来指导这次选举，百倍努力争取这次选举的完全胜利。关于选举的原则与方法，中央政府颁布的选举法及选举训令上已经说得很明白，我不须一一重述，今天我只把几个重要问题提出来，唤起同志们注意，这就是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基本选举、选民登记、工作报告、选举单位、候选名单、选民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任务等这几个问题，让我把这些问题向同志们作一个简略的解释，因为这些都是选举中极重要的问题，每个同志都要注意的：

第一，关于选举的宣传。今年的选举，必须在选举前三个星期内作最广泛的宣传，必须把粉碎五次“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今年选举的关系，说得最清楚；必须把苏维埃的革命作用讲得最明白；还要说明今年的选举是在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着的，使群众把选举看得极重要，同时又有着充分的自信心来参加选举，来推选许多先进分子进苏维埃，而一切当选人都有百倍的勇气来担当国家大事，这种宣传鼓动是选举胜利的先决条件。没有这样的宣传鼓动，即是说群众还不了解目前的政治形势，不了解苏维埃的作用，

不了解选举胜利的基础，那么群众就不会很热心地参加选举，也不会使当选的分子百倍增加他们的勇气。去年的第一次选举宣传较好，成绩也就较好。第二次选举宣传差，成绩也就要差。今年则必须比去年第一次选举的宣传还要做得更好些，才能鼓动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

第二，城乡代表会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城乡选举是苏维埃的基本选举。城乡苏维埃是最接近群众的一级，上级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政策、一切扩大红军、查田运动、实行劳动法、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等工作，均须经过城乡苏维埃才能实际去执行，所以城乡苏维埃的选举，是最基本重要的选举，并且要全苏大会开得好，就必须要省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省苏大会开得好，必须要县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县苏大会开得好，就要区苏市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要区苏大会开得好呢，就要乡苏代表会选举出很好的代表。这样看来，市苏乡苏的选举，岂不是关系全区全县全省全国的整个苏维埃选举吗？所以说市苏乡苏的选举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选举。同志们，我们会场的侧边正在建筑红军烈士纪念塔，这个塔是打下了一丈五尺深的石脚的。我们要建立一个坚固的塔，就要从打下坚固的塔脚做起，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也要打下坚固的苏维埃脚，这就是城乡代表苏维埃了。

第三，我们要建立坚固的城乡苏维埃，不但要用最广泛的宣传使得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而且要使到会的选民都是真正的工人农民及其他应得选举权的人，而没有一个已经剥夺选举权的被蒙混了进来，没有一个应该剥夺选举权的被他假冒工人农民偷取了选举权去，这个工作叫做选民登记。这种有选举权人民与无选举权人民的严格划分，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出发点，是苏维埃宪法与选举法

最重要的一条。你们看，那个塔脚不都是石头筑的吗？所以这个塔是坚固的，如果掺杂一些污泥粪土进去，这个塔就不会有这样坚固了。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就要从不使一个地主富农资本家偷取选举权做起。

第四，去年的选举单位太大，今年把它改小了。选举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人单独开会选举，农民以小村子为单位选举，城市中贫民群众则划分街道选举，这一个改变，与争取选举完满胜利有很大关系，因为选举单位小不但可使选民的多数甚至全体都到选举会，并且可使选民对于被选举人的选择更加容易，选民的提案必定更好更多，日后的撤回权也更容易行使。因此同志们要注意今年的选举单位不可再弄大了。

第五，关于市苏乡苏向选民作工作报告，中央内务部已拟了一个大纲，区苏要指导乡苏照着大纲到各村去召集群众大会作报告。去年的选举，很多地方没有实行这种报告制度，今年一定要实行起来。因为实行向群众作报告，能使政府的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的选举热忱到更高程度。区以上各级政府凡过下级政府开代表大会的这一天，都应去作工作报告。

第六，关于候选名单。好好地准备候选名单，是争取选举胜利的重要关节。中央训令中说了：应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且公布出去，使选民对于各个选举人能加以充分的考虑。候选名单中首先要注意成分，不但要照着选举法使适当数目的工人及农民当选，而且要依照选举训令至少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其次，应注意政治表现，凡属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及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都不要使他当选，当选的应该全数是工作积极观念正确的分子。其次，工作能力方面也要相当注意，

不了解选举胜利的基础，那么群众就不会很热心地参加选举，也不会使当选的分子百倍增加他们的勇气。去年的第一次选举宣传较好，成绩也就较好。第二次选举宣传差，成绩也就要差。今年则必须比去年第一次选举的宣传还要做得更好些，才能鼓动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

第二，城乡代表会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城乡选举是苏维埃的基本选举。城乡苏维埃是最接近群众的一级，上级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政策、一切扩大红军、查田运动、实行劳动法、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等工作，均须经过城乡苏维埃才能实际去执行，所以城乡苏维埃的选举，是最基本重要的选举，并且要全苏大会开得好，就必须要省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省苏大会开得好，必须要县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县苏大会开得好，就要区苏市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要区苏大会开得好呢，就要乡苏代表会选举出很好的代表。这样看来，市苏乡苏的选举，岂不是关系全区全县全省全国的整个苏维埃选举吗？所以说市苏乡苏的选举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选举。同志们，我们会场的侧边正在建筑红军烈士纪念塔，这个塔是打下了一丈五尺深的石脚的。我们要建立一个坚固的塔，就要从打下坚固的塔脚做起，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也要打下坚固的苏维埃脚，这就是城乡代表苏维埃了。

第三，我们要建立坚固的城乡苏维埃，不但要用最广泛的宣传使得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而且要使到会的选民都是真正的工人农民及其他应得选举权的人，而没有一个已经剥夺选举权的被蒙混了进来，没有一个应该剥夺选举权的被他假冒工人农民偷取了选举权去，这个工作叫做选民登记。这种有选举权人民与无选举权人民的严格划分，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出发点，是苏维埃宪法与选举法

最重要的一条。你们看，那个塔脚不都是石头筑的吗？所以这个塔是坚固的，如果掺杂一些污泥粪土进去，这个塔就不会有这样坚固了。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就要从不使一个地主富农资本家偷取选举权做起。

第四，去年的选举单位太大，今年把它改小了。选举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人单独开会选举，农民以小村子为单位选举，城市中贫民群众则划分街道选举，这一个改变，与争取选举完满胜利有很大关系，因为选举单位小不但可使选民的多数甚至全体都到选举会，并且可使选民对于被选举人的选择更加容易，选民的提案必定更好更多，日后的撤回权也更容易行使。因此同志们要注意今年的选举单位不可再弄大了。

第五，关于市苏乡苏向选民作工作报告，中央内务部已拟了一个大纲，区苏要指导乡苏照着大纲到各村去召集群众大会作报告。去年的选举，很多地方没有实行这种报告制度，今年一定要实行起来。因为实行向群众作报告，能使政府的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的选举热忱到更高程度。区以上各级政府凡过下级政府开代表大会的这一天，都应去作工作报告。

第六，关于候选名单。好好地准备候选名单，是争取选举胜利的重要关节。中央训令中说了：应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且公布出去，使选民对于各个选举人能加以充分的考虑。候选名单中首先要注意成分，不但要照着选举法使适当数目的工人及农民当选，而且要依照选举训令至少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其次，应注意政治表现，凡属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及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都不要使他当选，当选的应该全数是工作积极观念正确的分子。其次，工作能力方面也要相当注意，

能力过于薄弱的亦不宜引进到政府来。其次，现任苏维埃工作人员，如代表、委员、主席等，凡属犯有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官僚主义、包庇地主富农资本家等重大错误没有改变的，一概不能使他当选。但过去工作积极观念正确的同志，则毫无问题可以当选。有人以为选举就不是一律推选新人，旧人一概不要，这完全错误的。

第七，关于选举大会。选举只须要一天工夫，却要用几个星期去筹备它。因为前面所述许多重要工作，必须有几个星期的筹备才能弄好。绝不可不早些筹备，一天捱一天，捱到选举逼近两三天，才手忙脚乱潦潦草草地搅一顿。现在北部十八县定期九月一号至十月五号为城乡选举期间。各区应该把选举的日子定在最后十天内，而把九月二十五号以前这几个星期极紧张地去做选举宣传、选民登记、工作报告、候选名单几项工作，才能够在选举的那天得到完满的成功。南部十八县可以迟一个月选举，城县选举日子可以定在十月底，而把九十两个月充分做准备工作。其次，选举的日子到了，必须尽量动员选民到会，今年必须办到最大多数选民都来参加选举会，并且须使选举在一次会上成功，不要弄到不足法定人数开会不成又要召集第二次会。其次，选举会上提出候选名单来讨论表决的时候，要发动群众发表意见，要与去年兴国一样选举会上有热烈的批评，群众不赞成的要另提候选人，绝对不能强迫群众去通过候选名单。如有坏分子捣乱，备着候选名单强迫群众通过，查出定要严办。其次，选举完后，还要讨论群众的提案，收集群众的意见提到苏维埃来，作为新政府的行政方针。

第八，以上一切工作，须要组织一个专门机关来负责任，这就是市苏与区苏的选举委员。选举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委员是由政府及各个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而成的，还要经过县苏的

批准。选举委员会是负担着关于选举的全部工作。去年的选举委员会多半没有起作用，仍然是单独由政府人员指导选举，因此许多地方没有很慎重地去领导选举，政府中坏分子操纵选举的毛病也是有的。为了要免掉这些毛病，今年一定要组织选举委员会，由政府与群众团体共同组织之。

同志们，我的话说得很多了，选举的意义和选举工作的要点，我也都说到。没有说到的，如县苏要有计划地去指导全县各个区苏代表大会，省苏要用有计划地去指导全省各个县苏代表大会，中央也是要有计划地去指导各个省苏代表大会，以及还有关于选举的别项事情，选举法与选举训令都有了详细的指明，这里我不多说。我说的那些要点，还望同志们回去告诉县苏区苏的许多同志，要提到主席团会议上去作详细的讨论。同志们，今年的选举是一个非平常的选举，是一个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选举，是一个最尖锐的阶级斗争。我们要用全副精神来对付这次选举。除了前面所说选举本身许多工作以外，我们要抓紧这个选举时机，开展查田查阶级的斗争，开展苏维埃的检举运动，只有查阶级与检举运动，才能把偷取了选举权的分子查出来，把混进苏维埃中的坏分子清出去，使这一次选举得到更大的成功。这在南部十八县是更应该这样去做的，因为还有两个月时间给我们进行查田运动。还有，行政区域没有划好的，应该赶快划好起来。这样做去，我们坚决相信，今年的选举是能够取得完满胜利的。现在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都盼望中国苏维埃运动的胜利，全中国的劳苦群众都睁起眼睛望着苏维埃的旗子，他们明白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这几天上海正在开全世界各国代表的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大会，他们同样热烈盼望中国苏维埃的胜利。同志们，我们应该回答这一切的热望。我们拿什么去回答他

们？拿我们全苏区的选举胜利去回答他们，拿我们的第二次全苏大会去回答他们。我们的口号是：

争取选举的完全胜利！

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

苏维埃中国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告全世界工农劳苦民众宣言

(1933年9月6日)

亲爱的兄弟们，姊妹们，朋友们：

我们是中国的工人，农民和城市里的、乡里的穷人以及革命的士兵和知识分子，我们不愿永远做帝国主义和本国地主资本家的牛马奴隶，我们已经开始创造自己的新的自由生活了。我们正在领导我国的四万万五千万人民作解放的斗争，我们用自己的力量在六分之一的领土内（在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安徽、河南、陕西等省的许多地方）开始创建唯一的真正的民众政权——苏维埃政权，唯一的真正民众军队——工农红军了。中华苏维埃政府和红军为根本改善中国工农劳苦民众的政治经济状况而奋斗。中华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开始就要做到这一点，就是使工人、农民、穷人、革命的兵士和知识分子们能够自己自由地干自己要干的事情，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要使他们从受饿、受冻、没房子住、没有工做、一字不识的牛马生活一样的人，变成有吃有穿，有房子住，有工做，能读书识字的真正人一样生活的人。为要做到这一点，苏维埃政府就给了他们土地、房屋和工作，就为大人和小孩们开办了许多不要钱的学校、识字班、图书馆、俱乐部等，并且为病人和老年人办了许多不要钱的医院和疗养院。

然而统治中国的一群寄生虫——就是外国帝国主义者，中国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和放高利贷的人，始终总是不愿意我们能够过一点像人的生活。

而正因为我们开始创造了自己新的自由生活，因为我们一天只做八点钟的工，并且增加了工钱，因为我们原来完全没有土地或者有很少一点土地的人得到了土地，因为我们这里的妇女得到了解放，于是蒋介石、汪精卫和一切国民党野兽们，便骂我们是“赤匪”，是“共匪”，便不止一次两次地，而是简直不断地大举“围剿”我们。

当日本帝国主义大杀特杀我国同胞，并且把我国东北和北方领土一省又一省地占去了的时候，当美、英、法各国帝国主义者积极实行瓜分中国的时候，我们再三地向全国人民和军队宣言说：各帝国主义要完全瓜分我们中国了，我们一切中国民众应该像一个人一样起来保卫我们的祖国！

我们再三公开地向一切军队提议说：不论什么军队，只要他赞助我们的最简单的三个条件（为真正组织和进行武装人民反对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的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的必要条件：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给人民以最低限度的民主权利——就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罢工等自由权利；三、允许人民有广大组织和发展反日义勇军的自由。）就可以和我们签订战斗协约，以便共同去武装反对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来保护我们的民族生存和争取我们的民族解放。

蒋介石、汪精卫和国民党一切卖国贼们对我们这些提议的回答，始终都是一样：加紧与扩大对苏区的残酷进攻！

国民党现在又开始了对我们的自由的苏维埃中国实行第六次

“围剿”！在这次“围剿”中，仅仅在我们中央苏区周围（江西、福建、湖南、广东等）便集中了四十四万二千人以上的南京军队和广东军队，同时，这些军队还有大炮、坦克、飞机、毒气等很新式的很好的武装。

国民党军阀政客们从什么地方得到这许多新式武器和大批养兵款项呢？他们是从美、英、日、法、德等各帝国主义者方面得到的。

这些帝国主义者利用你们制造的武器和从你们身上压榨出来的血汗钱，去消灭我们这些为自己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而奋斗的中国民众！

我们和你们大家都还清楚地记得：在不久以前，美、英、日各国军队曾炮轰我们的广州公社和长沙苏维埃，法国飞机曾轰炸我们的广西龙州苏维埃。

在国民党这个六次“围剿”中，帝国主义者起这个“围剿”的组织者的作用，再明显没有地暴露出来了。美国帝国主义除借五千万美金所谓“棉麦借款”及四千万美金所谓“航空借款”给南京政府外，并且送给南京军队一百五十架军用飞机，几十条轮船装来的大炮、坦克、机关枪、化学毒品和子弹，外加几百个飞机师和各种军事技术专门家。英国驻华公使蓝浦生曾亲到四川视察，并给刘湘两千万英镑和大批军火，使其进攻我们那里的红军第四军。虽然英、美、日等帝国主义者为瓜分中国互相间明争暗斗得极厉害，但是他们反对苏维埃中国是一致行动的，他们指使各自的走狗——南京派、广东派、北方派等军阀，共同“围剿”我们苏区已经得到解放的人民。德国法西斯蒂政府派送了七十个军事专家（连前国防总长赛克特在内）到南京去，蒋介石把这一批人在南昌总司令部内组织一个特别部，以便指挥对红军作战行动。国际联盟恰在这时派送

所谓“技术委员会”到南京去，实际上就是去帮助蒋介石计划和实行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

兄弟们，姊妹们，同志们，朋友们！

看呵！所谓“民主”的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飞机师、各种军事技术专门家，正在德国法西斯将军和中国国民党军阀的指挥之下，用美、英、法、德各国的飞机、毒气、坦克、大炮等，在苏维埃中国领土内实行最残酷的航空战和化学战，屠杀大批的工、农、兵、贫民、知识分子等，以便消灭自由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和工农红军。

兄弟们，姊妹们，同志们，朋友们！

为保卫自己的苏维埃共和国，成千上万男女老少劳动者，不惜用自己的血肉、头颅、生命等，英勇地打退了那人数比他们多、武器比他们好的国民党的一连五次的“围剿”。现在这个年轻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处在一个严重的危险关头了。

在这个紧急关头，我们向你们请求：

帮助我们反对那些要使我们再过黑暗的非人生活，并要屠杀我们的刽子手呵！

为要使我们再去过以前那样黑暗的牛马奴隶生活，国际帝国主义者决心要把中国苏维埃革命淹死在血海里。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强盗们，现在把军舰、飞机、陆战队等等，集中在苏维埃中国周围和一切中国的通都大邑和江海口岸上，他们决定先屠杀我们一场，然后再来进行互相火并的新的世界帝国主义大战，使全世界人类都要遭受绝大的牺牲和痛苦！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特郑重号召你们与我们一起共同进行英勇的群众斗争。

反对帝国主义者干涉苏维埃中国！

反对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者在屠杀中国人民中准备新的帝国主义大战！

反对美、英、日、法、德等帝国主义用毒气、飞机、坦克、大炮等屠杀苏维埃中国的劳苦民众！反对运输一切军火来华，要求立刻召回美国飞机师、军事技术专门家和德国将军及参谋！要求立刻撤退美、英、日、法、意各国驻华海陆空军！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众的国际同情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兼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 德

关于教育工作^[1]

(1933年9月15日)

文化教育在整个苏维埃运动中占着极重要的位置，在目前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争动员中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力量，加紧教育工作来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启发群众的阶级意识与培养革命新后代，应成为目前我们最主要的战斗任务之一。

目前的教育工作显然地表现出还是落在其他苏维埃工作的后面，还是不能真正适应着革命战争胜利地向前发展的需要。这是由于过去教育部的工作中存在着不少的错误与缺点，由于一部分苏维埃机关与负责同志对教育工作的忽视，对教育在目前国内战争中的重要性的不认识，甚至有以为战争环境中没有办法进行教育工作的机会主义观点，这一现象是绝对不能允许继续存在的了。

过去教育工作中最大的缺点，首先应该指出，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把目前教育方针明确地规定，在中央教育部第一号训令中虽然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非常不够而且是不完全恰当的，在过去教育部工作与文件中表现出，对于建立普及义务教育制度的忽视。没有把普及教育与社会教育很好地联系着发展起来，没有把广大的施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七号)。

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提到面前来而把教育束缚在仅仅反封建反迷信的资产阶级民主任务的范畴里面。同时，应该指出，对于扫除文盲这一极端重要的文化教育工作还没有有计划地去进行以及在利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问题上犯了“左”的机会主义错误等，都是过去教育部工作中极大的弱点。

在适应着目前革命战争的需要这一条件之下，确立普及义务教育制度，在共产主义的精神上来创造革命的新后代，广泛地进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立刻开始有组织地有计划地进行扫除文盲运动，要尽量地在最短时期内把从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所留下来的最毒恶的遗产——文盲——完全消灭，设立列宁师范与各种教育干部训练学校，来造就一支发展普及教育与扫除文盲的战线上必需的强大的教育者军队，对于发展工农剧社、蓝衫团、俱乐部、图书馆阅书室等等社会教育工作应给以充分的注意与组织。这更是目前教育的方针与中心的任务。

除了加紧地培养大批的工农分子的教育工作干部以外，必须利用一部分愿意积极地为苏维埃服务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专家来参加教育工作。

在可能范围内必须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免费与小学教员的优待，至少须做到由政府供给小学学生的书籍与文具费用和小学教员的伙食。

人民委员会完全同意中央教育部的提议，于十月间与团中央局联合召开文化教育大会，毫无疑义的，这一大会对于苏区文化教育的前途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使这一大会得到完满的成功，责成中央教育部充分地进行大会准备工作。

最近团中央局所发起的对教育工作的协助运动，人民委员会相

信，将成为苏区文化教育战线上有力的突击，使能迅速地消除教育工作的落后现象而得到极大的开展。

为了教育工作迅速地彻底地转变，为了顺利地完成目前教育的中心任务，必须无情地与忽视教育以及教育工作中一切不正确的观点与倾向斗争。只有在这一思想斗争的开展下，才能真正为着战争的需要来一刻也不容缓地发展苏区的文化教育建设。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

农业税暂行税则

(1933年9月18日)

第一条 农业累进税的标准，按照农民分得土地后，全家每年主要的生产的收获量，以每人分田实收多少及全家分田人口多少来规定税率，富农的税率比贫农中农要加重些。

第二条 农业税税率表，由人民委员会规定公布之。

第三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品（谷麦）的税，副产品不征税，但每年收获谷麦二次者应征税二次。

第四条 茶山、木梓山、菜园，当作稻田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品的，亦应征税。

第五条 红军家属（限本身父母妻子及无劳动力的兄弟姊妹）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但以在收获前入伍的为限。

第六条 工人免税者分别规定如下：

一、雇农及陆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与子女免税。

二、水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税。

三、店员手艺工人船工及其他产业工人分田者本身免税。

四、上述各项工人，以继续做工两年以上者为限，做工未满两年者不免税。

第七条 遇有天灾或遭敌人摧残，或孤寡残废失去劳动力之家庭，按照情形轻重得减税或免税。

第八条 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本身及其父母妻子减半征税，其系工人出身者照第六条规定免税的人外，其家属未免者，再减半税，但以收获前到政府工作者为限。

第九条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十条 开垦荒地，所收获的农产品，照荒废年限及阶级成分分别免税如下表：

土地荒废年限	免税年度		
	中农贫农 开垦者	富农开垦者	地主开垦者
荒废一年以上者	二年	一年	不免税
荒废二年以上者	三年	二年	一年
荒废三年以上者	五年	三年	二年

第十一条 本税则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起发生效力，自本税则颁布后，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颁布之修正暂行税则内关于农业税的条文废止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元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贫农中农的土地税率表

	每家分田的人数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十三人	十四人	十五人	
每人 实得 干谷 担数	一担以上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二担以上	免	免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三担以上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六	五·八	六·〇
	四担以上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八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六	六·八	七·〇	七·二
	五担以上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八	七·〇	七·二	七·四	七·六	七·八	八·〇	八·二
	六担以上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八	八·〇	八·二	八·四	八·六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担以上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八	九·〇	九·二	九·四	九·六	九·八	十·〇	十二
	八担以上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八	十·〇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一·〇	十二
	九担以上	十·〇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一·〇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一·〇	十二
	十担以上	十一·〇	十一·一	十一·二	十一·三	十一·四	十一·五	十一·六	十一·八	十二·〇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三·〇	十三
	十一担以上	十二·〇	十二·一	十二·二	十二·三	十二·四	十二·五	十二·六	十二·八	十三·〇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四·〇	十四
	十二担以上	十三·〇	十三·一	十三·二	十三·三	十三·四	十三·五	十三·六	十三·八	十四·〇	十四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五·〇	十五
	十三担以上	十四·〇	十四·一	十四·二	十四·三	十四·四	十四·五	十四·六	十四·八	十五·〇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六·〇	十六
	十四担以上	十五·〇	十五·一	十五·二	十五·三	十五·四	十五·五	十五·六	十五·八	十六·〇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七·〇	十七
	十五担以上	十六·〇	十六·一	十六·二	十六·三	十六·四	十六·五	十六·六	十六·八	十七·〇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〇	十八

以下类推

纠正推销公债的命令主义

(1933年9月23日)

江西、福建、闽赣、粤赣各省苏，瑞金县苏并转各级苏维埃政府：

经济建设公债发行以来，在短时期内已得到了很大成绩，凡是动员方法好的地方，广大群众热烈起来拥护公债，如瑞金的云集区，福建的才溪区、红坊区等都是好的榜样。但在另外许多地方，却发生了严重的命令摊派错误，人民委员会业已发出第十六号训令，发出布告与宣传大纲，指出充分的动员工作，是推销公债的保证，严厉反对推销公债中的命令主义。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给各级公债委员会的指示信，把公债最后销完日期段缓至十二月。推销数目依照当地实际情形决定，也完全是为了避免强迫摊派，使有充分时间达到动员购买的目的。自从这些指示文件发出后，各地推销方法已经开始有了转变。

但这一转变还是非常不够的。不少地方仍旧在那里强迫摊派。特别严重的例子于都罗坊区竟因强派公债，一个中农及区苏主席自杀，粤赣小溪区有群众四百余人向外逃跑，也有与强派公债有关，这种绝对不应该发生的可耻的事件，竟在于都县苏领导之下发生了。中央得信后已立即派人前往查办，将给于都县苏以严厉的处罚。各省苏接此信后，须立即指示各县苏，检阅各区乡推销公债的动员方法，须拿着于都例子来警告一切苏维埃工作人员，立即开展

猛烈的自我批评，集中火力反对一切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主义，不论在扩大红军、在查田运动、在选举运动、在推销公债、在发展合作社，都不能采用丝毫强迫命令方法。于都的命令主义错误，是在各方面工作中都严重发生了，而代推销公债则更加露骨，罗坊区小溪区的教训各级苏维埃应该得到最大的警觉。

为了完满地推销公债，时间与数量必须注意到。各地竞赛条约上所定的时期，许多定在十月半销完，太短促了，应该遵照财政人民委员部九月十五日的指示，相当地展缓时间，收获迟及公债发行迟的，可以延长至十二月中，最后推销完毕，便有相当时间拖着充分的动员工作。但绝对不能如会昌等处把公债搁起不去推销，随着延长时间，把这一工作懒懈起来，延到十二月才又用强迫摊派去达到目的，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关于数量，完全得看当地实际可能情形及群众积极性发动的程度，有的应该增加，有的应该减少，不能机械地照数派发。各县苏区苏须按照全县各区，全区各乡各别不同的情形，随时加减公债的数量，去适合当地的情形，不能将公债一起发出，认为自己的事已完，致逼得下级走向强迫摊派道路，这种官僚主义的方式，应该立刻纠正过来。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1]

(1933年10月)

一 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的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的方式。管公堂和收学租^[2]也是地租剥削的一类。

有些地主虽然已破产了，但破产之后仍不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方法为生，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仍然算是地主。

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

[1] 这个文件，是毛泽东1933年10月为纠正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发生的偏向、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写的，曾由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

[2] 旧中国农村中有许多的公共土地。有些是政治性的，例如一些区乡政府所有的土地。有些是宗族性的，例如各姓祠堂所有的土地。有些是宗教性的，例如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的寺、观、教堂、清真寺所有的土地。有些是社会救济或者社会公益性的，例如义仓的土地和为修桥补路而设置的土地。有些是教育性的，例如学田。所有这些土地，大部分都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只有一小部分，农民有权干预。

别凶恶者。富农中亦常有较小的土豪、劣绅。

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主要的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一些人，应和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贷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人，称为高利贷者，应和地主一例看待。

二 富农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也应以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富农的剥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

三 中农

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别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则对

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和主要的。

四 贫农

贫农有些占有的一部分土地和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

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的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

五 工人

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

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人民委员会批准）

（二）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專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其次是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的一種。地主中以小地主的剝削最爲殘酷。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資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地主收入或親友接濟營爲生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改名，他們和地主一樣

者，高級中農和小的地主勞農，幫助地主收回被赤匪地主剝削農民的生產生活資料，是地主階級的一部分。

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生活不深的人，稱爲高利貸者，高利貸者與地主一例看待。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農不是地主階級，是一般地主比較優越的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本。自己

（一）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農不是地主階級，是一般地主比較優越的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本。自己



中央苏区时期印行的《查田运动指南》，其中刊载了毛泽东撰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九号^[1]

(1933年10月10日)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本会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特公布之。

(二)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处置之阶级成分有不合本决定者，应即依据本决定予以变更。其因变更阶级成分而应变更土地财产之处置者：凡中农贫农贫民工人等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等，过去已经分配者，均应设法归还其本人，但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以外之财产，只在可能限度内设法归还本人（如当地尚有地主财产可没收等）。凡富农应得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耕牛、农具等及资本家之财产，均只在可能限度内设法发还本人。

(三)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司法机关判决之案件有不合本决定者：其已执行者，应维持原判不变更。其未执行或在执行中者，应即依据本决定变更其判决。

(四)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及以后各地处置之阶级成分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签署的命令，公布《关于土地革命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的决定》。

及因阶级成分而处置之土地财产适合本决定并无错误者，任何人不得要求变更其处置。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

(1933年10月10日)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是规定不明悉，或是苏维埃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纠正及防止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一 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一家中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叫做有劳动。一家中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的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的劳动，均叫做有附带劳动。

(注) 这里应注意：

(一) 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地主的主要标准。

(二) 规定一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一家有数人，其中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发布的由他本人主持制定的文件。

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三) 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做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四) 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莳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限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

(五) 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芸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六) 劳动即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不得分配土地。

(七) 构成地主成分的时间标准，以暴动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分。

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于地主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的缘故。依照上面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

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例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债，如果其家有人从事主要劳动，仍不是地主而是富农。第二方面，是拿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暴动前数年，因死亡或疾病原因，忽然丧失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地主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分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其土地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本人已有附带劳动，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者，此种人应照富农分给坏田。其特甚者，在群众同意下，可照农民分田。再如有人过去是农民，暴动前二年遇特别机会突然致富，成了地主，土地固应没收，但因其二年前是农民，在群众同意下，亦可照富农分给坏田。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二 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一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在苏维埃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注) 这里应注意：

(一)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的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对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二) 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一家中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分时所需要的。

(三) 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零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一家生活的来源上不占着重要的成分，即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而其一家重要部分的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

(四) 在接近暴动的时期内虽曾经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二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五) 所谓某些情形下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难者。然而在这些情形下，在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认为中农。若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于当地群众的公意。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即刻改正。

举例：

(一) 有人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

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二十九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只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二）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债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屋五间，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块，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中农，还不是富裕中农。

三 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暴动时起，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一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注）这里该注意的是：

（一）以暴动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能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账，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分的根据，这是不对的。

(二) 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分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超过三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相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

(三) 剥削的分量必须是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分。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分，而仍是富裕中农成分。

(四) 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的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其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

(五) 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因此生活并不丰富，或因天灾人祸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种情形下，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这里群众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细的，不应该把富裕中农弄做富农，引起中农的不满意，但同时也不应把富农弄做富裕中农，引起贫农的不满意，所以应有仔细的考量，要取得群众的同意。

查田运动中对于这个时间与分量的问题，闹出许多纠纷，这是因为过去对于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没有明确的标准，或把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处置，或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处置，中间的争论时常发生。现在规定的两者办法分界，可以免除这种弊病。

举例：

(一) 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

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一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革命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七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时止。有一儿子是秀才，会做呈子打官司，借势欺人。判断：此家自己有劳动二人，但雇长工，又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了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应分坏田。他家有个劣绅，本人应不分田。

(二) 全家三人吃饭，一人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税谷二担。放债大洋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应分坏田。

四 反动富农

在暴动前，尤其在暴动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做反动富农。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适用上述的原则。

(注) 这里应该注意：

(一) 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如当暴动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革命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暴动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白军带路，逃往白区帮助国民

党，积极破坏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这种富农出身而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经证明明确实者，没收其土地财产。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有领导的或重要的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

(二) 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分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

(三) 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白区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没收家产。但不愿在苏区居住而跑去白区居住满一年不回来者，虽不是反动富农，仍应没收家产。

(四) 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全适用以上之规定。

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没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如AB团、社会民主党等）的富农，全家没收”不分首领与附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并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照现在规定修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的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

全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四十五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四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出息每年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

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两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又有一人加入AB团半年，不是重要分子，已向政府自首。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分是富农。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B团，不是重要分子又自首了，也不应没收。

五 富农捐款

在削弱富农的政策下，在国内战争时期中，除了实行分给坏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这些基本办法外，再向富农要求临时捐款，是应该的。但捐款数量至多不得超过富农现有活动款项全数百分之四十。捐款的次数也应有限制。

(注)

(一) 近来进行富农捐款，发生两种倾向：一种是包庇富农不去捐款，一种是把富农现款捐尽与地主罚款无别，两者都是不对的，而后者则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并有影响到中农的危险。现规定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各地可按富农过去是否交过捐款及现在家况如何，在上述最高限度的规定内，分别要求富农捐出适当的部分。

(二) 捐款是临时性质，与经常的土地税不同，故捐款数次应有限制，不能捐至多次，毫无止境。

(三) 向富农捐款之权限于国家财政机关，任何其他机关，不得向富农捐款。

六 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苏维埃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仅在便利生产又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工农贫民才可与富农互相斟换房屋。

(注)

(一) 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斟换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斟换衣服肥料事情，这是不对的。因为“削弱富农”应有限制，分给较坏的劳动分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并要求捐出一部分现款，这样“削弱”的政策已经实现了。超过这种限制，就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在目前革命阶段上是不应该的。只有在便利生产，并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才可将房屋互相斟换。

(二) 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如富农分得之坏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斟换。

(三) 暴动后富农添置的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不得再行没收或斟换。

七 富农的义务劳动

富农应该比工农贫民担负国家及地方较多的义务劳动，但以不妨碍富农的生产为限度。

(注)

责成富农担负义务劳动，与责成地主担负义务劳动，应有分

别。地主的壮丁，应该完全编入劳役队，加以训练，使之参加国家与当地的劳动工作，在劳动过程中改造其阶级性，消灭地主阶级。富农应该比较工农贫民担负更多的义务劳动，但不能同地主一样使之担负无限制的义务劳动，致妨碍生产。因此，把富农与地主编在一个劳役队，在农事的紧张时期内，在富农劳动力没有多余及没有补偿办法的情况下，使之担负长期脱离生产的义务劳动，是不正当的。但不妨碍生产，或富农劳动力有多余，或有其他补偿办法，则不在此例。

八 破产地主

在暴动前，地主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上的剥削，但仍不从事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分配土地。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分，有分配土地之权。

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分量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分待遇。

(注)

有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部分产业依以剥削，只不过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

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暴动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或农民了。

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应该给予富农待遇了。

九 贫民

工人农民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从事一种或几种职业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力为生活者，或依靠极小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最低限度的生活费者，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市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城市贫民分子无房屋者应分配城市中地主的房屋。

(注)

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大数量，在乡村及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一人的职业常依季候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他们的收入常不够支出。

所谓依靠极小资本自己经营的贫民分子是指小贩。

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叫做自由职业者。

十 知识分子

(一) 知识分子不能看做一种阶级成分，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依其所属的阶级决定。

(二)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苏维埃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利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

(三)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及著作家、艺术家等，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苏维埃法律的保护。

(注)

(一) 近来许多地方无条件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是有利于苏维埃革命的政策。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的时间，应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二) 所谓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依其所属阶级决定，如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富农，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中农。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分是不对的，把农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分，这更是不对的。

(三) 把当教员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十一 游民无产者

在紧靠暴动前，工人农民及其他民众，被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无产者（习惯上叫做流氓）。

苏维埃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首领，及其他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照一般革命民众的例，分配土地和工作，并给予选举权，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并须自己能耕种者。

(注) 这里应该注意：

(一) 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职业。有些人对于在业或半失业而兼从事一部分不正当职业（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吸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是不对的。

(二) 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无产者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般游民无产者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十二 宗教职业者

凡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卜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紧靠暴动前），叫做宗教职业者。宗教职业者无选举权，并不得分配土地。

(注)

凡有这些宗教迷信职业而不是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及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而不满三年者，均不得称为宗教职业者，应各依其成分分别待遇，不得一律取消选举权，或一律不分土地。即是说凡以这些宗教迷信为副业的，或依为主要职业不满三年的，如果是工农贫民，均应有选举权，而在乡村者均应分配土地。本人如此家属更不待说。有些人把和尚、道士、看地、算命等人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

十三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

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注)

(一) 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苏维埃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须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地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

(二) “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

(三) 地主富农出身的红军战士，如被开除军籍，得收回其土地。

十四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的本身及其妻子，依工人成分不变更。其应分土地与否，依其在乡村或在城市，分别处理，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农成分处理。

(注)

(一) 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暴动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分。本人及妻子照工人成分待遇，其应有的一部分财产不没收。工人本身及妻子如在乡村，应分配土地。本人及妻子如在城市，不应分配土地。本人在城市，妻子在乡村，本人不分配土地，妻子分配土地。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农成分处理，不得享受工人权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分，依其成分处理（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

主。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镇上开自做自卖的小手工业店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分，又各依其成分而决定其在苏维埃法律下的待遇。)

(二) 农村中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有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

十五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 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

(一) 结婚的行为，不能改变阶级成分。

(二)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依照结婚在暴动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分的分别，并依照结婚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分。

(三) 凡在暴动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分。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则须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分。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四) 凡在暴动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须从事劳动满五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分，如不从事劳动，及

从事劳动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五) 不论何时与何种成分结婚，所生子女的成分与父同。

(六) 土地与公权的应否享有，依其成分。

(七) 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者，不得编入劳役队。

随嫁的现款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得向她罚款或捐款。

(八) 暴动前，工农贫民以子女卖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招来郎婿的成分与待遇，适用上述一至七条之规定。

(九) 暴动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不问过继时之年龄如何，在十岁以下者，成分不变更。从满十岁起，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分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之子过继于工农贫民，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其成分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注)

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十六 地主富农兼商人

(一) 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二) 富农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分处理。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均不没收。

(三) 对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罚款或捐款，应限制在地主富农部

分，不能侵及商业部分。

(四) 商人不编入劳役队。

十七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注)

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管公堂无疑是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备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剥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为，当然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分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小的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分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十八 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

在苏维埃机关及其他革命组织的工作人员，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别困难者，本人及家属可分给相当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困难。

(注)

已分配土地的一般苏维埃工作人员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即发动群众耕种其土地），这里只说未分土地的人员。所谓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十九 公共事业田

新区分配土地，及老区检查出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时，应酌量留出为了桥梁、渡船、茶亭及农事试验场等公共事业而使用的土地。

(注)

桥梁的修理，渡船的修理与船工的工资，茶亭的修理与茶亭的设置，这些公共事业的费用均须按照需要，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发动群众耕种。此外，县苏、区苏、乡苏，还须在政府机关附近适当地方，留出一部分土地（县苏可留五十担至一百五十担，区苏可留十五担至二十五担，乡苏可留五担至十担）以为开办农事试验场之用。在农事试验场未开办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只收最低的地租。

二十 债务问题

(一) 在暴动前，凡地主富农资本家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货账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其本利应照数归还。

(二) 专靠或大部分靠高利贷剥削为一家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分处理。

(三) 在暴动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

(注)

有高利贷剥削的一切国民党统治区域，不论城市乡村，债务中

最大多数，都是高利贷剥削，但不是专靠或大部分靠高利贷为其一家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贷者，而采取完全没收的政策，应各依其成分处理。以为凡有高利贷剥削的，都是“高利贷者”，这是不对的。一面放债，一面欠债的，应将其“欠人”“人欠”互相抵销，看其剩余部分的性质与程度，再与本人其他剥削关系总合起来，决定其成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重新颁布劳动法的决议

(1933年10月15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颁布的劳动法，经过一年半实施的经验，认为该劳动法的条文有些地方不合于现在苏区的实际环境，对于雇用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与手工业者，没有变通办法的规定，在执行上发生困难，而且有许多实际事项没有规定进去，而这些实际事项又迫切需要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增进工人的利益，巩固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发展苏维埃的经济，在一九三三年四月间，组织了劳动法的起草委员会重新起草劳动法，五个月来这一新的劳动法草案经过各地工农群众的讨论，集合了许多意见。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劳动法草案与各地的意见加以审查修改。特决议如下：

(一) 劳动法条文通过并公布之，从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

(二) 新劳动法公布以后，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布的劳动法即宣告无效。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一切法令，如与新劳动法的规定相冲突者，亦失其效力。

(三) 实施新劳动法各条文的详细手续，由人民委员会及中央劳动人民委员部以命令公布之。

(四) 本劳动法的修改和增减，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行之。

(五) 本劳动法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内均发生效力。

(六) 凡违反本劳动法各条之规定，均照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之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各条之规定处罚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33年10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劳动法，对于凡受雇佣的劳动者均适用之。对于各种企业、各项机关、各种商店（不论为国有，为团体所共有，为私有，以及雇请工人在家庭工作者，都包括在内）和以物品或货币作报酬而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各个人，均须受本法的拘束。

（注一）对于雇用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小船主、小手工业者及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得到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得免除受本法某些条文的拘束，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订特别的法令颁布施行之。

（注二）还有特别事件发生（如防饥防灾及战争事件等缺乏劳动力时）中央人民委员会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同意，得在一定限期内颁布特别法令实施之，免除适用本法。

上列两项的例外与限期，工人与职工会随时有权要求取消和缩短。

第二条 本法不适用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的现役军人。

第三条 对于农业工人、季候工人、乡村手艺工人、苦力、家庭仆役及其他有特殊劳动条件的工人，除开适用本法一般规定外，

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些工人的劳动条件制订特别保护这些工人的补充法令公布施行之。

第四条 各项正式或非正式的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其条件如比本法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均不发生效力。

第二章 雇用及取得劳动力的手续

第五条 凡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各个人及各种企业机关和商店欲以雇佣的方式取得别人的劳动力从事工作者，除本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例外，均须向政府劳动部所属的机关（劳动介绍所）请求介绍。在当地政府劳动部没有成立该项机关时，须向职工会请求介绍。

第六条 凡欲寻觅工作的人须到当地政府劳动部所属的劳动介绍所登记，列入失业劳动者的名册内，如果当地政府劳动部没有成立劳动介绍所时，即到当地职工会登记。

第七条 私人设立的工作介绍所或雇佣代理处及委托工头招工员，买办或任何个人私自雇用工人，一律禁止之，要被介绍人付出金钱或物品作为介绍工作的报酬，或从工资中克扣介绍工作的报酬均禁止之。

第八条 所有各种企业、各项机关各商店以及私人雇主等，凡欲雇用劳动者工作时，均须照下列手续，请求劳动介绍所介绍。

（一）应开列所需用之劳动力的各种条件，以该企业或机关管理部的名义，或私人雇主自己或代表人的名义向该管政府劳动介绍所请求介绍。

（二）在劳动介绍所注册的人，有和前项所需要的条件符合者，

即照劳动介绍所的章程，介绍前往工作。

(三) 雇主对于劳动介绍所派来工作的人，不论拒绝或收用，均须照劳动部所订章程通知该管政府的劳动介绍所。

第九条 如有下列情事发生，雇主须负完全责任：

(一) 雇主在劳动介绍所开列所需用之劳动力的条件，与实际上不符合时；

(二) 不履行因雇用工人所必须执行的手续时；

(三) 非法拒绝劳动介绍所派去的工作人员时。

第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雇主可不经过劳动介绍所自行招雇劳动者工作，但必须在该管劳动介绍所登记。

(一) 需用负政治上的责任或其他与被雇人身份有关的专门家和经理人管理人时；

(二) 劳动介绍所从雇主请求之日起，在劳动介绍所章程所规定的日期内不能代为招到该项工作人时。

第十一条 所有企业机关及一切雇主应照劳动部所定期限将所有雇用的劳动者依式向当地劳动部呈报。

第十二条 在乡村中的雇主雇用劳动力及登记寻觅工作的人，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订特别章程办理之。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从事各项工作，通常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十四条 下列几种人，他们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

- (一) 十六岁到十八岁的未成年人；
- (二) 除开办理直接与制造有关系的人员外，所有使用脑力劳动的人员；
- (三) 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工业部门，乃在平地下层工作的人。

(注) 所有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部门，由中央劳动部规定公布之。

第十五条 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每日实际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

第十六条 对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工作时间，中央劳动部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同意，得指定数种有特殊情形的劳动人员（如担负政治工作、参加会议、负责任的劳动人员，生产合作社及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劳动者）另行规定办法，不受上列规定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十七条 所有在夜间工作的人，其工作时间应较白日的通常工作时间缩短，但在连续生产或轮流换班工作的情形下，夜间工作时间，仍与白日同，但须增加夜间工作的工资（如属于第十三条所规定者，应照白日工作时间内的工资，增加七分之一；属于第十四条所规定者，应增加五分之一）按件计算工资的人，如遇前项情形，除按件所得之工资外，如为夜间工作，亦须增加工资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注) 本条所称夜间，系指由下午十时起至第二天上午六时的时间。

第十八条 在每日的工作时间内，应有半小时至一小时的停工以为工人吃饭和休息的需要，但此项停工时间不算入工作时间内。

(注) 凡在不能停工之工业中工作的劳动者，此项休息时间，由中央劳动部另行规定特别办法施行之。

第十九条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即额外工作），按照一般原则禁止之。但在工作上有必要时，经过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及当地劳动部的批准得做额外工作。

(注) 如有特别紧急的情事发生（如预防公众灾难、消灭工程上的障碍等）必须进行的额外工作，不及得到职工会与劳动部的同意时，应在第二天通知劳动检查员备案。

第二十条 进行额外工作时间，连续两日共不得超过四小时。

(注) 在农业中，及其他季候工作中必须进行本条所规定以外的额外工作时，得到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及劳动部的批准，得酌量增加之。

第二十一条 凡因厂方的过失以致上工迟误，所消费的时间不得令工人作额外工作补偿。

第四章 休假时间

第二十二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每一星期内至少应有连续四十二小时的休息。

(注) 若在工作上有特殊的情形，不能按照普通办法每星期依次休息者，则于相当时期内一次补给若干日的休息。

第二十三条 下列各纪念节日须一律停止工作：

(一) 一月一日 新年节

(二) 二月七日 军阀屠杀京汉路工人纪念日

(三) 三月十八日 巴黎公社纪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国际劳动纪念日

(五) 五月三十日 反帝纪念日

(六) 八月一日 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及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

(七) 十一月七日 苏联十月革命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纪念日

(八) 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暴动纪念日

(九) 各级劳动部得商同地方的工会联合会按地方情形规定各该地方的纪念节日所作为休息日，但此项地方纪念节日每年不得超过二天。

第二十四条 每星期的休息日和前条各纪念节日停止工作，工资照给，若在工作上有必要继续工作者须加倍发给工资。

第二十五条 休息日和二十三条所列各纪念节日的前一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工资与完全的工作日同。若系按月计算工资者不扣除工资。

第二十六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连续工作在五个半月以上在一年内至少须有两星期的休假，照给工资，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及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中工作的人，每一年至少须有四星期的休假，照给工资。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休假，工人可以自由选择时期利用，但以不妨碍各该事业及机关与家务的进行为限。

第二十八条 被雇人若因生病与生育所得的休假不得算入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假期之内。

第五章 工资（劳动力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被雇人因出卖劳动力所得的报酬（工资）之额数应在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内规定之。

（注）本条所称工资系包括货币部分与物品部分（如雇主供给伙食衣服及自然品等）之总称。

第三十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其工资不得少于当地政府在各该时期依照当地生活程度与各项劳动者职业的等级所规定的工资之最低限度。

第三十一条 所有各项被雇佣的劳动者所得工资等级的最低限度每三个月至六个月由当地政府劳动部规定一次。

第三十二条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额外工作，应给额外工资，额外工资的数量，应在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内规定。但起首两小时以内的额外工作，其工资应比通常工资增加百分之五十，超过两小时以外的额外工作即应加倍付给工资。

第三十三条 所有被雇用的妇女与未成年人，如与成年男工做同样工作者，应得同样工资。未成年人按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但他们的工资，仍应按照该职业工资的等级，给予全日工资。计算未成年人工资的办法及工资的数额，由中央劳动部按照各企业的情形与工作性质规定之。

第三十四条 倘转移被雇人，换作比原定工资较低的工作时间，则应由转移之日起在两星期内仍照原定工资额数付给。

第三十五条 凡系长期工作，应分期付给工资，但至多每半个月应支付一次，临时或不满两星期以上的工作，应于工作完毕时付

给工资。

(注) 如系按月按季按年计算工资者，在得到被雇人与职工会的同意不受本条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工资应以当地通常货币支付，但在得到被雇人的同意时可以物品代替一部分。以物品代替工资的额数及物品计算的办法均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内规定之。

第三十七条 付给工资，应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行之，且须直接交给被雇人之手或被雇人所委托的代表。

第三十八条 例定支付工资日期如为例假，在例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例假前付给。

第三十九条 按件计算工资的工作，应在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内规定按件工作的工价，并须根据每日的通常生产，规定每日的标准工资。规定包工工资的办法，及包工工资的支付办法，亦应在合同内规定。但禁止利用包工的办法，来克扣和剥削工人应得之工资。

第四十条 关于生产率的标准，由各企业各机关的管理部或雇主与职工会协议规定之。倘被雇人因为自己的过失，在正当的工作条件下不能完成生产率的标准时，可照他们已完成的工作付给工资，但不得少于原定工资额数的三分之二。如果被雇人屡次不能完成生产率的标准时，可照本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合同。

(注) 本条所指的正当工作条件如下：

(一) 机械及其运用上均完整无阻；

(二) 在工作中所需要用的一切材料与器具均能按时供给并足敷使用；

(三) 工作地方，对于卫生及身体的运动各事有适宜的设备（如光线温度等）。

第六章 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劳动

第四十一条 凡工作特别劳苦笨重，或有害工人身体健康以及需要在平地下层工作的地方，均不得雇用妇女及未满十八岁的人从事工作。禁止妇女及未成年人工作的场所，由中央及各省劳动部规定公布之。

第四十二条 受孕和哺乳的妇女及未满十八岁的人不得雇用为夜间工作。

第四十三条 使用体力工作的妇女于生产前及生产后各休息八星期。使用脑力工作的妇女，于生产前及生产后，各休息六星期。

(注一) 本条休息期间的工资，如被雇人已在社会保险局保险，由社会保险局付给，否则，由雇主付给。

(注二) 小产经医生证明照疾病例给予休假。

第四十四条 被雇佣的妇女受孕在五个月以上者，不得口自己的同意，不得派往别地方工作，离开她原来的居住地点，在生产前五个月雇主不得辞退，在生产后九个月除开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亦不得辞退。

第四十五条 哺乳的妇女在工作时间内，除享受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普通停工停息时间外，每隔三小时应有半小时休息来哺乳小孩。此项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内。工厂并须设立哺乳室及托儿所，请人负责看护。

第四十六条 未满十四岁的男女禁止雇用，雇用十四岁至十六岁的未成年人须经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

第七章 学徒

第四十七条 凡在工厂、作坊、商店以及在专门技艺工人指导下和附属在工厂中的工艺学校分别学习各种技艺者，均称为学徒。

第四十八条 学徒学习的限期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教育部按照各该职业的性质分别规定之。但最长的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注) 关于保护各项学徒的补充法令，由中央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第四十九条 无论何种学徒，均不得强令他们负担与本人所学特别技艺无关的他项工作或杂务，并不得强令学徒举行各种宗教的仪节。

第五十条 学徒每天至少须有一小时以上专门学习技艺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学徒在学习技艺三个月以后，须得相当工资，以后须按学徒学习期限与生产率的标准，提高工资。学徒应得工资的比例，由中央劳动部会同全国总工会规定之。

第五十二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以及学徒的专门指导人，须遵照劳动部教育部及国民经济部所颁行的法令，对于未成年的学徒学习业务之正当进行与否，负有设法维持保护并督促的责任。但严格禁止打骂与虐待学徒。

(注) 考核与监督学徒学业正当与否的责任，属于该管劳动部的机关。

第八章 保证与津贴

第五十三条 凡工人及职员，被选为苏维埃或职工会所召集之代表会议的代表，在参加代表会议的期间，仍有支领工资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凡工人及职员，被法庭传唤充当见证人或鉴定人或陪审员执行司法机关委托事件的日期，如果不超过一个星期，仍有支领工资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凡工人及职员，因被征到红军中服军役及被派到苏维埃职工会及其他社会团体服务因而取消他的工作地位时，须预先发给他一个月工资的津贴。

第五十六条 因第一百零二条（一）、（二）、（三）三项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及因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所指的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与被雇人因第一百零三条所指各项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者，须给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五十七条 各企业内在工作中所必须的器具及使用物件，保证被雇人随时有权使用，不得索资。如果因为工作的需要，而使用被雇人私有器械者，倘有损坏，雇主应负责赔偿。

各企业内如因工作而致损坏工人衣服者须由雇主负责照实价赔偿。

（注）本条对于做零工的手艺工人，免除适用。

第五十八条 凡工人及职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须保留他原来的工作地位。但病者以三个月为限，怀孕及生产者除开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休假外，以再经过三个月为限（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第五十九条 各机关各企业中间停止工作，而未声明解除合同

者，须照给工资。

第六十条 如因被雇人的疏忽，或不遵守工厂机关的内部管理规则，致将器械使用物件制造品和物料损坏，经过职工会工厂委员会的同意，在被雇人工资内扣除赔偿损失的价值时，其额数不得超过该工人一个月所得工资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条 雇主若因财力缺乏，对于因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所欠工人及职员的工资，须比其他的债务有优先权，尽先付给。

第九章 劳动保护

第六十二条 无论何项企业，不经过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不得开设，或复业或移徙建筑物。

第六十三条 各企业各机关必须采用适当的设备，以消灭及减轻工作人的危险，预防事件的发生，及保持工作场内的卫生。

第六十四条 凡担负各种特别有害卫生的工作（如发生不规则的温度或潮湿或沾污身体等），及在有毒企业内工作，须由企业主发给工作人的工作衣服及各种防护器具（如眼镜、面具、呼吸器、肥皂等），并须给予工人以消毒药水，及特别食品（如肉类牛乳、鸡蛋等）。

在上述情形下之工人，应按期检查他们的身体。

第六十五条 各项保护劳动的现行法令，由政府劳动部所属的劳动检查机关监督执行。劳动检查员于一定期间内，由职工会的会议选举，呈请当地劳动部批准。劳动检查机关的职权范围，由中央劳动部制订特别条例颁布之。

第十章 社会保险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对于凡受雇佣的劳动者，不论他在国家企业，或合作社企业、私人企业以及在商店家庭内服务，不问他工作的性质及工作时间的久暂，与付给工资的形式如何均得施及之。

第六十七条 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以及私人雇主，于付给工人职员工资之外，支付全部工资总数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的数目，交纳给社会保险局，作为社会保险基金。该项百分比例表，由中央劳动部以命令规定之。保险金不得向被保险人征收，亦不得从被保险人的工资内扣除。

(注) 社会保险基金不得使用于其他与社会保险无关的用途。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的实施如下：

- (一) 免费的医药帮助；
- (二) 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付给津贴（如疾病、受伤、受隔离、怀孕及生产，以及服侍家中病人等）；
- (三) 失业时付给失业津贴；
- (四) 残废及衰老时，付给优恤金；
- (五) 生产、死亡、失踪时，付给其家属的补助金。

第六十九条 凡被保险人，如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如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所载不论为何项原因，须从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至恢复原状或确定残废时止，照该被保险人在企业机关内所得工资额数付给津贴。

第七十条 因受孕及生产而丧失劳动能力，须照本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休假时间付给工资。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机关，如因基金缺乏，得相当减少付给

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之津贴的额数。

第七十二条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妻，如生产小孩缺乏抚育能力者，须付给一次补助津贴，并小孩在十个月内必需的物品与养育费。但此项补助津贴的总数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二个月的工资。

第七十三条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担负生活费的家属，如有死亡，须付给必需的丧葬费，其数目由当地保险机关决定，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一个月的工资。

第七十四条 被保险人失业，须付给失业津贴。被保险人如系职工会会员做工在半年以上并由雇主交纳他的保险金，可得失业津贴，非职工会会员，做工在一年以上，并由雇主交纳他的保险金者，可领失业津贴。领取失业津贴，须先到劳动介绍所登记领失业证书，如系职工会会员，须有职工会会员证为凭。

支付失业津贴期间之长短，可按照当地情形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状况加以限制。

(注) 关于苦力零工等领取失业津贴，由劳动部规定特别办法办理之。

第七十五条 凡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遇险，而致部分或全部残废，或因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审查确定后，须付给优恤金。优恤金付给的额数，以残废的程度及性质与被保险人的家庭状况决定之。

第七十六条 凡被保险人死亡或失踪，或被保险人家属，因而无从取得生活费者，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审查确实，须付给补助金，付给补助金的额数及方式，由当地社会保险机关视受津贴人的年龄及财产状况决定之。但只有被保险人家属的下列各人，才能领取本条所规定的补助金：

- (一) 未满十六岁的子女兄弟及姊妹；
- (二) 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及妻；
- (三) 上述家属各人虽有劳动能力而被保险人有未满八岁的子女者。

第七十七条 关于农业工人、苦力、家庭工人与零工的社会保险，中央劳动部得制定特别章程实施之。

第七十八条 雇主交纳社会保险金，但社会保险机关之管理与社会保险基金之用途，雇主不得过问。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

第七十九条 集体合同，即一方面以职工联合会为工人及职员的代表与他方面雇主所缔结的契约，用以规定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中的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与雇佣条件，并确定将来各个人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八十条 集体合同内各条款对于在各该企业或机关商店内的全体工作人员，不论他是否为缔结合同之职工会的会员均适用之。

(注) 集体合同的效力，不及于享有开除与录用工人的权力的管理人。

第八十一条 缔结集体合同的期限，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总工会规定之。

第八十二条 集体合同上所规定的条件，如比本法及其他关于劳动的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

第八十三条 集体合同以书面为之，并须在劳动部所属的机关登记，该项机关对于合同内的某部分条文，如认为与现行的各劳动

法令，有不利于工人或职员时，有权取消之。集体合同登记的手续，由中央劳动部规定之。

（注）劳动部所属机关，取消集体合同内的某部分条款，其余各部分条款如双方声明愿意登记时，应予以登记。

第八十四条 业经登记的集体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或依合同内所规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第八十五条 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转移于新业主时，已注册的集体合同在该合同的有效期间仍旧有效。

（注）如有前项情形，订立合同的双方，均有权声明重新审议该项合同，但须于两星期前通知对方。在新合同未成立前，该项合同仍旧有效。

第八十六条 集体合同，不论因为何种原因而未在劳动部所属机关登记，将来工人与雇主如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其解决办法，不以该合同为根据，而以现行各项劳动法令为根据解决之。

第十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八十七条 劳动合同即两人或两人以上所缔结的契约，一方面（被雇人）因受他方面（雇主）的报酬供给他的劳动力。劳动合同无论有无集体合同均可缔结之。

第八十八条 劳动合同上的条件，以双方协商同意而定。但劳动合同上的条件，如果比现行的劳动法令、集体合同及各工厂机关内部管理规则上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或有限制劳动者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的事情时，均不发生效力。

第八十九条 劳动合同订立之后，应即给予被雇人工折一本，

此工折的内容由中央劳动部以特别命令规定之。

(注) 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在一星期以内者，不发给上项工折。

第九十条 未成年人在劳动合同上与已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但他的父母与负有监督执行劳动法令责任的机关及人员倘因继续该项合同于该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有损时，应该项合同尚未满期，可以要求解除。

第九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分为下列三种：

- (一) 不满一年的有定期限；
- (二) 无定期限；
- (三) 完成某项工程的全时期。

第九十二条 被雇人不得雇主同意，不得将自己所担负的工作自行让给他人担负，但有下列的情形不受此条的限制：

- (一) 劳动合同为多数工人共同承揽工作者；
- (二) 被雇人自己丧失劳动能力，而当时的环境确实无法通知雇主者。

第九十三条 雇主不得要求被雇人，做在合同内所规定之工作无关系的其他工作，及做与被雇人生命有危险，或违犯劳动法令的工作。

雇主因某项工作雇用工人，倘临时在该处并无该项工作，或暂时无法进行该项工作时，雇主得要求被雇人转行担负与其性质相同的他项工作，如被雇人拒绝担负，得解除合同，但须给予两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如系零工，则给予当日的工资；如系月工，则给予五天的工资。如因预防危险及公众灾难有特别必要的情形时，虽与被雇人职业性质毫不相同的工作，雇主亦得要求被雇人担负。

如有上项情形不得减少被雇人原有的工资。但该项临时工作应给的工资，如高于该被雇人的原有工资时，则应照该项较高额的工资付给。

第九十四条 迁移被雇人由甲机关至乙机关或由甲地至乙地，虽有时该机关或金融随同迁移，须先得被雇人的同意。若被雇人不同意时，则此项劳动合同，可由一方面解除之。但须给予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九十五条 凡系长期性质的工作，在订立劳动合同以前，对于被雇人得有一相当试验时期。但该项试验期限普通工人不得超过六天；办事员及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半个月；负责人不得超过一个月，前项试验的结果，应即确定雇用或不雇用，但不雇用时，应按照该项工作的等级付给被雇人试验期间的酬金。

前项试验的结果（雇用或不雇用）应即呈报当地劳动介绍所。各劳动者在试验期间，仍以失业工人论，保留他轮流介绍工作的次序。

第九十六条 雇主与雇主间，秘密往来，通达消息，意图规定雇用劳动力的条件等行为一律禁止之。

第九十七条 除依照特别法令及工厂机关的内部管理规则外，禁止雇主或企业机关的管理人征收被雇人的罚金。

第九十八条 劳动合同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废止之：

- (一) 双方同意废止者；
- (二) 合同期满者；
- (三) 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完毕者；
- (四) 根据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经某一方声明者。

第九十九条 各企业各机关如有迁移及变更业主时，不得废止劳动合同。

第一百条 如劳动合同所订期限已满，而劳动关系仍继续进行，订立合同的双方均未声明要求废止时，则该项劳动合同仍以原有条件继续有效，其期间无一定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 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被雇人随时可以要求解除，但普通劳动者，必须于一星期前预告雇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于二星期前预告雇主。

第一百零二条 无限期的劳动合同与有限期而未满期的劳动合同，除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外，如有下例各情事之一，得依雇主的要求而解除之：

(一) 各企业各机关或商店之全部或一部歇业或缩减工作者；

(二) 因有不可克服的经济原因，停止工作在一个月以上者；

(三) 发觉被雇人对于工作无能力担负者；

(四) 被雇人无充分原因不履行合同及工厂机关内部管理规则所负的责任者；

(五) 被雇人犯刑事罪，其犯罪行为与被雇人担负的工作有直接关系并经法庭判决确定者，或该被雇人受监禁处分满三个月以上者；

(六) 被雇人无故旷工不到连续满五日以上，或一月总计无故旷工七日以上者；

(七) 被雇人因暂时丧失劳动力，自丧失之日起经三个月以后仍不到工者，或妇女因受孕及生产，丧失劳动力，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休息时间外，再经过三个月，仍不到工者。

(注一) 解除劳动合同，如该被雇人为工厂支部委员会委员或其他相当机关的委员时，须经职工会同意后才能执行。

(注二) 如有本条(三)(四)二项情形时，解除劳动合同须经职工会同意后方得执行。

(注三) 因本条(一)(二)(三)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时，须给予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一百零三条 有限期的劳动合同如有下列情形，虽未满期，被雇人亦得自行解除之。

- (一) 被雇人不能按期间得所应得的酬金者；
- (二) 雇主违犯合同上所负的责任及劳动法令者；
- (三) 雇主或管理人或他们的家属对于被雇人有无理待遇情事者；
- (四) 变更劳动条件较为恶劣者；
- (五) 因其他在法律上所规定的情形者。

第一百零四条 无论何种劳动合同经职工会的要求，均得解除之。

第一百零五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如雇用新的工人职员须于三日内通知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如欲辞退工人职员，须于三日前通知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章 职工会联合会及其在企业 机关商店中的组织

第一百零六条 职工联合会（简称为职工会或工会），系联合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以及家庭中的雇佣劳动者而成立的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各种职工联合会的总机关，各项职工联合会的组织须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章程在各该产业

职工联合会的中央委员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所有各种其他的联合组织，未根据前条规定，在各产业职工联合会的中央机关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登记者，均不得称为职工联合会及享有职工会在法律上的权利。

第一百零八条 职工联合会及其所属各分会均有下列各种权利：

- (一) 宣布并领导罢工；
- (二) 代表工人和职员与各企业各机关的管理部以及各私人雇主签订合同；
- (三) 出版报纸刊物，设立学校、图书馆、俱乐部，购置产业并管理之；
- (四) 对于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帮助劳动检查机关监督劳动法及其他一切劳动法令的执行；
- (五) 在私人企业中成立特别机关监督生产；
- (六) 在国有企业中参加企业的管理；
- (七) 向苏维埃政府提议颁布各种劳动法令，提出并推选劳动部所属各机关的职员。

第一百零九条 职工会得享受苏维埃政府各种物质上的协助，并享受邮政、电报、电话、电灯、自来水、电车及市政公用物品与铁道、轮船等优待条例。

第一百一十条 在军事机关内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照中央劳动部会同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制订颁布的特别条例组织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的管理部或雇主，对于职工会一切机关的行动不得有任何阻碍，但召集该机关企业或商店的工人和职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在普通情形下，须于工作时间外行

之。但派遣代表参加苏维埃会议，或参加上级职工会的代表会议，仍得于工作时间内行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除付给工人职员工资外，须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为职工会的办事经费，又百分之一为职工会的文化教育经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职工会的各级委员会的委员，持有该项委员的证书，均有权自由视察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内一切工作场所。

第十四章 管理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企业各机关或商店内之劳动人员满五人以上者，为整理其内部工作秩序起见，得制定内部管理规则。此项规则遵照法定手续（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确定之后，宣示于各劳动人员，方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前条所述之内部分管理规则内，对于劳动者及管理员之普通与特别的责任，以及因违犯规则所负责任的范围，及负责的办法，应有明确详细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内部管理规则，对于各项现行的劳动法令和命令，以及该企业机关或商店内现行有效的集体合同不得有所抵触。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标准的内部管理规则，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央国民经济部制定之。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于未制定内部管理规则或该项管理规则，未经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前，本条所述标准管理规则，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应行遵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所有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之内部分管理规则，

应由各该管理部，会同当地职工会协定后，呈由劳动部所属的机关批准。

第十五章 解决争执及处理违犯劳动法案件的机关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凡违犯劳动法及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和集体合同的一切案件均归劳动法庭审理之。

第一百二十条 各机关各企业或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以及合作社企业中，得由管理部及职工会工厂作坊的支部委员会，各派同等数目的代表，组织工资争议委员会，工资争议委员会的职务如下：

- (一) 评定该企业或机关中工人职员应得工资的额数；
- (二) 解决管理部与工人职员间因执行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 (三) 工资争议委员会的决定，须得双方同意，如工资争议委员会不能解决的案件，即提交劳动部所属的机关或劳动法庭办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

(1933年10月15日)

第一条 本条例是专为惩罚违反劳动法令的雇主（私人的国有的及合作社的）而颁布，凡违反劳动法令的一切犯法行为都根据本条例惩罚之。

第二条 凡雇主违反劳动法令各章的规定依照以下各项分别惩罚之：

（甲）在三个雇佣劳动者以下的企业或机关内，雇主违反劳动法者，处以三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三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

（乙）在三个以上七个以下的雇佣劳动者的企业或机关内，倘雇主的犯法行为仅及于小部分的雇佣劳动者，处以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十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倘雇主的犯法行为系及于多数或全体雇佣劳动者，处以二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两个星期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

（丙）在七个以上的多数雇佣劳动者的企业或机关内，雇主的犯法行为仅及于少数雇佣劳动者，处以一个月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三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倘雇主的犯法行为，系及于大多数或全体的雇佣劳动者，处以三个月以上的监禁，或一百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三条 凡雇主违反关于劳动问题的现行法令，看雇主犯法行为的程度及影响于被雇佣者的多少，根据本条例第二条各项的规定处

罚之。

第四条 凡私人雇主及国有或合作社企业之管理人违反与职工会订立的集体合同，而该项合同又在当地劳动部登记者，以违反劳动法论罪，按本条例第二条各项的规定处罚之。

第五条 凡阻碍职工会及各级机关的负责人员及代表的合法行动，或妨害其使用自己的职权者，依其犯罪之程度，处以三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处以三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六条 凡用强力恐吓或收买等方法以阻止工人或职员加入工会，以企图达到违反劳动法令和集体合同之目的者，依其犯罪之程度，处以五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五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凡违反劳动法或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现行法令集体合同等案件，都归劳动法庭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审理之。

第八条 国有及合作社企业如发生有违反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的事情，可由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及职工会组织特别委员会解决之。如不能解决时，则交劳动法庭根据本条例第二、三、四各条的原则判决强迫执行之。

第九条 凡中农贫农及手工业者小船主，因自己的劳动力不够而使用他人劳动力以辅助自己劳动力之不足者，倘得工人及职工会之同意而没有按照劳动法令的规定者，不应机械地依照本条例第二、三、四各条处罚之。

第十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修改和废止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 紧急动员令

(1933年10月18日)

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大规模的决战，已经开始了！这是我们争取更伟大胜利的最重要的关键！

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在清流、连城、洋口、乌江、黎川等地遭受了初步的严重打击之后，正在更疯狂地进行绝望的进攻，这一战斗是苏维埃道路与殖民地道路决战的紧急的关头！

动员我们一切的力量为苏维埃的出路而战，以我们的热血，争取这一决战中我们的全部胜利，这是整个苏维埃政权当前最中心的最尖锐的任务。可是中央政府检阅各级苏维埃工作的结果，许多地方政府对于战争的动员，还是表现极不紧张的状态，最近一时期内许多地方对于扩大红军，扩大与训练地方武装，动员运输队去前方的积极性表现非常不够。许多地方还不能充分地在一切工作中，在查田运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以及苏维埃的各种工作中，与革命战争的动员密切地联系起来，来实际地动员群众，领导群众为争取粉碎五次“围剿”全部胜利而斗争。因为许多地方政府对于战争动员采取不紧张甚至忽视的态度，所以在最近竟发生了这样严重的事：北线敌人的小部队竟敢深入永丰北坑苏区袭击区政府，南线敌人的侦探竟敢深入筠门岭附近侦察军情，而我们的区乡政府，事前

完全不知道。在福建省，今年七月间对于配合红军争取连城胜利，准备异常不够，胜利后对于争取连清归新区极为缓慢。在闽赣省最近竟有三百余枪被敌人截夺了去。前方大批胜利品，缺乏伙子挑运，最近在黎川缴获的大批枪支，竟完全要红军战士搬运。这些地方对敌人警戒，对战争动员，采取了这样不紧张与忽视的态度，这对革命，简直是一种犯罪！这是一刻也不能再继续下去的现象！应该立即纠正过来。

自令到之日起，各级政府必须立刻执行下列工作：

第一，省、县、区、乡各级政府，及红军各部队，必须立刻召集各种会议，特别要在苏维埃的选举会议上，详细说明目前革命战争的紧张情形，用尽全部力量来进行战争的动员。各种群众团体应该同样召集会议，报告战争形势与自己的任务，务使苏区每一个工农，都要了解粉碎五次“围剿”的最战斗的意义，来热烈地踊跃地进行参战工作。

第二，深刻地记着我们粉碎四次“围剿”的经验与教训的各级政府，必须在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面前，完成中革军委扩大红军的计划，热烈地动员赤少队整营整连地加入红军，同时个别地动员勇敢积极分子大批加入红军，应该继续红五月的经验，继续红五月的光荣速度来猛烈扩大红军。同时应该运用兴国归队运动的经验，做到开小差的全体归队。

第三，必须动员十八岁至四十岁的公民，自愿地大批地加入赤卫军，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加入少年先锋队。应该特别迅速地恢复与扩大赤卫军模范营与模范少队的组织，经常下操，加紧他们的军事政治训练。未建立模范营与模范少队的，应该在最短时间内完全建立起来。应该在统一的作战计划之下（由军事机关的决定）动员赤

少队配合红军作战。各游击队必须根据军委命令敏捷地深入挺进敌人的后方以钳制并击敌人的部队。

第四，必须保证红军的物质供给，每一件的经济建设工作，应与战争密切联系起来。必须动员广大群众，在十二月底完成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工作，在十一月开始征收土地税，在两月内加以完成。各级政府必须加紧筹款工作，特别是加紧新区边区的筹款。各级政府调剂局贸易局必须用大力量，来保证红军的给养，使红军粮食不至发生像今年春夏时的困难，而影响于红军的行动。必须动员工农群众准备随时随刻从经济上帮助红军。

第五，应该根据中央政府的义务劳动法，发动广大群众来担任运输工作，每一个赤卫军的队员，应该各有一根扁担，一条被单，五个人共一副担架，一听政府号令，立即可以集中，担任运输和帮助进攻敌人工作。交通道路损坏时，必须立刻修理起来，以便利红军行动。

第六，必须特别加紧肃反工作与赤色戒严，对于反革命案应在数星期内，迅速解决，绝对消灭犯人逃跑的现象。一切步哨必须完全建立起来，加紧查路条。在边区更应时刻防备敌便衣队的袭击，应按军委命令，设立必要的警号。

第七，必须以最大的力量注意边区新区工作，调最得力的干部到新区边区去。在红军占领的新区域，应立刻设法建立临时政权，分配土地，建立地方武装，成立各种群众革命组织。

第八，各级工农检察部必须加紧检举对于战争动员工作的消极怠工和官僚主义的分子。各级劳动部教育部在执行劳动法及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中，应该最密切地时刻联系到战争动员的工作。

一切苏维埃工作，应该服从战争！

在目前这样伟大剧烈的决战中，应该最严厉地打击一切惊慌失措退却逃跑的观点，同时应该坚决反对轻视敌人进攻放松动员工作的意见。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紧张全部的工作，以深入的宣传鼓动来动员广大工农群众，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为粉碎五次“围剿”的全部胜利而战！为苏维埃的新中国而战！

各级政府必须立即把这命令与军委十月五日的命令在各种会议上进行最详细的报告和讨论，定出最具体的执行办法。对于执行命令不积极及怠工者，必须立刻给以严厉的行政的制裁。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 两周年纪念对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

(1933年10月24日)

全体选民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到今天，已经两周年了。去年的今天我们曾向同志们作过简单的工作报告，现值两周年纪念的时候，应该把最近一年来的工作过程向同志们作个扼要的报告，并愿接受全体选民同志对于过去工作的意见和以后行政方针的建议。

同志们，临时中央政府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依靠着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的积极性与工农红军的英勇斗争，无论哪方面都是胜利地向前开展着，比一年前的形势大不相同。现在分开来说罢：

第一是革命战争的胜利和红军的扩大与加强

一年来，革命战争的中心任务是粉碎敌人的四次“围剿”，这一战争是在全国各苏区都完全胜利了。依据不完备的统计，一年来消灭白军缴获枪支在十万以上。单只今年一月到六月的统计，消灭白军共四十一团六营十连，击溃白军八师三十三团十九营九连，缴获步枪三万一千七百多支，机关枪自动步枪一千多支，活捉师旅团长二十多个，打死师长两个，旅长以下死伤不计其数。正因为我们这

种光荣伟大的胜利，使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大大动摇起来，他们不得不组织五次“围剿”来向我们作死命的进攻。但是我们依靠着党的进攻路线，依靠着红军英勇与苏区白区工农群众的热烈拥护，一开始就给敌人的五次“围剿”一个迎头痛击，连城、洋口、乌江，及最近的黎川战役，我们都得了胜利，缴枪八千支以上。一年来，由于工农群众勇敢向前加入红军，使红军比较去年扩大了一倍，并且在英勇的血战中锻炼成为强大无敌的革命铁军，各地赤卫军少先队游击队也加强了。苏维埃政府领导工农群众与红军，用革命战争粉碎敌人“围剿”，是一切革命任务的中心，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一切生活，都要服从于革命战争。争取战争的胜利，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同志的第一等责任。

第二是苏维埃区域猛烈的扩大与进一步的巩固

从去年到今年，中央苏区的东北方，赤化了建宁、泰宁、黎川、光泽、资溪、金溪等六七县，与闽浙赣苏区打成一片，在这里建立了新的闽赣省。最近东方军的胜利，又从福建的龙岩、新泉交界，经过连城、清流、归化，一直到闽北的延平附近，这一大块区域，都变为苏维埃版图了。江西在粉碎四次“围剿”中扩大南丰、宜黄、崇仁、乐安、永丰、新干等县的各一部分，面积占数百里之广，至于中央区以外的各苏区，如闽浙赣、湘赣、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虽然有小部分地方暂时被敌人占据了，但有的不久即恢复，有的更有了新发展。发展得特别迅速广大的，是四川北部新创造的那个苏区。由于红四方面军的英勇奋斗，不上一年已赤化了十多县，号召了整个四川的工农劳苦群众和白军士兵，都倾向于苏

维埃革命。其他在陕西、河南、河北、江苏、广东、广西等处，都有我们的苏区或者游击区域存在着。甚至被国民党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的东三省境内，也已经有了我们的红色游击区域。东三省广大的抗日义勇军部队，是在继续地顽强地同日本帝国主义战斗着。

苏维埃区域不但扩大了，而且进一步巩固了。比如过去执行阶级路线不明确的现象，现在一般已经纠正。劳动法的切实执行与新的劳动法的颁布，工人群众的经济生活更加改善了，工人参加革命战争与苏维埃建设的积极性更加提高了，工人的阶级工会普遍地组织起来并发展起来了。查田运动的广泛开展，给了苏区残余的封建势力以最大的打击，极大地提高了农村劳苦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广泛地发展了贫农团。依靠于工农群众积极性的发展，吸引了许多新的工农干部参加苏维埃工作，隐藏在苏维埃中的一些不良分子，许多被洗刷出去了。苏维埃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式更加改善，苏维埃更加与广大群众联系起来了。苏维埃行政区域今年已经划小，这样在制度上使苏维埃更加接近于群众，根据于过去苏维埃选举运动及苏维埃工作的经验，中央政府颁布了新的选举法与地方苏维埃组织法，使今年的选举运动更加正确地开展起来，使地方苏维埃组织更加完善起来。所有这些，使苏维埃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政权，并且使这个政权适应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而成为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

由于红军的伟大胜利，苏区的发展与巩固，同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用强占东三省热河与华北，国民党政府的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国民党区域的经济浩劫，影响了激起了国民党区域的广大工农劳苦群众、革命士兵与革命学生，一致地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政府，反对地主资本家，革命的斗争在全中

国广大区域发展起来。全中国被剥削被压迫的群众热烈地拥护苏维埃与红军，因为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是真正为民族自由独立而战的政府与军队，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能救中国。

第三是苏维埃的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

残酷的持久的国内战争，要求苏维埃极大地注意于经济建设事业，关于这一方面的工作，苏维埃已在用极大的力量去进行，这里发展农业生产是第一个任务，由于今年春耕夏耕中苏维埃领导的正确与广大劳苦群众热忱的提高，使今年的秋收平均比去年增加了一成半，杂粮生产更大大增加，犁牛合作社与劳动互助社亦在许多地方建立了。只有依靠农业生产的发展，才保证了红军与群众的给养，保证了与外部工业品的交换。发展工业生产是经济建设的第二个任务。这里农具与石灰的生产，是与发展农业生产密切相连的，许多日用手工业品的供给，是依靠苏区自己的生产。烟、纸、木头、夏布、钨砂、樟脑等项的生产，过去都是出口大宗，但是后来衰落了。今年以来苏维埃对于这些工业已在计划恢复，有些已得到了初步的成绩。发展出口入口贸易是经济建设的第三个任务，今年以来，政府设立了对外贸易局，已经开始做这一方面的工作，为了实现上述各项经济建设的任务，合作社的发展是刻不容缓的，自从中央政府着力提倡合作社运动以来，各地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已在风起云涌的发展中。各种生产合作社亦在计划发展，信用合作社则在开始计划。为了进行经济建设事业，中央政府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各地发行超过了三百万，大概五百万的数目是可以实现的。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必得使革命战争得

到确实的物质基础，使广大工农群众的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良，同志们一齐努力呵！

革命战争与苏维埃建设事业，要求苏区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一般地提高，亦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工农群众才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与可能。一年来苏维埃对于文化教育事业已在着力地进行。小学、夜学、识字运动与俱乐部运动，已在各地广泛发展起来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苏维埃大学与红军大学的建立，工农剧社与蓝衫团运动的发展，所有这些，都表明苏维埃文化建设事业已进入了发展的阶段中。中央政府最近已宣布以马克斯共产主义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基本方针。中央政府正在制定小学教育制度与颁布社会教育的具体办法。要使所有苏区的劳动民众都受到教育，开展文化战线上的斗争，已成为苏维埃建设任务的重要部分。

全体选民同志们，上面我们已经简单地报告了一年以来革命发展的形势与苏维埃工作的进步与成绩，现在我们还要向同志们指出过去苏维埃工作的不足与今后工作的任务。全体选民同志必须在苏维埃正确领导之下，用全力来充实这些不足，实现这些任务，才能争取五次“围剿”的彻底粉碎与苏维埃在全国的胜利。我们的任务是些什么呢？我们的不足在何处呢？

第一是扩大红军。同志们，我们的红军虽比从前扩大了，但是还不够，要打胜五次“围剿”中很多的白军，还要大大地扩大红军，每个勇敢的工农都应该自动地上前线去，为了配合红军作战，同时为了保卫地方，必须大大地扩大赤卫军与少先队，扩大赤卫军模范营与模范少队，放哨查路条的工作要特别严密起来，不让一个敌人的侦探混进苏区来。运输队要时常准备着，以便上前线抬伤兵运胜利品。

第二是新苏区工作要更快地开展。一年来发展的新苏区虽多，但是还觉得慢一点，这里一个原因就是中心区还没有选派更多的工农积极同志到新苏区去做工作。为了在粉碎“围剿”战争中更加猛烈地扩大新苏区，中心区的同志要大家欢喜到新苏区做工作去，新苏区的同志更要百倍努力于自己的工作。

第三是一年来苏维埃建设工作有极大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工作须待于今后的努力，首先是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要把劳动法更加普遍正确地实行起来。其次是查田运动，要在那些还没有肃清封建残余势力的地方尽力地发动查田查阶级运动，不得侵犯中农，不得把富农同地主一样看待。其次是经济建设，要努力今年的冬耕，准备明年春耕。要发展合作社达到一百万社员入社，成立消费合作社的各级总社，实行做起生意来。要实行发展出入口贸易，打破敌人的封锁，解决食盐的困难。要修理桥梁、道路，使经济发展得着便利。要切实推销三百万至五百万的经济建设公债，为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资本。其次是文化建设，要建立完备的小学教育制度，要发展消灭文盲运动。其次是加紧肃反，不使苏区有一个反革命分子乘着敌人的进攻在我们内部捣乱。其次是加紧筹款，使战争经费得着保障。

为了迅速实现以上的任务，必须彻底除掉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全体选民同志都应该起来注意，监督苏维埃人员不使有官僚主义分子存在。必须使今年的选举运动得到完满的成功，要使大批工农积极分子经过选举到苏维埃来工作，而把旧有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分子洗刷出去，这样才保证了苏维埃各个战斗任务的实现。

全体选民同志们，所有这些工作每件都是我们的战斗任务，都是粉碎五次“围剿”不可缺少的条件，而当着我们向你们作报告的

今日，正是敌人用其全力大举进攻，我们集中力量向这些敌人进行决战的时候，战争是极度的紧张着，因此我们的工作也必须极度的紧张起来。中央政府已颁布了战争的紧急动员令，号召全体苏维埃工作人员，用突击的精神去开展自己的工作，要使整个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前线的要求，凡我选民群众，都要在中央政府这一号召之下，立即动员起来。同志们，我们用这样的工作去换取最后的胜利罢！首先要换取一个伟大胜利使之出现于第二次全苏大会之前，同志们，我们拿了这样的一个胜利去献给第二次全苏大会罢！

猛烈扩大红军！

猛烈扩大苏区！

战斗地发展苏维埃建设工作！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第二次全苏大会万岁！

苏维埃中国万岁！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十月二十四日

农业税暂行税则补充条例

(1933年10月26日)

为更明显规定农业税免税减税起见，特颁布补充农业税暂行税则免税减税的补充条例如下，凡农业税暂行税则与本条例抵触者，悉依本条例办理之。

一 关于工人的

1. 雇农及陆上苦力工人与长担码头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与十六岁以下的子女免税。
2. 水上苦力工人（木船竹筏木排及竹排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税。
3. 店员手艺工人（如泥水木匠理发纺织……）纸业工人及其他产业工人（造币厂印刷厂）分田者，本身免税（自做自卖的独立生产者不免）。

注一：上述各项工人雇农，以继续做工二年（紧靠革命前或革命后）以上者为限，做工未满二年者不免税。

注二：上述各项工人雇农免税者，不问其何时加入工会或加入何种工会，均照一、二、三项办理，雇农苦力加入店员手艺人工会者，仍照第一项免税，手艺工人加入农业工人工会者，仍照第三

项免税。

4. 邮局工人，印刷厂工人，兵工厂工人，被服厂工人，各种国有（是国家所有的）与非国有工厂、矿山、商店中的工人雇员分田者，只要做工有二年以上，本身免税，其在银行、粮食调剂局、贸易局、电报局、电话局等做工服务满二年以上，支领正式工资者，本人免税。

5. 在各种国有工厂、矿山、银行、税关及商店机关未领正式工资者，则照农业税则第八条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一样减半税（指本人及父母妻子）。

6. 雇农苦力工人、手艺工人、店员参加各种国有与非国有工厂、矿山、商店、银行、合作社等工作，支领正式工资未满二年者，仍照雇农苦力与店员手艺工人一样免税。

7. 凡各项工人免税者，须有工会会员证或各国有工厂机关正式证明书为凭。

8. 凡在银行、调剂局等处工作领有津贴的（与领工资者有别）照苏维埃工作人员一样待遇本人及其家属减半税。

二 关于红军的

1. 红军家属（父母子女及其妻不满十六岁之弟妹）在本年死的，本年免税，在去年死的，今年不免税。

2. 红军中伙子工作在五个月以上者，本身免税，三个月的不免税，如果收税不满五个月，收税后满五个月的，今年未免，明年补免。

3. 红军老婆离婚的不免税。

4. 红军医院的洗衣队看护兵，工作在半年以上者，照红军家属一样免税。
5. 红军开小差回来的不免税，归队的免税。
6. 意图免税而去前方一月或二月回来的，补税。
7. 在红军中因工作致病，失掉劳动力，准假回家者，在没有恢复劳动力以前，照红军免税。
8. 在前方参加红军行动被牺牲者，照红军免税三年，在劳役队中之富农在前方牺牲者免税一年。
9. 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为革命牺牲的，照红军免税三年。
10. 红军战士是地主富农出身，分有田地者，同样免税。
11. 当红军被反革命捉去的，有人证实者，照红军家属免税。
12. 残废兵讨的老婆，如是贫苦妇女，除本身免税外，其带来的子女同样免税，如是富农的妇女，夫妻两人免税，带来的子女十岁以内者免税，以外者不免。
13. 红军战士年满四十五岁又负〈服〉兵役满五年者，经批准退伍回家，领有凭证可验者，本人及其家属免税。
14. 红军战士免税以开始收税前入伍者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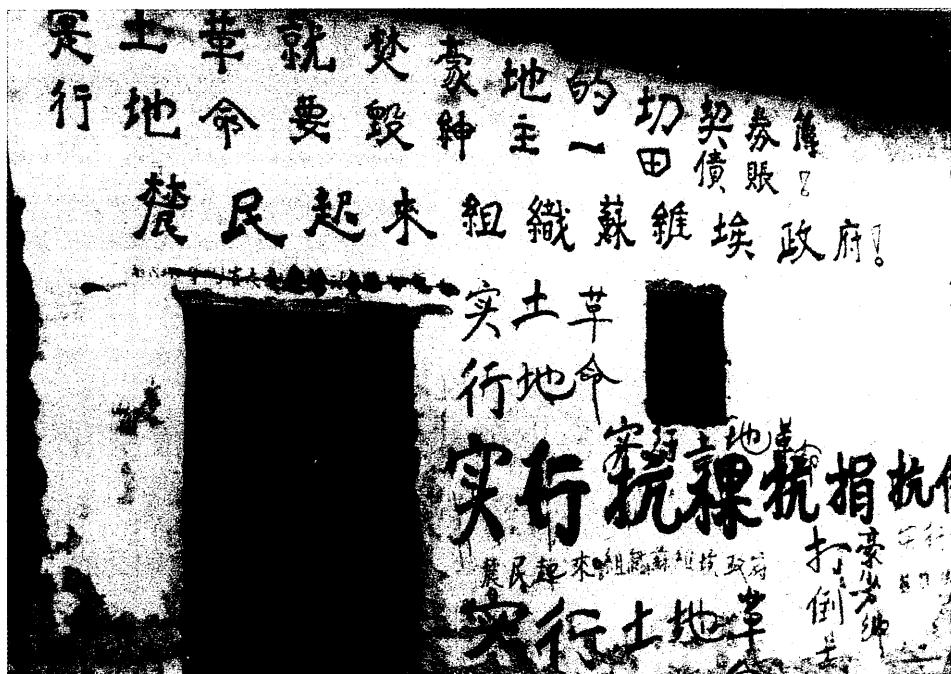
三 关于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

1. 在政府工作半年以上者减半税。
2. 在政府工作被牺牲者本人及其家属减半税三年，病死的，本身及其家属减半税二年。
3. 政府工作人员与富农妇女结婚的，本人减半税，其妻不减。
4. 凡群众团体如工会少队儿童团党团反帝拥苏互济会等工人

员，都不减税。

四 其他

1. 分田后荒了的田，故意荒的不免税，确实无法耕种，经乡苏批准的则免税。
2. 工人在罚苦工及被刑事处分期间内，其家属系免税的，照例免税。
3. 个别农民受各种天灾要减免的，须经乡代表讨论决定，全村要减免的，须经区苏主席团议决，县政府批准，全区要减免的，要省苏批准。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宣传土地革命的标语。

4. 苦力工人本身死了，其家属照苦力工人免税一年，其他工人死了，本身免税一年。
5. 贫苦工农与富农妇女结婚，不满一年的，照各人原来成分收税，满一年的照贫苦工农收税。
6. 富农的女儿和老婆与贫苦工农结婚者，因年幼时及无劳动分得半个人的田，税率照富农，人口照新老公的家庭计算。
7. 贫苦工农无论男女招赘到富农家里，还是照原来阶级成分收税。
8. 种棉花之田免税。
9. 中农贫农残废孤寡，无人维持者免税，有人维持者不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 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中日直接交涉” 告全国民众

(1933年11月11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

自从国民党南京政府同日本帝国主义订立了出卖满蒙的停战协定之后，更经过了大连会议上中、日、“满”三国的“联欢”，国民党南京政府不但出卖满蒙与添东的所谓“中立区域”，而且直接动员它的武装力量，协同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国”的军队，压迫东北抗日的士兵退出于蒙古，并在“剿匪”名义之下，成千成万地屠杀东北抗日义勇军与革命的士兵群众。中国国民党罪魁蒋介石公开发表“侈言抗日者，立斩无赦”“为了剿共必须停止抗日”的最无耻的宣言，以最残酷的白色恐怖镇压一切反日的革命运动，有计划地撤退他的华北驻军，而集中他所有武装力量向反日反帝的主力军——中华苏维埃政府与中国工农红军，进行新的五次“围剿”以表示他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来表现他的“中日直接交涉”的预定计划。

“中日直接交涉”，自九月间国民党要人第三次庐山会议之后，已经加强速度地进行了。这一次会议的内容，显然不限于国民党政府实际上承认满蒙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而且必然是南京政府

进一步地投降卖国，以中国承认华北为日本势力范围，日本帮助南京政府，以金钱武器，伸长它的反动势力，进行它的五次“围剿”，为直接的交换条件。什么日本愿意放弃“在华北的治外法权”，当然不过是一种欺骗民众的把戏。

全中国的民众们，国民党南京政府以及其他各派国民党政府，同时将西藏与西康的大部分，出卖给帝国主义，将南海九岛与云贵等省，出卖给法帝国主义，将许许多多政治经济的特权出卖给美帝国主义，最近它从欧美各帝国主义国家得到数万万元的大借款与杀人的武器，都是国民党政府出卖中国土地与人民的代价。

出卖整个的中国，投降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充当清道夫，这就是国民党政府的一贯外交方针！正因为这样，所以它反对一切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所以它对于中国唯一反日反帝的民众自己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进行它疯狂的与绝望的五次“围剿”，正因为这样，所以它帮助帝国主义来加紧对于中国民众的剥削，造成全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崩溃，使水旱灾荒普遍全中国，使工人失业、农民失地、学生失学，使中国最大多数的民众生活在悲惨的地狱中而冻死饿死！

全中国的民众们！国民党所要我们走的就是使中国变为殖民地的道路，使中华民族完全灭亡的道路！

一致地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打倒卖国辱国的国民党军阀，首先是帝国主义的主要工具，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为中国民族与中国民众的最后解放而血战，这是全国革命民众前面的唯一出路！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再一次向全中国民众宣言，

为了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为了打倒卖国的国民党军阀，为了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时刻准备着流尽它的最后一滴血，为了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苏维埃中央政府正在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粉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五次“围剿”。粉碎五次“围剿”的斗争，即是阻止中国走向殖民地道路，即是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斗争中最重要的一环。

为了集中全国一切民众的力量，同全中国最凶恶的敌人决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在这里再一次向全国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目前反日反蒋的战斗协定：

(一) 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 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自由)；(三) 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坚信我们这一提议，定能得到全中国劳苦民众及一切稍有爱国热血的人民的同情与积极的拥护。这种同情与拥护，将保证殖民地道路与苏维埃道路的决战中，苏维埃道路的完全胜利，将使中国的民族与中国民众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得到最后的解放！

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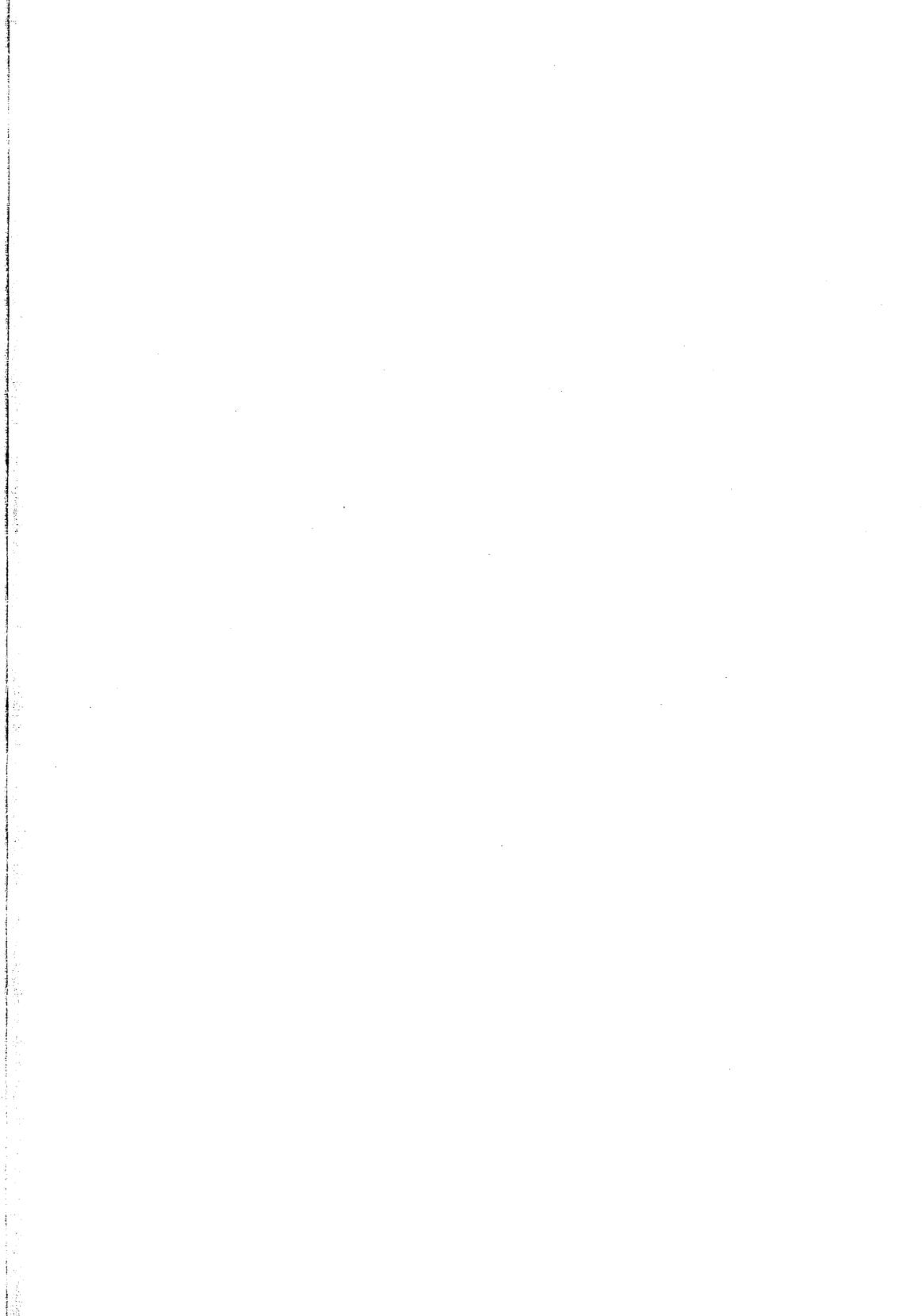
打倒出卖中国的国民党南京政府！

为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而斗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毛泽东全集》52卷

本书经由主编张迪杰先生独家授权香港中文版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 名：《毛泽东全集》第6卷

主 编：张迪杰

责任编辑：《毛泽东全集》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出 版：润东出版社

承 印：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 销：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电 话：(852) 23500066

电 邮：1236688@enricheast.com

网 址：www.enricheast.com

地 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7 号兴力工业中心 5 楼 09 室

顾 问：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印制顾问组

组 长：言 臣

装 帧：平 装

开 本：170mm × 240mm 特 16 开

页 面：524 面

版 次：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版

印 次：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印刷

201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次印刷

印 数：500 套

全集字数：2015 万字

I S B N：978-988-12907-0-0

定 价：52 卷 港币 \$26,800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出版社联络更换